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百年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

蒯正明

摘要:严明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内在要求和优势所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以严格的纪律要求全体党员,不断探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有效途径。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积累了纪律建设的宝贵经验,主要包括:着眼于从严治党,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推动党的纪律建设;把政治纪律建设放在首位,夯实党的纪律建设基础;不断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完善党的纪律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体制,强化执纪监督;注重开展纪律教育,增强广大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纪律;历史;经验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01-06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政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党必须以严格的纪律保持自己的凝聚力、战斗力,必须以严格的纪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为推进纪律建设进行了艰辛探索,对纪律建设规律的认识逐步深化。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于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着眼于从严治党,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推动党的纪律建设

任何一个政党要实现远大目标,必须以严明的纪律作保证。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确立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肩负起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伟大使命。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强调纪律建设问题。早在建党前夕,蔡和森在写给毛泽东的信中就指出:“党的纪律为铁的纪律,必如此才能养成少数极觉悟极有组织的份子,适应战争时代及担负偌大的改造事业。”^①

毛泽东在复信中高度评价了蔡和森的意见,认为其“见地极当”^②并表示深切的赞同。党成立以后,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和党员人数的增加,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对此,1921年8月,陈独秀在答区声白的信中指出:“要绝对自由就不能联合,要联合就不能绝对自由。”^③他还强调:“其实权力集中是革命的手段中必要条件。”^④1924年2月,恽代英在《列宁与中国的革命》一文中也指出:“我们若是有了一个有主义有纪律的党,我们若是用这个党去宣传与组织工人、农人、兵士革命的团结,我们可以成功革命。”^⑤不过总的来看,这一时期党刚成立不久,由于理论准备和实践经验的不足,党的纪律建设过程中出现过家长制和极端民主化两种不良倾向。1928年7月,党的六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提纲》明确指出了党组织存在的“小资产阶级的意气之争”“极端的自由选举观念”“个人无原则的相互倾轧,引起否认一切纪律”^⑥等问题。1931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干部问题的决议》再次指出了党的纪律建设中的两个错误倾向:“第一极端便是家长式的滥用纪律,根本放弃说服与教育工作;

收稿日期:2020-05-08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百年历程及其基本经验研究”(浙社科[2019]6号)。

作者简介:蒯正明,男,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

第二极端便是废弛和轻视纪律……走到极端民主化,破坏党的组织原则。”^⑦

这一时期,毛泽东、周恩来等新中国成立后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已经认识到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并作了大量论述。在古田会议决议中,毛泽东在强调坚持官兵平等,保障士兵民主权利的同时,明确指出极端民主化的危害,即“削弱以至完全毁灭党的战斗力,使党担负不起斗争的责任,由此造成革命的失败”^⑧。在毛泽东看来,民主与纪律、民主与集中是辩证统一的,纪律的执行要以民主为基础,同时也要以严格党的纪律消除党内极端民主化倾向。1929年3月,周恩来在《关于湘鄂西苏区发展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信中特别指出:“党的组织要发展党员的自觉性,比较明了的同志应在思想上帮助尚不明白的同志,使一般同志咸能注意自觉地遵守纪律。”^⑨1931年7月,朱德在《怎样创造铁的红军》一文中也强调:“红军的纪律绝不依靠打骂来维持,而是建筑在无产阶级的团结上面,用自我批评的精神、教育的精神,互相督促和勉励,达到自觉遵守纪律。”^⑩周恩来、朱德的上述论述表明我们党在思想上进一步深化了对纪律建设的认识。遵义会议以后,党的正确思想路线得到确立,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的纪律的认识。1937年9月,毛泽东在《反自由主义》一文中指出,自由主义“是一种腐蚀剂,使团结涣散,关系松懈,工作消极,意见分歧。它使革命队伍失掉严密的组织和纪律”^⑪。1948年12月,毛泽东在为《中国青年》的题词中更是明确提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口号,深刻揭示了党的纪律对党取得革命胜利的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之后,党的纪律建设不仅关系到党的自身,更关系到党执政地位的巩固和新中国各项事业建设的有序推进。朱德指出:“加强党的纪律性,在今天就更有特殊重大的意义。”^⑫“我们要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就要服从组织,遵守纪律。”^⑬在发扬党内民主与坚持党的纪律的关系方面,毛泽东明确指出:“我希望造成这么一个局面,就是又集中统一,又生动活泼,就是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自由又有纪律。”^⑭但是,随着“左”倾错误的发展,党的指导思想逐步偏离正确轨道。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内集权与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同时存在,党的纪律建设中出现了滥用纪律的惩办主义倾向。有些党组织的负责人动辄处分党员,搞机械的、

过火的斗争,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民主集中制恢复发展,党的纪律建设也开始回归到正确的发展轨道。为维护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党的十三大报告首次提出了从严治党的要求。党的十四大报告进一步明确强调:“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违反党的纪律,都必须给以应有的处理。”^⑮由此可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成为落实从严治党方针的举措之一。进入新世纪之后,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结合党面临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调纪律建设的重要性,要求“坚决改变一些地方执行纪律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状况”^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着眼于党情的新变化,就加强纪律建设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新论断,表明我们党对纪律建设的认识更加深刻。

纵观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的历程,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推进党的纪律建设。中国共产党推进纪律建设自觉意识不仅来源于自身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也是基于自身守初心、担使命的现实需要。当然,中国共产党人对纪律建设的认识也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经历了从最初的“革命的手段中必要条件”到“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再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与此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对党的纪律与党内民主、党的纪律与国家法律法规关系的认识也逐步清晰,定位不断趋于合理、科学,为持续推进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动力基础和思想保证。

二、把政治纪律建设放在首位, 夯实党的纪律建设基础

何谓政治纪律?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⑰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历程来看,党始终把政治纪律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⑱1929年召开的古田会议深刻批评了不讲政治的纯粹军事观点。1938年召开的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强调必须重申党的政治纪律,特别是全党要服从中央。之后,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党的政治纪律作了要求。党章明

明确规定：“不能允许有破坏党纪、向党闹独立性、小组织活动及阳奉阴违的两面行为。”^{①9}

新中国成立之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并没有放松对党的政治纪律的要求。针对1953年发生的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毛泽东指出：“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②0}在此基础上，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之后，党的八大修订的党章专门对党的政治纪律作了阐述。党章在总纲中明确指出：“在党内不容许有违反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原则的行为，不容许有分裂党、进行小组织活动、向党闹独立性、把个人放在党的集体之上的行为。”^{②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高度重视政治纪律建设。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派性同无产阶级的党性是根本不相容的。”^{②2}之后，为了强化党的政治纪律，1987年中纪委专门发布了《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和《关于旗帜鲜明地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作斗争的通报》。1989年5月，邓小平在同李鹏、姚依林的谈话中指出：“党内无论如何不能形成小派、小圈子。”^{②3}在此基础上，1997年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专门规定党员“政治类错误”的具体情形，并规定了处罚措施。2003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更是明确将“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列为违纪种类之一，并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措施作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党内高级干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更加重视纪律建设并把政治纪律建设摆在纪律建设的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治纪律问题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如2013年1月，他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②4}2015年1月，他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②5}在实践中，为了推进党的政治纪律的贯彻落实，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的政治纪律开列了新的负面清单及处分标准，进一步推进了党的政治纪律具体化。

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对政治

纪律根本地位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对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体系中的根本性地位、统领性作用形成了明确的思想认知。在实践中，政治纪律建设的力度明显加大，政治纪律的规定更加具体化，从而为新时代党的纪律体系建设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事实证明，如果政治纪律不严明，党团结统一的基础必将遭到削弱，党的其他纪律也将失去赖以存在的基础。

三、建章立制，完善党的纪律体系

对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明确规定，把各项纪律立起来，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制定党内法规，明确了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形成了纪律建设的较为完备的体系。党成立之初，纪律规定主要体现在党章中。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内容涉及纪律建设的许多方面，初步形成了党的纪律体系。比如，政治纪律方面的法规有：《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1930年）、《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1941年）、《关于严格执行报告制度的指示》（1948年）；组织纪律方面的有：《关于发展党的组织决议案》（1931年）、《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1934年）；廉洁纪律方面的有：《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1926年）、《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1933年）、《中央关于城市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1948年）；群众纪律方面的有：《中央关于加强军队纪律坚决执行城市政策的指示》（194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申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1947年）；等等。当然，党成立之初，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纪律建设在“立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执政条件下党内法规建设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进一步丰富了党的纪律体系。如为了严格党的组织纪律，中共中央分别发布了《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1950年）和《关于接收新党员手续的规定》（1951年）。在廉洁纪律方面，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951年）和《关于反

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1953 年)。党的八大之后,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党内法规建设开始偏离正确的轨道,主要体现在九大、十大党章对于纪律建设的相关规定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纪律建设重新迈入正确轨道,党的纪律体系得到进一步拓展。例如,针对领导干部及其子女经商、办企业,脱离群众、贪污贿赂等问题,中共中央发布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使党的纪律规定更加具体。此外,中共中央还发布了关于党的纪律方面的综合性法规制度。1997 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执行纪律方面的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具体、完整的重要条例。之后,2003 年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将党的纪律分为组织纪律、人事纪律,廉洁自律纪律、财经纪律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建章立制工作,党内法规建设迈入快车道。“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显著特征在于更加重视完善制度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在治党管党中的基础性作用。”^②中共中央于 2015 年和 2018 年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探索成果上升为党的纪律要求,使党的纪律规定更加科学化,更符合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这一时期,党的纪律体系框架更加明确。2015 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将党的纪律归纳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大类。之后,这一规定被写入十九大党章,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新时代党的纪律体系框架,从而使党的纪律体系结构更加合理,重点突出且协调统一。此外,中共中央陆续制定或修订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16 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 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6 年制定,2019 年修订)、《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2019 年)。进入新时代,基础性党内法规制度基本确立,配套性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拓展,形成了系统完备、配套衔接的党的纪律体系。

四、完善纪检监察体制,强化执纪监督

一个政党建立纪律不容易,维护和执行纪律就

更加不容易了。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必须要注重发挥专责机关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对党的纪律执行的监督检查主要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地方党部负责。随着对执纪监督认识的深化,党的五大选举产生了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党的五大修改的党章专门设立了监察委员会一章,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产生方式,监察委员的权利以及监察委员会与党委会的关系,等等,标志着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初步创立。但党的六大撤销了监察委员会,代之以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的权限主要是“监督各级党部之财政、会计及各机关之工作”^③。这种改变实际上不利于党执纪监督的有效开展。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保证党的纪律统一,中国共产党开始重视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建设。1938 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明确提出,在区党委之下设立监察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党的七大修订的党章明确规定了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党章指出:“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该级党的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④这一规定为日后建立纪检监察体制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针对党执政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党和国家领导人决定成立中央及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关系问题的指示》特别规定:“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直接受各级党委的领导进行工作。”^⑤在这里,《指示》将党委与纪委的关系由七大党章规定的“指导”改为“领导”,这一重大修改表明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非常重视党委对纪委的领导。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从 1949 年底成立到 1955 年 3 月结束使命为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也存在不少的问题,如纪委职权受限不利于执纪监督工作开展等。基于此,1955 年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专门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成立监察委员会代替原来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决议》的若干规定反映出以下几点变化:一是各级监委领导班子由党委直接任命改为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并经上级党委批准;二是将监委由同级党委的领导关系改为指导关系;三是加强了党的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及自身系统的纵向领导。由此可见,党的监察委员会较之纪律检查委员会,其地位、职责权限都有所提高和扩大,对于

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后来随着“左”倾错误的发展,党的纪检机关受到严重冲击。

改革开放之后,党的纪检机关得到恢复和重建。关于党的纪检机关领导体制,党的十二大修订的党章明确规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⑩这就从党章上明确规定了纪检机关的双重领导体制。此外,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违纪现象增多、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凸显的情况,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加大了执纪监督的力度,主要举措包括:一是改革党政监督体制。1993年初,纪检机关与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党政监督体制的重大改革,使纪检监察队伍更加统一,力量更为集中,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执纪监督。二是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998年中共中央正式发布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标志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始施行。三是完善党内巡视制度,推进巡视工作的开展。1996年中纪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试行办法》,并于当年派出巡视组赴四川、辽宁等地开展了巡视工作。之后,巡视工作逐步推进。四是建立派驻机构,实施派驻监督。关于派驻监督,党的十二大修订的党章规定,中纪委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这一规定为派驻监督提供根本的制度依据。进入新世纪,为了增强派驻机构的独立性,中央开始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2005年底,中央纪委、监察部对56个派驻机构全部实行了统一管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完善纪检机关领导体制、强化执纪监督进行了一系列创新性探索,主要表现为:一是实施了“两个为主”。“两个为主”是指“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和“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两个为主”体现了“以上为主”的纪检机关改革思路,它既坚持纪检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又强化上级纪检机关对下级机关的领导,有力推动了纪检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二是强化巡视工作,创新巡视方法。着眼于发现问题,创新巡视方法,实现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相结合,巡视与巡查相结合,巡视工

作成效明显、震慑力得到充分彰显。三是压实“两个责任”。“两个责任”是指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实施“两个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党委和纪委各自的职责,促使党委和纪委做到守土有责,丰富发展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利于增强监督合力。四是提高派驻监督质量。为了强化派驻监督,增强“驻”的效果,2014年中央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意见》强化了中央纪委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减少派驻机构对所驻部门的依赖,剥离两者的利益关联,为派驻机构的大胆监督创造条件。十九大之后,为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要求,完善派驻机构统一管理体制,派驻机构统一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机构的更名不单是名称的改变,它意味着派驻机构职能、监督范围等的调整和变革。在履行职能方面,除了原有的纪检职能,还增加了监察职能,实际上也就赋予了派驻机构监察权。在监督范围上,派驻监督实现了对所有公职人员的监督。

五、总结与思考

从中国共产党走过的百年历程来看,党对纪律建设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在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推动纪律建设,也正是这种自觉的意识和矢志不渝的努力,使中国共产党人对纪律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党的纪律体系不断完备,执纪监督不断向纵深推进,从而开辟了一条以政治纪律建设为统领,其他纪律建设共同推进的正确道路。

应该说,中国共产党百年纪律建设积累的历史经验是非常丰富的。笔者认为,除了上文阐述的四条,还包括注重开展纪律教育,增强广大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少数关键”,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在笔者看来,上述六个方面构成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主要经验,也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深化纪律建设需要持续推进的主要着力点。

当前中华民族正处于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前进的道路中各种艰难险阻不可避免,全面从严治党的路上还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我们坚持好、运用好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经验,强化系统思维,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深化党的纪律建设规律的探索,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使我

们党永远走在时代前列。当前尤其要做到:一是在思想上,结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思考党的纪律建设需要深化解决的问题,包括如何进一步推进党的纪律规范结构的科学化,如何使党纪和国法相衔接配套,如何对纪律的效用功能进行评估,如何将严格纪律与完善领导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结合起来,等等。二是强化政治纪律的统领性作用。新时代党的纪律体系中,虽然六大纪律具有不同的指向和适用范围,但彼此之间不是并列的关系,政治纪律是整个纪律体系的“纲”,具有统领性作用。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要求我们始终将政治纪律放在首位,通过政治纪律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增进党的团结,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文明生态,从整体上提高党的纪律建设成效。三是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明确提出“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的重要命题。党内法规制度是党的纪律建设的载体,新时代完善党的纪律体系需要我们注重将全面从严治党有益经验上升为纪律要求,在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的同时,不断增强党的纪律的时代性、针对性。四是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质量与水平,尤其是通过一体推进监督、执纪、问责,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五是强化纪律教育,真正让“讲纪律、守规矩”成为全党的自觉。六是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把正确的思想、优良的作风、

良好的导向、正面的典型立起来,推动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

注释

- ①②《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0、73页。③④《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7页。⑤《恽代英文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42页。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53—454页。⑦《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39页。⑧《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8页。⑨《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页。⑩⑪⑫⑬《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80、285页。⑭《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60页。⑮《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88页。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代会、中央全会报告公报决议决定》(上册),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年,第459页。⑰《胡锦涛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81—582页。⑱《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31—132页。⑲《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88页。⑳㉑㉒㉓《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7)》,中国方正出版社,2019年,第114、234、108、127—128、349页。㉔《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35页。㉕《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4页。㉖《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00—301页。㉗《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386页。㉘《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55页。㉙杨卫军:《试论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纯洁性建设的发展历程及启示》,《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㉚《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19页。

责任编辑:文武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entennial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uai Zhengming

Abstract: Strict discipline is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and advantage of proletarian part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 has always paid attention to the strict discipline requirements for all Party members, and constantly explored effective ways to strength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i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which mainly includes: focusing on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and promoting the Party'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with a high degree of ideological consciousness; putting political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in the first place and consolidating the Party'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foundation; constantly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improving the Party's discipline system; perfecting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discipline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paying attention to discipline education and enhanc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broad masses of Party members to abide by discipline; and grasping the leading cadres as the "key minority".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iscipline; history; experience

【当代政治】

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及策略^{*}

高卫星 张慧远

摘要: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相契合,与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内在耦合性。当前,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面临着基层干部治理理念落后、相关制度不完善、村两委动员与整合治理力量的能力不足、推进治理的动力有限等诸多困境。为此,要基于人人有责、人人守则、人人尽责、人人平等、人人共享等价值维度,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包容性治理理念为先导,以完善乡村治理制度为保障,以构建“一核多元”的治理主体体系为抓手,以刚柔兼济的治理方式的手段,以共同利益的增量发展为动力,打好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组合拳”。

关键词:乡村治理共同体;理论逻辑;困境;以人民为中心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07-06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重要论述彰显了我们党对社会治理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与精准把握,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和实践指导性,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克服治理碎片化问题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党提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就是强调各类社会主体和所有社会成员围绕共同价值、共同规范、共同利益、共同发展,共同承担社会治理的责任。^①在乡村振兴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探讨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问题,可谓恰逢其时。新时代,深入探究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问题,对于完善社会治理、维护基层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新时代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理论逻辑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这一命题的提出是有其理

论依据的,它是对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同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相契合,与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内在耦合性。

1.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是对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出发,在对以国家为代表的“虚假的共同体”“完全虚幻共同体”等进行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真正共同体”的概念。他们认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②对于真正共同体构建的途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③在他们看来,“真正共同体”是“自由人的联合”,代表着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由此可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

收稿日期:2020-11-2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路径研究”(15BZZ035)。

作者简介:高卫星,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张慧远,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村治理共同体的提法与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一脉相承并创新发展的。这一美好共同体的构建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地逐步推进的,其遵循从低级形态共同体逐步过渡到高级形态共同体的发展逻辑。乡村治理共同体作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子体系和根基,是完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及实现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真正共同体”的关键环节。乡村治理共同体这一概念是我们党坚持从实践论的视角对共同体实现过程进行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彰显了我们党对共同体构建规律和实现路径的艰辛探索和精准把握,赋予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新的生命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创新发展。

2.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同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相契合

以人民为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基本价值旨归,是党的群众路线和为人民服务宗旨在新时代新的延续和发展,有助于应对社会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顽疾。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也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2019年1月,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成果由人民共享。就社会治理而言,“治理为了人民、治理依靠人民、治理成果由人民共享”^④。由此可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治理共同体理念与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是相契合的。一方面,乡村治理共同体相对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而言具有一种工具属性,是有效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有力杠杆,从“治理依靠人民”到“人人有责”和“人人尽责”的论述转换,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于要求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人民群众主体性的强烈呼唤,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表现,遵循的是从理论到实践的逻辑。另一方面,乡村治理共同体相对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而言又具有一种价值属性。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共同体的阐释,共同体实乃所有社会成员组成的有机体。人之所以能够实现彻底解放和全面自由发展,其依赖的是社会治理共同体,而非当下乡村社会普遍以“麻袋里的马铃薯”形态而存在的机械体。换言之,我们党试图通过践行

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来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并以此为硬抓手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各种需要。

3.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与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内在耦合性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乡村振兴的基石,其实践依托则是乡村治理共同体。从治理效能提升的视角来看,处于转型期的中国乡村社会面临着精英流失、人口老龄化、村民原子化、村民利益诉求多元化等诸多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相互叠加、相互交织,乡村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乡村社会复杂的治理问题,任何单一的治理主体都将难堪重任,而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则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不二之选。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就是力图在坚持和加强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前提下,把以往徘徊在治理边缘地带的村民自治组织、志愿组织、村民、企业等治理主体纳入治理主体体系,尊重各治理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性,释放治理潜能,充分发挥他们在乡村治理中的独特优势和专业特长,把乡村各类治理问题和矛盾更多更好地消解于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避免问题和矛盾的激化升级^⑤,为提高乡村治理能力以及推动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主体支撑。从治理价值追求来看,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价值正演化为我国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追求,这些价值诉求与单一治理主体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需以民主和法治精神统筹各治理主体,以公平和正义的价值遵循共享治理成果,这既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与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念相契合。

二、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面临的困境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多次强调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广大乡村无疑是乡村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地区。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乡村是我国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因此,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势在必行。然而,目前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面临着诸多困境,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

1. 基层干部乡村治理理念落后,单轨式治理方式与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要求相悖

长期以来,国家人为地把乡村秩序纳入国家行政体制内,利用自上而下的控制方式,借助压力传导

机制,迅速实现上情下达的目的。这种传统的单轨制治理方式在某种程度上缺失交流、沟通、协商等彰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精神的治理环节,从而导致一些地区的自治组织、村民等治理主体在乡村治理中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显然,以往的乡村治理模式与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要求相悖。不可否认,这种单轨式治理在村民自治实施初期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例如,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收缴公粮等工作方面,针对基层群众自觉性、主动性较差以及协商与合作难以解决问题的情况,单轨式治理则可以借助国家权威甚至暴力机器快速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入新时代以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诉求日趋强烈,特别是随着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公平意识的觉醒,以及人民主体性和社会自主性的不断发育,各类组织和村民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参与意愿。此外,与过去相比,乡村社会的治理难度在增大。情况的发展变化要求乡村基层实行多元治理,如果依然沿用传统的单轨式治理方式,那么它必将成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羁绊。

2. 乡村治理制度不健全,有诱发治理失序的风险

乡村治理共同体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内部各治理主体能否就治理理念、治理任务、治理方式、治理成果共享等方面达成共识,离不开相关治理制度的有效规制和科学指引。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对治理共同体的组成、各主体的角色扮演、治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方向性规定,共同构成了宏观指导性的制度体系。然而,与中央不断加强乡村治理顶层制度设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基层乡村治理制度创新不足,对于治理共同体在治理实践中可能面临的权责利划分、协商程序设定、矛盾调处和合作机制构建等方面缺乏精细化、可行性的制度设计。一些治理主体在治理实践中缺乏基本的制度和规则意识,存在应付性的消极心态,诱发了盲目性、被动性甚至欺骗性的治理行为。制度缺失使得各治理主体仍旧处于一种一盘散沙的状态,未能把相对松散的乡村多元治理主体整合为有机协同的乡村治理共同体。

3. 刚性的管控方式掠夺乡村社会资本,影响了乡村治理共同体间的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在稳定压倒一切的行政思维惯性下,有的地方政府对于村民自治以及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往往心存疑虑,由此衍生了农村治理的早期行政化。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政战略以及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有的地方政府为了规避潜在的问责风险与统筹城乡间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了对农村社会的行政化管控,乡村社会出现了新一轮的行政化。相关调查表明,“村级治理行政化不是由村庄自主发展和内生需求推动的,而是地方政府意志主导下的产物,遵循的是理性设计路径,属于外力驱动型村级治理行政化”^⑥。虽然这种线性的行政化管控并非直接地向村民施加权威,而是借助村干部之手间接地表达和执行地方政府意志,暂时实现了社会的稳定和治理效率的提升,但隐藏着某些治理隐患。在某些乡村,村两委以及相关乡镇执法人员因刚性管控与村民产生矛盾冲突的现象时有发生,此现象的根源是刚性管控方式缺乏有效的对话、沟通、协商,基层管理人员与民众难以达成共识,村民面对政府间接施加的权威,只有选择妥协服从或者奋力抗争。例如,传统乡村社会出现的“依法抗争”^⑦“以理抗争”^⑧“以势抗争”^⑨等抗争方式,新媒体时代出现的“表演化抗争”^⑩“媒介化抗争”^⑪等抗争方式,都充分暴露了行政化管控方式的不可持续性、低可行性、弱合法性等特征。事实证明,以牺牲治理主体间的感情、关系、社会资本为代价换来的稳定和发展,也必将是不可持续的。

4. 村两委的权威弱化,村干部动员整合治理力量的能力不足

作为村级集体组织的直接管理者,村干部个人权威对资源配置、经济发展及基层和谐稳定产生直接影响。在乡村治理共同体中处于领导地位的村干部,其权威在某种意义上等同于其在治理共同体中的影响力、组织力、领导力,关乎整个乡村的治理效能。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乡村治理的任务更加繁重。近些年来,国家逐步改善村干部的工资待遇,并以项目制的方式向农村地区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这些变化了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村干部的逐利倾向,甚至诱发了乡村选举的异化、村干部腐败等问题,由此极大地削

弱了村干部的合法性权威以及魅力型权威。另外,一些乡村干部存在年龄老化、学历偏低、思想保守等问题,动员与整合乡村治理共同体中各治理力量的能力不足。现实生活中不难发现,面对一些乡村治理工作,村干部忙前忙后而农民却无动于衷,这充分暴露了村干部权威弱化以及乡村治理向心力和动员能力不足等问题。

5. 乡村治理主体间的共同利益较少,推进乡村治理的动力有限

囿于我国乡村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乡村人口的大规模流动,村民间守望相助的机会逐渐减少,个性化和原子化特征逐渐显现,村民对于村庄的认同感、归属感及其集体意识和公共精神持续式微,使得具有共同利益性质的公共事务难以得到有效治理。同时,由于农村“空心化”治理困境的出现,作为乡村基层治理体系中最基本治理单元的村民小组开始“力不能及”。其在村民生产生活中的组织动员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利益平衡能力日趋减弱,无法将各治理主体有效地组织起来。此外,由于缺乏维护共同利益的体制机制设计,广大村民因利益冲突抑或非关联利益难以达成协商共治,以致推进乡村治理的动力有限。

三、新时代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策略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需要运用系统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各项举措要兼具科学性、可行性和配套性。基于人人有责、人人守则、人人平等、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五个价值维度,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要以转变治理理念为先导,以完善乡村治理制度为保障,以刚柔兼济的治理方式的手段,以强化村干部权威为抓手,以实现治理共同体共同利益增量发展为动力。

1. 人人有责:以转变治理理念为先导,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共治理念

人人有责就是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要吸纳多方治理力量,坚持治理主体多元化的方向。多元化的治理主体在治理价值认知方面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分歧,这就与传统乡村社会效率至上的治理价值取向存在一定的张力,所以转变乡村治理价值取向成为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面临的首要问题。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的基本内容,不啻是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特征,也是新时

代乡村治理共同体价值体系的应有之义。此外,乡村治理共同体在治理实践中不能忽视民主、正义、效率等普遍性价值,所以乡村治理价值取向应该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民主、正义、效率等价值的集合。因此,乡村治理共同体在治理实践中如何在诸多治理价值中做出取舍,实现多种价值平衡,规避个别治理主体“搭便车”的行为,便成为乡村治理共同体更好地凝聚治理力量的关键。一方面,各治理主体必须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坚定自身的人民立场,把维护和发展广大村民的利益作为努力方向;另一方面,乡村社会需要摒弃单轨式治理,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共治理念,在坚持权、责、利清晰与协同高效的原则下,推动乡村协商共治制度化发展,以有效协商来弥合各治理主体的分歧,寻求治理的最大公约数,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2. 人人守则:以完善乡村治理制度为保障,维护乡村治理秩序

持续推进乡村治理制度创新,大力培育村民制度意识,为乡村治理有序化、科学化、高效化提供制度保障。乡村治理制度的创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由于我国不同的农村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乡村治理制度的创新需要坚持顶层制度设计与基层制度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同时注重横向不同制度间的配套性,并利用试点机制逐步实现制度创新与制度执行两者间的有效衔接。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为乡村治理注入了新的“血液”,但治理主体多元化又面临着“搭便车”“踢皮球”“公地悲哀”等协商共治困境。在乡村治理顶层制度设计相对完善的情况下,未来一段时间要将制度创新的着力点聚焦在基层乡村治理制度层面,围绕治理共同体之间权、责、利的界定,协商共治机制构建以及精准问责等方面,制定诸如“新时代村规民约”“乡村治理共同体协商共治章程”“乡村治理共同体问责条例”等,并尝试把政治改革领域出现的权力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制度、责任清单制度引入乡村治理制度创新,为构建依法依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高效的乡村治理机制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其执行效果是检验制度创新成败的重要标尺。长期以来,乡村社会治理力量被划分为间接的行政力量和直接的自治力量,这两种力量往往依赖乡村非制度权威、风俗习惯、熟人基础来实现治理目的。受此影响,村民的制度和规则

意识较低,这成为乡村治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瓶颈。因此,随着乡村治理现代进程的逐步推进,需要加大培育村民的制度和规则意识,把村规民约的贯彻落实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

3.人人平等:以刚柔兼济的治理方式的手段,提升乡村治理共同体治理效能

基于乡村治理的有效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合法性等价值维度的综合考量,治理方式的重塑必须坚持柔性治理为主,刚性管控为辅。一方面,柔性治理要求村干部摒弃以行政权威压服村民的管理办法,通过分散化的集体动员、亲情化的话语体系、多元化的治理技术,协调各治理主体间的关系,以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它摒弃了自上而下的强制性管控,从对抗妥协式治理走向协商合作式治理,有助于消弭分歧、化解矛盾、达成治理共识。另一方面,刚性管控方式作为补充。我们必须辩证地认识这一方式,合理划定其使用边界。在使用柔性治理方式无效的情况下,对于那些突破村规民约、法律和道德底线的行为要给予强制性管控,以维护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团结与统一。质言之,无论是柔性治理抑或是刚性管控,都必须合乎村规民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即合理、合情、合法。

4.人人尽责:以强化村干部权威为抓手,构建“一核多元”的治理共同体

村干部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和良性运转中需要扮演好组织领导者、整合者以及协调者的角色,这些角色的扮演需要其强大的权威作支撑。要把提升村干部合法性权威和魅力型权威作为突破口,优化村干部选举流程、扩大差额选举、提高选举透明度,铲除贿选以及黑恶势力对选举的干预,落实村民的选举权、监督权,赋予村民申诉权、质询权,建立健全村民权利救济机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举提升村干部的合法性权威。基层乡镇政府要积极动员并大力支持乡村社会中的致富能手、新乡贤、返乡大学生参与村干部选举。对于当选的村干部,要从党性教育、法律法规学习、工作指导等方面给予全面帮扶,把年度考核转变为季度考核,落实落细村民的监督权,使考核与监督贯穿整个治理过程,赋予村民合理比重的民主考核权以及罢免提议权,倒逼村干部为人民真干事、干实事、干好事的内在动力,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成绩来增强自身魅力型权威。在村干部权威提升的基础上,推动乡村治理二元相对思维向

多元协力思维的转变,多元协力并非一种力量和地位的“平等或均衡”,而是一种转变中的“权威引导—多元协力”模式。在这一模式下明确“村两委”、村民、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的角色定位和责任边界,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乡村治理的全领域、全过程、全环节,破除社会组织与村民的依赖意识和看客心态,强化其在乡村治理中的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积极推动“一核多元”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⑫

5.人人共享:以共同利益增量发展为动力,维系乡村治理共同体发展

共同利益作为一种黏合剂和利益相关方的最大公约数,是维系乡村治理共同体发展的根本动力。乡村社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活单元,美好的生活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谐的治安状况、和睦的邻里关系、高水平的经济收入等是所有村民共同期待的,也是促进村民共同利益增量发展的着力点。一方面,加强对村民的共同体观念教育。其目的是增强村民对村庄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培育村民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集体观念和全局意识。教育内容和方式要符合村民的实际情况,可充分挖掘村民身边正反两方面的教育素材,利用传统的宣传方式以及现代新媒体技术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教育,使村民在教育中领悟休戚与共的治理共同体的真谛。另一方面,改革和创新乡村治理体制机制。一是构建乡村协商共治机制。以加强基层党建为抓手,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在乡村社会的领导力、动员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其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以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治理过程中的权、责、利边界为手段,增强各治理主体的主人翁意识、自觉意识以及治理积极性,释放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治理潜能。二是调整乡村治理的权利结构,赋予各治理主体对村干部的考核权和罢免提议权。村干部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领头雁”的作用,对乡村社会起着全局性的影响,各治理主体在参与治理过程中十分清楚村干部的治理动机、努力程度和治理成效,将他们对村干部的评价作为村干部考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最为合理、公平、公正,村干部若为民请命、鞠躬尽瘁,各治理主体自然会给予积极评价。此种考评机制符合各治理主体的利益诉求,是实现共同利益增量发展的关键。三是充分利用好乡村社会舆论压力。无论乡村是熟人社会还是半熟人社会,村民舆论对每个人

都会施加一种无形的压力。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对于那些积极促进共同利益发展的治理主体,应及时给予表扬并大力宣传,形成一种正导向;对于谋取自身利益而牺牲共同利益的治理主体,应及时进行批评并进行公示,利用乡村舆论压力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注释

①魏礼群:《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些认识和体会》,《理论视野》2020 年第 1 期。②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71、46 页。④任群委、黄小勇:《新时代背景下行政化治理与村民自治耦合的路径优化》,《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9 年第 2 期。⑤袁达松:《以包容

性法治模式激活社会治理各主体活力》,《国家治理》2019 年第 48 期。⑥杜蛟:《吸附型城乡关系下的村级治理行政化——以上海地区村级治理实践为例》,《探索》2018 年第 6 期。⑦吴毅:《乡村中国评论》(第 3 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2 页。⑧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67 页。⑨董海军:《“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社会》2008 年第 4 期。⑩黄振辉:《表演式抗争:景观、挑战与发生机理——基于珠江三角洲典型案例研究》,《开放时代》2011 年第 2 期。⑪陈天祥、金娟、胡三明:《“媒介化抗争”:一种非制度性维权的解释框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3 年第 3 期。⑫黄建洪、高云天:《构筑“中国之治”的社会之基: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 and Strateg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Gao Weixing

Zhang Huiyuan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community thought,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people-centered ruling concept and has internal coupling with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bility. At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faced with many difficulties, such as backward governance concept of grassroots cadres, the imperfect related systems, the insufficient ability of the two village committees to mobilize and integrate governance forces, and the limited power to promote governance. Therefore, based on the value dimensions of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everyone's code, everyone's due diligence, everyone's equality and everyone's sharing, we should take the people-centered concept of inclusive governance as the guide,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s the guarantee, the construction of "one-core and pluralistic" governance subject system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e rigid and flexible governance mode as the means, and the incremental development of common interests as the motive force, and make a good combination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ommunity of rural governance; theoretical logic; dilemma; people-centered

【当代政治】

“中国式”现代化：历程、特色和经验

孙照红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是循着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轨迹一步步走向现实的，具有鲜明的外生—学习性、后发—追赶性、务实—渐进性、阶段—接续性、时代—全面性特色。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为我们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经验，主要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于中国国情。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历程；特色；经验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13-07

在中国，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不懈追求的理想目标，也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探索的理论问题和实践主题。1979年3月，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明确提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①邓小平用“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一概念强调我国现代化的特殊性，即我国的现代化是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种现代化模式打破了现代化的“西方话语霸权”以及“现代化就是西方化”“现代化就是资本主义化”的认识误区和实践误区，“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②。

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演进历程

鸦片战争后，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随后七八十年的时间里，为了摆脱民族危亡、落后挨打的命运，晚清各种政治力量做出了各种不同的探索和反复的努力，但均未获得成功。以曾国藩、李鸿章等为代表的洋务派打出“中体西用”

“自强求富”的口号，试图在不动摇晚清封建统治根基的情况下通过“采西学”“制洋器”，创办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挽救国家危局。然而，洋务运动最终以甲午战争的失败而告终。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发起了维新运动，主张仿照日本明治维新，在封建政权内部通过自上而下的改良方式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然仅仅百日戊戌变法就宣告失败。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发出了“振兴中华”的呼喊，并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最终结束了封建帝制，但终因革命不彻底，中国没能走上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历史和人民最终选择了自带先进基因的中国共产党及其找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在内忧外患的复杂环境中成立的中国共产党认识到，一个支离破碎、贫弱不堪的国家是不可能建成现代化强国的。因此，自成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勇敢地用革命的方式担起了救亡图存、民族解放的历史重任。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一个占全球人口四分之一的大国从此站起来了，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历史任务初步实现。但是，站起来只是完成了实现现代化的前提条件，当时的中国满目疮痍、一穷二白，实现富起来、强起来的现代化国家仍然任重道远。

收稿日期：2020-11-18

作者简介：孙照红，女，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101）。

毛泽东对中国现代化的最初设定是工业化。在民主革命即将取得胜利之际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基于对近百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屈辱史的深切体悟,提出了“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③的目标。可见,建设现代化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经济现代化的首要任务。随着认识的提高和实践的发展,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首次正式将现代化的目标扩充为“四个现代化”,即“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国防”^④。十年之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把“四个现代化”做了微调,减少了交通运输业,增加了科学技术,并把农业与工业前后对调,提出“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⑤。从表述上看,当时我们对现代化的设想有些过于乐观和不切实际。在实践中,我们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特别是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在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过程中遭受了重大失误和挫折。

改革开放重新开启了现代化建设进程。为抢回过去错失的现代化建设时间,邓小平指出:“我们从八十年代的第一年开始,就必须一天也不耽误,专心致志地、聚精会神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⑥此后,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都无一例外地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步骤等作出规划和部署。党的十二大提出要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大会根据邓小平的设想,对 20 世纪后 20 年作出“两步走”的战略部署,描绘了 20 世纪末“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宏伟蓝图。^⑦1987 年党的十三大制定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提出到 21 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四大把“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纳入大会主题,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在一起,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现代化建设实践比预想的要好,党的十三大设定的第一步翻番目标提前三年实现,第二步翻番目标又提前五年完成,如何走好第三步成为党的十五大的重要议题。党的十五大将第三步战略目标进一

步细化为“新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即以 2000 年的发展水平为基础,把 21 世纪前 50 年具体划分为两个 10 年和一个 30 年:第一个 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二〇〇〇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 10 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然后再经过 30 年,到“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⑧随着总体小康目标的基本实现,党的十六大正式开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党的十七大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首次正式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确定了时间表: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⑨从侧重于“过程”和“进行时”的“建设”到侧重于“结果”和“完成时”的“建成”,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使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有了明确预期。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开启的历史节点上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这个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并把“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把未来三十年细分为前后两个十五年,形成了新的“两步走”战略:即经过第一个十五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经过第二个十五年到 21 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经过这样的细化和阶段性安排,中国现代化的路线图更加清晰、更加完善。^⑩

总体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理想追求和强烈期待,是沿着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轨迹一步步走向现实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过程,是现代化理论不断成熟和现代化实践不断推进的过程。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

“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须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

道路。”^⑩“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呈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色。

1. 外生—学习性

从发生的动因来看,现代化往往被区分为“内生型”和“外生型”现代化。“内生型”现代化主要指现代化发生的动因来自国家内部的变革力量,“外生型”现代化是受外部冲击、影响而“被迫”开始的现代化。“外生型”现代化又被称为“挑战—应战”式或“刺激—反应”式现代化。以此标准,中国的现代化显然是“外生型”现代化,是在较早进行现代化的西方国家的对外侵略和殖民统治中被动起步的。伴随着西方列强的隆隆枪炮声,沉浸在“天朝上国”美梦中的中国被裹挟到现代化的历史洪流中来。这种被裹挟的现代化虽然为中国带来了些许现代化因素,但这种现代化是在“外诱变迁”、外部冲击和压力下启动的,是列强主导的、被迫的、被动的现代化。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中国才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型。

正如硬币有两面一样,中国现代化的外生性特征一方面决定了中国现代化起步的被动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中国可以引进内生现代化国家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管理方法和具有普遍、共性意义的成功经验。洋务运动开启了向西方学习的先声,引进了西方“制器”的技术,使中国出现了第一批近代企业。资产阶级改良派主张学习西方君主立宪制并翻译西方书籍,提出改革政治、教育制度,对中国社会进步、思想解放、文化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由陈独秀、李大钊、蔡元培等受过西方教育的人士发起的新文化运动,提出了“德先生”和“赛先生”的口号,启发了人们的民主觉悟。后来,他们宣传俄国十月革命,传播马克思主义,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做了思想上的准备。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选择方面,很大程度上模仿苏联。毛泽东提出,苏联“已经建设起来了一个伟大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就是我们的最好的先生,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⑪。后来,以经济上高度集中、政治上高度集权为主要特征的“苏联模式”在中国遇到了难题,我们又走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从一定意义上说,改革开放的过程也是向外国学习现代化经验的过程。可见,中国向外国的学习经历了一个由被动到主动、由自发到自觉、由简单移植和模仿到理性借鉴和审慎吸收的过程。

2. 后发—追赶性

从发生的时间先后来看,现代化往往被区分为“先发型”和“后发型”现代化。当代中国现代化理论研究的主要开创者罗荣渠把现代化进程分为三个阶段:18世纪80年代到19世纪60年代为第一阶段,以英国为开端并向西欧扩散;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为第二阶段,从西欧向外传播;二战以后为第三阶段,几乎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都先后加入了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在现代化的第一阶段,西方国家资产阶级革命风起云涌,大踏步迈入现代化进程,而古老的中国依旧徜徉在封建帝制的夕阳中,政治上的专制、经济上的抑商、文化上的禁锢全面地压制了现代化的萌芽。在现代化的第二阶段,面对疯狂的殖民主义,中国的封建统治者在被动挨打的境遇中越陷越深,又一次错失现代化的历史机遇,而邻国日本却通过明治维新摆脱了民族危机,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并成为亚洲唯一保持独立的工业强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现代化才终于有了制度保障与和平环境,并在改革开放后真正走上现代化建设的正轨和快车道。

追赶性是由后发性决定的。先发现代化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上起步早,这种先发优势决定了这些国家往往在全球利益分配中处于强势地位;而后发现代化则意味着在现代化进程上落后于先发国家,同时容易沦为先发国家的原料来源基地、生产加工基地、商品倾销市场等。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一针见血地指明了中国与西方现代化的“历史鸿沟”:“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⑫面对先发现代化国家遥遥领先的优势,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的中国只有加速现代化建设进程和脚步,通过快速的追赶实现跨越式发展,才能把“失去的二百年”补回来,才能赶上现代化的时代潮流,接轨世界现代化进程,才能改变在全球竞争中的被动局面和弱势地位。从这一意义上说,“追赶”一词本身没有褒贬,只是在“追赶”过程中我们走过一些弯路。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制定了以“高速度”为突出特征的工业化发展战略,但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在实践中出现了以高指标、瞎指挥、虚报浮夸等为主要表现的冒进,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五年超过英国,十年

赶上美国”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问题意识为导向实行全方位的对内改革,以开放融通、包容互惠的姿态融入国际社会、深化国际合作,通过引进外资、学习西方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创新和发展,从而降低了成本、提高了速度、节约了时间,中国成功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创造了世界“减贫奇迹”,中国又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学习和追赶的对象。

3. 务实—渐进性

务实性与追赶性密不可分。如前所述,中国在探索现代化道路的过程中曾经犯过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由此造成的后果就是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打乱了经济秩序,使经济发展遭受重大挫折。“文化大革命”一结束,面对“中国向何处去”的难题,中国首先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事求是体现在经济建设方面,就是尊重包括经济规律在内的客观规律。邓小平提出:“经济工作要接受过去的教训,再也不要打肿脸充胖子,一定要搞扎实。”^⑭他还就现代化的实现预期发表看法:“我们开了大口,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后来改了个口,叫中国式的现代化,就是把标准放低一点。”^⑮显然,这是更加务实的考量。

渐进性侧重的是现代化进程。小康社会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阶段性目标,小康社会建设的推进过程充分说明了现代化建设的循序渐进特征。从最初的“小康之家”到“小康社会”的提法,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目标的设定,从“建设”小康社会到“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调整,处处体现了我国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务实态度。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化建设的推进过程正是以稳求进、以进固稳、摸着石头渐进过河的过程,也正是有了这样的务实态度和渐进导向,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才能在漫漫长路上行稳致远。

4. 阶段—接续性

阶段性强调的是实现现代化的具体步骤。现代化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阶段性特点和历史任务。根据不同历史阶段的阶段性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现代化战略目标并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现代化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能够取得辉煌成就的重要原因之一。新中国成立至今,现代化建

设经历了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两步走”,改革开放之初的“三步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新“三步走”以及新时代提出的新“两步走”等阶段性战略安排。“一步接着一步来”正是“中国式”现代化阶段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接续性强调的是党在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现代化目标上的坚持不懈、接续前行。新中国成立以来,尽管党和国家领导人经过多次换届,但实现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不移的目标,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能够一以贯之地接力前行,“一张蓝图绘到底”。70多年来,中国现代化建设规划经过多次调整,但这些规划都是在现代化这一宏观性、全局性、统揽性目标之下的“因时而动”,是着眼长远、立足当下的微调。中国现代化建设能够持续推进有赖于两个重要前提,一是现代化目标的长远性、持久性,二是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特别是党的长期执政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贯性、稳定性,保证了党的历代领导集体接续奋斗,在现代化道路上“一代接着一代传”“一棒接着一棒跑”。

5. 时代—全面性

时代性指的是现代化目标和任务具有与时俱进的特点。在晚清仁人志士眼中,面对主权沦丧的现实,抵御外辱、赢得民族独立是压倒一切的目标,当时的现代化首先是“师夷长技以制夷”,通过引进西方先进的军事装备、生产机器和科学技术以“自强”“自救”。新中国成立前后,面对积贫积弱、百废待兴的现实,国家富强、物质财富的增加是压倒性目标。因此,当时的现代化主要是工业化。当物质财富有了一定的积累和基础,国家富起来之后,治理秩序、社会共享也应被吸纳进来。因此,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又增加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内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⑯。治理现代化与传统的“四个现代化”不是同一层面的现代化,不是在“四个现代化”基础上的简单增加,而是“从横切面上对其他四个现代化起规范作用的‘制度现代化’”,是“我国现代化内涵的整体发展和全面超越”。^⑰

全面性指的是现代化的内容。“现代化”概念最初是对英法等国家从“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的历史进程、现象和趋势的描述。由于传统社

会多呈现出农业社会的特征,而现代社会多是工业和服务业占绝对优势。因此,现代化的过程往往被理解为一个国家逐渐消除农业社会的“传统”特征、逐步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也因为此,在现代化探索的早期,人们曾把现代化等同于工业化。随着认识的加深,人们逐渐认识到,现代化以工业化为基础但并非仅仅是工业化,现代化的涵义比工业化要深得多、广得多。我国也经历了从“工业化”到“四个现代化”的转变过程。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定语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换言之,从内容来看,现代化不仅包括以“富强”为目标和核心的经济现代化或工业现代化,还包括以“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为目标和核心的政治现代化、文化现代化、社会现代化和生态现代化等。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正契合、呼应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而吹响了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军号。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经验

实现现代化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目标,也是人类社会不断前进、不可逆转的潮流和趋势。至于如何实现现代化,不同国家和地区可以有不同的道路选择,而道路的选择往往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兴衰成败的关键所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巨大的成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部署,特别是指明了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这就意味着,实现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构想将早日实现。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也为我们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经验,概括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⑩“中国式”现代化最大的优势、最根本的经验就是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上,“中国几乎对西方出现过的各

种现代化模式都进行过快速的试选择,这是各国现代化进程中罕见的记录”^⑪。近代以来,中国不同的政治力量对实现现代化做出种种尝试,然而均以失败告终,是中国共产党科学回答了中国要实现什么样的现代化、如何实现现代化这个重大问题,逐渐探索出一条不同于西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正是有了党的坚强有力的领导,中国才有了新中国的成立和中国人民的站起来,从此改变了长期丧权辱国、山河破碎、备受欺凌的命运,“克服了社会低组织化状态和国家权力分散化状态,为中国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权威基础”^⑫;正是有了党的坚强有力的领导,中国才摆脱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禁运”,避开了现代化的发展陷阱,经受住了与现代化伴生的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并大踏步走在从富起来到强起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大道上。要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仍然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同时通过自我革命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以“强党”引领“强国”目标的实现。

2.“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最初起源于西方国家,较早进行现代化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无一例外都是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国家的现代化,无一例外都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进行的。因此,现代化往往被理解为“西方化”,现代化道路往往被理解为资本主义道路。这种理解掩盖、否定了现代化的多样性。即使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现代化与社会主义也是“历时性”的关系。现代化是以大机器生产为基础的现代工业社会代替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传统农业社会的过程,这个过程正是资本主义兴起的过程。在马克思的设想中,社会主义革命首先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成功,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超越。然而,现实的情况与马克思的设想并不完全相符,社会主义首先在半工业化的俄国发生。“以俄国为代表的经济文化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同时面对建设社会主义和推进现代化的任务。社会主义与现代化变成了‘共时性’”的关系。”^⑬

中国在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的过程中,实际上也出现过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能够救国的争论。即使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对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与现代化关系问题的认识也出现过偏差,如忽

视生产力发展水平抽象、片面地强调生产关系,脱离现代化发展阶段、剥离市场化和社会化等现代化要素不切实际地设计超越资本主义的发展蓝图,使现代化建设走了弯路、遭受挫折。但是,最终中国共产党把“社会主义”与“现代化”结合在一起,带领人民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不同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从而打破了现代化的西方话语霸权和“现代化就是西方化”“现代化就是资本主义化”的认识误区和实践误区,开辟了独一无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开拓了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的新途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现代化取得的辉煌成就也充分证明了“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现代化不等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完全有可能、有必要而且必须走出符合本国实际的现代化道路。

3.“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②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树立了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进行现代化建设、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直接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不懈地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进人民福祉,坚持不懈地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体现了党对人民幸福生活的追求。

“小康社会”是“中国式”现代化人民立场的最直观表现。“小康”本是中国古代对理想社会初级形式的描述,邓小平把它运用到当代中国现代化发展战略目标设定上来,以描述介于温饱和富裕之间的状态,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描绘了一个美好而又相对现实的前景。如前所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百废待兴,当时采取的措施是以强大的国家政治力量作为保障,把有限的社会资源集中于工业特别是重工业上,这在当时不失为一种理性选择。但是,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过于重视重工业必然造成轻工业、农业等资源压缩;过于重视生产资料的生产必然挤压生活资料的生产空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开始对现代化内容、方式等进行系统反思,着手对失调的农轻重结构和比例进行调整,并直面人民生活艰辛、生活水平低下的现实,提出“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③的重要论断。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了“小康社会”这一极具

中国特色的概念,把人民群众对衣食无忧的期盼纳入国家现代化建设之中。“所谓小康社会,就是虽不富裕,但日子好过。”^④。“小康社会”这一概念最大的特色在于它把人民生活富裕的程度、指标和感受纳入现代化蓝图中来,把亿万人民的生活期盼上升、凝聚为国家意志。“小康社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也是社会主义理想、价值和人民立场的重要体现。

4.“中国式”现代化是立足于中国国情的现代化

中国国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依据和立足点。“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⑤1979年12月,邓小平在会见来访的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提出:“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⑥换言之,“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一概念的立论前提就在于比较视野,即从中外比较的角度看中国的现代化,意在强调中国现代化道路是不同于欧美日等的、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当代中国的最大国情和最大实际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们党基于社会性质、发展阶段对我国国情作出的全局性和总体性判断。这一判断提醒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和制定相关政策必须有足够的战略清醒和战略定力,不能头脑发热、急躁冒进、好大喜功,不能超越现实、超越阶段、急于求成。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把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和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特殊国情结合起来,不断深化和提升对现代化的认识,不断丰富和完善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并把“小康社会”等中国元素融入现代化建设规划中来。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计划和市场等范畴和关系进行再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本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个全面”“五位一体”等新概念、新观点、新理论,取得了认识上的提升、理论上的突破、实践上的发展。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

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⑳未来30年内实现从基本实现现代化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跃升,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够做到的,必须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把握新的历史方位,顺应新的时代特点,以只争朝夕的干劲、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奋力书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诗篇。

注释

①⑭《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29、685页。②⑩⑱⑳㉑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③⑫《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7、1481页。④《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53页。⑤《周恩来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32页。⑥⑭⑮⑯⑰《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4、370、164、237页。⑦《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4—16页。⑧《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页。⑨⑱《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547页。⑩《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6页。⑬《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9页。⑰郑又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理念及其新时代升华》,《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年第9期。⑲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39页。⑳陈明明:《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关于党治国家的一个观察和讨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98页。㉑王长江、郭强:《论社会主义与现代化的关系》,《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1期。㉒《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2页。

责任编辑:文武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Style: History, Characteristics and Experience

Sun Zhaohong

Abstract: "Chinese style" modernization is moving towards reality step by step along the historical track from standing up to getting rich and then to getting strong, with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exogenous learning, late catching up, pragmatic progress, stage continuousness, and time comprehensiveness. The succes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has left us extremely valuable experience, mainly including: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dhering to the direction of socialism, adhering to the people as the center, and adhering to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China.

Key words: Chinese style modernization; course; characteristics; experience

【经济理论与实践】

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研究*

陈 峥

摘 要:创新型企业家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引领者和承担者。当前,我国企业家多有创新意愿而相应的主动创新行为明显不足,完善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势在必行。依据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和发达市场经济体的经验,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包括旨在保护企业产权与经营自由的根本机制及与之相协调的配套机制。经40余年改革开放,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根本机制已经确立,但配套机制亟须完善。依“企业家创新思维免疫图谱”所做的挖掘,当前完善配套机制的路径包括建立健全企业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企业创新风险社会共担机制、企业高管与职业经理人双向流动机制。

关键词: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企业家创新思维免疫图谱

中图分类号:F27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20-08

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重要精神^①,回顾近年来学术界关于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研究,一方面成果斐然,另一方面也存在有待深入之处:既往研究多关注创新型企业家个人素质而非其生成机制,或即使研究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亦多关注其根本机制而忽略其配套机制。本文拟以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理论以及作者设计的“企业家创新思维免疫图谱”为分析工具,讨论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问题,旨在厘清阻挡我国企业家创新的制度性障碍,进一步建立健全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

一、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

什么是创新型企业家及其生成机制,学术界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文拟从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出发来界定创新型企业家的内涵及其角色功能,以及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内涵和外延,为分析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现状、问题

并提出完善路径提供理论基础。

1. 创新型企业家的内涵及其角色功能

从词源学意义来说,企业家(enterpriser)的英文单词来自于法语单词“冒险家”(entrepreneur),意指冒险活动的组织者。按照19世纪初法国古典经济学家萨伊的说法,企业家就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冒险家,其角色功能在于把土地、劳动和资本这三个要素结合起来以创造市场效用。若效用为正,则在支付土地租金、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息之后,所得为企业家所有。若效用为负,风险亦为其所承担。因此萨伊要求政府尊重企业家的财产权,否则企业家将缺乏冒险的动机;还要求政府尊重企业家的自由权,因为干涉将使得自由的冒险进而达到财富的增长成为不可能。^②

20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拓展了萨伊提出的三要素思想,将企业经营与土地、劳动和资本并列为经济活动的四要素。他把企业家在支付土地租金、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息之后的经营利润,称作其应得的“稀有天才的租金”^③,称为了确保这种天才的

收稿日期:2020-09-05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研究”(2017BJJ003)。

作者简介:陈峥,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爱尔兰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国际教练联盟(ICF)认证企业高管教练(郑州 450046)。

作用发挥,市场经济活动必须排除政府垄断行为以确保企业的经营自由。

那么作为“稀有天才”的企业家如何发挥其才智呢?20世纪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有精辟的论述:市场经济是由新的企业不停地从内部进行改革,通过新的商品、生产方法,或新的商业机会随时闯入现存的产业结构,实现“不断地破坏旧结构、创造新结构”的“创造性破坏过程”。他强调企业家在此过程中的角色功能在于推动技术创新与组织创新,即基于追求利润的动机,“通过利用新发明或新的技术可能性,来生产新商品或用新方法生产老商品;通过开辟原料供应新来源或产品新销路,通过改组工业结构等,来改良或彻底改革生产模式”^④。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企业家都可以称得上是创新型企业家,因为相比普通人,拥有创新冲动是企业家群体与生俱来的素质与禀赋,但就企业家而言,即使其面对的是同一个市场,未必都具有同等的敢于冒险的勇气。熊彼特称“满怀信心地敢作敢为”只是少数企业家具备的智力与才能,他们因此而收获“社会颁给成功革新者的奖金”。^⑤所以在现实中,多数企业家只是跟进型而非创新型企业家,虽然跟进不等于无创新。跟进型企业家收获的是平常风险背后的平均利润,而创新型企业家收获的是非常风险背后的超额利润。

综上所述,创新型企业家是兼具创新冲动和冒险勇气的企业家群体,其角色功能在于有效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与组织创新。这一定义至少包含三层涵义:一是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企业家分为创新型企业家和跟进型企业家两类,而跟进型企业家是创新型创业家的模仿者和追随者;二是只有创新型企业家才拥有甘冒风险和将创新冲动付诸实施的勇气;三是创新型企业家角色功能不仅意味着在企业的技术层面(包括产品迭代、工艺重组等),而且意味着在企业的组织层面(包括生产组织、经营组织等)进行创新。显而易见,创新型企业家角色功能发挥的客观效果是高效组织配置资源要素,推动全社会进步和国家创新能力的提升。

2. 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内涵

所谓机制(mechanism),其本义是指通过某种制度安排,使得为人们所预期的某种作用与功能,得以像自动机一样自行发挥与展开,而不需要人为的

强制与干涉。那么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就是指通过一整套制度的功能展开,能够确保创新型企业家自动和自发生成。按照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理论,可以对其内涵和外延做进一步分析。

新制度主义作为“关于经济系统的一般理论”,按其创始人诺思的说法,其要旨在“探索制度与财富的关系”^⑥。早在18世纪古典经济学时期,亚当·斯密就对二者关系进行了探索,已经预设“政治修明”^⑦为普遍富裕的制度前提。然而20世纪盛行于西方的新古典经济学,因囿于市场经济的百年发展,而“假定制度是外部既定的”,于是其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最直接的增长条件如资本积累和技术变革”上,“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家强调资本对长期增长的重要性,60年代,技术创新成了研究者集中关注的问题。尽管这种分析提供了有用的量化知识,但它并没有真正解释,为什么有些社会比其他社会积累了更多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为什么人们会储蓄、投资、开发自然资源、学习技能,是什么激励这一过程的主体——企业家去动员生产要素,去冒险对知识作创新性运用”。^⑧正是针对新古典经济学的缺陷,20世纪70年代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在西方兴起。诺思强调:“制度是经济成效的根本性决定因素。”^⑨那么是哪些制度决定着社会的经济成效与创新可能?一方面是产权,“一旦人们控制了他们的财产及其收益,就有动力为使用其财产而不辞辛劳,不断创新”;另一方面是自由,“制度对财产的保护不应仅限于为产权提供正式保护,它应该尽可能地护卫对财产的自主运用”^⑩。

由此可见,产权保护机制和自由经营机制共同构成了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根本机制部分,前者为企业家创新提供动力,后者为企业创新消除障碍。然而,发达市场经济体的经验表明,根本机制的建立是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有效促进创新型企业家的生成,还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的配套机制。配套机制对创新型企业家的生成虽不构成决定性因素但不可或缺,比如,有产权保护而没有容错机制与之共同发挥作用时,企业家会有创新的激励但未必有冒险的勇气。与根本机制不同,配套机制的外延是开放性的,其数量不胜枚举,其中各项的重要性因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各有不同,比如我国当前就需要特别注重企业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创新风险共担机制和人才供求平

衡机制等。

综上所述,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是能够促成创新型企业家自行生成而不需要人为刺激或遭遇人为障碍的一整套制度的功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确保企业家的创新冲动和冒险勇气得以自行并充分释放,其中包括保护企业产权与经营自由的根本机制以及与之相协调的配套机制。

二、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现状分析

在改革开放的长期实践中,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根本机制在不断法制化、规章化并臻于完善,而其配套机制,近年来党和政府已经提出了明确的政策目标及可能的实施路径,并开始由点到面进行试点与推广。

1. 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基本概况

毋庸置疑,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与我国的实践相当吻合。实际上,我国的改革开放就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大规模引进外资与国外先进技术,其间新古典经济学的影响明显可见。自 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我国改革逐渐深入到新制度主义所谓根本性决定因素的制度变迁层面。在改革开放的长期实践中,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根本机制和配套机制不断法制化、规章化,并在不断修订中逐步完善。这其中不仅有宪法修正案保护公民的财产权,还有各项法律法规保护公民、法人的物权和经营自由权,以及初步建立的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制度等支持改革创新。

当然,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并非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便一蹴而就,而是群众的创新实践与党和政府的创新思维相互结合的产物。以产权保护机制而论,最经典的案例就是“傻子瓜子”事件。1979 年,号称“中国第一商贩”的安徽个体工商户年广九注册“傻子瓜子”商标后,由于善于经营,敢于冒险,几年间其资产即过百万,却在高层引起相当大的负面反应。就此邓小平先后三次发表讲话称,“改革初期,安徽出了个傻子瓜子问题。当时许多人不舒服,说他赚了一百万,主张动他。我说不能动”,“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⑩正是在邓小平讲话之后,我国民营企业蓬勃兴起,所有制方面的制度创新迅速获得突破,包括 1988 年以后一系列关于产权保护的宪法修正案陆续通过,我国产权保护机制终于确立。又以经营自

由机制而论,最经典的例子是乡镇企业的崛起。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各产业之间壁垒森严,尤其是农民不得进入第二、三产业。改革开放之初,乡镇企业刚刚在苏南兴起,批评者便纷纷指责乡镇企业跟国营企业争原材料、争市场、争人才等,意欲实施排挤甚至打击。邓小平于 1983 年亲自到苏州实地考察,他充分肯定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一个伟大的创造。此后我国各产业之间的壁垒终于打破,自由经营机制亦随之确立。

2. 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根本机制已经确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企改革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国营企业逐步转变为国有企业,国家重在管理国有资产而不再经营企业本身,产权保护机制在国企领域因此进一步确立,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同时,国有企业经过“抓大放小”,逐步打开产业壁垒,向民营企业开放更多的经营领域,意味着全社会经营自由机制的进一步确立。就民营企业而论,1988 年宪法修正案称“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1999 年宪法修正案称“国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2004 年宪法修正案称“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等。2007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称“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2010 年国务院又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宣布民营企业从此可以进入此前受限的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及国防科技工业等六大领域。至此,国家层面关于市场经济活动的产权保护与经营自由的宪法、法律与法规已经基本齐备。

党和国家鼓励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在全社会引起了积极反响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国有经济论,1978 年我国全部的国有资产仅为 4488 亿元,至 2018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仅我国的国有企业,就已经攒下了 183.5 万亿元人民币资产的“家底”。^⑪以民营经济论,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40 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27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6500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

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⑬

当然,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上难免不时冒出不和谐音,如2018年有人散布“私营经济离场论”。但是当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

作为我国企业创新发展之人格化身的创新型企业家的大批涌现,与企业产权保护机制及企业自由经营机制的正相关关系,在微观经济层面也得到了证明。根据本文作者针对历年所授课的MBA学员以及企业培训与教练辅导对象所作的抽样调查,在回答“国家历年的制度供给(产权保护与经营自由)与资源供给(资金投入与技术投入),是否有利于我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与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这个问题时,所有的反馈都是正面的。当然,因各自企业的所有制差异以及获取资源的难易程度有别,国企高管人员多将资源供给的作用列第一,将制度供给的作用列第二,民企高管人员则相反。

3. 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配套机制有待健全

但是上述调查也暴露出一个看似矛盾的现象,就是在回答“您是否愿意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尝试创新”及“您认为企业家正在积极尝试创新的人数占比有多大”这两个问题时,企业家们对前者的回答几乎都是肯定的,对后者估计的占比却不足三成。质言之,在现实中几乎所有企业家主观上都有创新的意愿,但七成以上其实只是被动创新甚至回避创新。明显的反差表明,既然国家已经用宪法、法律和法规确立对企业家实施产权保护与经营自由的根本制度,那么就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这个主题而论,显然就不是在根本机制,而是在配套机制层面存在短板。正如2020年10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双创”活动周上讲话时所生动形象且一针见血指出的,“现在,羁绊创业创新体制机制的绳索总体打开了,但细的绳索还有不少”^⑭。

当然,在配套机制建设方面党和政府已经提出了明确的政策目标。以本文所关注的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为例,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即提出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让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又提出使用干部要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区分干部创新失误的原因是“为公”还是“为私”,是“无心”还是“有意”,是“无禁”还是“有禁”。^⑮

不过就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配套机制建设而言,以上文件多是表明政策目标的指导性原则,而不是安排具体规程的操作性文件。这一方面是因为人的认识是一个由浅入深、由近及远、由片面到全面的过程。随着民营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1988年宪法修正案即开始强调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1992年党的十四大首次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10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始解除对民营企业设置的行业壁垒。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党和政府此前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建立健全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根本机制上,到近年才开始关注其配套机制,并且关注之初主要是提出抽象的政策目标而非具体的政策规制,其实是合乎人的认识及实践的发展规律的。另一方面是因为世界经济发展的经验表明,后发国家的经济发展是一个从模仿到创新的过程。改革开放之初,我国面对的是在技术形态和组织形态方面都要比自己先进几十年的诸多市场经济体。在当时,模仿就是最好的创新,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配套机制建设也就难以提上议事日程。经40余年的吸收发展,我国在技术方面迅速缩小了与发达市场经济体之间的差距。此时不仅后者开始限制先进技术向我国的转移,我国经济发展本身也提出了转型升级的要求,此时提出健全创新型企业家生成的配套机制也就水到渠成。

三、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存在的问题解析

本文在借鉴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凯根首创的“变革免疫X光片”^⑯的基础上,引申出企业家创新思维免疫图谱作为思维分析工具,对那些“意欲创新却并未主动实施创新”的企业家进行分析,以挖掘出引发其创新忧虑的配套机制缺位的原因。

1. 企业家创新思维免疫图谱

借用免疫概念,凯根的思维诊断工具“变革免疫 X 光片”运用过程如下:第一步,引导当事人列出其意欲实现的可见目标;第二步,引导当事人反思其自身与可见目标相背离的实际行为;第三步,探明当事人若矫正该行为所存在的隐忧及内心的隐性目标——隐性目标常与可见目标相背离,它源自当事人内心强大的自我保护信念;第四步,揭示当事人为了自我保护以对变革实行免疫的内心重大假设,即阻挡当事人投身变革的心理障碍所在。^①需要强调的是,心理学研究表明,尽管当事人心中的重大假设既可能符合事实,也可能完全失实,但无论真假如何,都会影响当事人选择变革与否的决策与行为。对于被证伪的假设,固然可以通过心理治疗来消除,但对于被证实的假设应当如何消解,就无法依赖心理手段了。鉴于此,本文借鉴“变革免疫 X 光片”拓展出企业家创新思维免疫图谱,就不仅突出了企业家创新这一研究主题,也试图通过在“变革免疫 X 光片”前四步的基础上,增列第五步即引发重大假设的配套机制因素,以揭示导致企业家对创新持消极态度背后存在的配套机制缺位原因。

2019—2020 年,作者的团队以河南省为重点针对企业家展开调研,其间向国企高管学员和民营企业学员随机发放抽样问卷各 100 份,并从前者处回收有效问卷 88 份,从后者处回收有效问卷 82 份;同时通过与其中 96 位企业家开展深度访谈和高管教练辅导获得了大量一手数据,并在此基础上绘制了企业家个人的创新思维免疫图谱。

2. 从对国企高管的抽样调查看配套机制缺位问题

通过分析从国企高管群体回收的问卷,发现几乎所有国企高管都表示拥护国家有关企业创新的法规与政策,然而在工作中主动实施创新的不及总数的 30%,而且其创新主要集中在开发新产品、上马新工艺方面,在管理体制与经营模式上有创新的又不及此 30% 的 30%,即不及总数的 9%。统计数据是单调的,访谈中有更多的反馈直言不讳。如河南省企管专家 P 先生称:“创新基本都来自民企,国企鲜有创新型企业家。”某城发投公司总经理 H 先生称:“国企高管搞创新的不到 1%。”某驻豫央企总经理 Z 先生称:“凭我接触的国企领导来看,搞创新的不到三成,上面咋说咱咋干的大有人在!”

为什么国企高管所欲与所为反差明显,作者经深入教练式访谈,发现他们普遍存在隐忧,典型如某能源企业总经理 Y 先生所言:“我为什么不想搞技术创新?不是我不想搞,我怕出环保问题。以前环保出问题顶多撤职,现在可能要坐牢!”问:“那么搞管理创新呢?”答:“管理创新比技术创新更难。我去年搞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到现在上面都不批,恐怕是集团领导不高兴。”问:“搞经营创新总是总经理的权力吧?”答:“当然是。不过我们是垄断性国企,本来按老模式赚钱赚得稳稳的,你创新,失败了不要负责呀?”问:“万一成功了呢?”答:“创新是有时间周期的,即使成功,享受成功的也不是我而是我的下任,我反而要因为花钱创新影响绩效考核。唉,我们说来是企业家,其实是上面任命的党政干部。所以干脆执行上级决策好了,经营得好是上级决策英明,经营不好是市场因素所致,你说是不是?”

对于被访谈者的反问,作者当然只能答是。因为依“理性人”理念,在配套机制存在短板的情况下,国企高管有以上隐忧是正常的。也正是由于存在隐忧,国企高管内心的隐性目标,就多不是其可见目标所表示的变革与创新,而是保守与因循。对于此判断,与河南省企业家有广泛接触的某基金经理 C 先生表示认同,他甚至替自己所接触的企业家们呼吁:“政府要是真想鼓励创新,就列一个负面清单吧。否则企业家创新时一不留神,就创到违法那边去了。如果能列出一个负面清单,企业家创新的顾虑就少了,他们不能因为创新有牢狱之灾啊!”

国企高管人员如果创新失败会有牢狱之灾,这肯定是言过其实至少是偏概全。不过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确曾发布《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提出要“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追责范围涵盖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转让产权及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新制度主义主观认知论的研究表明,主客体之间是相互生成的:国企高管内心的重大假设无论客观上为真为假,对其本人而言都是一种真实存在,因而势必影响其创新与否的决策与行为,何况在其假设可能为真的情况下。

在国企高管人员抽样调查有效问卷及个人创新思维免疫图谱的基础上,本文汇总出国企高管群体的创新思维免疫图谱。详见表 1。

表1 国企高管群体创新思维免疫图谱

一、可见目标	二、实际行为	三、潜在忧虑与实际目标	四、重大假设	五、引发重大假设的配套机制因素
通过产品更新迭代、工艺流程再造、内部管理优化、经营模式改造,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在可见目标的全部4项中主动采取创新举措的国企高管不及其总数的30%,而且其举措集中在产品迭代和工艺更新上,在管理体制与经营模式上同时实施创新的不及其总数的9%	潜在忧虑: 作为由上级委派到国企任职的领导干部,首先应该对委任者负责,创新失败会引起上级不满;创新有时间周期,即使创新成功,享受成功的也不会是现任而是下任,现任反而要承担创新成本。 实际目标: 听从上级安排,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只追求任期内业绩,不考虑创新对企业长远发展的意义	上级通常以国企高管任期内的业绩论成败,创新失败会惩罚责任人,创新成功不一定给创新者相应的回报;来自上级的外部干预会让国企高管的创新努力难以实现	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尚没有在国企中制度化与实操化;国企职业经理人制度与社会职业经理人市场尚没有建立完善并形成对接

3. 从对民营企业家的抽样调查看配套机制缺位问题

通过分析从民营企业家群体回收的问卷发现,尽管有主动创新与被动创新之别,毕竟有85%的被调查者明确表示:他们正在或准备进行在产品、工艺、经营、管理等某方面或某几方面的创新。企业创新必然为社会的经济进步作出巨大贡献,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河南省民营企业协会2019年1月28日发布的数据提供了有力证明:截至2018年底,河南省民营企业完成的经济增加值已经占全省GDP的71%,完成的税收占全省税收的61.8%,并贡献了全省90%以上的劳动就业岗位。^⑧河南省民营企业如此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无疑是河南省民营企业家在经营管理与产品工艺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的成果。然而问卷分析同时表明,河南省民营企业家并未因此已经进入主动并且全面追求创新的良性状态,因为仅有10%的被调查者表示,他们正在或准备主动进行包括产品、工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创新。

关于这个问题,前述某基金经理C先生认同作者的调研结果:“有意愿创新的民营企业家超过九成,付诸行动的估计八成,因此而死的估计五成。”并且C先生所描述的现象也得到了被描述者的证实,如某电器连锁销售公司总经理S先生即向作者称:“据我观察,只有三成民企老板主动进行创新,其他愿意改变的人是因为不改走投无路。”某制药企业董事长S先生亦向作者表述:“民营企业家口头上都愿意创新,但是主动全面创新的不超过10%。为什么?心里害怕呀!创新的成本太高,成功的概率太小,创新失败有可能倾家荡产,所以只能因循守旧了。”关于民营企业家的以上隐忧及其创新失败有可能倾家荡产的假设,在调查中始终被列为诸重大假设之首。上述基金经理C先生也以其经验予以了证实:“据我们行业所接触到的普遍情

况,之所以说民营企业家创新意愿高而成功概率小,是因为市场的不可控因素实在太多。比方某人要做个项目,他的资金匡算是半年流水打平。可今年疫情来了,半年没流水,现金流一断就只能关门。虽然企业家事先应该把各种不可控因素都匡算出来,但事实上很难做到100%,所以创新确实有风险。”

在民营企业家抽样调查有效问卷及个人创新思维免疫图谱的基础上,本文汇总出民营企业家的创新思维免疫图谱。详见表2。

表2 民营企业家群体创新思维免疫图谱

一、可见目标	二、实际行为	三、潜在忧虑与实际目标	四、重大假设	五、引发重大假设的配套机制因素
通过产品更新迭代、工艺流程再造、内部管理优化、经营模式改造,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在可见目标的全部4项中均有主动创新行为的民营企业家,仅占其总数的10%	潜在忧虑: 创新成功率太低,创新失败率太高。 实际目标: 维持现状,求稳守成	民企创新对资金和人才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创新如失败,将导致企业甚至企业家本人倾家荡产	企业创新风险社会共担机制缺位;民企高管人员青黄不接,人才供求平衡机制缺位

四、完善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对策建议

综合以上表1和表2第五列“引发重大假设的配套机制因素”,可以将阻碍我国企业家创新的配套机制缺位归纳为三类,即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缺位、创新风险社会共担机制缺位,以及人才尤其是企业高管供求平衡机制缺位。就此本文提出完善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对策建议。

1. 建立健全企业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

第一,建议将国家对企业产权和经营自由的保护进一步法制化、规章化。虽然确保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的根本机制已经确立,但这并不意味着确立之后就一劳永逸了。所谓激励,如前所述,最大的激励是产权保护,然而作者在抽样调查时发现,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家对企业产权的安全性仍有忧虑。应该承认,他们的忧虑不无道理,毕竟制度的存

在比人的存在更具有长远性。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必须加强法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9}因此，不断加强企业的产权保护和经营自由的制度化与法制化，是建设企业创新激励长效机制的必由之路。

第二，建议将容错纠错机制从适用于党政干部扩大到适用于企业家。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其针对的对象是党政干部。之所以建议将容错机制引入企业界，是因为在千变万化的市场经济活动中进行创业创新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冒险试错行为，犯错乃至破产是市场常态。即使像硅谷这样吸取了全美近一半风险投资的创新公司集聚地，其初创公司的五年内失败率也高达 75%。^{②0}至于中国，虽然有国家政策的全力支持，在方兴未艾的大学生“双创”活动中，失败率仍高达 90% 以上。^{②1}既然常态如此，倘若“错”不容赦，创业创新就无从谈起。

第三，建议将容错机制之对错标准在党政干部和企业高管之间作明确区分。这是因为，由于党政干部实行的是等级授职制，以令行禁止作为其行为对错的标准切实可行，而企业的活动空间是千变万化的市场，因而要求国企高管令行禁止难乎其难。当然问题并非无解：随着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建立及其与国企高管的成功对接，后者的身份即可向职业经理人甚至民营企业家的身份靠拢。一旦如此，市场对创业创新失败者最大的容错纠错机制，就是通过公平的法律制度如企业破产制度与个人破产制度等，对有错无罪的失败者进行清算。如此既是对其所犯错误的处罚，也是对其本人的宽容。因为经破产清算，有错无罪的创新失败者完全可以从头再来。

2. 建立健全企业创新风险社会共担机制

第一，建议不再以政府种子基金引导的风投资金为主来承担企业的创新风险。受限于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即使有政府资金的积极引导，能够募集到的风投资金也远远满足不了企业创新的需求。据中投顾问公司 2020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风险投资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19 年我国中外创投机构全年的新募资金也仅有 2167 亿元人民币。就算此资金全部投向企业研发（这当然不可能），参照美国企业 3% 及全球前 900 家企业 4% 的研发强度，比较全国 100 万亿元人民币的 GDP 规模及相应

3 万亿—4 万亿元人民币的研发投资需求，以上数目仍然是杯水车薪。

第二，建议地方政府改变以本区域政银企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银行承担企业创新风险的做法。因为受制于行业风险偏好，银行的经营贷款、项目贷款的发放均以风险可控为前提，而创新贷款显然不具备风险可控的特征。所以即使是上海这样的特大型经济发达城市，至 2019 年年末，上海银行系统本外币贷款余额高达 7.98 万亿元人民币^{②2}，但其中的科技贷款余额仅为 2800 亿元^{②3}，即仅占前者的 3.5%。

第三，建议建立健全企业创新风险社会共担机制，即通过直接融资由全社会来承担企业创新的风险，其利得亦惠及全社会。据统计，我国的储蓄率为世界第一，2020 年居民储蓄总额近 100 万亿元人民币，大可满足年 3 万亿元人民币的风投需求。^{②4}同时，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创业板已于 2020 年修改上市审核制为注册制，而且科创板也为那些在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方面不及创业板企业，但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较之更具成长性的创新型企业提供了融资的机会。政府下一步完全可以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为居民提供更多合法合规的风险投资平台。

3. 建立健全企业高管与职业经理人之间的双向流动机制

第一，在国企高管和职业经理人之间建立双向流动机制。通过与国企高管的访谈得知，他们最担心的是创新成功不能得到相应的回报，创新失败却要承担不堪承担的责任。据美国 80% 以上的企业均选聘职业经理人担任 CEO 的做法，在国企高管与职业经理人之间建立双向流动机制，既可以通过市场化的薪酬制度激励高管大胆创新，又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淘汰制度遏制高管胆大妄为。毕竟先进经验已经证明，代理人可能不按委托人利益行事的危险并未泛滥成灾，对它的遏制源于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内部规则、外部法律以及与产品、资本、经理相关的有效市场。^{②5}

第二，建议国企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之前，先行完成由国家直接管企业变为管资本及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改革，否则即使职业经理人制度在形式上建立起来了，其效果也将事倍功半，因为发号施令者仍然可以是原来的上级机关。其中的逻辑是，如果不彻底实现国家从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的转

变,就无从改革国企的所有制结构,而如果不改革国企的所有制结构,又无从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而就不可能将原有的由上级党政机关委任国企高管人员的制度,转变为由公司董事会在人才市场选聘职业经理人的制度。

第三,建议政府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过程中,将该制度的覆盖面扩展到民营企业。在本文的调研中民营企业所忧虑的企业人才匮乏问题,一方面是我国人口红利消失,以及未能及时转换为人才红利等原因,企业在用工质量和数量方面的需求常常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少的民营企业家已届退休之年,而儿女们大多无接班意愿。据国务院参事陈全生披露的调研结果:5—10年之内,我国将有300余万家民营企业面临交接班问题,90%的民营企业家愿意交班,而不愿意接班的民营企业家子女竟占其总数的60%!^⑳面临传承挑战,民营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并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是其基业长青的保证。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9—11页。②[法]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99页。③[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283页。④⑤[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10、171页。⑥[美]诺思:《制度变革的经验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3页。⑦[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1页。⑧⑩⑫[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

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20、236、312页。⑨[美]道格拉斯·诺思:《时间进程中的经济成效》,《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5年第6期。⑩《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71页。⑪《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10/25/content_5334273.htm,2018年10月25日。⑫《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11/01/content_5336616.htm,2018年11月1日。⑬《李克强调“双创”的最新阐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premier/2020-10/16/content_5551845.htm,2020年10月16日。⑭《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共产党员网,http://news.12371.cn/2018/05/20/ARTI1526813816788126.shtml#d1,2018年5月20日。⑮陈崢:《“未使用服务”之主观认知与企业成长》,《管理评论》2013年第9期。⑯Kegan and Lahey. *Immunity to Change*, Harvard Business Press, 2009, p.192.⑰《河南省民营经济发展与现状座谈会综述》,中原人文社科网,http://www.hnsl.org/news/20190130/5081.html,2019年1月30日。⑱《“不能丢掉我们制度的优越性”》,人民网,http://dangshi.people.com.cn/n1/2018/1023/c85037-30356580.html,2018年10月23日。⑲《硅谷创业失败率超75%,普通人如何绕开创业路上的血泪深坑》,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27077495_355068,2019年7月15日。⑳赵颖异、石乘齐:《大学生创业失败因素分析》,《教育教学论坛》2019年第27期。㉑《央行:2019年末上海本外币贷款余额7.98万亿元》,新浪财经,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6237453473222812&wfr=spider&for=pc,2020年1月20日。㉒《2019年末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贷款余额近2800亿元 同比增长15.88%》,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02252853_115433?_f=index_pagerecom_13,2020年6月16日。㉓《央行:2020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19.65万亿元》,央视网,http://m.news.cctv.com/2021/01/15/ARTITzeYqJrI8Jx8VqEYPmVC210115.shtml,2021年1月15日。㉔《陈全生:民企找继承人 女儿接班顺儿子接班难》,挪威通讯社,http://www.n4lf.com/nwxw/6808.html,2020年9月17日。

责任编辑:澍文

Research on the Growth Mechanism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Chen Zheng

Abstract: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are important leaders and undertaker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ovation 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At present, most entrepreneurs in China have the intention to innovate, but the corresponding active innovation behavior is obviously insufficient, so it is imperative to improve the Growth Mechanism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GMIE)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new institutionalism economics and th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market economie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includes the fundamental mechanism to protect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management freedom of enterpris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supporting mechanism. After more than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fundamental mechanism for the growth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the supporting mechanism needs to be improved. According to the "Entrepreneur's Immunity to Change Map", the current path to improve the supporting mechanism includ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centive and fault-tolerant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enterprise innovation risk sharing mechanism, enterprise executives and professional managers two-way flow mechanism.

Key Words: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growth mechanism; Entrepreneur's Immunity to Change Map

【经济理论与实践】

“需求响应”视角下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盛 见

摘 要:实现养老服务供需均衡发展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当前,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严重。从“需求响应”视角来看,供给侧对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响应不足”导致了供需错配问题的产生,而养老服务市场缺陷性失灵、供给侧对老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响应难度大、成本高和政府失灵的存在是造成“需求响应不足”的根源。为此,应提高老人购买养老服务的经济社会支撑能力,确立“需求导向”的决策原则,构建有助于强化“需求响应”的外部环境,提高智能化供给水平,降低“需求足够响应”成本,解决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重塑养老市场供需均衡。

关键词:需求响应;市场失灵;养老服务供需错配;供需均衡

中图分类号:F26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28-06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应对老龄化已上升为长期实施的国家战略。推动养老服务业均衡协调发展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养老服务业总体上“叫好不叫座”,发展不景气,尚未将巨大的社会需求潜在优势转化为养老服务业持续繁荣发展的行业态势,养老群体多元养老服务需求无法有效满足,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问题。针对养老服务供需失衡问题,学者们多从供给侧开展研究,认为供需失衡主要是供给侧出了问题,而从需求侧展开的研究较少。本文聚焦需求侧,从养老服务“需求响应”角度深入系统研究供需错配失衡问题,探讨养老服务供需错配失衡产生的根源,并提出以强化“需求足够响应”为导向的化解路径,以期为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实现供需均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一、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的具体表现

养老服务供需失衡包含供需总量失衡和供需结构失衡。供需总量失衡就是供给总量或规模远远不能满足总需求,出现供给缺口,老人“不能消费”问

题严重,这主要是在“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的情况下,政府、社会、家庭对养老服务供需缺乏足够的投入造成的,是投入缺口引致型供需失衡,只有加大投入才能逐步化解总量失衡的难题。而供需结构失衡,也叫供需错配,就是立足于现有养老资源条件,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与老人实际需求结构错位,出现无效或低效供给,老人“无从消费、不敢消费、不愿消费、消费不起”等问题突出,这既导致有限养老资源浪费严重,又无法有效满足广大老人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是供给粗放引致型供需失衡。目前,我国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服务模式上的供需错配

具体表现为机构养老模式容易获得政府和社会资本的青睐,而处于基础地位的家庭、居家社区养老模式,反而供给不足。近年来,机构养老虽然床位数量在不断提升,但服务质量不高,入住率较低,造成资源浪费,尤其是高端养老机构,虽然发展迅速,但多处于环境优美的地方,远离城区,远离老人熟悉的居住环境和医疗资源,仅有利于少数较为富有的自理老人短期休养度假,不适合中低收入老人长期养

收稿日期:2020-09-26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养老服务多元协调发展研究”(2020BSH008)。

作者简介:盛见,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郑州 450002)。

老,更不适合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照护,资源浪费更为严重。居家社区养老符合老人就地养老要求,深受广大老人群体欢迎,但覆盖率低下,供给严重不足。家庭养老仍然是绝大多数老人养老的理想选择,但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难以支撑日益严峻的养老压力。

2. 服务对象和内容上的供需错配

现阶段,虽然专业化、个性化和亲情化的养老需求强度高,但在“未富先老”条件下,老人缺乏足够的养老经济支撑,导致养老供给主体赢利艰难,缺乏持续投入的积极性,无法去足够响应并有效满足这些养老需求,只能满足较低强度的养老需求。这样就会出现入住养老机构的养老群体多为自理老人,养老服务内容大致趋同,并多集中于生活照料、养生、社交、文化娱乐等“养”方面,一定程度上出现供给过剩。而个性化和亲情化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不足,以及针对失能失智老人的医疗、护理、康复、心理慰藉等专业化刚性需求也供给不足,其实这些供给恰恰是体现老有所养的关键。据调查,城镇公办养老院以及高档民办养老院失能失智老人平均入住率分别仅为30%和10%。

3. 服务空间布局上的供需错配

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养老服务东中西部地域供需错配严重。一方面,东部沿海地区由于人口流入增加了就业人口和经济积累,改善了养老服务供给,极大地缓解了人口老龄化压力,但由于户籍制度门槛的限制,流入人口无法有效享有当地养老服务。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区由于人口流出导致“留守”和“空巢”老人快速增加,加之流出人口年老后返乡养老,导致中西部地区养老需求增加迅速,但供给严重不足。二是养老服务城乡供需差距明显。城镇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投入能力较强,能为养老设施建设和服务创造较好条件;而农村养老服务发展起步晚,设施建设落后,服务水平不高。当前,我国仍处于快速城镇化时期,持续有农村人口特别是年轻人口进入城镇工作生活,导致农村老龄化速度快于城镇,农村赡养率高出城镇10%以上,这将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城乡供需差距。

实际上,以上三种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产生的直接原因可以归结为供给侧对老人“需求响应不足”。具体而言,供给侧对“居家养老”和“就地养老”的需求倾向性响应不足,就容易过度关注大型

机构养老而忽视家庭和居家社区养老,导致服务模式供需错配;对养老需求强度响应不足,就容易过于关注低需求强度而忽视高需求强度的养老服务供给,导致服务对象或内容上的供需错配;对养老需求空间分布响应不足,就会出现地区之间或城乡之间的供需错配。既然“需求响应不足”能够直接导致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那么就有必要对“需求响应不足”问题产生的条件和根源进行深入分析。

二、养老服务供需错配的“需求响应不足”根源分析

在学界,养老问题常常被作为社会问题或人口问题而进行深入的社会学研究,取得了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其实养老问题事关民生福祉,既是重大社会问题,又是重大经济问题。从产生根源来看,养老问题大多是由于缺乏足够的经济支撑而形成的社会问题,即表象是社会问题,实则是经济问题;就供需关系而言,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就是养老服务供给偏离了老人实际需求,偏离了供需均衡状态,出现供需结构错位。因此,我们尝试运用市场均衡的理论和方法,将供需错配问题置于市场均衡的分析框架内开展研究,从供需两侧出发,并把二者紧密结合起来,以准确分析问题产生的条件和根源。

1. 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分析方法的选择

市场均衡理论是主流经济学的核心,是建立在价格敏感性假设和供需市场主体理性预期假设基础上的基本经济理论。根据市场均衡理论,在理想的完全市场条件下,当商品或劳务市场出现短暂的供求失衡时,灵活的市场机制通过灵敏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可以迅速地调整,并将需求侧有效需求信息和供给侧有效供给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给供需双方相互传达,确保市场能够连续出清,从而保障市场供需均衡。这两个基本假设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精髓所在。有了这两个基本假设,市场供需主体均可利用充分信息来理性实现利润最大化和效用最大化,以达到市场均衡,进而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其实市场主体对市场价格灵敏反应的基本假设,是建立在供给侧有足够的供给能力(足够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投入)、需求侧有足够的经济购买支撑能力这一隐含假设基础上。这样,实现市场均衡的基本前提条件又可以表述为,供给侧有足够的供给能力和理性判断能力,而需求侧也要有足够的经济购买支撑能力和理性判断能力,就是供需双方均具备足够的市场

主体地位。

当然,市场均衡是一种理想状态,由于不能或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均衡的基本假设,或者存在垄断、外部性等问题,就会导致市场失灵、供需失衡、市场难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学者根据市场失灵产生原因的基本性质,将市场失灵划分为局限性市场失灵、缺陷性市场失灵、负面性市场失灵,其中缺陷性市场失灵是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市场基本条件(市场发育不全)导致的市场失灵。采取市场均衡的分析方法是为了用理想市场均衡条件,去分析评价现实市场的失灵程度、产生原因和实现供需均衡的有效路径。本文对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的分析,除采取市场均衡的理论和方法外,还结合政府公共选择、信息经济学等其他经济学分析方法,形成较为系统的经济学分析。

2. 缺陷性市场失灵是养老服务“需求响应不足”产生的根本原因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了养老服务业的社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改革,发展格局从以政府举办为主,向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竞相发展转变,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老龄化日益加剧,政府无法有效承担巨大的社会养老服务供给,社会市场力量将成为供给主体,并形成巨大的供需市场,最终依托市场手段实现养老资源优化配置。

然而,我国养老服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存在诸多制约因素,堵点、短板突出。首先,在“未富先老”条件下,老龄群体自我支配的经济收入(主要是退休金和部分老人的劳动收入,仅能支撑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不足以支撑购买养老服务的需要,支付能力存在较大缺口。人均支付缺口相当于城镇企业退休人员人均退休金的 1/4 到 1 倍之间,对于那些没有退休金或贫困老龄群体而言这种缺口更大。这样,由于老人没有在养老服务市场直接购买消费的经济条件,其养老多元的真实需求和偏好,无法通过市场机制准确、及时表达和传递,供给侧养老服务供给缺乏精准的需求依据,供给的盲目性大幅增加。其次,进入养老期的老人,已经离开工作或劳动岗位,身体心智功能加速退化,社会关系逐步萎缩,已经脱离主体社会,社会主体地位也严重弱化,养老服务选择的决策能力不断降低,很难在养老服务市场做到理性预期和选择,进一步弱化了自身的市场主体地位。E. Cumming 和 W. E.

Henry, 提出老年人社会脱离理论(Disengagement Theory),指出老龄化是一个逐步脱离的过程,老年期是一个无可避免的角色、关系的退出时期。最后,养老服务需求还受到老人的“居家养老”倾向性、传统养老观念等主观因素的严重影响。

这样,在养老服务市场老人同时缺乏足够的经济购买支撑能力和理性判断能力,市场主体地位严重弱化或缺失,形成典型的缺陷性市场失灵。这种缺陷性市场失灵是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市场基本条件所引发的市场失灵。在缺陷性市场失灵约束条件下,大量养老服务潜在市场交易行为不会出现,老人需求信息无法通过市场及时准确传递,供给侧必然会出现“需求响应不足”,供给靶向不准,供需错配问题严重。为了实现养老服务供需均衡,就需要处于市场优势地位的供给主体,采取非市场的有效措施,主动强化对老人养老需求的结构、强度、空间分布、经济支撑以及需求特性和个性保持足够的响应,才能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矫正缺陷性市场失灵,提高有效供给水平,实现供需均衡。

3. 供给主体对老人多元化需求响应难度大、成本高是“需求响应不足”产生的重要原因

市场失灵约束下,养老服务能否有效供给,并避免供需错配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供给主体对养老需求的能动响应程度。但是,由供给侧能动响应老人养老需求,仍然会出现“需求响应不足”现象。

第一,养老需求的个性化、多元化特征增加了供给侧对养老需求的响应难度。每位老人都是具有不同人生阅历的独特个体,拥有丰富的生活体验、工作经验和人生阅历,且一般都有较为固化的个性和习惯,对养老服务质量要求自然很高,既有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的要求,更有服务多元化、个性化、亲情化的需要。凯瑟琳·麦金尼斯-迪特里克认为“生命历程是一种个人经历,用其独特的方式塑造了每个人,早年全部经历就是造就每个老年人的参数,其结果是老年人口比任何一个其他生命历程阶段的人口更具多样性”。^①每位老人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大大增加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供给主体获取真实养老需求信息以及有效满足需求的难度。

第二,企业等市场主体足够响应养老需求的成本过高。就机构养老而言,老人集中照护,便于照护人员集中服务并近距离接触和了解老人需求,能够最大限度掌握老人的个性化需求信息,虽然能够降

低获取养老需求的信息成本和整体照护成本,但是如果完全按照每位老人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养老服务,就会要求养老机构大幅增加各类专业照护人员,这势必造成供给成本的提高。在现阶段养老群体支付能力不足、养老服务业普遍缺乏盈利的情况下,养老企业是无法承受的,所以众多养老企业只能在较低水平上响应养老需求并提供服务,在供给对象和供给内容上就容易出现供需错配失衡。

从社区和居家养老模式来看,由于服务对象分散居住,个性化、多元化养老需求点多面广。这样,在单个服务对象单次服务收费无法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服务供给主体面临了解老人真实需求的信息成本、上门服务的交通和时间成本,以及服务过程中各种风险掌控成本居高不下的困境。如果想通过扩大服务范围形成规模收益,必须不断地扩大服务地域范围,但这又可能导致上述成本指数级增加。因此,在目前“未富先老”养老服务收费有限的前提下,社区和居家养老的“需求响应”成本更高,更难有效满足老人的养老需求。

4. 政府失灵成为“需求响应不足”产生的外部原因

政府既是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的责任主体,也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其决策对养老服务发展影响重大,务必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以政府为主体责任的供给体系。这样,养老服务就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受政府政策影响很大。在目前养老服务市场赢利较难的情况下,政府政策导向的影响往往大于市场本身,各类供给主体对政策的敏感度甚至高于对市场养老需求的响应度。显然,政府有条件成为弥补供给主体“需求响应不足”的重要外部力量。

然而,根据公共选择理论,政府在形成养老服务供给公共决策和制定相关政策中,往往受到政绩显性度、职位晋升及其相关利益偏好的驱动,直接降低了对养老需求的响应程度,出现政府失灵。养老市场中老人的社会主体地位和市场主体地位弱化,其真实需求偏好也无法进入统一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决策和政策形成过程,不能及时有效矫正政府失灵,这样养老服务市场存在政府失灵情况的可能性更大。在养老服务市场存在市场失灵的前提下,政府失灵的存在会产生三方面影响。一是政绩显性偏好

导致养老服务设施投入供需错位。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各类养老床位、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硬件养老设施,以及远离城区的养老机构、特色康养小镇等大型养老基地,由于政绩显性强、便于考核,成为政府关注的重点;而建设家庭养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于点多面广、政绩显性差、不易考核,反而容易被忽视。二是政府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存在“需求响应不足”。与社会资本相比,政府兜底性养老服务“需求响应不足”更为严重,普遍供给粗放,缺乏效率,多数公办性质养老院,特别是乡村敬老院,养老服务质量不高,入住率很低。三是部分养老政策存在明显的“需求响应不足”。部分政策靶向不准、功能弱化,甚至与政策初衷背道而驰,有进一步加大“需求响应不足”的可能性。

这里仅以机构养老床位补贴政策为例来说明。由于增加养老床位政绩显性强,容易得到政府决策的青睐,成为各地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核心指标。在这一核心指标考核压力下,各地竞相对新增养老床位推行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而市场供给主体为了生存,对补贴政策积极响应,快速增加养老床位,但对多元化、个性化的高质量养老需求的关注和投入反而不够,入住率没有随床位增加而快速提高,社会养老需求并没有得到有效满足,造成资源低效或无效配置。有研究表明,2019年北京市有近20%的养老机构入住率不到20%,有50%的养老机构入住率不到50%。^②长此以往,就容易出现市场供给主体为补贴而补贴的政策套利行为,供给主体形成对补贴政策的依赖,背离了政策的初衷。这种缺乏对养老需求足够响应的养老政策,不仅不能够矫正市场失灵,反而可能会加大供需错配失衡程度。

三、以“需求足够响应”为导向化解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难题的路径选择

1. 提高老人购买养老服务的经济社会支撑能力

提高对养老消费的经济支撑,夯实支付保障,做实老人的市场主体地位,能够增强消费意愿,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信息的有效传递,降低供给侧对老人“需求足够响应”的难度和成本,改善实现“需求足够响应”的消费条件。首先,强化政府对老人购买养老服务的经济支撑。政府是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责任主体,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支付的保障水平。尽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划转部分国有

资产充实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可行性路径。我国现有养老保险体系难以应对养老支出压力,要尽早开辟养老资金筹措的新渠道,主要通过加快推进常住人口市民化,积极扩大常住人口的参保范围和缴费率,稳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面对劳动人口和养老资金不足压力,要适时提高退休年龄;国有资本占比高是我国经济体系的基础和优势,要发挥国有资本对养老的经济支撑作用,提高国有企业股息收入的养老投入等。其次,增加家庭对购买养老服务的投入。一般情况下大多数家庭都存在“住房—教育—医疗—养老”差序消费格局,家庭对社会养老消费的财富储备和经济支撑远远不够。要通过家庭支持政策引导家庭增加对老人养老消费的经济投入。最后,也要提高老人的社会地位,改善养老消费的社会条件。充分弘扬我国传统的孝道文化,塑造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环境,积极提高老人社会地位;增强养老法制意识,赡养人应履行“对老年人在经济上供给、生活上照顾、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保障老人合法权益。

2. 确立“需求导向”的决策原则

依据养老需求特性以及空间分布规律,确立有助于强化“需求足够响应”宏观决策的理论依据或决策原则,提高实现“需求足够响应”的能动性,大幅降低养老服务决策过程中的政府失灵。

第一,坚持依据“就近养老”需求特性的决策原则。一般情况下,老人对养老服务需求强度与接受服务场所距离呈反比,距离家越近,需求强度越大。优化养老供给结构,限制远离老人熟悉环境的大型养老机构或休闲度假式的养老基地项目,鼓励就近发展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增加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强化居家社区养老的主体地位。建立和完善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夯实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

第二,坚持依据养老服务需求弹性的决策原则。通常情况下,老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强度与身心失能程度呈正比,失能失智越严重,需求强度越大。要强化对失能失智和半失能失智老人的照护,尽快建立长期照护保险,优先发展“护理型”“康复型”和“医养康护型”等专业化养老机构,增加家庭或普通养老机构的护理床位和护理投入,尽快建立完备高效的养老照护体系。

第三,坚持依据养老需求地域分布的决策原则。

在老年人聚集的小区,集聚养老资源,打造老年社区;在中心城区,围绕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养老资源,减少向远离老人熟悉环境的城市郊区布局;农村老人养老需求普遍存在“强需求、弱表达、被忽视”的困境,要依据农村老人需求分布特点,强化投入优化布局,重点保障“留守”“空巢”老人的养老需求。

3. 构建有助于强化“需求响应”的外部环境

第一,建立老人直接参与的养老决策机制。政府作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和责任主体,务必提高准确把握老人真实养老需求的主观能动性,探索建立有老人参与的养老决策机制。政府在决策养老服务事项时,必须召开有老人代表参加的会议,充分吸纳老人合理的需求意见。在决策执行过程中也要与老人保持沟通,及时吸纳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通过法定程序将该决策机制纳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

第二,建立和完善“需求导向”的养老服务供给体制机制。首先,建立统一的养老需求评估机制,强化养老需求响应的制度保障。协同民政、卫健、人社、社保、发改等部门制定统一的、系统的养老需求评估体系,使之成为老人获取和退出服务,以及养老供给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分类供给的基本依据,也成为政府考核、监管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其次,建立严格按照需求评估配置养老资源的机制。就是依据老人养老需求评估结果有效配置服务类别、级别、内容和服务机构。最后,进一步畅通异地养老“政策梗阻”,研究改革现行的财政养老供给体制,探索建立依据常住人口配置财政养老资源的体制机制,实现地区和城乡之间养老服务的供需均衡。

第三,建立健全有助于实现“需求足够响应”的政策环境。养老政策应该对养老需求特性(居家性、个性化等)、强度、结构、规模、分布等保持足够的响应,打造“需求足够响应”导向的政策体系。一是强化需求侧政策供给。在对老人养老需求严格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养老需求强度,直接给予老人发放不同标准的照护补贴,为增强老人市场主体地位增权(empowerment)赋能,提高老人自主选择的经济能力。二是提高供给侧政策扶持效率。改变政策实施方式,紧密结合需求响应的难点和痛点,精准施策,提高政策效率。将养老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与入住老人的数量和满意度相结合,提高老人选择机构和床位的经济条件,同时倒逼养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养老需求响应,增加有效供给。

4. 提高智能化供给水平,降低“需求足够响应”成本

市场失灵条件下,老人无法及时准确表达和传递需求信息,而供给侧由于足够响应养老需求的成本过高,也无法及时准确获得老人养老需求信息。显然,养老服务市场供需双方都缺乏足够的供需信息支撑。而通过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智能化水平,能够充分运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重塑优化养老服务供需链条的各个环节,最大限度降低养老服务的成本、运营成本。因此,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智能化水平,无疑成为提高“需求足够响应”程度的重要举措。

目前较为可行的举措就是全方位打造社区智慧养老。社区智慧养老就是利用现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搭建服务平台,并以服务平台为核心整合包括养老管理中心、老人及子女、医疗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商家等在内的养老资源,构建养老服务互联网系统。这种“全面整合”的社区智慧养老,以获取老人需求为起点,以信息服务平台为整合手段,将家庭、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各供给主体和医疗、护理、康复、家政等相关服务主体进行服务内容的衔接整合,实现各主体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优化配置,构建“医养康护”一体化整合照料的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全服务链条。社区智

慧化养老模式的核心是在不影响原有养老服务模式功能的基础上,打破各种模式和环节之间的信息壁垒,确保老人个性化养老需求和供给信息及时有效地相互传递,大幅提高供给主体精准服务和有效掌控风险的能力,降低养老供给的信息成本和需求响应成本,提高各类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水平,有效降低供需错配失衡的可能性。

注释

①[美]凯瑟琳·麦金尼斯-迪特里克:《老年社会工作生理、心理及社会方面的评估与干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6页。

②乔晓春:《养老产业为何兴旺不起来?》,《社会政策研究》2019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贾玉娇. 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与解决思路[J]. 求索,2017,(10).
- [2]盛见. 当前我国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困境及突破路径[J]. 科学发展,2020,(10).
- [3]王冰. 市场失灵理论的新发展与类型划分[J]. 学术研究,2000,(9).
- [4]吴遵杰,陈勇. 一般均衡理论批判[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1).
- [5]杨团. 中国长期照护的政策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2016,(11).
- [6]袁志刚,封进,葛劲峰,陈沁. 养老保险经济学解读中国面临的挑战[M].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

责任编辑:刘 一

The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mand Response"

Sheng Jian

Abstract: Realizing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Currently, the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 serio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mand response", the "insufficient demand response" of the supply side to elderly care services has led to a mismatch of supply and demand. The root causes of "insufficient demand response" are the defective failure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market, the difficulty of responding to the diversified elderly care needs on the supply side, the high cost and the government failur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upport ability of the elderly to purchase elderly care services, establish a "demand-oriented" decision-making principle, build an external environment that helps strengthen "demand response", improve the level of intelligent supply and reduce the cost of "sufficient demand response", so a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reshape the balance of supply and demand in the elderly care market.

Key Words: demand response; market failure;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balance of supply and demand

【三农问题聚焦】

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基于黑龙江省的实践案例

王 颜 齐 史 修 艺

摘 要:土地托管是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新型实践。土地托管的实质是合约形式下的委托—代理关系,是组织化与市场化融合发展的逻辑必然,同时也是利益驱使与上层引导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托管一方面深化了现代农业发展所必需的专业化分工,另一方面也保留了小农户在土地上的剩余索取权,不仅为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提供了一条新的路径,而且在土地产权集体所有的基础上降低了土地的租值耗散。但与此同时,土地托管的供给主体面临着生产、市场以及违约等多重风险,参与农户负担着额外的签约谈判和交易执行等合约费用,并且其退出农业生产后面临的择业困境也增加了土地托管合约的不稳定性。对此,可以通过完善监管和信誉机制、积极培育土地托管服务供给主体以及强化地方扶持政策等方式加以解决。

关键词:土地托管;形成机制;委托—代理关系;农业生产方式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34-07

一、引言

以家庭经营形态为基础的小农户一直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主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要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而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是现阶段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高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必然选择。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出现农业托管式服务的提法,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出了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农业服务模式。当前,土地托管作为一种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在全国各地得以不断涌现和发展。土地托管是农业生产实践的产物,在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以及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方面具有独特的优

势,对土地托管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当前,纵观学界对土地托管问题的研究发现:一方面,土地托管是一种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凭借其较高的灵活性、适用性等特点逐渐得到了农户的认可,满足了小农户对农业组织化服务与农业市场化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土地托管虽然是一种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供给途径,并建立了一种风险与收益共存的利益联结机制,但仍然面临着相当程度的交易费用问题。然而,目前的研究仍缺乏系统性的在理论层面上对土地托管实质和形成机制的逻辑解释以及关于现实层面深入的案例解析。基于此考量,本文试图对土地托管的实质和形成机制进行系统解析,同时以黑龙江省L县的土地托管实例为依托,探讨实践过程中土地托管实际发挥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收稿日期:2020-10-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组织化与市场化比较视角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路径研究”(20BJY135)。

作者简介:王颜齐,男,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 150030)。

史修艺,男,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哈尔滨 150030)。

二、土地托管的实质及形成机制

土地托管的出现丰富了中国农业生产组织方式,为中国农业经营体制创新提供了实践参考,其不断发展与演变具有逻辑上的合理性。土地托管的实质是合约形式下的委托—代理关系,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一方面表现为组织化与市场化融合发展的逻辑必然,另一方面表现为利益驱使与上层引导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 土地托管的实质

目前,学界对土地托管实质的认定存在一定争议。土地托管出现在我国土地规模化流转的大背景下,因此学界对土地托管实质争议的焦点在于其与土地流转的区别与联系上。起初学界对土地托管的解释各有不同,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托管是土地流转的模式延伸,有助于推动土地流转的规范化进程^①;另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托管是一种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保留了农户的经营权和收益权,交易双方是委托—代理关系,完全不同于土地流转的经营权转让模式。^②事实上,这些对土地托管实质的争辩均源自于对土地流转所作定义的模糊性,即土地流转的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字面上看,“流转”一词仅可理解为土地某项权利的“移动”,而无法明确该项权利的具体范围,广义的土地流转是指承包户对土地经营权进行的流转,而狭义的土地流转是指农户对土地经营权与收益权的流转。^③如此,在广义的土地流转概念下,土地托管便是土地流转的一种;而在狭义的土地流转概念下,土地托管则是一种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新形式,保留了土地的收益权,同时保留了土地的剩余索取权和相应的经营风险,与传统的土地流转形式不同(见表1)。

表1 土地流转与土地托管的产权区分

	所有权	承包权	收益权	经营权
广义的土地流转	不变	不变	不变或转移	全部或部分转移
狭义的土地流转	不变	不变	转移	全部转移
土地托管	不变	不变	不变	全部或部分转移

近些年,在土地确权、“三权分置”政策引导下农村土地流转逐步规模化,承包户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以及股份合作等方式对土地经营权和收益权作出流转。其中,转包、出租是土地流转的主要

方式,鉴于承包户对土地进行转包、出租时,经营权与收益权均发生了转让,因此,学界一般默认土地流转的概念是狭义上的概念,这也是多数学者认为土地托管不同于土地流转的原因所在。因此,在土地托管模式的运行过程中,委托方农户与受托方建立合约关系,将土地经营与管理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移,而不转移收益权。与农户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的一般是合作社、供销社、农业企业等专门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这些专门的农业组织是农业经营的新主体,也是土地托管的实现主体。代理方统一购买和租赁农种、农机、农技等生产要素,实现农业资源的规模化利用与市场化调配,进而提升农业经营效率。因此,土地托管可以解释为农户通过委托—代理的方式,将土地的经营与管理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移,而保留土地收益权的土地经营模式,其实质是合约形式下的委托—代理关系。

(二) 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

土地托管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新型经营模式,该模式形成于小农现代化发展的背景下,其形成既能够满足小农户对农业增产增收的期望,也能够助推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长远目标的实现。因此,对土地托管形成机制的探索是十分必要的。

1. 土地托管是组织化与市场化融合发展的逻辑必然

已有研究表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方式主要有农业组织化与农业市场化两种途径,其中农业组织化途径是指小农户之间以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契约为媒介,将具有相似条件的小农户进行有机整合,以达到土地要素及其他资源要素的共同管理和规模化利用,进而实现规模效益的衔接方式,包括农户临时协作和农民合作社;农业市场化途径是指小农户通过市场化购买的方式,例如与农业企业签订生产订单、向农业生产性服务提供方购买服务等,以达到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目的的衔接方式,包括农业产业化带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只有在适度发展农业组织化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农业市场化,才能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④如图1所示,一般来说,市场主体会有先行者和追随者之分,这种现象的存在主要是因为市场主体对经济发展方向、风险等方面的认知存在差异,小农户主体也不例外。首先,小农户存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

增加收入的需求,这催生了小农户的组织化或市场化行为,所以一部分先行者通过农户临时协作、加入合作社等方式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另一部分先行者则通过向农业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雇用劳动力、购买农技服务等方式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市场化,这是土地托管得以形成的逻辑基础。其次,随着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断进行,组织化与市场化的优劣势逐渐凸显,趋利避害是理性决策者首要的行动原则,先行者小农户作为理性决策者推动了组织化与市场化的融合发展,包括促使合作社等合作组织逐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企业等农业服务供给方逐步推行小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模式等,形成了初步的土地托管模式。最后,小农户中的追随者加入合作型组织或科层型组织主导的土地托管模式中,在不断地内部自我调节和外部市场驱动中形成了最终的土地托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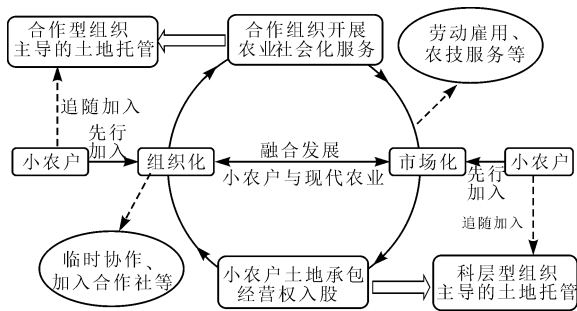


图1 组织化与市场化视角下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

进一步来说,实践中存在两类重要的土地托管供给主体,一类是合作社、供销社等合作型组织,另一类是农业企业等科层型组织。合作社、供销社等合作型组织主导土地托管模式普遍源于合作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合作型组织在原来的组织化经营的基础上聘请各个生产环节的专业人员、农业经理人或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合作,为小农户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随着服务数量、质量的不断提升,加之政府的政策引导,便产生了由合作型组织主导的土地托管模式。农业企业等科层型组织主导的土地托管模式普遍源于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基础是农村土地产权的“三权分置”,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承包方为发展农业经济,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自愿入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公司或经济组织,进而产生了科层型组织主导的土地托管模式。总之,无论是哪一种土地托管模式均是组织化与市场化融合发展的新模

式,是组织化与市场化融合发展的逻辑必然。

2. 土地托管是利益驱使与上层引导共同作用的结果

土地托管的形成离不开两种动力的驱动:一是农业经营利益提升需求的驱使,二是上层部门长期视野下的政策引导。具体来说,在家庭经营形态下的小农户参与土地托管模式的进程中,这种驱动力一方面源于小农户难以自己完成生产关键环节的农业作业,特别是在农业机械化背景下,分散的小农户对接机械化的成本高、效率低,小农户有内在的对接组织化、规模化农业社会服务的要求。农业生产实践表明,从先行者的组织化(包括农户间的临时协作、加入合作社等)与市场化(包括雇用劳动力、购买农技服务等),到合作组织农业服务的开展与小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再到追随者加入合作型组织或科层型组织主导的土地托管模式,所有的行为动力均源于理性决策者的逐利性,即农业经营利益提升需求的驱使;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外在一系列现代农业发展政策的客观推动。可以说,仅依靠微观农户的市场行为来形成更高效的农业经营形式是漫长的且不稳定的,土地托管的逐步形成还需要适宜的外部环境作支持,外部环境中的适宜性引导促进了土地托管的快速发展。具体到实践中来看,农业组织化、市场化以及二者结合形成的土地托管模式的发展存在不可避免的系统性阻力。例如,部分地区存在着系列的组织化、市场化的内生成本问题,包括生产经营效率较低的“空心合作社”,农产品收购市场的价格垄断现象,因有机肥、生物农药等新技术的使用成本过高而难以大范围推广的现象,农户对土地托管模式风险的担忧问题等。而有关政府部门出台一系列的引导政策,例如,为合作社、农业企业开展土地托管提供补贴,提供土地托管合同签署服务等,减少了系统性阻力对土地托管形成的阻碍,促使土地托管得以快速发展与演化,即上层部门长期视野下的政策引导。总而言之,土地托管既体现了农户的增产增收意志,也体现了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意志,土地托管是利益驱使与上层引导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土地托管的实践成效及存在问题:黑龙江案例

当前,随着中国工业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转移趋势明显,

农业现代化亟须朝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土地托管模式在多地出现,虽然各地土地托管的具体运作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基本上遵循上述逻辑解释。如图 2 所示,土地托管逻辑解释与生产实践的对接关系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合约形式下的委托—代理关系决定了土地托管将会面临相应的委托—代理问题,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可以理解为市场机制运作中的交易费用,这种交易费用通常是系统性的、不可被完全消除的;第二,组织化与市场化融合发展的趋势是专业化分工的深化与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二者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标志;第三,利益驱使与上层引导共同作用的结果表现为剩余索取权的保留与租值耗散的降低。土地托管有别于土地流转,实现了对经营权的划分,保留了承包权中的收益权,为小农户提供了土地流转外的另一种土地收益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组织化与市场化结合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它的迅速发展得益于广泛的上层引导,其出发点是提高整体土地生产经营效率,在土地产权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实现土地整体租值耗散的降低,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因此,本文以黑龙江省 L 县 X 玉米专业合作社的土地托管模式为例,阐述土地托管的实践成效,并进一步揭示土地托管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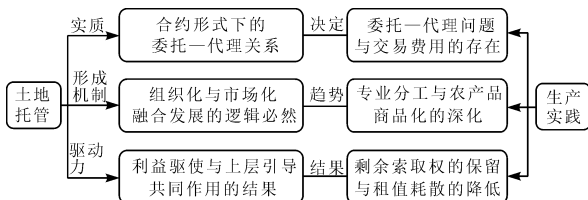


图 2 土地托管逻辑解释与生产实践的对接关系

(一) 案例背景

L 县是黑龙江省的玉米种植大县,农户加入玉米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形式在 L 县较为普遍。X 玉米专业合作社是 L 县规模较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于 2013 年成立,统一进行玉米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并采取有限的农业雇工模式。碍于经验不足,合作社运作效率低下,2013 年没有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矛盾的激化带来的是深刻的变革,合作社于 2014 年引入了市场化经营模式,全面推广和实施土地托管,将合作社划分为农场种植队、农资服务队、植保服务队、烘干仓储队、回收打包队以及专业播种公司等六个部分,其中农场种植队是农业组织化主体,其他五个部分则以农业服务供给

的形式存在。进一步地,合作社整合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实现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一条线的“打包式服务”,包括农资挑选、农资购买、农业技术、农产品处理、农产品销售等一系列内容,农户则可视自身情况选择全部托管模式或部分托管模式。总的来说,X 玉米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模式的全面推广,极大地整合了各方资源,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2018 年合作社托管土地面积达 16 万亩,涉及农户约 2500 户,最终每亩土地增收 300 元,实现农户增收近 5000 万元。

(二) 土地托管的实施成效

1. 土地托管促成了合约剩余索取权的合理配置与租值耗散的降低

X 玉米专业合作社在成立之初,采取的仍是传统的农民合作社运营模式,一部分农户选择将土地交由合作社进行统一管理,年底由合作社按入社土地面积和其他资本投入状况分配收益;另一部分农户选择直接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直接获取相应的土地租金。这种传统的合作社运营模式面临着诸如信任问题、监管问题、利益分配问题等组织化问题,加之合作社管理人员缺乏管理经验,当年合作社几乎无盈利。从本质上讲,在合作社的传统农业经营形式中,无论是将土地交由合作社统一管理(剩余索取权均摊),还是直接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剩余索取权转移),农户的剩余索取权均受到了限制。在农村土地产权集体所有的框架下,剩余索取权受限会造成土地的租值耗散问题,进一步会导致小农户的利益受损。

2014 年合作社放弃原有的经营模式转而采用土地托管模式,参与土地托管的每一位社员均加入到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并参考了专业农业人员的意见,谁的土地谁选择生产经营方案,谁的土地谁获得该部分土地的收益,即在土地托管中社员保留了对各自土地的剩余索取权。合作社采用土地托管模式之后,社员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导权得到了提升,并且合作社通过对接专业服务的方式将市场化引入到组织化中,强化了合作社内部的监督,一年下来合作社增收明显,每一位参与土地托管的社员都获得了更高的利润。

2. 土地托管推动了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第一,X 玉米专业合作社自 2014 年全面推广土

地托管模式以来,将合作社内部划分为农场种植队、农资服务队、植保服务队、烘干仓储队、回收打包队以及专业播种公司等六个部门,每一个部门专门负责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第二,合作社为各乡镇各村专门聘请农业经理人、农业技术人员等专门人员,聘请后由合作社对这些人员进行专门的入社培训,随后这些专门人员便加入到对应的各个部门对社员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专业化指导。除此之外,合作社还与多家农业企业、科研院所有合作关系,这些机构包括农种企业、化肥企业、农业技术企业、中国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等,这些机构的参与提高了合作社社员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分工水平。发展专业化、机械化农业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土地托管模式的实施,深化了农业专业化分工,扩大了农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服务规模,提高了农业整体服务水平,重构了农业生产经营的部门要素,进而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升了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效率和综合收益。另外,合作社也加强了土地托管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包括农资供应、科技支持、收储加工、产品销售等。针对农产品销售困难的问题,X 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大了土地托管中农产品的销售途径,例如与中粮对接开展“粮食银行”项目,采取集中合作销售模式等,提高了小农户在农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动权与话语权。

(三) 土地托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 土地托管供给主体面临着生产、市场以及违约等多重风险

首先,X 玉米专业合作社为了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积极地引入了机械化设备,与省农科院达成了技术合作协议,这些造成了合作社经营的高成本问题,并且转入合作社的土地也难以连片,生产效率的提升也存在一定的限度。由于土地托管必须依托较高水平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土地托管供给主体在投入现代农业要素谋求实现农业规模效益的同时也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和经营成本,供给主体在承诺农户支付固定报酬的同时,也存在必须获得相应的经营收益的经营压力。因此,合作社面临着大规模土地流入的生产与市场风险。其次,X 玉米专业合作社在土地托管合约执行期间,土地托管双方针对托管合同条款和内容可能会产生争议,从而引发合约的违约风险。目前,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农业扶持力度,农业越来越成为有吸引力的产业,更多的农户开始

返乡创业,政策引导下的农业经营潜在收益空间不断增加,而农户非农就业压力增大,工资性收入与农业收入之间的鸿沟明显缩小,越来越多的农民意识到国家对“三农”的重视和关注,农民工回流现象凸显,这些造成了部分托管农户存在违约的可能。

2. 土地托管农户负担着额外的签约谈判和交易执行等合约费用

委托—代理问题必然产生相应的交易费用^⑤,对于土地托管农户来说,合约谈判费用和交易执行费用是其参与土地托管必须要面对的问题。首先,L 县实行土地托管的机构数量是有限的,X 玉米专业合作社在整合技术资源、聘用职业经理人和农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也是有限的,这些限制导致农户在参与土地托管时需要与合作社进行更加复杂的谈判,徒增了合约谈判费用。其次,X 玉米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的相关制度存在缺失。例如土地实现规模经营后,确保对差异地块提供均等、及时的生产经营服务的制度缺失,又如土地托管合约执行期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经营策略失误时,生产经营责任认定与农业保险赔偿额度认定的制度缺失等。除了较成熟的土地“全托管”模式外,土地的经营决策权仍属于农户,农户仍然需要对生产经营风险担负责任,且农户的托管需求也是随着经营环境变化而改变的,这意味着土地托管中监管措施的不规范、政策配套的不完善等会产生额外的合约谈判费用和交易执行费用。

3. 农户退出农业生产后面临的择业困境增加了土地托管合约的不稳定性

X 玉米专业合作社的土地托管模式增强了农户抵抗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能力,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经营效率,然而在土地托管方与被托管方进行托管交易后,参与托管的小农户将会面临退出农业生产后的择业困境。具体来说,土地托管是企业、合作组织等供给主体在个体资源禀赋及外部约束条件下,为了实现增强抵抗风险、增加规模效益的目标,多维主体相互博弈的产物。对于小农户来说,土地经营收入是一种最低生存保障,由于土地托管不需要出让土地经营权,且经营方式多样,因此在保障乡土情结传递的同时也最大程度地对接了各类农户的需求,有效地实现了小农户的增产增收。然而,随着“全托管”模式的不断深入,小农户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转化难度、非农就业收入的稳定性也影响着土

地托管的顺利实施。也就是说,小农户对于退出农业生产后的担忧也增加了托管交易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农户面临的择业困境,农户脱农后工资收益的波动程度、工资收益与农业收入的相对差异程度等都制约着土地托管合约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一方面,土地托管存在一定的因委托—代理问题而产生的交易费用,外部制度环境与个体行为的差异是这种交易费用产生的重要原因。一般而言,委托—代理问题产生的交易费用是市场活动的系统性阻力,系统性阻力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另一方面,土地托管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小农户收益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表2从多方面将土地托管与传统农业合作进行对比,小农户加入土地托管,虽然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但保留了土地的剩余索取权,在土地产权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土地租值耗散的可能。相比于传统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模式,土地托管模式的组织化程度更高,服务供给的连续性更强,组织内部的利益链更复杂,运行中存在更强的监督管理力度,可以通过完善相应的运作机制来减少交易费用问题造成的效率损失,提高合约效率。

表2 土地托管与传统合作的比较

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组织化	市场化	剩余索取权	收益风险	租值耗散	专业分工	委托—代理问题与交易费用
土地托管	存在	较强	保留	存在	降低	高度专业分工	存在
传统合作	较强	较弱	均摊或转移	均摊或转移	存在	有限专业分工	较低

四、进一步规范土地托管的对策建议

土地托管作为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新型实践,为中国农业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范例。为进一步规范土地托管,本文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 强化农业专业化分工,积极培育土地托管服务的供给主体

土地托管的兴起建立在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的背景之下,农业专业化分工和土地托管供给主体的发展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土地托管的实践成效。因此,一方面,要保持土地托管业务的良好势头,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发挥农业服务的专业性,以农业工业化理念为指引,将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与现代化生

产方式相衔接,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标准化、集约化,从而提高土地托管供给主体的服务能力,引导更多农业主体参与土地托管,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另一方面,政府应积极培育土地托管服务的供给主体,丰富土地托管的操作模式,通过市场化介入的方式减少交易费用问题造成的效率损失,避免因土地托管服务供给主体不足而产生的市场垄断现象,为土地托管供需主体营造良性的市场氛围和政策环境。

(二) 增强托管服务促农增收的稳定性,切实激发农户参与意愿

农户选择土地托管的动因源于对利益的追逐,其目的是提高农地带来的资产性收入。然而,土地托管在保留了小农户的剩余索取权的同时,也保留了农业的生产经营风险,所以要充分发挥土地托管的业务优势,尽快建立托管业务的风险补偿机制。首先,土地托管供给主体应当积极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整体水平和综合效益,提高小农户抵御生产风险与市场风险的能力。其次,针对土地托管服务特点,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为异质性农户提供差异化的农业保险服务,协调保险机构与土地托管供给主体对接,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方式。再次,政府应探索设立土地托管专项基金,对农户土地托管费用、农业保险费用等给予适当补贴,减轻农户参与成本。

(三) 完善监督机制与信誉机制,防止逆向选择问题

土地托管服务的供给主体是多样的,这些主体是组织化与市场化融合发展的产物,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组织化的内生成本问题与市场化的信任问题极易互相交错,从而导致出现供给主体排斥劣地拥有者的现象。对此,政府应督促土地托管供给主体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与信誉机制,让土地托管供需主体在良性竞争的市场中自由选择,在保证小农户选准主体、提效增收的同时,促使土地托管供给主体能够获得品质均衡、质量较高的土地。不仅如此,由于土地托管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交易的不确定性引发了各种交易风险,为降低恶意违约给供需双方带来的损失,应抓紧制定土地托管合约谈判、缔结和履行的相关规则,细化各方权利与义务,从而为纠纷调解、责任认定等提供判定准则和基础。

(四) 健全土地托管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提高土地托管双方的交易达成率和合约执行效率

作为一种创新的农业经营模式, 土地托管由于涉及处于弱势地位和弱势群体的农业和农民, 其业务的达成和执行需要更加完善的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一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 重点推进托管地块建设, 进一步实施农村公路的修建与保养工作, 落实城乡一体化战略, 强化农业经营的稳定性和抗灾能力。二是增强保险和金融方面的支持, 资金缺乏和风险较高一直是农业发展的主要约束, 扩展土地托管业务也要重视这一问题的解决。政府应当设立专项基金补贴, 加大对参与金融业务的土地托管供需主体的财政扶持力度, 支持金融机构推出农地抵押、农机质押等创新性金融产品, 满足农户多样化金融需求。三是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培训工作, 改善农村转移劳动力工作条件, 提高非农就业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力度, 为农户积极参与土地托管服务提供现实基础。

注释

①衡霞、程世云:《农地流转中的农民权益保障研究——以土地托管

组织为例》,《农村经济》2014 年第 2 期。②孙晓燕、苏昕:《土地托管、总收益与种粮意愿——兼业农户粮食增效与务工增收视角》,《农业经济问题》2012 年第 8 期。③收益权是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 而农村土地是归集体所有的, 在“三权分置”的解释上, 农户土地收益权的实现可以转移到承包权之上, 成为土地承包权中的收益权。④王颜齐、史修艺:《组织化内生成本视角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问题研究》,《中州学刊》2019 年第 9 期。⑤交易过程包括搜寻交易对象、谈判和签约、合约监督和执行。三个交易阶段均存在交易费用, 分别对应搜寻费用、谈判签约费用和监督执行费用, 任意阶段的交易费用变化都可能引起总交易费用的改变。

参考文献

- [1] 耿玉春, 吕莉. 我国农村土地规模经营模式的比较与选择[J]. 经济纵横, 2012, (10).
- [2] 管珊. 农业经营模式创新与演化的多重逻辑——基于土地托管模式的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
- [3] 何宇鹏, 武舜臣. 连接就是赋能: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 (6).
- [4] 胡凌啸, 武舜臣. 土地托管的内涵与实现: 理论剖析与实践归纳[J]. 经济学家, 2019, (12).
- [5] 孔祥智, 穆娜娜.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J]. 农村经济, 2018, (2).
- [6] 徐美银. 土地功能偏好、保障模式与农村土地流转[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
- [7] 于海龙, 张振. 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适用条件与风险规避: 山东例证[J]. 改革, 2018, (4).

责任编辑: 澍文

Formation Mechanism,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and Trusteeship — Based on the Practical Case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Wang Yanqi Shi Xiuyi

Abstract: Land trusteeship is a new model to realize the moderate scal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promot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The essence of land trusteeship is the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in the form of contract, and its evolution mode is the logical necessity of the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organization and marketization, and the evolution power is the result of the joint action of interest drive and upper guidance. On the one hand, land trusteeship deepens the professional division of labor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retains the residual claim of small farmers on the land, which not only provides a new path for small farmers to develop modern agriculture, but also reduces the dissipation of land rent value on the basis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suppliers of land trusteeship are faced with multiple risks in production, market and default. The participating farmers bear additional contract costs such as contract negotiation and transaction execution, and the employment dilemma after they qui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lso increases the instability of land trusteeship contract.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e should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and credit mechanism, actively cultivate the land trusteeship service providers and strengthen local support policies.

Key Words: land trusteeship; formation mechanism;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法学研究】

从《民法典》看乡村治理中急需关注的十个法治问题

孙宪忠

摘要:结合我国《民法典》的实施,研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乡村治理中的问题,意义重大。研究这些问题时,要重视两个核心的民法规则:一个是《民法典》第96条关于农村集体法人作为民法特别法人的规定;另一个是《民法典》第261条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的规定。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集体组织及其所有权制度的重大变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乡村治理的法律制度,需要进一步准确认识社会主义的土地理论、农村集体化理论,遵循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原理,在涉及农业的经济基础已发生本质变化的情况下,勇敢地推出农村地权流转的政策思路。在乡村治理的法制建设中,要解决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相区分的问题;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制度中建立股东大会、成员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问题;完善集体组织中的成员和成员权的制度设计;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把“三权分置”当作一项重要的制度予以推广,搞清楚地权运作的法律基础问题;把宅基地审批关,推行宅基地的“三权分置”;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满足解决农村建设用地权利及新型农村合作社问题的需要;解决农村集体、农民家庭和个人的各种土地权利登记问题。

关键词:《民法典》;乡村治理;法治建设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41-08

一、引言

党中央提出把乡村振兴作为下一步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一。《民法典》中有很多关于农村问题的规定,从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的角度看,《民法典》中的许多规定可以遵循。这方面的问题很值得研究讨论。研究这些问题时,要重视两个核心的民法规则:一个是关于农村居民组织体的规定,也就是《民法典》第96条关于农村集体法人作为民法特别法人的规定;另一个是关于这个组织体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也就是《民法典》第261条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的规定。笔者认为,乡村振兴也罢,乡村治理也罢,很多问题的研究都和这两个法律制度直接相关或者间接有关,而且这两个制度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有比较大、比较明显的变化,很值得研究讨论。

依据《民法典》第96条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种特别法人。在民法中明确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种法人,这在以前是没有的。从20世纪50年代到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几十年。从我国现行法律所确定的法律制度基础来看,从国家未来的政治、经济发展和农村发展格局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要长期存在、继续发展下去。因此,《民法典》承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这一点特别值得研究和探讨。还要看到,《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种“特别法人”,这提出了“特别”的准确含义的问题。搞清楚这个问题,对于下一步农村改革发展和依法治理,意义都非常大。事实上,《民法典》以前的政策和法律上、政治生活中早已出现农村集体的概念,但这个概念所包括的组织体的法律形态及其含义没有写入民法。《宪法》《物权法》等法律都提到了集体财产

收稿日期:2021-01-08

作者简介:孙宪忠,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 100732)。

所有权,但这个所有权的主体到底是一个自然人的合伙,还是一个法人,或者是一个其他什么样的组织体,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民法典》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定为法人,而且是特别法人。在笔者看来,这个规定首先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更重要的是,有为进一步乡村振兴和农村治理提供法律基础的意义。因此,相关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民法典》第 261 条是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的规定,这个规定相比以前的相关规定有一个重大的改进。在《民法典》以前,集体所有权就叫集体所有权,而《民法典》将集体所有权称为成员集体所有权。在集体所有权之前加上“成员”两个字,所揭示的内涵很丰富,对下一步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这同样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下文就从《民法典》的角度谈谈乡村治理中十个方面的问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集体组织及其所有权制度的重大变化与启发意义

农村问题一直是中国共产党特别关注的问题。从土地革命时期到抗日战争时期再到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和土地问题都高度关注,无论是党的文件还是党的领导人的著作中都有很多论述。值得注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关于这两方面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有四次重大变化。

第一次重大变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土地制度废止了农村中的地主地权,让每一个农民家庭都能享有土地所有权。这种制度是按照新民主主义的土地革命思想建立起来的。按照新民主主义的土地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了《土地改革法》,通过这个法律的贯彻,使每一个农民家庭都分配到土地,享有土地所有权。这就解决了中国历史上数千年来土地集中垄断在地主手中的问题。土地是当时农村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把土地平均分配给农民,既为农民解决了安身立命的基础问题,又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历史上一直没有解决的因土地占有的不平等甚至集中和垄断而造成的剥削和欺诈的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土地纲领、土地思想深得中国人民拥护,按照毛泽东等革命领袖的有关著述,土地革命既是中国共产党战胜国民党的基础,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基础。新民主主义产生的家庭或农户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是一种自耕农式

的自然经济的法律制度。自耕农经济的特点是家庭成员自己劳动、自己收获、自己消费,只有很少的农业产品用来交换。自然经济有它的优点,劳动者可以直接看到自己的劳动成果,所有权人的权利能够及时行使并转化为物质利益,这符合当时的中国国情。但是,这种农业生产方式也有生产规模小、难以实行规模化耕作、难以抵挡自然灾害等缺陷。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第二次重大变化是,建立农村合作社,因此形成了合作社这种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也形成了合作社的土地所有权。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中国共产党以社会主义的土地思想指导农民,从互助组开始组建合作社。社会主义土地思想的基本出发点是填补自耕农经济的严重缺陷,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力。如上所述,自耕农一家一户独立经营、占有小块土地,不仅在经营规模上无法取得良好效益,还给机械化农业作业造成无法克服的困难,出现蝗灾、旱灾、洪灾时,单一农户根本无法抵御。因此,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共产党以社会主义的土地革命思想领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引导农民组织建立互助组、合作社,把土地集中起来经营。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中产生了区别于地方政府组织的经济组织形态,即互助组、合作社。这就是那个时代的农民集体。农民集体从互助组、合作社的形态发展到高级社,其结构转变巨大。但是,必须注意一个核心问题:互助组并不触动农民的家庭所有权,合作社虽然取得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但保留了农民家庭或者农户的土地股权。当时指导农民组建合作社的“合作社章程”等文件,明确承认农民家庭或者农户享有股权且按股分红。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家庭或者农户作为合作社的成员,是有其在合作社中的股权这种民事权利保障的。也就是说,在这一时期,农民家庭或者农户的民事权利一直是明确的、肯定的。在老一代革命家薄一波所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这本书里,对这一阶段我国农村土地权利发展情况有很清晰的描述。

我国土地制度的第三次变化出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也就是所谓的大跃进时期。这个时期出现了所谓的共产主义土地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引下出现了人民公社这种农村社会的组织形式。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其含义就是,人民公社既是农村基层的政权形式,也是农民土地所有权的享有者。这就意味着把原来农

民合作社的土地所有权交给了基层的人民政权,实际上就是国家政权取得了土地所有权。这就是很多人曾经谈到的共产主义土地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农民家庭或者农户对土地的民事权利将永远丧失。这种共产主义土地制度的历史虽然不长,但对中国后来的发展及农村发展造成的消极效应很大。对此,我们应该注意。

我国土地制度的第四次重大变化发生在1962年,当时重新确定了农村土地仍然归社会主义集体所有的形态。按照“人民公社六十条”,农村土地所有权被确定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其中,农村的生产小队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被确定下来(1982年《宪法》生效后,生产小队被称为村民小组),土地所有权以及其他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也从人民公社拿出来,交给了这个主体。从此以后,我国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制度基本上再没有变化过。改革开放后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度,其基础就是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土地所有权,这一点没有改变。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农民的基本组织体,对其全部不动产和动产享有财产所有权。这种情况得到1982年《宪法》的确认。不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是农村土地所有权,这两项制度的基础都是这样确定下来的。

必须注意,1962年“人民公社六十条”所确定的农村土地权利以及1982年《宪法》中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表述,其中再也没有农民家庭或者农户所享有的具体民事权利的内容。这些法律政策中,农民家庭或者农户不再对集体土地或者财产享有类似于合作社时期的股权的具体民事权利。当前,很多人主张的社会主义的农村土地制度观念,把1962年确定的农村土地权利格局绝对化,认为中国社会主义的农村土地权利制度就应该是这样的。但是,我们不能忘记,20世纪50年代中期建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所有权是建立在农民家庭或者农户享有固定股份性质的民事权利的基础上的。而且,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土地制度的初衷是保留农民家庭或者农户在集体中的具体民事权利。这一初衷尤其是当时这些制度所体现的社会主义思想,已经被很多人忘记。这种健忘症,对于后来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实行“三权分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造,都曾造成妨碍。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在探讨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有权的历次重大变化时,应该看出来,虽然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农民的组织体以及农民土地问题非常重视,但其指导思想中有坚持不变的因素,也有多次变化的因素。笔者认为,这个不变的因素,就是执政党和中央政府对农民集体组织体以及农民地权的制度一贯非常重视的态度,及其一贯实事求是地探索符合中国国情也符合社会主义理想的指导思想。在探索的过程中,一些政策和法律的出台也曾经有盲目冒进的情况,但在认识到相关错误之后,比较及时地予以了纠正。而一再发生变化的因素,其实就是我国在农村和土地制度上的探索因生产力水平发展变化而带来的政策和法律上的不断调整。应该看到,农民组织体制度和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建立,其基础是要为农民的生存和发展确立符合经济发展水平的生产方式,然后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建立相关法律制度。从历史资料来看,在20世纪60年代,我国农业总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70%左右,而农民人口数占国家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八十。在这种情况下,农业总产值与其对应的农民人口总数是相当的,当时的农业可以自产自足,甚至可以脱离城市工商业而独立发展。这就是说,当时农民基本上可以从农业收入中获得比较恰当的社会保障。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当时国家建立的农村集体组织制度、农村土地所有权制度都具有脱离城市工商业、脱离国民经济整体的特征,或者说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其表现就是把农民稳定甚至固定在土地上,限制他们离开土地而自由流动。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封闭性对农民并不构成损害,甚至在一些地方、一段时间内,农村的生活水平还高于城市。因此,当时国家还作出农业支持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决策,在经济运行中出现了剪刀差的现象。

然而,在农村与城市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比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之后,应及时改变相关观念。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所占比例已经小于10%,而农村居民人口还占国家总人口的40%左右。城市工商业反哺农业的时代已经到来,而且国家已经开始实施补助农业的各种措施。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到,把庞大的农业人口固定在土地上、地权不可以流动、仍然以农村土地保障农民生存和发展的法律政策,基本上没有改动。显然,如果还是以农业保障农民的生存和发展,并以此确定相关政策,那

就是要以 10% 的社会总产值为 40% 的人口提供生存和发展保障,这无疑是一个极大的认识错误。在乡村治理、国家治理中,必须思考这些重大问题。

在简要回顾一段历史之后,可以得出两个清晰的结论:其一,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时,在研究完善当前我国农村治理的法律制度时,需要进一步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土地理论、农村集体化理论,尤其要注意不受某些已经被实践证明的不适合我国国情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理念的观念的束缚。比如,那些一再出现的要把农村土地收归国有的观念,那些意在否定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的成员权的观念,都是不能采纳、不能认可的。其二,关于乡村治理的整体政策和法律设计,应该遵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原理,消除上层建筑发展滞后的问题,在涉及农业的经济基础已有本质变化的情况下,勇敢地推出农村地权流转的政策思路。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相关立法冲突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治理时,首先引起关注的是农村现在的体制。在我国现行法律中,《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涉及农村社会治理的基本法律,它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农民自我治理的组织形式,并且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一些基本权利。值得注意的是,该法第 24 条规定,由村民委员会行使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种权利,尤其是土地权利。这与《民法典》第 96 条的规定不一致,与《民法典》第 261 条关于农村土地所有权的规定也不一致。如前文所述,《民法典》第 96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民法典》第 261 条规定,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这些立法上的冲突,我国立法机关在下一步立法或者修订法律时要注意研究解决。这是推进乡村治理中应该思考的问题。

当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4 条关于由村民委员会行使集体经济组织的全部权利尤其是土地所有权的规定,从其立法的历史背景看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我国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在相当一些地方,前文提到的原来存在的村民小组确实出现了功能丧失的情况。这些地方的集体组织除了土地所有权,已经没有其他经济力量,除了发包土地,不再组织其他经济活动。在土地发包工作完成

后,在承包期限 20 年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普遍强调集体经济组织的存在,强调这个组织在各个地方都要发挥作用,确实也不妥当。但是,该条规定没有考虑到一些农村集体经济力量一直非常强大的地方的实际情况。最典型的,比如,在京广沪等地方的城市郊区,农村经济力量一直非常强大,这些地方的集体经济组织一直存在。在这些地方,居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有严格区别的,一个居民要参加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是不答应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即使在以前不发达的地区,农村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立法上应该普遍区别农村村民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必要性。(1)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实行“三权分置”之后,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被激活,它们必须出面行使土地所有权,而此时村民无法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相混同,即村民不能直接成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比如,在浙江义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之后,一些外地来的打工者、长期居住者也可以取得当地的住房,甚至取得当地的农民户口,但无法取得当地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随着“三权分置”的普遍推进,这方面的政策需求越来越显著。(2)农村富裕之后,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不愿意稀释其权益,从而要求区别其成员身份。在比较贫困的地方,农民在区别有户口的村民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问题上不太纠缠,村民就是这个组织的成员。但是,在村集体富裕之后,农民就不愿意自己的利益被稀释,他们会排斥其他村民加入其经济组织。这一点在城市郊区表现得最为强烈,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会通过组织决议限制其他人加入。这一点在东部发达地区、南方农村,表现得特别突出。即使西部原来比较贫穷的地方,也是如此。比如,我们在陕北调研时发现,一些农村地区因赋存的石油、天然气资源被发现而走上富裕道路,但当地村民约定,对于带子女嫁入本村的妇女,其子女可以落户口,但不能作为集体成员。(3)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力量强大,以前的生产大队、小队都已经改造成总公司、分公司、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分社。这样的组织机构建立后,新来的农民虽然在派出所登记有户口,但不能成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这个问题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广东南海地区,那里最早实现了村民集体组织成员的相对固定化,就是把村民的身份折合成股权或者股份,把增人不增

地改造成增人不增股。这种做法一开始饱受争议,后来慢慢被认可,甚至逐渐在全国推广开来。对于这个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

在未来乡村治理过程中,如何处理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制度建立的正当性是毋庸置疑的。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村的基层组织,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以村民自治组织替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个做法的普遍性、必要性、正当性确实存在值得思考的地方。尤其是,在《民法典》第96条已经明确把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规定为特别法人之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4条规定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组织权利的做法确实不妥。因此,笔者建议在乡村治理的法制建设中,首先应该解决村民自治组织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相区分的问题。

四、《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作为特别法人的民法意义

《民法典》第96条将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规定为特别法人,这一规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都非常显著。从法学理论上讲,这种“人合法人”是我国法学界探讨很少的,其性质、特征都需要仔细研究。从实践角度看,其意义更加显著,对下一步农村治理的制度推进,可以说非常关键。这种特别法人到底有何特别之处?在理解这种法人的时候,需要抓住哪些基本要点?这些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认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的性质,首先可以拿它和最为人们熟悉的几种法人作对比。与承担政治职能的各种法人(公法法人、机关法人、党派法人等)相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种典型的民法法人,它不承担宪法、行政法等方面的职责。相较于公司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最大特点表现在加入法人、取得法人成员资格的制度上。公司法人以投资作为取得成员资格的条件,以投资的多少来确定成员的权利份额。这样的法人,法律上称为“资合法人”。而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从20世纪50年代建立的合作社以来,都是一种“人合法人”,强调成员的身份而不是资金的投入。集体身份更加强调成员的自然人身份。过去,我国很多法学著作认为“人合法人”是一个落后的形态,因为成员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不清晰。但是,合作社的建立通常是为了帮助某些特殊群体,国家不仅在

政策、法律上甚至在财政上都要给他们一定的优惠或者扶持,因此,“人合法人”就要强调成员的资格,不能像公司的投资人那样谁的钱多听谁的。这就是“资合法人”与“人合法人”的区别。农村集体组织加入方法与公司股东加入方法的区别是很大的。但是,这样的举例并不十分准确。因为合作社的成员,其财产权利和义务还是清晰的,只是在加入合作社时并不一定将其财产入社,而是以其身份入社。这种情况比较符合一些保护性产业和人群的特殊利益,如符合我国农村居民及其产业的现状。

还有集体法人的问题,即法人内部治理的问题。有些经济发达地区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已按照公司的方式组建了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分社、经济联合公司及其分公司。一些地方已采用公司法上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成员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类似的机构。而在其他更多的地方,农村没有这样的机构。如果建立法人制度,希望也能建立这样的机构。当然,对于如何建立,还需要深入研究。

五、集体组织中的成员和成员权的问题

《民法典》第261条特别强调集体中成员的权利。其实,法人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其中主要的就是社团法人;而社团法人都是有成员的,有成员,就有成员权的法律问题。只是过去的政策和法律忽视了这个要点,造成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方面存在缺陷。《民法典》规定了这个成员权,事实上具有拨乱反正的含义。而且,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政策和法律没有特别在意成员本身的资格和成员权利,这一点造成的麻烦并不多,因为有关安排听政府的。而随着经济发展,乡村经济越来越壮大,成员权的问题就不能不解决。因此,《民法典》的这个规定,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上文说到,现在经济发展起来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就要相对固定甚至固定化。很多年以来,我国有的地方先是提出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后来又提出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这些地方性政策的精神,就是集体成员相对固定甚至固定化的思想的反映。其实,提出这些政策的地方都是经济发展非常好的地方,这些地方的农民集体成员不希望自己的利益被稀释,因而强烈呼吁成员资格固定化。而固定化以后,成员权的问题就彰显出来。比如,上海有些地方把农民的资格固定以后,有些人即使已

进城多年,村里仍给他们分红,因为他们作为集体组织成员的身份一直没有消失。笔者在上海郊区调研中看到一个案例:有个人在城里工作很多年,配偶和孩子都在上海市区,后来得到村里分红好几万元,他自己都感到惊讶。原来他所在的农村集体组织分红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算起,村里成员资格固化了,成员资格就变成具有经济价值的成员权,因而给他分红。

现在,集体成员权的制度设计还不完善。比如,成员资格如何取得、如何丧失,成员权包括哪些内容,成员权怎样行使、怎样保护,都还是比较大的问题。据我们调查,这些问题在一些地方已经比较严重。比如,乡村治理过程中的财务问题就是成员资格和成员财产权利的焦点。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治理时,这些问题是很有必要研究解决的。

六、集体所有权的问题

我国法律过去虽然没有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制度,但对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一直是有规定的。不过,过去的立法和政策把农村集体所有权定义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方式,特别强调其政治上的意义。近些年来,从《物权法》到《民法典》第 261 条规定的集体所有权,都强调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是一种财产权。从一种政治性的权利演化到财产性的权利,其中的变化非常大。目前,我国社会对这方面的研究和讨论还是不够的。尤其在集体成员资格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集体所有权如何实现其民法上的价值,比如,成员如何在集体中行使权利?对此,现行政策和法律还是空白。

另外,过去的政策和法律强调以土地作为主要对象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对农民生存发展和社会保障的作用,现在其合理性、正当性到底如何?很多人认为,这里有一个政策底线。那么,这个底线设置得是否合适?这些问题都有待研究。集体所有权如果是财产权利,就应该按照财产权利的规律制定相关法律;如果是保障性的社会权利,就应该按照社会权利的规律制定相关法律。显然,目前立法上的一些设想是不符合现实的。现在农民的很多社会保障只能通过城市工商业反哺来实现,让农民以土地和农业来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显然是做不到的。现在,集体所有权的政治性色彩已慢慢淡化。

《民法典》第 261 条规定的“成员”两个字的意

义非常重大,下一步的农村体制构建必须依靠集体所有权,而集体所有权必须建立在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的成员权的基础上。《物权法》制定时有人说,这样强化个人权利,是不是把集体所有权变成了私有权?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前文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建立初级社和高级社的时候,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的民事权利都保留着,当时的合作社当然是社会主义的组织体。《民法典》第 96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特别法人,就彻底解决了过去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议。这些制度要点,在农村下一步发展中尤其要予以重视。

关于集体所有权的问题,也有人提出,“三权分置”制度推行以后,集体所有权淡化了,因为立法上突出强调的是家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所有权,而不是集体所有权。这种观点,笔者也不赞成。我们调查发现,在农村推行“三权分置”,离不开集体法人,也离不开集体所有权。比如,在农村实行耕地的“三权分置”,实际上要把土地合并起来进行规模化经营,甚至有可能引进外来的农业公司,让城市人或者外地人组织公司在农村经营,进行土地开发、规划,如种植果蔬、种粮食等。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本土的家庭农场,还是外来的农业公司,基本上都不与单一的农户签合同,而是和集体签合同。虽然也有一些地方,“三权分置”的合同是和农民家庭或者个人订立的,但实践效果好的都是同集体订立合同的。同集体订立合同,可以避免法律上的各种难题。在这种情况下,集体行使权利,这个权利本身包括集体组织法人制度的适用问题,也包括集体所有权的适用问题。因此,淡化集体法人和集体所有权的考虑,不符合我国的国情特点。

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以及相关的“三权分置”问题

中央文件一再强调,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基本权利。对于这一点,要予以充分认识。这个法律知识的要点在于,虽然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法律还没有将农民的权利返还到 1958 年以前高级社时期的股份权利或者其他民事权利的程度,但通过强化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解决了农民本身的权利保障问题。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农民权利的认识,这一点很多人并没有认识到。

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运作的政策和法律基础,因此,对集体的作用要充分承认,对农民个人的土地权利也要加以重视。有观点提出,既然给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那么农村为什么还出现很多土地被弃耕?农民为何还要离开土地?解释这些问题时要认识到,农民也要生存和发展,而土地承包经营权发挥不了这样的作用。但是,农民不愿意放弃土地权利,他们即使在城市打工甚至创业,已经定居城市很多年,也不愿失去农村的土地。这就说明,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演化成一种财产权,不再发挥社会保障的作用。因此,决策者对这个问题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到,推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势在必行。有报告证明,我国农村实行耕地“三权分置”的面积已经达到5亿亩左右,未来的发展空间应该说还是很大的。

“三权分置”是在尊重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重新把农村土地实行规模化经营,让土地能够产生更大的效益。建立现代化农业、绿色农业、环境友好型农业,必须建立这样的农业体制。因此,下一步推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新型乡村治理,必须把“三权分置”当作一项重要的制度予以推广。为此,需要进一步研究“三权分置”中的法律问题。虽然《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等法律都对这些问题作了规定,但相关规定显得简单,在面临立法争议时,一些规则采取了模糊化处理的措施。如果要大力推行“三权分置”,就必须把地权运作的法律基础问题搞清楚。现在有一些重要的制度,还需要理论界予以解释。比如,“三权分置”以后经营权到底是物权还是债权?对此,争议很大。相关条文虽然表述得不细致,但大体上承认这样一种情形,就是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可以纳入不动产登记。在纳入不动产登记的过程中,这项权利就转化成一种物权。土地经营权如果没有纳入登记,就没办法转让、没办法抵押。因此,“5年登记”是制度建设中的关键词。没有纳入登记的土地经营权怎么流转?基本上就是按照租赁的方法进行流转。为什么还要保留租赁,而不把它变成物权?答案很简单,那就是,不能一刀切。

八、其他急需关注的四个问题

1. 农村宅基地及宅基地使用权的问题

宅基地问题是乡村治理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从

历史上看,在初级社、高级社的条件下,宅基地是农民家庭私有的。到了1982年,《宪法》规定农村的土地一律归集体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农村的宅基地所有权变成了宅基地使用权。后来在这个基础上,很多农民家庭在集体土地上经由申请批准程序获得了新的宅基地使用权,这是事实。因此,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要推行宅基地的“三权分置”,确实会遇到相当大的历史问题障碍。但是,放任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浪费和混乱,当然是不行的。现在关键的问题是痛下决心,进行不得已的利益切割。

当然,首先要解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无序扩大的问题,把紧宅基地审批关。我国人口多而耕地有限,宅基地不断侵吞耕地,这个问题现在已经非常严重。另外,要推行宅基地使用权的“三权分置”。在全国范围内,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不发达地区,农村空地空房都很多,很多宅基地上盖起的楼房一年四季无人居住,只在春节时才有人住。现在城市居民有到农村居住的强烈愿望,因而推行宅基地“三权分置”是很有前途的。

2. 农村建设用地权利的问题

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立法政策设计上的难点,就是同地同权的问题。农民集体的土地,能不能用于搞建设,能不能入市?回答这些问题,首先需要确定建设规划。如果规划的是建设用地,农村土地建设就涉及同地同权的问题。这也是“三块地”制度改革中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地方已进行了“三块地”改革试点,并且试点运行了好几年。全国人大通过立法授权国务院在全国作了30多个“三块地”改革试点,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就是农村土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同地同权的问题。2019年,在全国人大授权的两年时间届满后,试点地区还没有总结出能推行到全国的经验,因而试点期限被延长了。由此可见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农民期盼农村建设用地入市,但能不能将出让金留在农民手里?对此,多数地方政府是不同意的。目前,解决这个问题非常困难。

3. 新型农村合作社问题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成员权得到立法强化之后,新型农村合作社发展迅速,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随之出台。农村合作社的发展将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治理的重要抓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时间并不长,但实施中出现了不能满

足实践需要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修订该法。

4. 农村集体、农民家庭和个人的各种土地权利登记问题

从物权法的角度看,不动产登记非常重要。笔者在从事民法学研究的早些年,提出了不动产登记的“五个统一”,就是法律基础统一、法律效力统一、登记机关统一、登记程序统一以及登记证书统一。现在城市里的不动产登记已经实现了这些理想。在农村,这“五个统一”还没有完全实现,但政府方面下了很大力气,推行农地登记确权发证。农村土地登记确实困难大,因为承包地多数是小块地,登记确权工作量很大、费用比较大。一些地方通过农村自己建立台账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无论如何,农村土地权利登记是财产权利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建设,将其做好,对于下一步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是很必要的。

以上,通过历史视角的梳理和对重大现实问题的讨论,提出了乡村治理中十个方面的法律问题。因为篇幅限制,有些问题没有展开讨论,不过问题本身提出来了。农村的振兴势在必行,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离不开法治,离不开《民法典》确定的基本规

则。相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乡村治理中的法律问题能够得到很好的解决,乡村振兴战略能够在良法善治的基础上推行开来。

参考文献

- [1] 尹世尤,沈其新.论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三次重大变革[J].科学社会主义,2009,(4).
- [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5—20.
- [3]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上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190—219,388—420.
- [4] 农业部官员称我国处于农业占GDP10%拐点[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3-04-27.
- [5]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9)[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 [6] 古荣芳,田青华,杜翠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调查与思考[J].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3).
- [7] 统计局: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超过5.3亿亩[N].证券日报,2019-08-05.
- [8] 陈小君,肖楚钢.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客体之辨——兼评《民法典》物权编的土地经营权规则[J].中州学刊,2020,(12).

责任编辑:邓林

Ten Issues of Rule of Law in R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Civil Code

Sun Xianzhong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rural governanc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Civil Code*. When studying these problem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wo core rules of civil law: one is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96 of *China's Civil Code* about the rural collective legal person as a special legal person in the civil law; the other is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261 of *China's Civil Code* about the ownership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mbined with the great changes of rural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ownership system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promote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of rural governance, we need to further accurately understand the socialist land theory and rural collectivization theory, follow the Marxist principle that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determines the superstructure, and bravely put forward the policy ideas of rural land right transfer in the case of essential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basis of agriculture. In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we should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villagers'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and the farmers'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solve the problem of establish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e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and other institutions in the legal person system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mprove the system design of members and membership rights in the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pecial legal person status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promote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as an important system to make clear the legal basis of land right operation, implement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and tighten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housing land, revise *the Law of China'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o meet the needs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rural construction land rights and new rural cooperatives, and solve the registration problems of various land rights of rural collectives, farmers'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Key words: *China's Civil Code*; rural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法学研究】

我国治理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检讨与调适*

——基于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趋势的思考

蔡 军

摘 要:我国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可以分为基本政策和专门政策两种类型,其中“宽严相济”为基本的刑事政策,“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和“依法严惩、区别对待”为专门的刑事政策。有组织犯罪经多次严厉打击后仍然向着企业化趋势快速演进,表明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治理观念存在偏差,刑事治理模式存在不足,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有不到位之处。应对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趋势,需要对有组织犯罪的治理政策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要重新认识有组织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重塑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观念和防治观念;树立并坚持“打防并举、预防优先”“宽严相济、以严为主”和“既要强化社会防卫,又要兼顾权利保障”的政策观念;重视和坚持“综合治理”“打财断血、切断经济来源”等治理模式。

关键词: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趋势;刑事政策;刑事治理

中图分类号:D924.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49-07

2000年以来,有组织犯罪在我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一些犯罪团伙发展成较大规模的犯罪组织,甚至向合法行业渗透。^①为便于向合法经济领域渗透并牟取更大的非法经济利益,有组织犯罪主体往往借助于合法经营的外衣,按照经营公司、企业的模式组织实施犯罪。例如,有的犯罪组织以公司、企业等合法形式掩盖违法犯罪行为,以“软暴力”甚至所谓的合法经营手段牟取非法利益;有的合法成立的企业为了谋求巨额非法利润,主动与犯罪组织勾结,使犯罪组织向犯罪集团转化。有组织犯罪的这一新的发展动向,可以称为企业化趋势。这一趋势是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众多复杂的犯罪现象之一,不仅使有组织犯罪特有的严重综合社会危害性得以充分显现,还增加了发现、证明、彻底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难度。^②有鉴于此,本文检视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

趋势给我国犯罪治理观念确立和刑事政策制定带来的诸多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希冀对提升和完善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有所裨益。

一、我国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考察

犯罪治理的刑事政策,是指“根据对犯罪现象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程度而提出的合目的和合理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准则、方案或措施”^③。有组织犯罪治理的刑事政策,是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总体刑事政策在有组织犯罪治理领域的体现。以其为指引,可以确立预防和惩处有组织犯罪的原则、标准、方向,构建有组织犯罪治理的规则、机制、措施等。从政策发展变迁的角度,可以将我国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分为基本政策和专门政策。

收稿日期:2020-12-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恶势力的生成机理及其阻断机制研究”(20AFX01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研究”(2019BFX005);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学者资助项目“我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2019-YXXZ-06)。

作者简介:蔡军,男,河南大学犯罪控制与刑事政策研究所研究员,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开封 475001)。

1. 基本刑事政策

基于犯罪形势的变化和刑事治理重点的不同,我国在不同时期实施了不同的犯罪治理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在犯罪治理领域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强调“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并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法制建设重新起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被写入 1979 年《刑法》,其作为基本刑事政策的地位被立法确认。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鉴于刑事犯罪日趋严重、社会治安持续恶化,我国连续开展了三次“严打”^④斗争,“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严打”是特定时期针对特定的几类犯罪实施的临时性斗争策略,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中“惩办”的一面。但是,“严打”持续时间较长,事实上取代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 20 余年间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1997 年对《刑法》的修订。在这一时期,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改变,作为有组织犯罪雏形或初级阶段的团伙犯罪大量出现并快速向恶势力团伙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转化,由此,对黑恶犯罪的打击很快被纳入“严打”斗争的范围,“严打”成为我国打击和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恶势力犯罪的基本政策。

“严打”的刑事政策虽然在预防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方面起到了历史性的积极作用,但在立法上体现出的“重刑化”倾向和在司法上对程序保障机制的削弱,是其不可避免的缺陷。基于对“严打”刑事政策的反思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回归,“宽严相济”逐渐成为我国指导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刑事政策。尽管“宽严相济”早在 1986 年就被官方文件提及^⑤,但其被确立为犯罪治理的基本刑事政策始于 2004 年^⑥。在随后的十余年间,我国开展的历次“打黑除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基本上秉承了“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比如,2007 年 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和 2010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对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司法活动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了明确规定,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再次提出“要

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 专门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是目前我国治理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也是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如何从实际出发有效地、有针对性地打击和惩治有组织犯罪,还需要确立具体的、专门的刑事政策。伴随着 30 余年来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发展,我国司法机关在深入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对有组织犯罪“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依法严惩、区别对待”的专门刑事政策。

第一,“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从犯罪发展规律来看,有组织犯罪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其中,犯罪团伙(恶势力团伙)是有组织犯罪的最低级阶段,也是有组织犯罪的高级阶段——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或者后备队,有相当一部分犯罪团伙会最终发展成黑社会性质组织。正是基于对此种规律的认识,1993 年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在“反黑”斗争中采取“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方针,强调对黑社会性质犯罪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打早打小”的含义可以从“早”“小”两个方面解读,其中,“早”主要针对违法犯罪组织的形成时间而言,“小”主要针对违法犯罪组织的存在规模而言。“打早打小”意指在违法犯罪组织形成初期或者规模较小时就给予彻底打击,以达到“露头就打”、严防“坐大”的效果。可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包含“防早防小”的精神内涵,目的在于运用法律和其他遏制犯罪的手段,及时、尽早、有效地抑制和预防有组织犯罪滋生、发展。

第二,“黑恶必除、除恶务尽”。2009 年 7 月中央召开全国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的原则。2011 年 9 月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进一步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对黑恶犯罪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既要敢于碰硬、除恶务尽,又要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打防体系建设,努力铲除其赖以生存的土壤。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强调:“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可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是我国针对有组织犯罪治理所长期坚持的一项专门政策。

第三,“依法严惩、区别对待”。早在 1997 年,

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就指出：“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必须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这意味着立法机关对有组织犯罪确立了“从严”打击的基本策略。2009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北京召开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此次会议形成的纪要中提出，对不同类型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在处罚时应予以区别对待，以分化、瓦解犯罪组织，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该纪要除了强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从严”惩处，还专门提到“从宽”处理的情况，体现了“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区别对待”的政策观念。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要求，“在严格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标准的基础上始终保持对于此类犯罪的严惩高压态势”，“要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具体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充分体现刑罚的个别化”。由此，“依法严惩、区别对待”的思想内涵得到进一步明确，其作为治理有组织犯罪专门刑事政策的地位也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趋势下 对其刑事治理政策的反思

对犯罪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科学认识，对于犯罪的刑事治理具有基础性意义。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历经多次“严打”“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有组织犯罪仍然向企业化方向快速发展转型。这种现象折射出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治理观念存在一定的偏差，刑事治理政策及犯罪治理模式存在相应的不足。对此，需要认真检视和反思。

1. 刑事治理观念存在偏差

正确认识有组织犯罪及其企业化趋势的社会危害性，可以为确立相应的刑事治理政策提供观念指引和事实依据。相较于一般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有组织犯罪是与正常社会相对立、具有与正常社会秩序相抗衡能力的犯罪形态，反社会能力更强。除了对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生活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有组织犯罪集团‘依靠权力’疯狂危害社会，严重妨碍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活动，破坏其威信，并加剧了社会内部矛盾的紧张度，给国家管理和

法律秩序造成严重威胁，导致公众失去对政府的信赖和对政治体制改革进程的信心”^⑦。同时，有组织犯罪还具有极强的腐蚀性，既腐蚀权力，又直接腐蚀人的道德品质和社会秩序。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组织犯罪在我国日趋严重化，不仅分布地域广，还在实施传统的暴力掠夺行为之外呈现出向合法经济领域渗透的企业化趋势。有组织犯罪企业化使得犯罪组织的外部控制能力更强，组织形式更加严密，犯罪活动更具有隐蔽性，贿赂腐蚀性更加严重。尽管我国《刑法》对有组织犯罪的发展状况和危害性已经有所关注，但学术界和法律实务部门对有组织犯罪特殊危害性的认识并不全面、不深刻。例如，现行“打黑除恶”政策目标设定在社会治安层面的犯罪防控上，将有组织犯罪仅仅视为一个社会治安问题；司法实践中往往将有组织犯罪视为普通共同犯罪或者一般集团犯罪予以处理，有悖于罪刑均衡的量刑原则，无法实现报应刑和目的刑的制度初衷。

有组织犯罪发展的严重状况和危害程度已经不容忽视，因此，不应再固守陈旧的观念，即认为有组织犯罪还处于低级阶段，刑事治理中应将大部分力量投入到针对恶势力犯罪团伙（集团）等低级形态的有组织犯罪的打击上。^⑧必须正确认识有组织犯罪发展的新动向，即有组织犯罪已经开始向企业化转型，高级形态的有组织犯罪不仅大量出现，其社会危害性还会更加突出、严重。在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治理中，既要关注对处于低级阶段的有组织犯罪的打击，又要及时把握有组织犯罪发展的动向和趋势，动员全社会力量，将更多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投入到针对高端形态的有组织犯罪即企业化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遏制方面。

2. 刑事治理模式存在问题

“当一国（地区）的人们在一定时期内，对有关犯罪治理的价值观念、制度安排、方法选择等一系列从主观到客观、从宏观到微观、从抽象到具体的问题，形成一套相对稳定的信念并进而将其付诸实践时，我们可称其为一种犯罪治理模式。”^⑨换言之，犯罪治理模式是对犯罪治理活动的理念、策略、措施的有机整合，是对多种治理措施的理性选择与重构。追究刑事责任是治理犯罪的主要手段。从司法频度、深度以及侧重方向来看，可以将目前我国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治理模式分为周期式治理模式和日

常性治理模式,这两种模式共存于犯罪治理实践中。不论是“严打”还是历次开展的“打黑除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都可归属于周期式治理模式。这种模式遵循“运动治理”理念,以在短时间内集中打击惩治为重点,通过群体性、政策性、强力性的司法资源配置,形成对有组织犯罪的高压态势。

尽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疾风暴雨般的“严打”和“打黑除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符合时代需求和民众的呼声,在一定时期内对黑恶犯罪给予毁灭性打击,但其在一定程度上忽视对犯罪发生原因和滋生犯罪的生活方式的治理,忽视对犯罪嬗变规律的把握。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的滋生及其向企业化方向发展是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等方面因素所致,“从重、从快、从严”的运动式、周期式打击难以从深层彻底消除有组织犯罪生成、升级、转型的外部条件和内部动因。因此,尽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开展了多次“严打”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但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反而呈加速之势。实践证明,虽然刑罚具有一定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功能,但其对犯罪的威慑力是有限的;过于相信重刑对未然之罪的遏制效果及对已然之罪的矫正功能,是不足取的。^⑩鉴于“严打”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存在自身不能克服的诸多问题,我国必须建立“打、防、建”一体化的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彻底铲除有组织犯罪滋生、发展的条件和土壤。

3. 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不到位

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原因很复杂,既有其内在决定性因素,又有外部环境和制度空间的因素。前者主要是指有组织犯罪和企业一样具有牟利的本性,其存续与发展也需要经济基础作支撑;后者主要是指市场经济背景下经济体制和法律制度不健全为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提供了制度机会和空隙。有组织犯罪企业化原因的复杂性决定了预防和遏制这一发展势头并非单一措施所能奏效,必须依靠社会综合治理,注重正本清源。铲除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经济土壤、制度土壤和文化土壤,必须加强市场、行业、社会管控,加大反洗钱、惩治“保护伞”的力度,摧毁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庇护网,切实做到“打防并举、打防并重”,防患于未然。

刑事政策的基本含义是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对策^⑪,因此,打击和预防是刑事政策的基本内容,两

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经历了从“严打”到“宽严相济”的转变,这是刑事治理实践的重大进步,符合国际社会治理犯罪的实践发展趋势,也契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基本精神。该公约要求,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和惩处的同时,也要极为注重预防,将预防视为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基础,即强调“打防并举、以防为主”。但是,鉴于社会治安形势严峻,我国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往往强调对严重犯罪的控制和打击,而对犯罪的预防流于口头,未能切实践行。“偏重打击、轻视预防”的结果是,我国立法上仍缺乏控制有组织犯罪发展的综合性制度^⑫,司法上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思路不明、措施不当,防控上尚未形成全员参与、多部门协调联动、多行业共同监管的有组织犯罪立体防控机制。目前,有组织犯罪在我国呈现出各种形态并存、低级形态不断向高级形态演变、社会危害性不断增强、企业化趋势日趋严重的状况,相关治理观念和 policy 亟待调整。

三、我国应对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 观念重塑与政策调适

与传统有组织犯罪相比,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发展使其在组织形式、行为模式、社会危害等方面出现新的变化和动向,需要予以科学认知、合理施策。

1. 基础观念重塑

第一,充分认识有组织犯罪的特殊社会危害性,重塑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观念。从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模式及规范内容来看,在基础观念上仍将组织犯罪视为一般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的一部分,即将其定位于特殊的共同犯罪形态或者普通的集团犯罪的一种。这种认识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刑事治理产生直接影响:《刑法》分则中规定了若干有组织犯罪的罪名,《刑法》总则中却没有专门的一般规定,《刑事诉讼法》中也未针对有组织犯罪设计专门的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刑事司法中对有组织犯罪未设置并运用特殊的侦查手段和技术措施;刑事治理中主要依靠传统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措施以应对有组织犯罪,事实上已经出现应对无力、疲于应付的被动局面。有组织犯罪是一种组织结构复杂、行为方式多样、危害后果严重、以牟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的犯罪形态,通过

非法使用暴力、欺诈等方法在各种经济领域攫取资金,再通过赌博、非法放贷等社会剥夺手段壮大自己的势力,进而利用资金和势力影响向合法经济领域渗透,同时为寻求政治庇护而收买官员、向政治领域渗透。企业化既是有组织犯罪的最终归宿,也是其加快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变的外在推动力量。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损害国家经济体制的稳定性,严重侵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妨碍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严重腐蚀和损害国家政治制度,危及国家安全和国家与公民的公共福利,具有远远超过一般共同犯罪或犯罪集团的社会危害性。鉴于此,必须重塑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观念,将其视为一种不同于传统暴力犯罪的、危害更为严重的新型犯罪,创造性地建立和运用特别立法、特别执法制度、特别防控体系和机制予以应对。

第二,充分认识有组织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重塑有组织犯罪的防治观念。既然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有深刻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方面的原因,在防治有组织犯罪时就要充分认识到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一方面,与普通的个体犯罪或共同犯罪不同,有组织犯罪及其企业化的原因复杂多样,对防治措施的复杂性要有清醒的认识,要根据原因的多元性探索综合应对策略和措施。另一方面,全球化在极大地扩展人们交流范围的同时,也给有组织犯罪发展特别是其企业化提供了机会,如在促进商品和金融流通的同时给有组织犯罪转移“黑钱”、投资合法经营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制度管制的间隙。全球化背景下存在迎合不同区域、不同地方一些人的非法需求的犯罪组织,这些组织在结构形式和犯罪手段上可能各不相同,其发展形态以及企业化程度与过程也不一样,因而很难找到能够防治所有类型的有组织犯罪的普遍、通用的方式,这就要求防治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策略具有针对性。此外,有组织犯罪所体现的不仅是对法律的违反,还包括大量社会关系冲突。因此,不能仅从犯罪者个人因素或者停留在立法和执法的层面讨论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治理问题,防治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更应当考虑如何协调社会矛盾冲突、缓解社会紧张状态。

2. 刑事政策观念调适

第一,树立“打防并举、预防优先”的刑事政策观念。有组织犯罪的生成与发展机理本就不同于一般犯罪,对其查处特别困难;有组织犯罪朝着企业化

方向演变更提高了对其惩治和查处的难度。有组织犯罪企业化使其组织结构和行为模式日益隐蔽化,行为方式和活动范围日益多样化、扩大化。因此,必须尽快转变传统的以打击为主的刑事政策观念,树立“打防并举、预防优先”的刑事政策观念,采取多种措施铲除有组织犯罪滋生、发展的土壤和环境。对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关规定可资借鉴^⑬。该公约采取刑事、行政、民事、经济、金融等方面措施,将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从传统的单一的国际刑事合作发展为刑事、行政、金融等领域多重合作,形成了控制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综合法律机制。我国在制定、实施应对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具体刑事政策时,除了运用刑事措施,还需综合运用金融监管、行业监管、行政、民事、经济、政治等治理方式,多措并举,共同遏制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趋势。

第二,贯彻落实“宽严相济,以严为主”的刑事政策观念。“宽严相济”强调宽松刑事政策与严格刑事政策之间的“相济”即协调运作,其中的“严”蕴含严密法网、严厉惩治、严肃执法之意,与单纯的“严打”有较大区别。^⑭历史经验证明,对有组织犯罪一味强调“严厉打击”,并不能取得明显效果,反而会造成有失司法公正、不利于保障人权、增加资源耗费、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等后果。^⑮因此,在治理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演变的过程中,一定要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精神。首先,有组织犯罪特殊的生成机理、严密的组织形式、隐蔽的行为模式、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决定了对其进行刑事治理必须“严字当头”。在“打黑除恶”“扫黑除恶”实践中,公安机关“打早打小”符合严厉惩治的要求,体现了重视预防的观念,对于预防和遏制有组织犯罪企业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性。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是一个逐渐积累、从量变到质变的升级换代过程,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政策观念,可以尽早阻断有组织犯罪的原始积累过程,防止其在经济上扩张,及早遏制其对经济社会生活造成危害。其次,“宽严相济,以严为主”是指严密编织治理有组织犯罪的法网。治理有组织犯罪是一个系统工程,在立法层面上需要相关法律法规协调配合,体系性、整体性、多层次地发挥预防和惩治作用。在严密法网时,首先要强化和完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实体法规定,确立与之对应的特别诉讼程序和司法

制度,然后扩展至与有组织犯罪衍生和发展的关联度极高的洗钱犯罪和腐败犯罪的强力规制,进而向决定和影响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市场监管、出入境监管等领域的相关行政法律法规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公司法、税法等经济、民事法律法规扩展,使之更加强化和完善。最后,严密法网在罪名设置上不仅应包括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行为和实行行为,还应涵盖各类有助于有组织犯罪形成、发展、壮大的帮助行为和促成行为;在法律责任设置上不仅应设置个人的刑事责任,还应设置相应的单位责任以及个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等。只有编织严密的罪名体系和法律责任体系,才能有效预防和阻止犯罪组织获得、聚集反社会性的资源。

第三,坚持“既要强化社会防卫,又要兼顾权利保障”的刑事政策观念。在犯罪控制实践中,防卫社会和保障权利,这两种价值观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如何协调二者关系已经成为刑事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一大难题。总体上讲,注意保持保障权利与防卫社会之间的平衡,是现代法治国家在同犯罪作斗争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方式、手段以及在选择打击力度时应遵循的原则。就有组织犯罪而言,“其是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攫取社会财富、漠视社会秩序、对抗国家法律,置平等、公平于不顾,因而其存在和发展就足以严重危及社会整体利益和多数人的基本权利”,“控制有组织犯罪就是当务之急,在价值观念层面就需要充分考虑社会防卫的现实需要”。^⑩但是,如果在刑事治理实践中过分强调防卫社会的价值目标,就会造成权利保障功能虚化,进而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在应对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趋势时,由于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相互交织,个人财产、家庭财产和组织财产相互混同,受保护的合法财产与应处置的非法财产难以界分,当企业主或者犯罪组织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时,司法机关往往基于传统观念,忽视对个人和单位合法财产的保护,将所有经济利益不加区分地作为犯罪所得和收益予以追缴、没收或处置,造成侵害公民个人或单位合法权利的后果。因此,在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治理中,应当坚持“既要强化社会防卫,又要兼顾权利保障”的政策观念。在兼顾权利保障方面,还有一个问题值得关注:在我国,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制

度洼地”导致对民营经济的制度供给严重不足,使其往往无法获得与国有经济同等的待遇或制度保障。^⑪有的民营企业为了突破“制度天花板”的约束以牟取暴利,不惜与犯罪组织相勾结或者向犯罪组织靠拢。因此,在应对有组织犯罪企业化时,应当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做到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权利予以平等保护。

3. 刑事治理模式调整

第一,坚持“综合治理”。有组织犯罪滋生、发展、壮大是各种主客观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危害具有涉及多领域的综合性,因此,对其有效治理需要运用社会综合治理手段。^⑫社会综合治理不仅强调各种主体的全方位参与,更要求各参与主体及各种治理手段和措施协调互动。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绝对不是孤立的现象,绝对不是个别毒素的流淌,而是与整个社会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仅用严厉打击这一手段,社会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不能得到落实,就难免有“防不胜防”“打不胜打”之患。^⑬因此,彻底清除有组织犯罪滋生、发展、壮大的土壤,不能仅依靠司法机关的力量,还必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整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加强对有组织犯罪易于渗透的重点行业、重点经济领域的监管,实现各有关部门与政法机关合力互动。我国“打黑除恶”的司法实践表明,对有组织犯罪的及时侦破、及时审判、严厉惩治,单靠政府职能部门是远远不够的;“严打”只是针对有组织犯罪状况恶化的权宜之策,很难治本。要从根本上遏制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还要从整个社会的各方面入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拓宽群众参与的渠道和网络,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同时综合运用法律、科技、教育、经济、文化乃至政治等手段,做到事前预防与事后严惩相协调。只有这样,才能从阻截经济来源、减少活动空间、堵塞犯罪机会、减小犯罪影响等方面防范有组织犯罪企业化。

第二,重视“打财断血、切断经济来源”。法律制裁作为遏制犯罪的手段,在具体措施安排上往往基于对价性、对应性的考量。由于犯罪形成的原因不同,犯罪行为的方式各异,对具体犯罪的处置方式也应有所差异,不应作一致性处理。例如,有些犯罪具有纯粹的破坏性,对其处以单纯的自由刑就能收到惩治和预防的成效;而对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实施权利侵害的犯罪,如果仅对行为人处以自由刑或者

资格刑,就会忽略对犯罪所得利益的剥夺,使得犯罪仍然有利可图。对于后一类型的犯罪,应当构建能够剥夺犯罪所得或收益的处罚机制,追缴、没收等财产处置措施就成为防控此类犯罪的有效方式。有组织犯罪是以牟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的犯罪类型,有一定的或者较强的经济实力是此类犯罪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此类犯罪向企业化演变也是为了攫取更大的超额利润。因此,预防和遏制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关键就在于有效截断其经济来源,彻底摧毁其经济基础。自1997年《刑法》中设置组织犯罪的三个罪名以来,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刑罚处罚不断加重,但对切断有组织犯罪经济来源的重要性还认识不到位。尽管《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没收财产刑和罚金刑,但这离实现对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在司法实践中,“打财难”已经成为制约有组织犯罪治理工作的“瓶颈”,亟须在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尽快建立健全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的调查、认定规则和处置制度。

注释

①参见莫洪宪:《试论我国大陆有组织犯罪发展阶段》,《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②参见张远煌、林德核:《试析组织犯罪的演变特征及存在形态》,《法学杂志》2012年第3期。③陈兴良:《中国刑事政策检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第53页。④“严打”的完整表述是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从严”可视为“严打”政策的核心内容。⑤1986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

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为配合当时的“严打”斗争而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依法处理反盗窃斗争中自首案犯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宽严相济的政策”。⑥2004年12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绝不手软,同时要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才能取得更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参见罗剑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浅析》,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0/04/id/405142.shtml>, 2010年4月21日。⑦莫洪宪:《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5—147页。⑧我国开展的历次“严打”“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基本上都是团伙犯罪,主要针对城乡犯罪团伙及黑恶势力。⑨周建达:《转型期我国犯罪治理模式之转换》,《法商研究》2012年第2期。⑩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01页。⑪参见赵秉志、杨诚主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中国的贯彻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9页。⑫我国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但针对特殊犯罪类型的有组织犯罪尚未建立综合防控制度。⑬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进行不正当利用的规定具有创新性,关于各缔约国应努力促进犯罪集团的成员重新融入社会的规定具有极强的指导性,对洗钱犯罪、贿赂犯罪的规定也极具预防价值。⑭参见赵秉志:《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及其贯彻的基本问题》,《人民检察》2009年第17期。⑮参见王春林:《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意义——从“严打”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演变角度分析》,《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⑯蔡军:《我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的检讨与重塑——基于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立法精神的解读》,《刑法论丛》2012年第3卷。⑰参见周建军:《中国民营企业犯罪治理的刑事政策研究》,《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7期。⑱参见陈明华:《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3页。⑲参见贾宇:《黑社会如何“漂白”自己》,《人民论坛》2010年第8期(下)。

责任编辑:邓林

Review and Adjustment of China's Criminal Policy on Organized Crime — Based on the Trend of Organized Crime Enterprization

Cai Jun

Abstract: There are two types of criminal policies to control organized crime in our country: basic policies and special policies. Among them, "temper justice with mercy" is the basic criminal policy, and "strike early and strike at the outset", "eliminate all evil and do everything possible" and "punish severely and treat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law" are special criminal policies. After many severe crackdowns, organized crime is still evolving rapidly towards the trend of enterprization, which shows that there are deviations in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governance of organized crime, deficiencies in the mode of criminal governance, and inadequac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iminal policies. In response to the trend of enterpriz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targeted adjustments to the governance policies of organized crime. It is necessary to re-recognize the serious social harm of organized crime, reshape the basic concept and prevention concept of organized crime, establish and adhere to the policy concept of "combining combat and prevention and the prevention first", "temper justice with mercy, focus on strictness" and "both strengthening social defense and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and adhere to the governance models of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cutting off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economic sources".

Key words: organized crime; the trend of enterprization; criminal policy; criminal governance

【法学研究】

商品状况改变后再销售中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

魏丽丽

摘要:商标权用尽规则对商标权人在已售商品上行使商标权加以限制,旨在协调商标权与所有权并存于同一商品所导致的权利冲突,保障商品自由流通。经营者将商标权人合法投放市场的商品经重新包装、加工、翻新后使用原商标再行销售的行为,会破坏商标与商品之间的对应关系,有损商标的来源识别和品质保证功能,因而不能必然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但在商品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且商品的真实信息被充分披露的前提下,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并不违背相关理论和制度初衷。

关键词:商品状况改变;商品转售;商标权用尽;商标功能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56-03

近年来,经营者对其合法取得的商品进行重新包装、加工、翻新后再行销售的现象在市场上频繁出现且日趋常态化。与原商品相比,这种再销售的商品在包装、外观等方面有所改变,但依然标识原注册商标,由此会引发商标侵权纠纷。商标权用尽作为商标侵权的抗辩事由,通过要求商标权人不得对经其同意投入市场的商品主张商标权利而对商标权加以限制。对于商标权用尽原则的适用条件及例外情形,我国《商标法》尚未明确规定,学界颇有争议^①,有关司法判决不尽一致^②。学界争论及司法实务部门产生分歧的焦点在于,商品发生改变是否必然导致商标权用尽规则不予适用。本文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一、商品状况改变后再销售中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困境

在商品状况改变后的再销售过程中随意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会导致商标功能的破坏和商誉的贬损,打破商标权人与商品所有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有违商标权用尽规则的理论基础和制度初衷。

1. 商标权用尽规则的内涵及适用条件

19世纪晚期,制造业的兴起和商品供应量的增加使商品分销愈加复杂,专业从事商品销售的经营者随之出现。^③为防止商标权人在商品进入市场后控制商品的分销,有必要在

生产商的知识产权和产品购买者的所有权之间划定界限。在此背景下,商标权用尽规则应运而生。商标权用尽是指,经商标权人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投放到市场上的商品,他人在购买后无须经商标权人许可,就可将该商品再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包括为此目的在广告宣传中使用该商品的商标。^④商标权用尽规则通过限制商标权人在已投放市场的商品上行使商标权,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成本,合理配置商标权人与商品所有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化解商标权与物权并存所导致的权利冲突,保障商品自由流通。该规则的适用应满足三方面条件:第一,限于特定商品上的商标权。在我国,商标权因注册而取得,因法定事由而终止。商品经商标权人投放市场,是该商品所承载的商标权用尽的法定事由之一。换言之,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应具备“同一性”要件,即商标权人投放市场的商品与标识该商品商标的商品为同一商品。第二,以商标权人取得商标利益为前提。利益平衡是商标权用尽规则的内在机理,意在限制商标权行使的方式,使买受人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同时兼顾商标权人的利益。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以商品投放市场须经商标权人同意为要件,可以确保商标权人从该商品的销售中获得商标利益。第三,以商标功能不受破坏为条件。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通常以标识于商品上的方式发挥来源识别、品质保证等功能。商品由商标权人投放市场后,其所有

收稿日期:2021-01-12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商品转售中商标权用尽问题研究”(2020BFX002)。

作者简介:魏丽丽,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46),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权由商标权人移转至买受者,但商标与商品之间的对应关系并未改变。将商标标识于商品上,是商标与商品存在对应关系的客观反映,也是实现商标功能的应有路径。

2.商品状况改变后再销售对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造成障碍

从理论上讲,如果重新包装、加工、翻新导致商品改变程度较大,则对于在改变后的商品上标识原商标再销售的行为,不可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第一,此类行为难以符合商品“同一性”要件。经营者对商标权人投放市场的商品进行重新包装、加工、翻新后,如果商品在质量、性能、特征等实质内容方面发生改变,则其与原商品实为两个不同的商品。在此情况下,不能主张该商品的商标权用尽。第二,此类行为混淆商品的真实来源。商标是由能指、所指和对对象组成的三元结构,能指即有形或可以感知的标志,所指即商品的出处或商誉,对象即商标所附着的商品。^⑤商标、商标权人、商品三要素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商标具有来源识别、品质保证等功能的基础,其中任一要素发生改变都会打破商标的三元结构,从而有碍于商标功能的实现。经营者将商品状况改变后仍标识原商标并予以出售,会使公众误认为该商品即商标权人投放市场的商品,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第三,此类行为有损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在商品状况改变后的再销售中,商品的质量和性能可能因重新包装、加工等而受损,从而使消费者在原商标与有品质瑕疵的商品之间建立错误的联系,以致破坏商标与商品之间的对应关系,最终造成商标价值的贬损。

二、商品状况改变后再销售中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可能性

商品状况改变与商标权用尽之间并非绝对排斥、必然对立,在商品状况改变后再销售的过程中依然存在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的可能性。

1.相关理论证成

(1)从商标及商标权保护的性质来看,商标具有向社会公众传递商品信息的功能,是消费者检索商品的信息符号,具有公共产品属性。过度保护商标权的排他性,会阻断商标的公共信息功能发挥,最终损害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⑥以商标为客体的商标权应适用于保护商誉、避免对商品产生混淆的领域,以免公众受到欺骗。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霍姆斯所言:“当商标的使用没有欺骗公众时,我们在该词中没有看到这样的神圣性去阻止他人使用该商标说明真实情况。商标不是禁忌。”^⑦经营者转售的商品较之原商品虽有所改变,但使用原商标不会造成欺骗消费者的后果,此时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与商标权的性质及制度初衷并不矛盾。

(2)从商标权用尽规则的本质来看,该规则对商标权的限制以商标权人的商标利益得以实现为前提,此商标利益包括承载于商品上的商标价值和商标功能,前一种利益在商品

的首次销售中已经实现。如果经营者重新包装、翻新等行为并未使商品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在标明商品真实情况的前提下消费者知晓商品来源且对商品的质量和品质有预期,则使用原商标转售商品不会损害商标权人的后一种利益,此时主张商标权用尽并不违背该原则的制度本质。

(3)从商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来看,将散装、大规格包装的商品重新包装或者将回收的手机、电脑经翻新后再销售,可以满足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实现物尽其用,也有利于节约资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从商品在重新包装、修理、翻新中会发生改变出发全然否定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会使经营者陷入两难处境:使用原商标转售商品会因使用相同的商标而构成商标侵权;换用新的商标转售商品会因反向假冒而构成商标侵权。鉴于此,立法应当为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新型争端提供依据,合理划定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边界。

2.相关法治借鉴

从立法层面看,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并未将商品发生改变作为不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的充分要件。比如,新加坡《商标法》第29条规定商标权用尽的例外以投放市场的商品状况发生改变或受损害和使用原商标会以不公平的方式淡化商标的显著性为条件。根据我国香港地区《商标条例》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货品已有所改变或受损且使用该货品的注册商标会对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损害,则商标权不应用尽。我国台湾地区“商标法”第36条第2款规定,商品发生变质、受损或有其他正当事由为商标权用尽的例外。以上立法均采用双重要件模式规定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边界,将商品发生改变仅作为商标权用尽规则不予适用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此种要件设定模式契合商标权用尽规则的制度初衷,可予借鉴。

从司法实践来看,一些国家的法院在相关案件审理中并不因商品发生改变而必然否定商标权用尽。比如,1947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Champion 火花塞案”中,被告将回收的使用过的Champion火花塞经修理、翻新后再行销售,但依然保留原商标,同时标有“完美翻新的火花塞”字样。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经修理、翻新的火花塞仅为产品初始性能和条件的恢复,并无新的设计,在质量、性能等方面会次于新品,这对于二手商品是可以预期的,只要商品明显、清楚地作为经修理、翻新的商品予以销售,就仍可适用原商标。^⑧

三、商品状况改变后再销售中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边界

在商品状况改变后的再销售中,一概肯定或绝对否定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会导致商标权人与商品所有权人之间利益失衡。因此,应合理界定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条件。笔者认为,我国对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可作出以下限制。

1.商品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何为实质性的改变?对此,目前还没有明确、统一的判

定标准。笔者认为,实践中应结合商品的具体情况,重点考量三方面因素进行判定。其一,商品改变的程度。商品改变的程度较大,致使质量有瑕疵、性能有提升或者性质、特征发生改变,理应为实质性的改变;如果对商品的质量、性能没有影响,则不属于实质性的改变。其二,商品改变的部位。涉及商品核心部件改变或者致使商品外观特征发生改变的,如更换手表的机芯、手机的芯片、汽车的发动机,在商品上增加图案、装饰等,应属于实质性的改变。其三,商品自身的特性。商品(化妆品、饮料、润滑油等)自身对包装材质、程序、技术等有特殊要求,重新包装等行为会导致商品质量或品质发生变化,此类行为应认定为会造成实质性的改变。

2. 商品的真实信息被充分披露

在商品的真实信息得以披露的情况下,公众不会将翻新、加工等行为所导致的商品变化与商标权人相关联,不会割裂商标、商标权人与商品之间的对应关系。需要注意的是,经营者披露商品状况的目的在于提示公众不要对改变后的商品与原商品产生混淆或误认,因此,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善意、充分。首先,经营者应当对商品经重新包装、翻新、加工后有所改变的事实予以客观说明,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其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商品及其包装上以较为醒目的方式明确标示,足以让一般公众以普通的注意力即可注意到。最后,经营者在信息披露中不得对原商标进行突显或强调,以免误导购买者。

四、结语

商标法作为调整商标权的取得、使用、保护等过程中所发生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应当合理界定商标权的效力及边界,在保护商标权人商标利益的同时适度保障经营者的利益,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商标权用尽作为对商标权加以限制的事由,涉及商标权人、商品所有人和消费者等不同主体的利益,关系到商标权保护和商品自由流通之间的协调,也会影响市场经济秩序。我国现行《商标法》并未明确规定商标权用尽规则,实践中商标权用尽并非商标侵权的法

定抗辩事由。将来商标立法修订中有必要明确商标权用尽的具体规则,合理确定商标权的边界,完善商标权限制制度,同时为经营者合法从事商品经营提供规范性的指引。应当对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的“同一性”要件进行广义性的界定,即在经营者充分披露商品信息以确保商标功能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将该原则的适用对象扩大至投放市场后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商品。如此,既可在商标权人与商品所有权人之间实现利益平衡,推动市场经营模式创新,又可为完善我国商标立法提供有效的路径。

注释

①肯定论者认为,转售经重新包装的标注原商标的商品,一般不构成商标侵权,但应以恰当的方式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否定论者认为,使用自行制备的带标包装进行分装转售,会破坏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对此不应适用商标权用尽规则;中立论者认为,对于商标权人投入市场的商品发生改变的情况,不能机械地套用商标权用尽规则。分别参见吴祎:《从美国司法实践看重新包装后转售行为的商标侵权问题》,《中华商标》2016年第6期;成文娟、张书青:《破坏商标品质保证功能构成商标侵权——“不二家案”判前判后的思考》,《电子知识产权》2016年第6期;杨源哲、杨振洪:《商品状况改变后的权利穷竭问题研究》,《知识产权》2014年第1期。②在“不二家案”中,法院判决被告的分包装行为损害商标的信誉承载功能,构成商标侵权;在“中华铅笔案”中,法院认为原告将标注其商标的商品首次投入市场后,商品的物权已经转移,其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已经实现,因而无权阻碍商品的进一步流通。分别参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5年第416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第0007号民事判决书。③See Sidney A. Diamo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rademarks, *The Trademark Reporter*, 1983, Vol.73.④参见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5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89页。⑤参见彭学龙:《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符号学分析》,《法学研究》2007年第1期。⑥参见杜颖:《商标法律制度的失衡及其理性回归》,《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⑦Se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Prestonettes v. Coty*. 264 U.S.359(1924).⑧Se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mpion Spark Plug Co v. Sanders*, 331 U.S.125 (1947).

责任编辑:林 墨

Application of Trademark Right Exhaustion Rule in Resale After the Change of Commodity Status

Wei Lili

Abstract: The rule of exhaustion of trademark rights guarantees the free circulation of goods by restricting the trademark rights of trademark owners on their sold goods and coordinating the rights conflicts caus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trademark rights and ownership. The business operator's act of repackaging, processing and renovating the goods legally put on the market by the trademark owner and then selling them with the original trademark will destroy the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marks and commodities, and impair the function of source identific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of trademark, thus face the obstacles to the application of trademark exhaustion rules. Under the premise that the commodity has not changed substantially and the true information of the commodity is fully disclosed, the application of trademark exhaustion rule does not violate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change of commodity condition; commodity resale; exhaustion of trademark right; trademark func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维度、影响因素与提升路径*

叶继红

摘要：农转居社区作为一种独特的社区类型，面临着各种复杂的治理问题，内在地要求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与成熟的城市社区相比，当前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总体水平不高，相关主体参与治理的能力偏弱。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基层党组织转换不彻底、政府服务缺位、社会组织发育不良、居民参与意识不足等，制约了社区治理能力的提升。因此，有必要在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强化各主体的能力建设，注重形成整体合力，以提高农转居社区的治理绩效。

关键词：社区治理能力；农转居社区；影响因素；治理绩效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59-07

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在基层的反映和表征，也是建构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逻辑起点，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与价值。当前农转居社区呈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对社区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即要求在社区范围内通过多方力量的介入、协调和整合，最终形成治理合力，以达到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目的。

一、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的提出与意义

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是在借鉴社区治理能力概念的基础上为应对农转居社区复杂问题而提出来的。作为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结果，农转居社区一般是指在政府主导和强力推行下，由传统的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型和过渡的一种社区类型。农转居社区也因此被称为村改(转)居社区、撤村并(建)居社区、合村并居社区、农民集中居住区等。由于农转居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农民上楼、身份转变、职业转型、社区融入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有效的应对与治理之策。农转居社区作为农民由乡入城的“桥头

堡”，也内在地要求地方政府以社区为平台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升新市民的生活质量，促进新市民的城市融入与市民化进程。所有这些都涉及农转居社区的治理效能，内在地要求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社区治理能力是相对于治理体系而言的，是将治理体系置于社区的范围和背景下提出的，是与国家治理能力相对应、反映基层治理水平的概念。通常，一定的治理体系会形成相应的治理能力；而且，一定的治理能力必然要求相应的治理体系与之匹配。社区治理能力一般会指向既定的治理体系在治理主体能力发挥与多元共治下产生的预期治理绩效。对于社区治理能力的认识，学界目前代表性的观点主要聚焦在两个方面：一是“社区治理能力不是某个主体的能力，也不是多个主体能力的简单叠加，而是在社区层面，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在互动过程中形成的整体合力”^①，突出社区治理能力作为一种整体合力的属性；二是“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公众等在社区治理的互动过程中，改变治理结构、解决社区问题、提升资源利用，进而实现公共利益的总能力”^②，进一步指出社区治理的四大主体、治理目的

收稿日期：2020-12-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转居社区转型与社区治理研究”(15BSH071)。

作者简介：叶继红，男，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主任，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苏州 215123)。

及其能力特征等关键要素。但是,上述观点(包括以往的相关研究)均未突出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过程中的重要能动性作用。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是指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基层政府及其社区延伸机构调动社会资源,引导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农转居社区公共服务,解决社区问题而形成的整体合力或总能力。提出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概念既是深化理论探讨的需要,也是回应现实问题的需要。

1. 将治理的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社区治理效能的需要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上提出了“国家治理效能”的问题,要求“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③也就是说,治理效能是治理体系逐步完备后的进一步要求。从社区层面上看,可以将其理解为在社区治理体系完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体系优势转化为社区治理效能。而效能内在地包含能力这一要素,如治理有效就代表治理的能力与治理的水平较高;反之,治理无效则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治理的能力与治理的水平不高。治理效能实质上就是公共服务供给是否满足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公众需求的问题。这就涉及社区治理的能力问题,尤其是政府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问题。因此,提出社区治理能力问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尤其是对于农转居社区而言,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是当务之急。

2. 形成农转居社区治理合力的需要

社区治理各参与主体的能力及其形成的合力是决定社区治理机制有效性的重要因素。正如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及其相互间的良性互动形成社区治理较为稳定的“三驾马车”结构。这一结构有助于形成社区治理的合力,即通过“把公共服务供给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两种方式相结合”,达到“一种居民、社会组织和政府交互产出的能力”状态。^④同样,农转居社区治理合力的形成也离不开各治理主体的积极参与、能力发挥与良性互动。从现实层面来看,当前农转居社区治理主要以政府为主导,市场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参与较为有限,尤其是业委会普遍不健全,多元主体格局尚未形成,尚很难形成多元主体的治理合力。因此,亟须加强各参与主体的治理能力建设,促进多元共治的合力形成。

3. 提升农转居社区治理效果的需要

不同于成熟的城市社区,农转居社区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面临的问题与矛盾较多,治理难度系数普遍较大,对治理资源和治理主体的能力要求也相应的更高一些。根据相关研究成果和实地调研的情况来看,农转居社区的治理效果还很不理想。一方面,社区工作人员希望实现更好的治理效果,但囿于治理资源有限而力不从心;另一方面,“社区居委会的大多数工作人员还是过去的村两委成员,很多村改居社区的居委会缺乏新鲜血液的注入”^⑤,他们习惯于传统村庄环境下的工作方法和思维方式,对新问题的预见性和洞察力不足,社区治理与服务能力有限。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农转居社区的治理资源供给以及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素质水平,并以社区居委会的治理能力建设为契机,改善社区治理的效果。

二、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的维度与表征

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作为一个综合的考量指标,反映多元主体所代表的多维能力在共治行动中所形成的一种总能力。这种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维度。

1. 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能力

社区党组织(支部、总支、党委)是社区治理过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作为执政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党组织是党在社区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⑥。基层党组织主要通过政治领导、价值引领、利益协调发挥作用,如在社区层面宣传和贯彻党的大政方针、培养社区居民的民主意识、引导居民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⑦这样一种定位要求社区党组织必须具备作为基层领导核心的能力。考量社区党组织领导力的指标主要包括党组织在广大群众中的号召力、凝聚力、向心力与影响力。很显然,社区党组织越是具有号召力、凝聚力、向心力与影响力,社区居民对党组织的认同度就越高,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就越巩固。

2. 政府及社区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

这里的政府主要是指区(县)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简称街道办),社区部门主要是指社区居委会。从政府与社区部门之间的关系来看,前者是后者的上级部门,后者要在前者领导下开

展面向社区居民的各项公共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认为政府部门委托社区居委会代为提供公共服务。作为联结政府与公众的中介,社区居委会扮演公共服务直接提供者的角色。政府及社区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体现为政府及相关部门调动资源服务居民需求的能力和水平。考量公共服务能力的指标主要有:社区规划能力、需求识别与回应能力、资源调动能力、公共政策理解力与执行力、矛盾纠纷的排查与化解能力、学习成长能力等。社区规划能力主要体现在农转居社区前期居民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备情况以及后期居民入住后的管理与服务情况;需求识别与回应能力是指政府及社区部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获知居民需求并满足居民需求的能力;资源调动能力是指政府及社区部门在多大程度上调动外部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的能力;公共政策理解力与执行力是指基层政府与社区部门对于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被征地农民的补偿与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政策的理解程度与贯彻执行力度;矛盾纠纷的排查与化解能力是指基层政府与社区部门(特别是社区居委会)对发生在社区内的矛盾纠纷的排查与化解的程度和水平;学习成长能力是指“政府针对服务供给结果和所识别到的需求之间的差距进行评估、学习和持续发展的能力”。^④很显然,政府及社区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越强,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就越高。

3. 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参与服务的能力

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是社区治理中除政府及其延伸组织之外的重要参与力量,它们参与公共服务的能力主要取决于组织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就社会组织而言,其能力主要涉及“一个组织治理和管理自己、开发资产和资源、建立正确的社区联系以及提供有价值的服务诸方面的能力”^⑤。因而,可以认为社会组织能力主要包括发育能力、动员能力、代表能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通常情况下,社会组织的发育能力越强,其数量就越多;社会组织的动员能力越强,其承接社区的居民自组织化程度就越高;社会组织的代表能力越强,就越能维护居民利益;社会组织购买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越强,就越能充分参与到社区公共服务中去。就市场组织而言,其能力主要指专业化服务能力。市场组织的专业化服务能力越强,就越能充分参与到社区公共服务中去。目

前,一些社会组织(主要是外部输入型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农转居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例如,苏州市高新区和工业园区中的一些农转居社区在社区第三级网格服务外包以及社区物业“混改”试点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意义的创新。其中,社会组织承接的社区公共服务项目主要涉及社区养老、优生、助残、楼道文化建设等方面(见表1);市场组织承接的社区公共服务项目主要涉及社区物业管理服务、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等方面。

表1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康佳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时间	机构	项目
2020.1—2020.12	苏州市姑苏区蝴蝶妈妈社工服务社	乐享佳年华—康佳社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
2018.4—2020.12	苏州市萌芽优生服务中心	康佳社区0—3岁婴幼儿家庭合力营造项目
2019.4—2021.12	苏州北联新翼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枫桥康佳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
2018.6—2021.6	苏州市姑苏区居家乐养老服务中心	枫桥街道康佳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2018.4—2019.4	苏州市姑苏区居家乐养老服务中心	枫桥街道助残服务进社区(康佳残疾人之家)
2018.3—2018.11	枫桥街道康佳社区萤火虫邻里服务队	“手绘康佳”——康佳社区楼道文化建设

资料来源: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提供

4. 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

居民自治能力是考量社区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自治是相对于他治而言的,指“某个人或集体管理其自身事务,并且单独对其行为和命运负责的一种状态”^⑥。作为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构成要素,居民自治反映的是社区居民在社区生活中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程度与水平。^⑦与自上而下的科层制管理不同,社区自治体现了居民自觉、自愿、自主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特征与状态,即作为行动者的个体对公共事务有着自觉的参与意识,自愿而非强迫参与其中并能够独立作出决策。从自觉到自愿再到自主,是一种层层递进的关系。这种建立在自觉、自愿与自主基础上的参与行为是一种深度参与,能够形成自下而上的内生性力量,从而真正实现居民自治自管。考量居民自治能力的指标主要有居民对社区参与重要性的认

知能力、居民的组织管理能力、自我服务能力等。显然,居民认知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自我服务能力越强,其自发形成的各种社团数量就越多,参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以及进行自我服务的水平就越高。

综上,可以将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的维度、具体表征与治理绩效作一概括(见表 2)。不难看出,代表不同主体的各维度能力的合力构成社区治理的总能力(见图 1),它能够反映社区治理系统在合力影响下的总体治理效果。如果各治理主体的能力都能得到充分发挥,那么社区治理的总能力就会实现最大化;反之,如果各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发挥受限或能力不足,那么社区治理的总能力就会弱化。

表 2 社区治理能力维度、具体表征与治理绩效

维度	具体表征	治理绩效
党组织的领导能力	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向心力、影响力	公众对党组织的认同度,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政府及社区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	社区规划能力、需求识别与回应能力、资源调动能力、公共政策理解力与执行力、矛盾纠纷的排查与化解能力、学习成长能力等	居民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享有城镇化发展成果的程度和水平
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	居民对社区参与的认知能力、居民的组织管理能力、自我服务能力	居民是否参与及其参与社区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的程度和水平,居民进行自我服务的程度和水平
市场组织、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的能力	社会组织的组织发育能力、动员能力、代表能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市场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市场组织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社会组织的数量与质量,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的程度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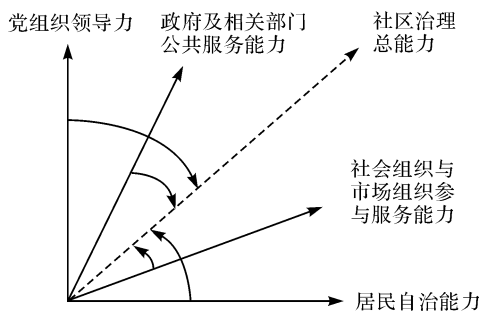


图 1 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合力示意图

三、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的影响因素

农转居社区治理整体合力的最大化与治理效果的最优化是社区治理追求的理想目标,也是善治的根本要求,但在实际治理过程中,各治理主体囿于各种因素导致能力发挥受限,影响治理效果。对这些

影响因素的分析需要将其置于国家(政府)与社会、权力与权利的视域下。

1. 影响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的因素

农转居社区是党的基层组织实现党的全面领导的一个全新场域。征地拆迁和农民集中后的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关系到农转居居民的民生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在基层贯彻落实的成效。这就内在地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农转居社区工作的有效领导。然而,现实情况是当前农转居社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建设面临一定的挑战。具体而言,一是来自自身工作能力的挑战。相当一部分农转居社区党组织的书记是之前的行政村书记,这些人的学历、素质、能力、工作方法与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农转居社区治理的要求不相匹配。而且,“多数‘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没有接受过系统的相关知识培训,社区建设、社区发展、社区管理、公共服务等所需要的基本理论知识较为欠缺”^⑫,导致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能力下降。二是来自群众信任度的挑战。当前,一些地区农民因征地拆迁标准偏低或补偿款迟迟不能落实到位而产生较大不满,对原村支书/村干部产生不信任感,再加上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中出现比较严重的村支书/村干部腐败案件^⑬,使得基层党组织的威信下降,直接影响到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并进一步制约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发挥。

2. 影响政府与社区部门公共服务能力的因素

首先,从区政府和街道办层面来看,基层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政府的行动导向。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民上楼的过程中,相较于征地拆迁、居民点建设等有形的、可见的工程,就业、社保、文化等软性的公共服务的社会“显示度”不高。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更倾向于优先解决有形的、可见的工程建设事宜,对于农民上楼后涉及的各项公共服务问题以及对失地农民的需求等关注不够,存在一定程度的服务“缺位”。其次,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还取决于地方的经济实力,即可以调动的用于失地农民公共服务的财力。不难推断,经济越是发达的地区,可以用于失地农民公共服务的财力越有保障,相应的,政府可以用于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也越多。最后,从社区居委会层面来看,一方面社区居委会因其自身浓厚的行政化色彩,通常被看成国家政权在城市基层治理中的延伸,

而且在实际运转中一些社区居委会“早已脱离基层自治组织的法理属性,蜕变为国家政权的末梢环节”^⑭,导致社区居委会在日常工作中疲于应付上级交办任务,很难专心服务居民。另一方面,农转居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大都由之前的村干部转型而来,他们转型成功与否及其素质水平高低直接影响社区居委会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影响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参与服务能力的因素

一方面,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受到自身能力的较大限制,特别是对于社区社会组织而言,情况更是如此。当前,我国社区社会组织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组织规模较小,组织的治理结构较为松散,缺乏组织发展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相比较而言,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在治理结构上要比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更加完善,很多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如社区的娱乐、体育和兴趣小组,尚谈不上存在内部治理结构。^⑮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也受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政策的影响。政府购买服务涉及政府如何提供公共服务的问题,是公共服务供给的一种新机制,其实质是在公共服务供给中引入竞争机制,从而使公共服务更加高效。然而,从理论上讲,当前政府购买服务还面临如何构建公共服务社会企业的竞争性关系、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机制、建设理性的社会信任等任务。^⑯就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如苏州市)农转居社区的实际情况来看,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范围还比较有限,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4. 影响社区居民自治能力的因素

作为影响居民自治效果的一项重要指标,居民自治能力受到内外部条件的多重制约。一是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与政府的权力黏性有关。在征地拆迁与推进农民集中居住的过程中,政府部门过于倚重行政手段,惯于为农民“包办”,形成了权力的黏性与固化现象。农民只能被动地卷入城镇化进程,缺乏参与机会和诉求表达渠道,形成了强政府与弱农民的基本格局,进而导致农转居后社区居民自治空间狭小以及居民自治能力弱化。二是与居民的参与意识有关。由于习惯了政府的包办行为,“当前社区居民还主要将社区治理看作是居委会甚至是政府的事务,而很少意识到自己作为社区一分子所承担

的自治责任”^⑰,导致居民参与意识弱化,参与能力不足。三是与居民的社会资本存量有关。按照帕特南的观点,社会资本表现为个体在参与行动中由相互熟悉而建立的信任与互惠关系,这种信任与互惠能够克服集体行动的困境,达到自愿合作的目的。^⑱因此,居民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通过结成各种民间社团参与社区治理与民主协商,是形成社区自治良好绩效的必要条件。然而,相关研究显示,由于农转居社区人员构成复杂,居民间熟识度和信任感降低,导致社会资本总体偏弱。^⑲人与人之间缺乏组织和联结成为制约农转居社区居民自治能力的重要因素。

四、提升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的对策建议

农转居社区治理整体合力的形成离不开各治理主体间的通力合作与协同共治,尤其需要各治理主体最大化地发挥各自的参与能力。因此,要在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各治理主体的能力建设。

1. 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最基础的环节,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的效能。具体而言,一是不断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要根据农转居社区治理工作的要求,通过在网格层面、楼栋层面建立党支部、党小组等组织形式,将党组织延伸覆盖到社区的每个角落,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能力建设。基层党组织的能力发挥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能力和素养。因此,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将党性强、能力强、有公心的优秀党员选拔和充实到农转居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岗位上,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在社区治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的威信和影响力。三是着重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能力。政治与经济是一对矛盾关系,“社区党委既要在关键政治问题上起到领导作用,也要在利益协调中发挥核心作用”^⑳。鉴于农转居社区面临的矛盾与问题的复杂性,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直面问题,善于解决问题,勇于维护失地农民利益,协调好、处理好社区内部和外部各种关系。唯有如此,才能赢得群众对党组织的政治认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2. 提升基层政府与社区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

农转居社区转型与失地农民城市融入迫切需要地方政府更新发展理念,并将理念转化为政策行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当前,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人的价值、人的发展、人的需求提升至首位,要求以提高质量为导向,改变“重物轻人”的传统城镇化思维。因此,地方政府必须重视失地农民的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娱乐、居住环境等民生需求,要将集中居住区打造成失地农民对接城市文明、共享美好生活、融入城市社会的重要载体,让失地农民切实感受到城镇化的巨变,分享城镇化的发展成果,提升失地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彰显新型城镇化的政策效果与政策魅力。对于社区部门的工作人员而言,他们处在社区服务的第一线,与社区居民的关系最为密切,面对由“农”转“居”的新对象与新要求,其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社区公共服务的质量、社区治理的效果以及农转居的平稳过渡。因此,要加强社区工作人员(尤其是那些由村干部转变而来的人员)的能力建设,通过在岗培训、考察学习、干部交流、公开选拔年轻干部充实到基层等途径,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与政策水平,使其具备驾驭不断变化条件下社区治理局面的能力。

3. 提升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的能力

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是社区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两组织化力量。首先,从提升参与能力的角度而言,社会组织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社会组织要实现高质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就必须完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组织人力资源建设,锤炼“内功”。其次,要对那些具有社会正能量但没有登记注册备案的社会组织的合法化身份转换及其规范运行予以支持。相较于外部输入的社会组织,扎根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在了解居民需求、服务居民方面有更大的优势。在一些农转居社区,由居民自发形成的草根组织,如舞蹈队、歌咏队、健身队,在发挥居民自娱自乐功能的同时,也提升了居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了社区文化融合,融洽了邻里关系。但由于这些组织形式比较松散,成员不固定,常常存在“登记难”的问题。这就要求在加强草根组织自我规范的基础上,政府及社区部门能够承认其合法地位,在场地、资金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最后,要加大政府向

社会组织(包括市场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研究表明,政府等外在资源的介入(如购买服务)对于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具有积极的支撑作用。^①苏州市一些农转居社区开展的农家书屋项目孵化、网格化信息采集的服务外包、日间照料中心的养老服务外包等都为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了借鉴。因此,有必要从提升农转居社区公共服务水平的角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与能力提升的外部环境。

4. 提升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

农转居社区治理离不开以社区参与为主要表征的居民自治,正是这种自下而上的内生性力量决定了社区治理的质量和水平。因此,首先要提升居民对社区参与重要性的认识。居民充分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是建立在其对社区参与重要性的认识基础上的,这就要求重视和加强对社区居民的宣传与引导。社区工作人员要通过橱窗、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和载体,就社区参与、民主自治等内容及其意义积极开展宣教活动,提高居民社区参与意识。其次,提升社区居民的组织管理能力。一方面,要让社区居委会回归自治本位,使其做好“赋权者”“增能者”和“引导者”的角色^②,组织、引导和推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另一方面,要依托社区精英、党员干部、热心公众、志愿者等群体,引领和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议事协商、民主决策,提升他们的组织管理能力。再次,提升社区居民的自我服务能力。“居民不仅仅是政府治理的被动受益者,同时也是社会生活共同体的主动参与者。”^③社区居民要力所能及地参与到社区环境保护、扶贫帮困、居家养老等公益活动与志愿服务中,以实际行动实现互帮互助、助人自助,从而提升社区居民的自我服务能力。最后,社区居民自治能力的提升还离不开政府相关部门的放权,即通过“让渡部分权力于社会”^④降低政府部门的权力黏性,拓展社区居民的自治空间,进而形成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机制。

注释

①马建珍、陈华等:《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标体系研究——基于南京的调查》,《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6期。②孙锋、王峰:《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分析框架与产生过程》,《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2期。③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④陈诚:《社区

治理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经济日报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⑤黄成亮:《村改居社区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其破解》,《中州学刊》2019年第2期。
 ⑥杨贵华:《转型与创生:村改居社区组织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27页。
 ⑦欧江:《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为”与“不为”》,《人民论坛》2017年第7期。
 ⑧何艳玲:《中国政府公共服务能力评估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页。
 ⑨V. C.Scott, S.M.Wolfe. *Community Psychology: Foundations for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14, p192.
 ⑩[英]戴维·米勒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693—694页。
 ⑪徐勇、贺磊:《培育自治: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探索》,《东南学术》2014年第5期。
 ⑫黎明泽:《“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适应性”再造研究——基于18个“村改居”社区的调查》,《中州学刊》2020年第5期。
 ⑬2019年4月9日,湖北省纪委通报9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其中有6例是曝光村干部挪用、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并私分转让款等问题;2015年,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对2010年以来所查处的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发现,贪污挪用征地补偿款案件达16件30人,占整个基层职务犯罪案件的

91%。
 ⑭杨爱平、余雁鸿:《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C市L社区为例》,《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4期。
 ⑮王名:《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53—168页。
 ⑯王浦劬:《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改革意蕴论析》,《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4期。
 ⑰孙莉莉、伍嘉冀:《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居民自治:实践探索与演进》,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85页。
 ⑱[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7—212页。
 ⑲刘建娥、顾宝昌:《新型城镇化阶段“农转居”转型社区家庭发展评估》,《思想战线》2018年第4期。
 ⑳于湃:《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从哪些方面抓起》,《人民论坛》2017年第29期。
 ㉑吴新叶:《城市治理中的社会组织:政府购买与能力建设》,《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㉒陈伟东、马涛:《居委会角色与功能再造:社区治理能力的生成路径与价值取向研究》,《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㉓徐勇、贺磊:《培育自治: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探索》,《东南学术》2014年第5期。
 ㉔方亚琴:《社区、居住空间与社会资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45页。

责任编辑:翊明

Governance Capacity of Rural-to-Residential Communities: Dimension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Improvement Path

Ye Jihong

Abstract: As a unique type of community, rural-to-urban community is faced with a variety of complex governance problems, which inherently requires the improvemen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bility and service level. Compared with the mature urban communities, the current overall level of governance capacity of rural to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is not high, and the ability of relevant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is weak. The main reasons lie in the incomplete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absence of government services,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lack of residents' awareness of participation, which restrict the improvemen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bili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relevant subjects, strengthen the capacity-building of each subject,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overall joint force, so as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performance of the rural to residential community.

Key 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capacity; rural-to-urban community; influencing factors; governance performa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社会再组织*

——以贵州省塘约村为例

马良灿

摘要:构建运行高效、协调统一、功能健全和责权明晰的新型乡村组织体系,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社会基础。而各类乡村组织整合、动员、治理与发展乡村的能力,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案例村通过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成立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村社一体、合股联营、统分结合等经营方式,促进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以此为基础,案例村健全和完善了乡村组织体系,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效能,并在社会生活秩序、经济社会交往和乡村公共性等层面实现了乡村社会的再组织。这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将为实现乡村社会再组织提供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

关键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乡村组织体系建设;乡村社会重建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66-07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中国乡村已进入后乡土社会。在后乡土社会的众多村落中,大量青壮年群体外出务工,使妇女、儿童和老人成为乡村社会生活的主体。青壮年群体的外出流动和城乡关系的新变化,预示着乡村空巢社会的来临。农民社会生活的个体化与私利化、乡村人口流动的常规化、乡村社会的空巢化、分散化与过疏化,成为后乡土社会的主要特征。^①面对个体化后乡土社会的现实处境与转型遭遇,国家做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大决策。在此背景下,如何通过健全和完善乡村治理的组织体系来提升其治理效能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如何通过乡村组织振兴来打造运行高效、协调统一且契合乡村实际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而实现乡村社会再组织和村落共同体再造,成为新时代乡村建设实践中必须应对和解决的难题。在新形势下,乡村组织振兴需要建立在一定

的经济基础之上。没有坚实的村落经济基础,乡村组织运行难以维系,其组织治理效能难以发挥。这种乡村组织所依靠的村落经济的具体实践形态,便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当前的农村集体经济发端于人民公社时代,是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村组集体成员基于成员身份,自愿联合、合作经营、联合生产、共同发展、利益共享的社会经济。这种经济强调产权的集体共有,包括了传承型、改制型、股份型等经济类型。^②2016年,国家在延续农村集体经济核心要素的基础上,正式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这一概念。它是农民群体“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③。这种经济形态更加突出了农民和集体在互为主体的基础上的股份合作与利益联合,其主要内涵表现为:一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产权制度;二是区别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传统集体经济,强调集体清晰的产权边界;三是以前社员自愿结合为基础,突出劳动、资本与社

收稿日期:2020-12-30

* 基金项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农村组织体系建设问题研究”(Z111022003)。

作者简介:马良灿,男,回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杨凌 712100)。

会的联合,并将市场与社会进行有机统合。^④特别是随着集体股权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农民与集体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农村集体经济所彰显的服务性和社会性特征更加明晰。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社会性是其本质属性。它突出了经济的共同体属性和隐藏其后的社群关系,认为经济发展的目的在于服务乡村社会和村社成员,在于满足社区和村民的整体性需要。这种嵌入性经济由于注重村落内部的团结互助、社区合作与经济行为的社会参与,较好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经济的社会品格。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承载和体现村民的共同利益时,它能使村民对村落集体产生荣誉感、归属感和责任感,能使村民个体和集体结成紧密的利益纽带。这种利益纽带将为乡村社会再组织和乡村治理秩序的良好运行提供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在厚实的集体经济支撑下,各类乡村组织将积极介入乡村治理性事务,最大限度地发挥治理效能。乡村社会也必将因此重新组织起来,村落个体化、私利化、分散化与过疏化的后乡土社会困境也将被打破,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与乡村建设行动的具体实施也由此具备更加强有力的组织载体。

近年来,国家政策充分肯定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价值,并就如何推进集体经济的组织领导建设、实现集体成员之间的股份合作与利益联合、保障农民的集体资产权利和集体经济受益权、打造新型乡村利益共同体、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表述。可以说,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着充分的政策依据。在此基础上,一些地方在国家政策的引领和支持下,进行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建村落经济进而重建乡村社会的实践探索。这些实践探索表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乡村组织振兴与乡村社会再组织的社会经济基础。

在政策推进和实践探索的过程中,如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多元化实现方式与运行机制?如何寻找集体经济复兴与乡村社会再组织、乡村治理、村落共同体重建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一系列问题引起了学者的关注。贺雪峰认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有助于激活村社集体,有助于在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个人之间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链接机制,有

助于打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⑤丁波指出,集体经济复兴能够改变村级组织治理弱化的困境,能够增强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促进村民自治在广度和深度上扩展。^⑥吕方等指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为重建村落共同体,激活村落共同体的经济协作、乡村防护和社会互助等当代职能提供社区公共财力基础。^⑦冯道杰、汪婷等指出,集体经济的发展可以提升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并使农民与集体之间因经济合作而建立密切的利益联系。^⑧徐勇、赵德健认为,建立在共有产权基础上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在价值是个体通过集体获得收益、实现充分发展并使集体成员在互利共生中实现利益共享。^⑨杨嬛指出,合作机制是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组织制度基础,也是农户与集体、农户与农户之间基于利益关联而进行团结互助的纽带。^⑩全志辉指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需要强有力的组织载体,当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设能同步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改善乡村治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能为村民自治事务和社区公益事业提供物质支持时,这样的分设便能健全乡村治理体系。^⑪杜园园指出,构建一种重视农村社会和经济平衡发展、以经济活动服务于社会成员为目的、将经济嵌入地方社会和文化体系等特质的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⑫杨团则建构了一种兼具公共性和经营性、公益性和经济性的社区合作制集体经济。她认为,这种社群经济将农民增收与社区服务结合起来,实现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双赢,有效解决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协调与合作问题。^⑬

上述学者的集体经济助推乡土重建与有效治理、集体经济组织机制、个人与集体的利益联结、社区合作制集体经济等观点,肯定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对于重建农民与集体、农民与农民之新型关系的重要意义,肯定了其对于乡村组织建设与村落共同体重建以及改善乡村关系、优化乡村治理秩序的重要价值。这些观点为认识集体经济复兴与乡村社会再组织之间的内在联系提供了重要启发。不过,集体经济何以形成和复兴,其实践形态是什么?它同乡村社会的组织重建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它在哪些层面实现了乡村社会的再组织?从集体经济复兴到乡村社会再组织之间需要何种联结机制?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延伸研究。笔者将以贵州省塘约村的地方实践经验作为典型案例,围绕发

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实现乡村社会再组织这一核心议题,就上述问题展开讨论并做出回应。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塘约村是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管辖的一个行政村,距平坝区约 15 公里。该村下辖 11 个村民小组,共 921 户 3542 人,曾是贵州省省级二类贫困村。2013 年前,塘约村集体收入每年只有四五万元,主要来源于出售的集体农场木材。由于木材砍伐直接危及生态环境,区林业局对此审核程序非常严格,因此该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很不稳定,村集体财政亏空现象严重。全村男性青壮年群体大都外出务工,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和留守妇女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塘约村遭遇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大量田地、农作物和房屋被毁,全村损失惨重,村民面临的贫困问题更加突出。在“穷则思变”的思路下,塘约村村民在村两委的带领下开辟了一条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特色的乡村社会重建之路。

1. 开展农村产权改革工作

2015 年,塘约村成立了村产权改革办公室,下设土地调查小组、土地指界小组、矛盾纠纷调解小组和清产核资小组。在区政府和镇政府国土、住建、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的协助下,村两委开展了对全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农村集体财产权等七种产权的确权工作。特别是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和水权的确认,为理清村集体和个人的产权界限、维护村民和集体的利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产权保障。在确权过程中,村两委成员和全村党员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这些人员及其亲属凡有侵占集体土地、集体林地、集体公共用房和集体财产的情况,要么将其归还集体,要么折算成现金补偿给集体。这些做法减少了产权改革中的矛盾纠纷,维护了村集体权益。

2. 成立由村两委领导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塘约村用集体林权作抵押,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并以此作为注册资金,成立了金土地合作社。合作社将全村的集体资产、机动地、自留地等以股份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全村土地共计 4881 亩,村民按水田 700 元/亩、耕地 500 元/亩、坡耕地 300 元/亩

的土地流转价格将土地全部入股合作社,由合作社对全村土地进行规范化种植和专业化化管理。这样,全村 921 户村民都成为合作社股东。村民每年除获得地租外,还可参与合作社收益的年终分红。合作社、村集体和村民的分红比例为 3:3:4。此外,合作社每年赠予全村贫困户 15 股股份。依照规定,合作社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全部为本村村民。技术管理人员采用底薪加绩效的方式计酬,月薪不少于 3000 元,普通村民则依据需要可直接到合作社工作,按天或按件计酬,每天工资是 100 元左右。这样,村民收入就包括土地流转费、土地入股分红和合作社工资三部分收入。合作社的成立不仅使农地得到了充分利用,也使全村劳动力从土地中彻底解放出来,为他们增加了更多的创收和创业机会。

3. 采用村社一体、合股联营、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

村社一体具体体现在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合作社负责人共同管理合作社上。村两委是合作社的上级领导部门,也是参与合作社利润分红的主体之一。在村两委的领导与协调下,金土地合作社通过搭建集体与个人、村民与村民的合作平台,实现了集体与个人的利益联结,调动了村民的内生发展动力。合作社合股联营、统分结合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层面。

一是全村统筹范围内的合作社,即金土地合作社是村集体经济的有效载体,其他村级层面的经济组织都属于该合作社的下属单位。在村集体领导下,这些经济组织可以从事不同产业,形成合股联营、联产联业的产业链条。目前,除金土地合作社外,全村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还有三家,即建筑公司、水务公司和旅游公司。这些公司收入全部归入金土地合作社,用于支付村民土地流转费、发放村民股金、充实集体经济基础。因此,塘约村在构建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基础上,培育了多种形式和多种产业联合的经营主体,这些经营主体为塘约村集体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不断增加村集体经济的资本积累,增强了村集体经济的实力和统筹能力。

二是各个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权限。如建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注册成立,拥有 12 个建筑队和 300 名工人,这些工人主要是本村返乡创业青年。近年来,各级政府向塘约村投入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公司通过承接项目获得的利润成为

集体经济创收的主要来源。塘约村家政公司是在妇女创业队基础上成立的,主要由塘约村妇女组成,其组织妇女参加合作社务工,或者承接外面的家政服务。在家政公司的组织下,该村妇女还成为入驻塘约村工厂诸如电子厂等企业的主要劳动力。水务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提供全村人饮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的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其他业务还在进一步扩展。旅游公司目前也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任务是协助相关部门将该村打造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服装公司、编织公司主要是那些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住塘约村的企业,其主要利用该村提供的场地和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开展经营活动,这一方面解决了村民的就业问题,另一方面使村集体从中按比例获得一定的利润分成。

由上可见,金土地合作社与其他子公司实行的统分结合的集体经营方式,既有效解决了村民就地就近就业的问题,又降低了农业经营风险,合作社与其他子公司的联合经营也增强了集体经济抵御风险的能力,多业并举还为村民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工作岗位,满足了村民的不同就业需求。2016年,塘约村集体及合作社年终利润为121.5万元,社员土地租金和利润分红是81万元。2017年,村集体及合作社利润为204.35万元,社员土地租金和利润分红是124.32万元。此外,合作社不仅每年为贫困户额外赠送15股股份,而且优先为他们安排就业,使他们很快达到现行的脱贫标准。塘约村所走的农业集体化道路实现了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013年不足4000元到2018年14120元的飞跃,村集体经济也从2014年不足4万元到2018年突破312万元。2019年合作社利润为172万元,村集体为全村村民全额承担了共计74万元的农村合作医疗费用。2016年以来,村集体为全村村民每年承担了40万元左右的红白酒席服务费用。同时,村里规定,凡是村中考取大学的学生,每人凭录取通知书可领取2000元奖金。另外,村集体还为每个村民小组划拨3万元共计33万元的集体资金,用于修建每个自然村的群众广场。

从塘约村的发展实践来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壮大使其实现了从二类贫困村到小康示范村的转变。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载体的金土地合作社,加强了村集体和农民个体之间的利益纽带,特别是农业生产中的合作经营有效实现了农民的再组织。村

民在参与合作社的集体经营过程中获得了发展,他们充分感受到抱团取暖、抱团发展的巨大优势。可以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使村庄内生性的发展动力得以激发,干群关系得以改善,村民之间的团结互助得以增强。在村集体经济的带动下,一个股权型、紧密型的现代村落共同体逐渐形成。

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组织振兴

集体经济组织既是乡村组织体系建设的构成要素,也为健全和完善新型乡村组织体系提供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同时,新型乡村组织体系建设必将为发展和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因此,在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乡村组织体系建设是一种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塘约村村两委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时,也在不断健全和完善乡村组织体系,不断提升自身治理村庄的水平和能力。

1. 重视村级党组织建设

塘约村十分重视村级党组织建设,建立了一个党总支、三个网格党支部、九个党小组的村级组织。村级基层党组织积极发挥思想引领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通过会议学习、服务群众生活实践、参加公益性劳动等形式,增强了全村党员干部服务乡村、顾全村整体利益、勇于承担责任的公共意识。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乐于奉献、组织性强,始终走在乡村改革和村庄治理的最前面。因此,塘约村通过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使乡村治理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2.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塘约村积极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将行政村层面的村民自治与自然村层面的村组自治结合起来,从根本上优化了村民自治的组织结构。为及时回应村民诉求,解决村民内部矛盾,村民以15户为单位推选一名村民代表,在每个自然村组建了以村民小组长为核心、村民代表为纽带的村民小组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并设置了直接面向全组村民服务的村组工作室,使村组的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化和常态化。在村庄治理实践中,组委会作为直接面向群众社会生活的服务型乡村自治组织,在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进行村庄环境整治、表达村民利益诉求、调解村组矛盾、化解家庭和邻里纠纷、协调村民关系、维护村民权益等方面发挥

了重要的治理功能。自然村落面临的一些治理问题,通过组委会的介入基本上都能得到解决。塘约村将村民自治制度直接下沉到自然村并建立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实践探索,真正将村民治村、村组自治扎根在乡村社会的土壤中,夯实了乡村民主的社会根基。从行政村到自然村、从自然村到村民代表、从村民代表到每个农户家庭,乡村社会由于村民自治和村组自治的有机衔接得到有效整合并重新组织起来。

3. 建立三级议事协调治理机制

为及时回应村民诉求,塘约村形成了组委会(党小组)—村民委员会(基层党总支)—村民代表大会的三级议事协调治理机制。组委会和党小组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本组内部村民反映的各种利益诉求和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尽可能在小组层面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如果组委会无法解决村民反映的各种问题,那么由组委会提出建议,将问题和诉求提交给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总支进行专题讨论并妥善解决。塘约村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总支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就各个组委会提交和反映的各种问题进行集体协商、集中解决,最后以村两委的名义下发处理意见。如果村民对村两委的解决方案有异议,塘约村将启动村级层面最高级别的议事协调机制,即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由全村村民代表就一些重大事项和村民关心的焦点问题进行投票表决。表决一旦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就形成会议决定,这是村级处理问题的最高决定,村民应遵照执行。一般来说,通过组委会会议、村两委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三级议事协调机制,村民的各种问题都能得到相对合理的解决,各种诉求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在乡村治理实践中,行政村和自然村之间形成了良性的组织互动关系,“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成为塘约村村庄治理的一贯逻辑。

4. 乡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组织振兴

塘约村组织体系的完善和组织治理效能的发挥,得益于厚实的村庄集体经济的支撑。无论是村党组织的建设、村民自治的深化还是其他乡村社区组织的建设、完善和功能的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都是其良好运行的物质基础。在村集体充分的物质保障下,塘约村村级组织凭借上下联动的组织机制,为村民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增强了村民对村庄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村民组织行动能力和公共意识明

显加强。

在塘约村,强有力的集体经济不仅是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在实现乡村有效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基础,而且是那些设于村两委的直接为村民社会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二级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保障。其中,酒席理事会基于村集体经济的资金投入,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受到村里群众的普遍欢迎。为了整顿滥办酒席、铺张浪费的现象,塘约村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明确做出了除举办婚宴酒席和丧葬酒席外禁止全村村民操办其他一切酒宴的规定。对此,为解除村民后顾之忧,塘约村成立的酒席理事会为村民的婚庆和丧葬提供了一条龙的服务。具体而言,服务队劳务津贴由村集体支付,相关厨具等由村里统一配备并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依据规定,办一桩红喜事村里补贴 1000 元,办一桩白事村里补贴 3000 元。按照这几年的执行情况,村集体每年划拨的红白酒席补助金支出在 40 万元左右。酒席理事会统一为村民操办酒宴,极大地减轻了村民的人情开支和经济负担,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认可。另外,治安小组在村集体经济的支持下在治理村庄赌博、酗酒、盗窃和维护村庄治安秩序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为整顿村庄秩序,村里组建了治安小组,该小组负责人的劳务津贴由村集体支付。治安小组先后治理了全村近 30 家赌博窝点,使曾经参与赌博的 150 多人不再重蹈覆辙。治安小组还同乡镇派出所形成了联防联控机制,通过合作及时将扰乱村庄秩序的人绳之以法。这极大地提升了村民的安全感,受到群众的好评。

四、乡村社会的再组织

塘约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不仅筑牢了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也为健全和完善乡村治理的组织体系提供了社会经济保障。厚实的村社集体经济和乡村社会的组织振兴使塘约村实现了乡村经济、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共生活等层面的再组织,乡村的有效治理得以实现。由此,乡村社会被重新激活和组织起来,村落共同体逐渐成长。

1. 乡村社会经济生活层面的再组织

在经济层面,塘约村通过成立金土地合作社、建筑公司、运输队和妇女创业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将全村青壮年村民吸引到经济组织中来,使乡村社会在经济层面实现了再组织。第一,金土地合作社将

村里经验丰富的农业大户、销售人才、专业农业技术人员组织起来,聘用他们参与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提升了合作社的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合作社有4个农业种植基地,每个基地由1名中青年管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基地负责人主要组织农业工人进行农作物的育苗、种植、田间管理、采摘、生产、经营和销售等工作。每个基地配备农业工人10—15人,农忙时节配备人员则多达30—40人。这些农业工人都是本村45—55岁年龄段的中年男女。可以说,除部分管理人员外,农业合作社满足了本村中年男女的就地就业需求,使这些群体在经济层面实现了再组织。第二,村建筑公司和运输队主要面对村里的青壮年群体特别是男性青年,安排他们在建筑公司和运输队就业,提高了这部分群体的组织程度,满足了他们的就业需求。塘约村建筑公司成立后,曾承接了大量的工程项目,为本村青壮年群体提供了大量的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塘约村还组建了一支由200多名村民构成的运输队,具有驾驶资质和车辆的村民可自愿加入,运输队设运输队长1名,负责联系有运输需求的客户或单位并协调运输人员。车队管理比较灵活,队员既可以由队长分配和安排运输任务,也可以自行拉活。第三,妇女创业队在解决塘约村妇女的就近就业问题、提高妇女的组织程度方面也发挥了巨大作用。塘约村组建妇女创业队之后,妇女创业队人员根据自身的就业意愿,可以到合作社务工,也可以到入驻塘约村的工厂如电子厂等企业打工,或者在村两委的组织下承接外面的家政服务,村里不抽取妇女创业队的利润。可以说,塘约村通过不同类型的产业聚合,实现了不同层次、不同年龄的农民群体在经济合作层面的再组织,并通过经济合作组织实现了个体与乡村的共同发展。

2. 乡村社会生活秩序层面的再组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壮大为塘约村乡村组织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并由此提升了乡村各类组织的治理水平和组织动员能力,使村落社会生活和村庄秩序井然有序,呈现良性运行的态势。为规范村民社会生活秩序、建构良好的乡风文明新风尚,为妥善处理好村民与乡村干部、村民与村民以及村民家庭内部的各种纠纷和矛盾,塘约村先后出台了村规民约“红九条”与“黑名单”制度^⑩、治理全村村民乱办酒宴和铺张浪费制度,一些自然村还在村规民约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详细的

村约。这些村规民约在治理赌博、村霸、铺张浪费和改善干群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塘约村为此也积累了丰富的乡村治理经验。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全村有40户村民因滥办酒席被纳入“红九条”中的“黑名单”加以管理。一些村民在接受村组织对其的批评教育和考察后,还向村委会提交检讨书和承诺书,检讨自己的行为并对以后的行为做出郑重承诺。以厚实的集体经济为后盾,各级乡村组织拥有了很强的行动力和治理能力,各项村规民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发挥了良好的乡村治理功能。村民与村干部、村民与村民之间的社会关系也由于密切的交往和利益互动得到了有效改善。特别是三级议事协调机制的建立使村庄社会矛盾和纠纷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化解。在各种村级组织的积极介入和干预下,村庄个体化、私利化和无序化的状态逐渐改善,村庄的共同体意识和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团结合作意识逐渐增强。

3. 村落公共性的重建

为了重建村庄公共生活和培育公共精神,塘约村集体为9个村民小组修建了广场和办公室。这为各个自然村召开村组会议、办红白事酒席和过传统文化习俗节日提供了公共空间,促进了村民之间的公共讨论和交流,加强了村庄的社会团结。为了丰富村民的公共生活,塘约村在村两委的领导下每年举办“寻找最美塘约人”“塘约篮球杯”和“卡拉OK歌唱比赛”等大型公益活动。这些活动丰富了农民的社会生活,改变了以前每家每户庭院里村民围坐在一起通过打麻将和玩纸牌赌钱等的陋习,营造了良好的村庄公共生活氛围。因此,塘约村通过公共生活和公共精神的重建,不但把失序的乡村社会重新整合起来,而且重建了乡风文明,规范了村民的社会交往行为。

五、结语

塘约村通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从根本上改善了农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生计方式,而且为构建新型乡村社会组织体系,提升该体系组织乡村、团结乡村、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水平和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换句话说,塘约村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实现了乡村社会的再组织。该村的发展经验表明,由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集体性、公共性、社会性和总体性的特征,它的发展壮大

可以为实现乡村组织振兴、提升乡村组织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乡村社会的全面复兴找到一种新的出路。当然,在实践中,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需要具备制度、组织、资源、村落和行动主体等多种资源要素的配置组合与有效支撑,塘约村的乡村复兴之路代表的仅仅是某种类型的乡村建设的另一种可能。

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等作为今后国家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⑮在这一战略思想指导下,大量的资源、资本和政策必将优先向农村聚集,广大农村地区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因此,如何在国家资源、政策下乡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乡村组织体系建设以及乡村建设之间建立有效的连接机制,以实现乡村社会的全面复兴,将关系到今后乡村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升,是事关广大农民群体和村落共同体命运的重大议题。

注释

①陆益龙:《后乡土性:理解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理论框架》,《人文杂志》2016 年第 11 期。②王景新:《村域集体经济:历史变迁与现实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9 页。③《关于稳步推进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29/c_1120216470.htm,2016 年 12 月 29 日。④李文钢、马良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复兴与乡土社会重建:学术回应与研究反思》,《社会学评论》2020 年第 6 期。⑤贺雪峰:《乡村振兴与农村集体经济》,《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贺雪峰:《农民组织化与再造村社集体》,《开放时代》2019 年第 3 期;贺雪峰:《如何再造村社集体》,《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⑥丁波:《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基于皖南四个村庄的实地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⑦吕方、苏海、梅琳:《找回村落共同体: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来自豫鲁两省的经验观察》,《河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6 期。⑧冯道杰、汪婷:《合力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组织化》,《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6 期。⑨徐勇、赵德健:《创新集体:对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⑩杨嬛:《合作机制: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组织制度基础》,《山东社会科学》2015 年第 7 期。⑪仝志辉:《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否分设:基于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分析》,《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⑫杜园园:《社会经济:发展农村新集体经济的可能路径——兼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⑬杨团:《此集体非彼集体:为社区性、综合性乡村合作组织探路》,《中国乡村研究》2018 年第 1 期。⑭塘约村“红九条”制度将不孝敬不赡养父母者、不管教未成年子女者、滥办酒席铺张浪费者、不参加公共事业建设者、不交卫生管理费者、贷款不守信用户、不按规定乱建房屋者、不积极配合组委会工作者、不执行村两委重大决策者这九种人纳入“黑名单”并给予相应的处罚。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4 日。

责任编辑:海 玉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Reorganization of Rural Society

— Based on a Case of Tangyue Village in Guizhou

Ma Liangcan

Abstract: Building a new rural organization system with efficient operation, coordination and unity, sound functions and clear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is an important social basis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ability of all kinds of rural organizations to integrate, mobilize, govern and develop rural area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B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s system, establishing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adopting the operation mode of village community integration, joint-stock operation, integration and division, the case village ha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On this basis, the case village improves and perfects the rural organization system, effectively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realizes the reorganiza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aspects of social life order,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raction and rural publicity. This show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will provide a solid social and economic founda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rural social reorganization.

Key words: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onstruction of rural organization system;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et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乡村文化振兴：现实困境与实践超越*

夏小华 雷志佳

摘要：当前，农村地区精神贫困问题已成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制约因素。振兴乡村文化对于消解农民精神贫困和助推乡村全面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振兴乡村文化离不开全社会的积极参与，但重要主体是农民，因此，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不仅要体现农民主体地位，更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要解决优秀乡村传统文化传承乏力、竞争力不足以及受关注度不够等现实难题，就需要在主体维度合理调动内生动力和外生激活力，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提升农民的文化发展能力；在客体维度积极消解传统与现代、经济与文化的矛盾冲突，推进乡村文化现代化；在载体维度尊重乡村与城市的差异，广泛开展农民文化活动，加大对乡村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文化；农民；主体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73-07

中国传统文化是在农耕文明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中国文化以乡村为本，以乡村为重，所以中国文化的根就是乡村”^①。乡村文化代表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民族性和特质性，“是人们在长期的农业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带有地域性乡土性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称”^②，历史上曾经繁荣昌盛。近代以来，相较于城市，乡村社会日渐衰颓，在社会发展中的话语权渐失，面对西方文化的冲击和国内各种文化运动的压力，传统农业社会里的农民对乡村文化的自信渐次消失，延续几千年的乡土文化传承遭遇极大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从正确认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关系出发，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解决乡村文化振兴的根本路径。毛泽东同志一直强调从土地制度改革入手，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谋求实现农业现代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被逐步深化确认，并在全国推开，极大激发了农民生产积

极性，拉开中国农村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帷幕；2006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取消农业税，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力度逐渐加大，并着力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进入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在系统总结我国乡村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把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乡村文化振兴的价值意蕴

1. 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题中要义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③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其中，乡风文明是实现乡村振兴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乡村文化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个重要组

收稿日期：2020-06-22

*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地方高校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学生获得感模式研究”（SK2019ZD28）；安徽省阜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助推乡村振兴问题研究”（FYSK2019ZD02）。

作者简介：夏小华，男，阜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安徽省农民工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阜阳 236032）。

雷志佳，女，阜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阜阳 236032）。

成部分,与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党的“三农”工作演进历程,乡村文化的功能发挥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改革开放初期,作为农村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舆论手段,乡村文化的主要功能是服务国家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21 世纪初,作为乡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配角,乡村文化的功能定位主要是配合地方经济建设,即所谓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乡村文化开始摆脱服务经济发展的附属地位,乡村文化建设被提到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及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战略高度。

2. 振兴乡村文化是消解农民精神贫困的必然要求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我国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5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困扰乡村振兴的普遍性难题已不再是过去农民的物质绝对贫困,解决农村地区精神贫困问题日益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乡村文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费孝通先生从功能主义文化论出发,认为文化应具有“人为”“为人”的特点,即文化是人创造出来的又能为人服务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总和。^④乡村文化作为人的日常生活方式,既要服务于农民,又要实现自身与社会发展的双向互动。唯有如此,才能保持乡村文化不断发展进步的活力。当前,农村地区精神贫困问题的突出表现是在城市化、工业化背景下乡村文化式微,很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对乡村文化不自信甚至不认同。这种不自信大多源于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对乡村文化的实践感知。在长期城乡二元发展格局的影响下,城市发展模式及其生活方式充分展示了自身强大的示范效应和吸引力,乡土社会传统经济模式、生产模式、生活方式逐渐被遗弃或者部分遗弃。一些青年农民在走向城市谋求生计的过程中,渐渐认为乡村文化难以解决他们面临的现实困境,很难实现“为人”创造财富的价值,因此也就没有必要“人为”延续和传承的意义。农村老人的精神贫困则主要表现为科学文化知识匮乏,很难有能力深入参与现代农业生产,无法适应现代思维方式,原本“儿孙绕膝”的幸福观和人生诉求在

“子女逃离农村”的现实中出现动摇,文化困顿感油然而生。加之,一些脱贫攻坚政策在有些地区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引发了农民的价值困惑,如有的老人因子女不予赡养而获得国家扶贫补贴,而子女孝顺的老人却不能获得相应的扶贫支持,客观上造成了“守德者吃亏”的道德悖论。

上述精神贫困问题不能得到彻底解决,乡村就难以实现真正的全面的振兴。即便在外力注入下,一些人的经济绝对贫困问题得以暂时解决,短时间内他们又可能因精神贫困而重返经济贫困状态,给乡村振兴之路蒙上阴影。正如卡尔·波兰尼所言,社会变迁首先是一种文化现象,很多情况下导致一些地区社会退化和沦落的原因并非像通常假定的那样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而是源于当地文化环境的解体。^⑤因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振兴乡村,不仅需要关注农村的经济发展,还需要关注作为乡村建设主体的农民的文化心理状态,不能让农村成为“文化荒地”。建构乡村自信是实现乡村善治的首要条件,而乡村自信的基石是农民的乡村文化自信。

3. 乡村文化振兴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动力源泉

一个有文化的乡村,不会是“荒芜的乡园”“留守的乡村”,也不仅仅是“记忆中的故园”。乡村文化振兴有利于乡村文化自身的张扬,启发农民主体的文化自省和文化自觉,吸引人才集聚,带动产业兴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当前乡村存在的“村落空心化”“居民老人化”等现象正是乡村文化衰落之殇酿成的苦果。很多青年农民在学生时代就在长辈和老师期望下萌生“离开农村”“脱离农村”的想法,其文化困顿感由来已久。

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其关键在于人的现代化,因此留住乡村本土青年人才显得尤为重要。繁荣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产业的繁荣兴盛,为农民提供良性便利的学习条件,将城市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引进农村社区,增加产业振兴的知识科普宣传,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武装农民头脑。唯有如此,才可以留住农村建设的生力军,才能为乡村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奠定坚实精神基础。乡村振兴之“魂”在于文化,之“形”在于融合文化理念的产业,“文化价值是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灵魂”^⑥。乡村文化产业或是渗透于一二三产业之中的文化元素,往往可以唤醒人们精神世界深处的“乡愁”和

“乡情”,不仅可以留住乡村本土人才,还能够吸引外来人才。乡村文化振兴不是刻意保留人们内心存持、供人瞻仰的“化石”文化,而是要激发乡村优秀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通过乡村文化与外来文化之间的交流和竞争革故鼎新,破旧规,立新俗,推进乡村文化变迁。只有加强农民主体的文化自省,使之实现文化自觉,才能真正坚定乡土文化自信,将乡村文化发展成受人关注、吸引人才的“磁石”文化,进而带动农村、农业、农民走向适应现代文明的繁荣复兴之路。

二、乡村文化振兴面临的现实困境

1. 主体层面:农民群体对乡村文化缺乏自信

乡村文化振兴的主体是农民,但当前农民对乡村文化普遍缺乏自信。由于自身的局限性以及农民的文化自信受到工业化、现代化的不断冲击,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潜能受到压抑。在田野调查过程中,当谈及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哪个更适合农村发展时,农村儿童、青年农民和老年农民等不同年龄段群体大多选择或者赞同用城市文化取代乡村文化。这种对乡村文化的集体失落感直接反映了乡村文化振兴主体对乡村文化的整体认同危机。

显然,根植于农耕文明的乡村文化未能及时应对现代性主导的经济、政治、科技等多元解构力量的冲击,城乡二元结构下城乡“经济失衡”问题日益显现。在长期“经济失衡”的影响下,农民出现“心理失衡”也就不足为奇了。一是农村儿童群体对乡村文化缺乏兴趣感。农村儿童是乡村振兴的未来力量,但他们很多是留守儿童,切身感受着留守的苦痛,渴望去城市和父母团聚,“离开农村”成为他们最深切的向往,如此心态下,乡村文化难以让他们产生兴趣。二是青年农民群体对乡村文化缺少坚守的信心与决心。在中西部的很多农村地区除了过年过节,平时很少能见到青年农民,他们长年在城市打工,一年中难得有时间回农村老家,既没有时间也不愿意关心乡村事务,对乡村治理的态度冷漠。尽管他们对“农民工”的称谓以及“凤凰男”“凤凰女”等基于农民身份的歧视性称谓表示不满,但无奈乡村文化衰落以及乡村产业薄弱,因此依然愿意去城市寻找发展机会。三是老年农民群体对乡村文化振兴有心无力。尽管大多数老年农民对乡村充满感情,珍惜乡村文化的真实体验,有的甚至是传统乡村文

化的代言人,对复兴和发展乡村文化有着强烈的希冀,但受自身年龄偏大、文化受众少以及相关扶持制度不到位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面对乡村文化衰落的现实困境,他们常常有心无力。农村地区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越来越难找到合适的传承人选。

2. 客体层面:乡村文化在多元文化碰撞中竞争力不足

乡村文化振兴的客体首先是以“礼”“义”为代表的优秀乡村传统文化,它在农耕文明中孕育,并随着时代的演进而存续至今,成为中华民族的独特胎记。当前,中国乡村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困境,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乡村文化自身的内在原因。近代中国,饱受侵略和内战之苦的人民或处于屈辱之中,或受饥馑之胁迫,适应于传统农业社会的乡村文化日趋没落,人们开始将目光转向近代工业文明,渴望寻求一条民族独立和复兴之路。二是城市文化扩张的外在压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了谋求民族独立自强,尽快扭转国家工业落后的局面,大力推进国家工业化建设成为当时的必由之路;改革开放以后,国家要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飞跃,城镇化发展道路是必然选择。然而,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工业化发展在快速推进城市现代化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传统乡村社会和文化的生存空间,乡村文化一度沦落为落后和保守的代名词。

在同现代城市文化的竞争中,很多地区的乡村文化不同程度地显现出失意之态。一是传统节日记忆的流逝。文化是一个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但每个时代的文化创新和发展都离不开对祖先文化遗产的继承。起源于农耕文明的中国传统节日大多伴有典型的物质记忆符号(如中秋节的月饼、端午节的粽子),承托着独特的文化习俗(如中秋节赏月、端午节赛龙舟等),具有文化交往和记忆功能,承载着不可估量的人类文化价值,遗憾的是这些价值被忽视了。二是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乏力。农耕文明中的一些传统技艺和表演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乡村历史的积淀和传统文化的“活化石”,是人们对乡村文化的情感记忆。但青年农民“对乡土文化的记忆是碎片化、表象化的,缺乏父辈对乡土文化与生命相连的完整的集体记忆与生命体验”^⑦。因此,对于他们而言,很难从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发现其现代价值和“为人”的作用,也就没

有传承的动力。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乏人问题比较严重。三是乡村文化价值面临解构。“乡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是以血缘与地域认同为纽带而建立起来的熟人社会”^⑧,以孝文化为代表的价值体系是乡村传统文化的重要特点,表现为乡亲之间邻里团结,民风淳朴厚道。但一些农民离开农村进入城市后,受市场经济趋利性的冲击,对原本固守的乡村文化价值产生了怀疑,一旦他们将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的物质功利主义思想和工具化价值理念不加扬弃地带回乡村文化的作用场域——村庄,传统的乡村传统文化价值体系就会面临坍塌的危机。

3. 载体层面: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水平滞后

农村公共文化事业是振兴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离不开农村公共文化事业的持续推进。虽然经过 40 余年的改革开放,广大农村的文化设施渐趋完善,但在广大中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对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不够,农村缺乏文化活动场所、图书报刊、文化宣传专门人才的情况还是比较突出。相较于县城,农村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仍然滞后,现代化的文化活动设施配备不足,难以吸引年轻人。虽然“乡乡有文化站”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但是作为推进农村公共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依托——乡镇文化站,其运营和管理水平亟待提升。比如,一些乡镇的文化站缺乏专门的管理人员,大门常年紧闭,或者沦为村民打麻将的地方,甚至被挪为他用,仅有的一些文化活动器材也基本无人问津,图书报刊陈旧,有的文化站甚至仅是一个挂牌的空屋子,根本难以发挥作用。同时,还需要认识到,如果在文化产品供给中不重视乡村的文化底蕴、本土的人文优势,只是单纯移植或翻版现代城市文化产品的供给方法,就很容易导致供给的文化产品与乡村文化生态水土不服,难以得到有效利用。乡村百姓也很难从这些文化设施和文化供给中感受到文化满足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究其原因,一是基层政府的文化建设意识有待提高,缺乏文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规划;二是文化建设资金投入不足,文化产品和服务还不能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三是农村文化市场体系不健全,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四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高,具体表现在公共文化供需不对路、产品单一、农民参与热情不高等方面。^⑨

三、振兴乡村文化的对策建议

1. 激活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动力和外在活力,培育农民文化自信

农民和农村组织无疑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动力,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等外在激活力量可以引导和助推乡村文化建设,但难以替代农民和农村组织的主体地位和作用。要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要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的意愿,激发广大农民建设家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动力。因此,激活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动力和外在活力,构建村民和村民组织的文化自觉,培育农民文化自信是当前乡村文化振兴的首要任务。文化自觉是文化自信的前提和基础,文化自信是在文化自觉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没有深刻的文化自觉,很难保持坚定的文化自信。文化自觉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发展方向,是对文化的自我觉醒、自我反思和理性审视;同时,文化自觉是一个艰巨的过程,不仅要认识自己的文化,还要理解所接触到的多种文化。^⑩农民的文化自觉主要是指农民熟悉和了解自身生活环境的文化,并对其本质有深刻的认识,具有传承和发展乡村文化的主体意识,面对多元文化的冲击,既不会固步自封,也不会一味地跟风和盲从。因此,构建乡村文化自信,就要增强农民文化自觉,使之具有保持乡村文化自主性与独立性的目标追求,以理性、科学的态度自觉发展乡村文化的能力,坚定建设乡村新文化的信念和决心。

具体而言,一要以农村儿童的学校文化教育为切入点,加强农村儿童的乡村文化教育。农村中小学要适当开设地方类文化课程,让孩子有机会系统了解本地特有的乡村文化历史和内涵;利用好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⑪的契机,营造乡村文化氛围,发挥好当地高校的地方文化传承作用,积极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也可邀请中小学生去高校表演文化节目,实现文化互动,让他们在文化的认知、体验和交流过程中,感受到乡村文化的乐趣和魅力,在幼小的心灵中尽早确立乡村文化认同感。二要积极帮助农村青年实现文化自觉,建立对传统乡村文化和现代文化的正确认知,使之既能看到乡村文化的价值与不足,又能在吸收现代文化长处的基础上创新和

发展传统乡村文化。政府要抓住外出务工青年短暂地在农村停留的时间,搭建“乡村文化论坛”类平台,邀请乡村文化名家和乡村文化企业名人进农村,让农村青年感受到乡村的价值及其大有可为的发展空间,唤醒他们的文化自觉,使他们坚定乡村振兴的自信;积极搭建“凤还巢”类项目,主动邀请并支持在外发展的农村青年回乡参与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和发展规划,出台政策鼓励他们回乡创办乡村文化产业,积极为乡村文化寻求通往未来的发展道路。^⑫三要充分发挥乡村组织的文化自治功能。乡村文化大多以村庄为作用场域,我国的乡村具有多样性、地域性、民族性等多种复杂的特性,素有“十里不同俗”之说,其差异化和独特性特征明显。因此,因地制宜才是加强我国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根植于村落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非正式组织在乡村文化治理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乡村社会的现代转型,国家力量、资本力量和乡村本土力量都在深入乡村社会,乡村治理的主体日益走向多元,而在诸多治理主体之中,乡村本土力量绝不能弱化,否则乡村文化就有异化的风险。在村民看来,乡村文化就是一种质朴的生活方式,是村落公共精神和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如果离开特定场域和生活方式去改造乡村文化,其特有的公共性就会丧失,这种改造显然不符合村民的需要。因此,在乡村文化振兴中需要充分发挥那些对乡土文化有情结的德高望重的乡村老人和农村能人的作用,聘请他们作为乡贤治理人选,让他们在乡村治理过程中传播并弘扬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and 文明乡风。乡村文化振兴需要努力在乡村社区中创造性地建设出一种经济成本低但精神福利高的生活方式,以重塑乡村秩序,使村庄共同体成为农民实现个人价值的社会场所。^⑬

2. 汇集传统与现代、经济与文化的合力,推进乡村文化现代化

作为乡村文化振兴客体的乡村文化“承载着中国文明演进的根脉”^⑭,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现代留存。从历时性角度分析,面对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发源于传统农耕社会的乡村文化经历适应性重构的文化变迁是必然的,但重构不是解构,必须摒弃传统与现代简单对立的观点,寻找乡村文化通向现代化之路;从共时性角度探讨,需要整体地看待乡村文化振兴,即任何一种文化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和生成场域,农业是乡村文化的物质基础,农村是乡村

文化的生成场域,因此,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基础,对推进乡村文化现代化意义重大。推进乡村文化现代化,要做好两个方面。

(1)处理好传统和现代之间的关系。西方社会经典的现代化理论不仅表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相互对立关系,还展示了两之间能够实现相互融合转化的可能。^⑮乡村文化是在历史变迁、生产发展和民族融合中逐步形成的大同而小异的宗族文化、伦理文化、节庆文化、耕读文化、祭祀文化等,它们相互杂糅,共同形成了一种朴素的价值观和认知体系,有着自身独特的变迁轨迹,少见与历史割裂,更少见文化断裂现象,展现出乡村文化自身强大的融合和再生能力。^⑯因此,在现代化过程中,应当鼓励乡村文化结合时代特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发展出更多的时代性文化元素。随着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推进,乡村文化的现代性已经萌生,与现代技术和时代需要相融合的绿色文化、生态文化、休闲文化和红色文化等等愈来愈具有吸引力,这些现代乡村文化优势,将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全面振兴。当然,由于传统乡村文化建基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以家族血缘为纽带,秉承封建国家专制主义核心社会政治结构,因而也助长了村民封闭、依附和保守等人格缺陷。^⑰因此,乡村文化振兴中要客观整体地看待传统乡村文化,适度借助于城市文化的现代性张力,推进乡村文化的现代化。乡村文化孕育了城市文化,在城市生活太久的人们大多渴望去乡村缓释压力、平和心态,有地域特色和乡土特质的乡村文化不仅可以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也可以为市民安顿心灵和平复情绪提供慰藉。因此,应当坚持传统与现代和谐共生的理念,在尊重两种文化差异性和保存乡村文化独立性的前提下,开创两种文化融合发展的可行路径。

(2)处理好经济和文化之间的关系。乡村文化成长的物质基础是农业,然而,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除了部分旅游地区外,大部分农村地区村民主要还是依靠外出务工或经商致富,通过农业或涉农产业致富的农民比例不高;在江浙沪等发达省市,不少农村已经走上工业化的乡村振兴道路。对此,需要认识到,“我国小农生产有几千年的历史,‘大国小农’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农情,小规模家庭经营是农业的本源性制度”^⑱。作为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单元的小农户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对保

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农村现代化离不开小农户的现代化。农民依靠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不能致富,对局部地区来说可能影响不大,但对整个国家来说,将可能因此产生粮食安全、社会安全和文化安全等诸多风险。对于乡村文化而言,亿万农民群众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也是振兴乡村文化的天然主体。精耕细作的小农生产和稳定有序的乡村社会,构成了我国农村独特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是乡村文化得以存续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唯有扶持小农户,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在稳定农村就业、传承农耕文化、塑造乡村社会结构、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夯实乡村文化振兴的基石,体现乡村的多重价值。因此,需要充分发挥文化的渗透功能,促进文化向农业产前产后中蔓延与融合,形成创意农业、观光农业、品牌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与升级;实施“文化+”计划,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传统农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⑩同时,还需要彻底扭转过去“文化为经济服务”的发展理念。在当前乡村文化处于相对弱势的情况下,要自上而下地坚持把文化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突出文化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多搭建一些“经济搭台,文化唱戏”的平台,灵活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手段和国家政策优势扶持乡村文化建设,充分释放乡村文化的活力,切实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比如,为了更好地传承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政府要当好“服务员”,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地方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员,邀请他们去高校或城市社区传播乡村文化,帮助他们加入或成立乡村文化企业,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高校文化传承、城市社区文化创建和企业文化产品生产有机结合起来,探寻现代化背景下的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新模式。

3.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实现“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的价值诉求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教育主体、传播平台、规训场域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

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观念、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村规民约、优秀文艺作品的重要依托。实践是社会生活的本质。唯有通过实践才能让精神文明观念在群众心中“落地、生根、发芽”。为此,需要坚持“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活动就要延伸到哪里”的原则,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为引领思想认识、传播党的声音、培育文明乡风、传承优秀文化的主阵地,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切实发挥好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作用,为助力乡村文化振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持。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顺应新时代的要求、呼应人民的诉求,通过先进的文化内容加强培育时代新人的教育性功能,通过贴近群众的文化实践活动增强民众的精神联系,通过高效的运行机制推动文明实践供给侧和需求侧精准对接。具体而言,一要加强领导,推动全民参与。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强调“一把手负责制”,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具体的文明实践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镇、村、组、人四级合力的组织体系,以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引领,乡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村(社区)文明实践站为主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体系。二要以志愿服务队为主力,面向群众,服务群众。要秉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人人参与、人人知晓、人人受益的实践理念,以打造品牌志愿服务项目为抓手,积极发挥企事业单位、村(社)基层党组织的先锋模范引领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组建志愿服务队,因地制宜开展文明实践活动。除此之外,还要重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志愿者守则”“宣讲制度”等具体的规章制度,制定年度活动计划表,通过加强志愿服务队建设壮大农村基层的文化宣传队伍实力。三要精心“配餐”,精准服务群众。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需,推深做实志愿服务机制建设,依托志愿服务队,贴心地帮助群众。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比较多、青年农民现代科技知识不足、残疾人保障制度不健全等现实情况,志愿服务队有必要进村入户了解情况,给广大群众精心“配餐”,为基层群众提供能够促进个人全面发

展的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最喜爱的文化活动,讲解群众最想学的知识,提供群众最需要的服务,让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例如,结合当地群众发展特色产业缺乏技术的实际,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向农民提供学习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学习平台和渠道;根据城乡群众的不同文化需求,积极开展“对口定餐”的文化惠民志愿服务活动。四要创建面向实践的媒体融合发展平台,组建“新时代网络文明实践中心”,提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整体合力,扩大其文化生产和再生产的空间场域。具体要建立服务平台和受众终端“云”贯通机制,强化“线上线下”相融机制,推动实体空间网络化,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做好“文明实践二次传播”,让外出务工的村民也能及时参与文明实践,实现线上线下互通共享,打造实时智能的文明供需平台,推动文明实践供给侧和需求侧精准对接,进一步提升文明实践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注释

①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梁漱溟全集》(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12—613页。②⑫吕宾:《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文化重塑的必要性、困境与路径》,《求实》2019年第2期。③《习近平

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49页。④⑩费孝通:《费孝通全集》(第17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0页、525页。⑤[匈]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4页。⑥詹绍文、李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价值追求、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中州学刊》2019年第3期。⑦索晓霞:《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乡土文化价值再认识》,《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⑧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30页。⑨祁述裕:《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五个着力点》,《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5期。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以县镇村三级为单元、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打通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运行机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的工作机制、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引导机制,整合人员队伍、资金资源、平台载体、项目活动,将其打造为集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育人扬风为一体的城乡基层综合服务平台。⑬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8—250页。⑭刘志刚、陈安国:《乡村振兴视域下城乡文化的冲突、融合与互哺》,《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12期。⑮沈费伟:《传统乡村文化重构:实现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人文杂志》2020年第4期。⑯宋晓霞、王婷婷:《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根”与“魂”——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分析及现状和对策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⑰赵霞:《传统乡村文化的秩序危机与价值重建》,《中国农村观察》2011年第3期。⑱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98—399页。⑲刘彦武:《以文化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学习时报》2018年1月8日。

责任编辑:翊明

Realistic Dilemma and Practical Transcendence of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Xia Xiaohua Lei Zhiji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roblem of spiritual poverty in rural area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restricting factor to realize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Revitalizing rural cultur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and value to dispel the spiritual poverty of farmers and boost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but the important subject is the farmers. Therefore,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we should not only reflect the main status of farmers, but also play the main role of farmer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weak inheritance, lack of competitiveness and lack of attention of excellent rural traditional culture, we need to reasonably mobilize the endogenous power and external activation in the subject dimension, cultivate and excavate local cultural talents, improve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ability of farmers, and actively eliminate th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 economy and culture in the object dimension, so as to promote rural cultural development, respec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areas in the carrier dimension, widely carry out farmers' cultural activities, increase the support for rur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culture; farmers; subjec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保障多元主体责任践行的路径研究*

吴香雪 杨宜勇

摘要: 社会保障的有效治理需要构建具有共建共治共享特征的社会保障共同体,通过各责任主体的共建共治实现利益的共享。新时代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培育多元主体契约精神和责任精神,在各责任主体之间形成富有契约精神的精诚合作关系,坚持“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为此,社会保障多元主体应从责任内化、责任外化、责任强化三个方面努力践行社会保障责任,以实现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社会治理共同体;共建共治共享;社会保障共同体;社会保障多元主体;社会保障责任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1)02-0080-05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治理经历了从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社会治理”、从十九大“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到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演进轨迹,这表明党和政府治理理念、治理方式的不断创新与升华,也意味着党和政府在社会建设领域的执政理念与执政方式的转变。^①这种创新与转变既立足于转型期的基本国情,又回应了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新变化和新要求。

在社会保障领域,社会保障治理是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需要回应这种新变化和新要求。新时代社会保障治理面临着新社会风险与传统风险叠加的冲击与挑战,“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构

建新的社会保障治理格局指明了方向。只有在明确“人人有责”的基础上,要求“人人尽责”,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才有可能实现“人人共享”。“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共享”这三个环节环环相扣,缺一不可。因此,社会保障的有效治理需要构建具有共建共治共享特征的社会保障共同体,通过各责任主体的共建共治实现利益的共享。^②

新时代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培育多元主体契约精神和责任精神,在各责任主体之间形成富有契约精神的精诚合作关系,坚持“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在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过程中,如何践行社会保障责任是一个十分重要且急需解决的问题。社会保障责任是社会保障多元主体之间基于契约机制而产生的行为责任,其核心是多元主体之间权利义务、责任、利益的平衡与互动。只有

收稿日期:2020-10-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微观主体契约责任履行机制研究”(19CSH060);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新时代社会契约论视域下我国社会保障责任自觉的实现问题研究”(2018BS45);重庆工商大学青年项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微观主体契约责任履行机制研究”(19S1019)。

作者简介:吴香雪,女,重庆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工商大学人口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管理学博士(重庆400067)。

杨宜勇,男,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38)。

维持多元责任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平衡、切实践行责任、保证利益的实际共享,社会保障制度才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国一些社会保障责任主体存在契约精神、互助共济意识相对缺乏等问题,导致诸多基本保障项目的效率被打折扣,这不仅浪费资源,也影响着国民基本保障权益的实现程度。^③为此,本文拟从社会保障多元主体的责任内化、责任外化、责任强化三个方面探讨社会保障责任践行的路径,以推动社会保障多元主体自觉践行责任,从而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实现社会保障的有效治理。

一、责任内化:明确多元主体责任权限,引导多元主体责任认同

社会保障共同体是由多元主体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需求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的命运共同体。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筑牢社会保障共同体的价值基础,合理划分社会保障的责任边界,引导多元主体自觉将社会保障契约责任内化于心。

1. 建立健全平等协商机制,推动多元主体责任划分与平衡

践行社会保障责任的关键在于多元主体责任的划分和平衡,但这种责任划分和平衡状态并不会自动出现。在社会保障契约中,“身份”是多元主体的社会属性,是社会保障责任得以落实的必要载体。^④各责任主体因身份不同存在着利益分歧,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多元主体有强弱之分,对比鲜明,强调身份的作用是为了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充分地识别多元主体的身份是公平公正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进行制度设计、明确责任权限以及践行责任的必要前提,否则会产生某种身份社会成员的“缺席”“不到场”甚至“被代表”的情况,最终损害该类别身份人群的利益。社会保障内容还具有不完备性和变动发展的属性,这决定了社会保障责任划分和践行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⑤在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时,任何试图明确所有与责任划分和践行相关的事项都是不现实的。

鉴于多元主体的身份属性和社会保障制度内容的不完备性,对多元主体责任的划分和平衡,需要建立多元主体间平等的沟通机制。在此基础上,各主体通力合作,通过不断博弈重新进行新的制度设计,明确社会保障责任的内容,使各责任主体真正将优

化制度和相应的责任划分当作一种常态责任。同时,对多元主体责任的划分和平衡,需要明确各主体的责任权限。必须培育多元主体的契约精神,明确各责任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以契约来保证各责任主体之间建立平等的沟通、对话、协商机制,保障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主体在同一个平台上发表意见、进行谈判,并根据各责任主体身份的不同划分相应的责任权限,以平等协商的契约精神推动社会保障责任达到一种均衡状态,做到责任划分不重叠、不遗漏,避免因责任分化导致社会保障责任落实模糊的问题,引导各主体形成责任认同,并自觉将其内化为符合自己身份的主观责任。

2. 划分责任边界,推动多元主体有序践行契约责任

社会保障责任的多元主体“都是有身份的”,其角色身份决定了其责任的范围,这意味着各责任主体承载着各自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合理识别各责任主体身份是划分责任、践行责任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划分各责任主体的责任边界,可以有序推动多元主体更好地承担各自的社会保障责任。基于基本国情,我国政府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居于主导地位,但政府并不具备充分满足公共需求的能力,只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此,政府的社会保障责任可划分为直接责任、间接责任、相对责任(见图1)。

国家社会保障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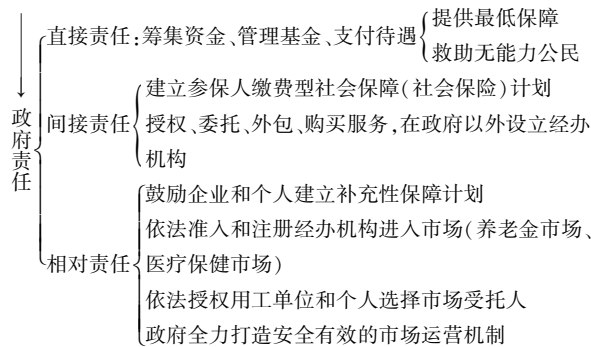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社会保障多元责任的整合结构

注:参见杨燕绥、阎中兴等的《政府与社会保障——关于政府社会保障责任的思考》,中国劳动社会保险出版社,2007年,第74页。

在社会救助领域,由于其公共产品的性质,政府主要承担制度供给和出资责任,受助困难群体的责任是积极主动就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责任是进行慈善捐助,并通过与政府合作为那些困难群体提供其所需的公共服务。

在社会保险领域,依据我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为公民提供社会保险制度,企业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社会保险基金,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与政府承担直接出资责任的社会救助制度相比,社会保险制度强调企业和个人责任的践行,追求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关系,除去养老与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部分,其余经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费而形成的资金是所有参与成员的集体财产,不是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企业和个人缴费应自求收支平衡,不能由政府兜底。^⑥因此,社会保险制度的首要责任主体是参加制度的社会成员本人。政府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主导者,承担着制度供给的直接责任,必须提高政府的制度设计和创新能力,使多元主体的责任得到合理划分和有效践行。在社会保险缴费方面,政府的财政支持是一种间接责任,个人作为制度的最终受益人,必须在责任供给端多尽义务。在社会保险立法层面,政府有责任推动人大加强社会保险的相关立法,保证多元主体正确践行其社会保障责任。此外,政府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同时还必须为补充保险、商业保险制度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对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保值增值和完善市场体系等负有间接和相对责任。政府还应将社会保险服务供给责任下放给企业和社会组织,与其建立契约伙伴关系,提高此项服务的供给能力。

二、责任外化:促进多元主体遵守规则、各尽其力、合作共治

社会保障共同体的生命力在于行动,责任践行是多元主体责任外化的表现形态。新时代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各责任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将社会保障责任内化于心并真正践行,遵守契约规则,人尽其责,互不越位,筑牢社会保障共同体的行动基础,合作共治,从而实现社会保障的有效治理。

1. 增强政府契约意识,推动政府理性践责

(1) 政府主动培育自身及其他主体的契约精神,以提高政府责任践行的自律和他律的水平。政府责任的自觉性是现代责任政府的内在要求,政府是否自觉践行责任,责任践行是否到位,不仅对其他责任主体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还关系到能否增强制度的公信力并有效巩固和强化其合法化地位。

因此,政府要通过“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理念来引导各主体养成平等、守信、尚法的责任共同体精神,还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责任共同体的环境,以责任政府的打造带动全社会对责任精神的倡导。责任精神的养成,重在政府推动。政府要做好表率,带动社会保障各主体对社会保障责任的良好践行,还要权责合一,使权力行使更加公正和富有效率。多元主体要遵守责任共同体规则,自觉避免或减少福利供给中的失范行为。当其他主体违背规则时,应通过引导和法治手段促使其践行责任。同时,其他主体也负有监督政府践责行为的重任,以此来强化政府的责任践行。

(2) 政府要培育多元主体的践责能力,构建共治模式,弥补政府保障能力不足。在正确认识政府责任与供给能力的基础上,政府不仅要把注意力放在如何与其他责任主体沟通并形成良性的治理模式上,更要关注对其他责任主体保障力量的培育。在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上,如何激发并保持社会力量的活力以及如何发挥个人自我保障力量的作用等都是政府目前亟须研究的问题,否则多元主体共担社会保障责任只能是空中楼阁。因此,最大限度地动员社会资源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投入,最大限度地鼓励公民参与社会保障事务,是政府的重要任务。政府要充分相信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能力,培育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转移保险服务的供给能力。同时,国家要在资源配置时使公民有实现自主性的可能。要充分信任并培养公民个人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在中国儒家文化和伦理观的影响下,家庭的保障作用既无法忽视也无法替代,要强调家庭在社会保障中的基本作用,将维护良好传统与推进社会保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结合。由此,多元主体之间以契约为桥梁,通过谈判协商、对话合作、沟通交流,形成社会保障共同体,实现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合作。政府在自身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与其他责任主体的合作,提高政府社会保障责任践行的能力。

(3) 政府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基于广泛的社会共识。随着时代的变化,一些社会保障制度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及时更新和调整,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势在必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必须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高度出发,着眼于社会保障制度的长远发展,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原有制度的修修补补,要有整体观、全局观,增强社会保障

制度自身及其与其他社会政策之间的协同。政府要以创新的精神、科学民主的态度对待改革,使改革建立在社会成员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这就要求政府要向民众征求意见,解释清楚政策意图和改革的出发点、落脚点以及改革的逻辑和技术准备,加深人们对政策的理解,从而达成广泛的社会共识,减少制度改革阻力。同时,政府还应引导舆论对制度改革进行客观评价,倡导民众理性看待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事业,通过沟通对话机制及时了解民众对社会保障建设的意见和需求。

2. 引导其他主体理性践责

(1) 培育公民个人契约精神,以实现人尽其责。公民个人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最终受益者,也是个体生、老、病、死、残等风险的首要责任者,必须承担起社会保障的主要责任。因此,公民要树立正确的社会保障责任观,加强责任担当,积极接受国家“人人有责、人人有责、人人共享”价值观的引导,培养和提升个人的互助共济精神、社会责任感和理性怀疑精神,养成遵守规则、自觉践行责任的好习惯,不断提高自身人力资本价值,为国家的整体福利水平提升做出贡献。政府在倡导个人努力、激励个人切实践行社会保障责任的同时,也必须尽可能为人们创造践行社会保障责任的条件。公民要加强对政府制度改革的监督。对于政府理性的制度改革,公民既要表示理解和支持,又要认识到政府改革能力的局限性和改革的复杂性;对于非理性的制度调整,公民要勇于质疑,加强监督,敦促政府及时修正。为此,民众要科学认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理性面对改革成本,积极配合政府进一步推进改革。

(2) 规范企业践责行为,增强企业践责能力。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无论是基于剩余价值理论还是企业出于为员工提供风险保护以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目的,企业都必须承担为其成员提供基本社会保险的法定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保,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内化责任精神,减少违法乱纪行为。作为补充保险的主要责任者,企业还承担着为其职工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责任。为提高企业补充保险责任的践责能力,政府必须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增强自身实力,对一些企业可以采取降低法定社会保险缴费率的措施,减轻企业缴费

负担,从而为补充保险留出空间。同时,国家还必须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补充保险,切实提高企业承担补充保险的践责能力。

(3) 重视社会组织社会保障服务供给能力培育。新时代提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社会组织大有可为。提升社会组织社会保障服务供给能力,一方面需要政府为其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政府要加快推进政社分开,赋予社会组织独立的责任主体地位,在培育其责任精神的基础上构建契约化的政社合作关系,切实将力所不能及的社会保障服务供给以契约形式转移给社会组织。同时,要改进社会组织准入制度,提高那些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的规模与质量,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专职人才,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社会组织的分级分类进行相应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服务收费等政策支持,并逐步扩大符合接受捐赠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范畴,以拓宽社会组织资金来源渠道,提升其资金筹措能力。^⑦政府还要为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肯定社会组织社会保障服务供给的功能,提高社会组织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要增强自身的合作能力。社会组织要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提高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抓好人才培养与引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持续发展,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展现自身的公信力,从而获得社会的认可。

三、责任强化:推动多元主体守法、尚法,违法必究

新时代社会保障治理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推动多元主体守法、尚法。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作为社会保障共同体的共建和共治者,必须依法履约,积极推进社会保障治理现代化。

1. 增加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供给,使社会保障责任践行有法可依

加强社会保障治理,将社会保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责任主体,就必须将社会保障责任通过法律形式与现实对接,由虚到实,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⑧具体而言,对于多元主体的社会保障责任内涵和责任边界,要通过立法予以确定,并以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条文为各主体践行责任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对于社会保障主体不践行责任的情况,社会保障相

关法律法规必须明确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以提升多元主体的践责意识,规范其践责行为。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具有不完备性,需要及时修改和完善,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因此必须依法加快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细化相关细则并使之更具有操作性。对于过时的法律或法律条文,须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针对一些难以落实的规定,要加强立法审查,以确定是否可行。社会保障立法事关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其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必须基于多元主体广泛达成的共识,要经过充分论证并提交公众讨论,以规范、合法的程序进行,从而使社会保障各责任主体的践责行为行之有据,减轻法律法规推行的阻力。

2. 培育契约精神,强化多元主体尚法行为

现代法治实际上就是契约精神普遍化的结果,契约精神与法治一脉相承,是法治的核心要素,其实质是对契约关系主体进行权利与义务的制衡。要实现社会保障责任共同体对社会保障法的切实守护,首先要注重多元主体契约精神的培育,契约精神内含的尚法观念是人们自觉遵守法律的行为指导。在现代语境下,契约社会实质上等同于法治社会,法治社会建设与契约社会构建息息相关,通过在全社会范围内弘扬契约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可以切实提高社会大众对法律的信服和遵守的程度。其次,要强化政府的法治精神。政府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主导者,其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要强调政府自己的职责范围,依法对政府的行政自由裁量权进行限制,以法律的程序正义来保障实质正义。只有将政府权

力置于法律框架下,才能使其他责任主体对法律信服和遵从,从而维护法律的权威。

3.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法律的执行力

多元主体社会保障法律责任的履行,不能仅仅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颁布,还必须依靠法律强制力的有效实施。对于多元主体失范行为,必须违法必究。因此,要建立健全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法律执行力,对行为失范者予以应有的处罚。只有如此,才能对多元主体不践行社会保障责任的行为有所震慑,使践行责任的主体更加信服和遵从法律。对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应定期进行评估研究,以发现法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提高和强化法律的执行力奠定基础。

注释

- ①廖冲绪、张曦:《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逻辑进路、时代内涵与路径创新》,《社会治理》2020年第3期。②吴香雪、杨宜勇:《“立”与“守”协同治理:构建社会保障共同体——社会契约视域下的社会保障责任划分与践行》,《西部论坛》2020年第4期。③何文炯:《新中国70年:国民社会保障权益的进步与展望》,《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④郑雄飞:《身份识别、契约优化与利益共享——我国养老保险的制度变迁与路径探索》,《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⑤崔丽:《当代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法理与实践:以关系契约理论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74页。⑥李珍:《新时代:中国社会保障发展的新蓝图》,《社会保障研究》2017年第6期。⑦杨宜勇、邢伟:《公共服务体系的供给侧改革研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6年第5期。⑧吴香雪:《福利供给责任与福利契约践行问题研究》,《社会保障研究》2018年第1期。

责任编辑:海玉

Research on the Practice Path of Social Security Multi Subject Responsibility

Wu Xiangxue

Yang Yiyong

Abstract: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social security needs to build a social security community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and realize the benefit sharing through the co-construction and co-governance of all responsible subjects. In order to build a social security community in the new era, we must adhere to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people-centered and rule of law, cultivate the spirit of contract and responsibility of multiple subjects, form a sincer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pirit of contract among the responsible subjects, an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everyone has his duty, everyone does his duty, everyone enjoy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multiple subjects of social security should try their best to practice social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from three aspects: internalization of responsibility, externaliz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strengthening of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community of social governance;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social security community; multiple subjects of social security; social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的双重协同及其内在机理^{*}

方 舒

摘 要:作为社区治理的创新机制,“三社联动”体现了从建构走向协同的治理阶段以及政社关系重构下的“双层闭环”治理结构,这两大特征决定了专业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具有双重作为。一方面,从主体发展到协同联动,“三社联动”需要支持建构型社会工作的协同;另一方面,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形成协同治理与联动服务的机制,需要服务治理型社会工作承担服务者、治理参与者的角色。由此,“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具有建构性—结构性的双重协同论,对社区治理、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本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三社联动”;社会工作;建构性协同;结构性协同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85-07

作为我国社区治理全新机制的“三社联动”,突出特征在于吸纳了专业社会工作,使其与社区、社会组织一道共同推进社区生活共同体和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因此,在社区治理创新背景下探讨“三社联动”的学术框架,进而归纳专业社会工作协同有何作为,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三社联动”中专业社会工作协同问题

1.“三社联动”是社区多元协同治理全新机制

近年来,各地开展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三社联动”实践反复证明,“三社联动”是社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新机制。本质上,社区治理是党政主导、社区实施的一种以维系和优化社区生活和组织结构为导向的公共行动,社区治理创新最终要打造的是新型社区生活共同体和社区治理共同体。而“三社联动”是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等多元利益主体联结形成的新型社区治理系统,与当前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目标高度契合。总结各地实践,这种新治理系统具有多维特征,例如主体多元性、操作协同性和组织联动性。这些都反映了“三社联动”

的本质特征——协同治理。

协同治理是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转向。我国近年来大力推进“三社联动”,从社区治理层面深刻体现了协同治理理念,代表了当前社会治理在基层社区的重要转向。全国各地推进“三社联动”和社区治理创新的诸多实践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协同治理的以下六个特征^①:第一,目标导向的公共性。社区中的“三社联动”往往涉及基层民主协商、公共服务供给、特殊居民关怀和公共问题治理等。第二,参与主体的多元性。亦即“三社联动”汇聚了社区(“两委一站/中心”)、居民志愿组织、专业社工机构、驻区单位和居民个人的所有力量。第三,参与形式的互动性。即上述多元参与主体围绕社区共同的问题、需求或目标,以“三社联动”达成公共决策,需要协商、沟通和合作。第四,参与规则的正式性。类似罗伯特议事规则等,“三社联动”明确了社区多元主体的投入、权责和角色定位,形成多元主体共同行事的正式规则。第五,政府的主导性。虽然街道是地方政府的派出机构,社区是城乡居民基层自治组织,但政府主导性在社区治理中“从未离场”,且党建引领

收稿日期:2020-06-1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协同治理与‘三社联动’机制建构研究”(14CSH062);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社区在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中的角色定位及能力建设研究”(20SRB006)。

作者简介:方舒,男,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1)。

作用日益凸显。第六,参与过程的动态性。“三社联动”中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无须千篇一律的“样板”。实际上,各地在实践中均结合各自的现实和优势,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推进“三社联动”。

所以,“三社联动”既是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在基层社区的展现,又是社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全新机制,代表了一种新型的、现代化的社区治理逻辑,对于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2.“三社联动”中专业社会工作何为

专业社会工作是“三社联动”新型社区治理机制中的重要协同力量。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并实施《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从政策上明确了“三社联动”的顶层设计。自此,“三社联动”作为我国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的“标配”在全国遍地开花,各地纷纷因地制宜推进工作实践,在解决以往社区治理碎片化、非协同性困境方面产生了诸多积极效果。社会工作是现代社会一项重要的福利性和专业化的社会行动,是一个包含了强烈现实使命感的福利制度^②,在价值伦理、行动方式、干预技巧、间接设置等方面拥有十分完备的专业体系,具有服务、治理和建构等多重功能。因此,社会工作在社会服务、社会治理中能够得到广泛应用,并作为“三社联动”的重要环节,发挥着独特的协同作用。

众所周知,“三社联动”是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共同参与的过程,其中社区是平台,社会组织是载体,社会工作发挥支撑作用,这是当前政府和学界对“三社联动”的普遍理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在各地实践中,社会工作是“三社联动”工作体系中关键的专业性力量,它既发挥了社会力量的协同性,又发挥了专业力量的支撑性,对“三社联动”机制的建构具有十分独特和关键的作用。从社会工作视角来看,社会工作的协同作用是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社区治理社会化和专业化的重要因素。

然而,当前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实务推进,都遇到专业社会工作协同“三社联动”有何作为的重要问题。一方面,学理上对解释社会工作协同“三社

联动”具体内涵的探讨还不够充分;另一方面,由于“三社联动”依托于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水平,那些需要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推进“三社联动”的地区和机构对专业社会工作如何协同“三社联动”也存在认知空白。所以,本文立足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实践,从专业社会工作视角出发,以近年来我国探索构建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协同机制为框架,落脚于协同治理视角下“三社联动”与社会工作的互构关系,即探讨专业社会工作在构建“三社联动”这一新型社区治理机制中有何作为、如何作为。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无论是从政策设置的应然性还是从各地实践的实然性角度,都是具有重要价值的学理回应。

二、“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的结构性协同

1.“三社联动”与新型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从实践视之,“三社联动”的治理有效性在于推动新型社区共同体建设,即有助于打造新型社区生活共同体和推动形成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在这两项系统工程中,作为“三社联动”协同者的专业社会工作发挥了不同作用。这里有必要先讨论人们更易理解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治理作用的发挥问题。

“三社联动”对新型社区服务体系的形成具有推动作用。社区治理的使命之一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打造新时代社区生活新型共同体,因此在社区生活层面自然少不了公共服务尤其是福利服务的供给。从各地实践来看,“三社联动”推动了与城乡社区居民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逐渐形成了新型社区服务体系。所谓“新型”在实践层面主要有三方面体现:一是社区服务有了新内容。“三社联动”应用于社区服务,广泛开展劳动就业、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方面的服务。二是社区服务有了新机制。各地政府通过购买社会组织人员或服务,在社区中为居民开展服务,采取专业社工联合居民志愿者等机制,实现政府服务、专业服务和互助服务汇通聚合,从便民服务、志愿服务和福利服务多方位满足广大居民的需求。三是社区服务有了新支撑。这里的支撑主要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即运用专业理念和手法开展个性化的服务,尤其是面向社区困难人群,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更多的是从心理疏导、能力建设、社会适应、帮扶解困、关系调适、矛盾调处、行为矫治等方面着力,实现行政部门和志愿力

量无法完成的专业目标。

2. 社会工作协同“三社联动”实现治理服务目标

结合全国很多地方推进“三社联动”的实践,专业社会工作在“三社联动”中的直接参与功能主要分为服务和治理两大块。服务功能是指社会工作作为专业力量直接为居民提供服务的作用,治理功能是指社会工作倡导带领居民有组织地参与社区自治、自我服务与互助服务的功能。治理功能与服务功能在实践中往往是彼此衔接或交织在一起的。如珠三角地区普遍采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这一平台开展社区服务,大多以社工服务机构为运营方,为居民提供专业服务,解决社区问题、满足居民需求、促进社区自治,社会工作者鼓励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表达需要,发现自身的知识和能力,实现增能。^③这被学界称为服务型治理,与政府、其他非营利组织的治理方式有所不同,社会工作突出地将提供专业性社会服务纳入治理体系建构之中。^④在各地实践中,社区层面“三社联动”推进的服务型治理,是服务型社会工作直接参与实现的。服务型社会工作指的是直面服务人群或社区事务,主要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团队,它是“三社联动”机制中作为协同者的“社会工作 I 类”^⑤。

“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协同推进服务型治理的功能是由社会工作的根本属性决定的。从专业上说,社会工作是一种围绕人类福祉开展的专门性助人服务。随着自身的发展,社会工作逐渐从社会福利服务向更广阔的社会服务领域发展,运用于众多社会关系场域,且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与服务的创新与发展。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场域,社区和家庭是社会的微观单位,是人类社会福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社区和家庭的和谐与否直接影响到每个人生活的幸福与否。可见,社会工作是社区治理与服务的重要手段,“三社联动”是二者结合的有效路径。

从实践来看,社会工作专业色彩在“三社联动”中日益得到体现。一方面,社会工作的实践取向决定其必须深入基层,针对社区居民开展的服务最贴近他们的日常生活,直接发现问题、了解需求和化解矛盾。另一方面,社会工作具有系统的知识与方法,运用社区调查、个案访谈、政策咨询及规划倡导等专业手法,不仅解决困扰居民的问题,还倡导动员居民自主参与社区治理,在“三社联动”中发挥支撑作

用。概括来说,社区层面服务型治理主要具有三方面优势:一是“正常化”的理念。居民间、邻里间不经意的互助和交流,恰好可避免其因暂时困难而背负“弱者”标签的心理压力。二是社区层面的服务是整个社会福利体系的关键环节和联系枢纽。它在微观面上可帮助解决居民个人和家庭的问题,在宏观面上可促进地方社会的发展,提升基层群众福祉。三是社区层面的专业服务具有资源优势。社会工作者针对居民需求争取社区内外一切资源并加以整合,既包括政府、企业和机构等正式资源,也包括邻里、亲友、家庭及志愿者等非正式力量,可从多个角度对居民和社区问题的解决形成合力。

此外,社会工作在“三社联动”中既有服务功能又有治理作用,对社区治理创新具有深远意义。一是社会工作始终关注生活及其意义,注重人的价值与权益。它能够在助人行动中通过强调“日常生活知识”和“人文关怀”,对抗现代社会的“技术理性”。二是社会工作平等、接纳等专业伦理有利于个体的社会化和人格提升,进而促进社区文化的营造。社会工作通过对话与协商摆脱个体彼此间的道德孤立,进而塑造社会成员间新型的人际关系。三是社会工作对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的功能弥补增强了人们抵御风险的能力,在个体生活的支持与保护方面实现的不仅是普遍利益,更是个体的实质性自由。

三、“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的建构性协同

1. “三社联动”与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

“三社联动”作为一种多元主体协同联动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实现构建新型社区生活共同体、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社区治理现代化目标。所以,“三社联动”促进了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理念,“三社联动”则是近年来我国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创新举措。从各地实践来看,“三社联动”更加符合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政策要求,主要从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协同化这“四化”加以体现:其一,制度化是指各地为推进“三社联动”纷纷出台政策并建立制度,进而在社区治理、协商议事过程中制定常态化的多方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三社”常态化“联动”。其二,规范化是指各级政府、街道社区乃至社会组织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治理,在具体协商治理

过程中,社区或社工要有意引导居民确定议事规则。其三,组织化主要是指各地普遍采取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方式,逐步促进居民以组织化方式参与社区治理。其四,协同化是指社区治理中实施的多元主体相互配合、共同行动的治理机制,包括政府部门、街道社区、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都广泛参与到社区治理中。

2. 社会工作协同“三社联动”机制建构

总结各地“三社联动”实践,专业社会工作不仅在社区治理与服务中发挥协同作用,还在多元主体如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型社会工作育化发展中发挥机制建构的作用。当前,我国“三社联动”包含两个阶段,即“三社”等主体发展建构阶段和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成型运转阶段。前一阶段主要特征是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尚无法完全满足“三社联动”政策构想,自身发展尚需一系列支持性举措;后一阶段明显是在“三社”主体建构后形成较为理想的多元主体与协同联动格局。从主体发展到机制成型需要经历机制建构的过程。实践证明,在机制建构中社会工作发挥了明显的支撑性、建构性功能。

从实践角度看,对“三社联动”机制建构起到协同作用的社会工作主要指的是支持型社会工作,它是与服务型社会工作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是“三社联动”机制中作为协同者的“社会工作Ⅱ类”^⑥。所谓支持型社会工作,是指在“三社联动”推进过程中主要将专业理念和手法运用于社区治理多元主体的培育、社区治理与服务的系统化和规则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社会工作。“三社联动”中支持型社会工作的主要职能有:制定项目实施路线,协调专业资源,指导构建服务、评价和支持等体系;评估“三社联动”各方专业需求,并转化为项目评价指标;通过培训、督导、评估等一系列手段,规范项目运作;建立信息平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区部门专业服务能力和协作能力。^⑦可以说,在“三社联动”前后两个阶段转变的任一节点上,在构成“三社”的任一主体育化发展上,甚至在多元主体联动机制的建构上,都少不了专业社会工作的支撑。

结合各地的实践和做法,社会工作在推进“三社联动”机制建构中的协同功能主要分为主体育化发展、机制建构运转两个层面。从主体的育化发展

来说,需要从实践中总结社会工作如何“育”社区社会组织、“化”社区自治平台以及赋能人才三个问题,其分别涉及居民如何组织动员、居委会话语体系如何再造、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如何建设等现实的治理任务。首先,支持型社会工作促进居民动员和组织化参与。从北京的实践来看,支持型社会工作往往接受市区镇街及社区等治理服务平台委托,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和培育;其一般采取项目化方式,发动居民领袖组队形成“治理提案”并完成社区“微治理”或“微公益”志愿活动,专业社工团队予以引导和支持,在完成解决社区问题任务目标的同时也实现了形成志愿队伍、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过程目标。其次,支持型社会工作有助于社区治理服务平台的重塑。其主要体现在城乡社区两委治理服务的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上。近年来,很多地方积极引进和委托支持型社会工作运营基层社区治理服务平台,像广州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深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北京街道社会动员中心等均属此类。它们在支持型社工机构运营下,结合专业流程逐渐梳理出符合当地社情的服务平台和服务机制,从而成为社区治理与服务的“集散地”和“核心枢纽”。当然,更多的支持型社会工作面向社区工作者积极开展培训,促进他们转变工作理念和手法,帮助他们梳理更为清晰的社区治理与服务的规章制度、流程机制等,实现规范化操作。最后,支持型社会工作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起到“托举”作用。一方面,在民政等部门大力倡导和政策支持下,越来越多的省市和地方成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或中心,接受委托的支持型社工机构也将孵化培育专业社工机构作为其重要的工作内容。如北京市就有 2 家市级和若干区级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它们大多通过公益创业、专业支持、能力建设等方式,积极孵化专业社工机构,并鼓励和引导他们进驻社区开展直接服务,成为服务型社会工作机构。另一方面,当面向社区工作者时,支持型社会工作团队也会链接培训师资力量,通过鼓励社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师证书,带动越来越多的社区“两委一站”工作人员迈入专业“门槛”,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更为专业和规范地实施治理服务工作。

从机制的建构运转来说,支持型社会工作的作用也很明确。一方面,动员各方,牵头成立“三社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很多地方,除社工团队

外,还有落地镇街相关科室、社区两委、物业公司、居民代表乃至辖区单位等,就推进“三社联动”、创新社区治理与服务的相关问题进行定期会晤,多方利益主体的共同协商和资源整合极大地推动了社区问题的解决和项目实施的进展。另一方面,在各地的实践中,很多支持型社工机构作为专业性社会组织,接受来自民政等政府部门、街道、社区的委托,承接其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自主运营社会组织发展服务平台,同时还以“项目制+专业支持”的方式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微治理”“微公益”等活动,上承政府治理、下接居民自治,发挥联动机制的建构作用。

综上,社会工作协同“三社联动”机制建构的作为主要体现在“三社”的主体化发展、联动机制的建构运转两大方面。当然,这些协同作用的发挥都是由支持型社会工作来实现的,明确作为支持性角色的社会工作协同作用,即它是“三社联动”机制建构的“专业引擎”,对于理解专业社会工作相较于“三社联动”的建构性作用,即作为专业力量推动构建“三社联动”机制意义十分明显。

四、“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双重协同的内在机理

1.“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双重协同的产生条件

承上,专业社会工作在“三社联动”中的功能分为直接功能和间接功能两大类。其直接功能包括服务提供、参与治理,间接作用主要体现在“三社联动”机制建构中的育化主体、建构机制两个方面。这就是社会工作相对“三社联动”而言的双重协同性。结合实践来说,一方面,这种协同性是服务治理协同。专业社会工作积极承接社区治理与服务项目,协助政府、街道和社区,扎根社区、直面居民,积极开展社区需求评估、特定人群服务、社区文化营造、居民协商议事、矛盾调处和危机介入等一系列服务治理工作,是属于在服务中实现治理目标的服务型治理的功能范畴。另一方面,这种协同性是机制建构协同。专业社会工作受政府、街道和社区的委托,自主运营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和社区服务平台,通过社区工作者培训、梳理重建社区治理与服务工作制度、孵化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打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作为外部支持条件推动“三社”育化发展、机制建构运转。

深入来看,专业社会工作协同的双重性是由

“三社联动”的两阶段和“双闭环”的架构决定的。一方面,“三社”需要经历从主体化发展到机制协同联动两个阶段。从过程论和建构论的角度来看,目前我国推行的“三社联动”是处于非协同治理和协同化治理连续统的中间位置。另一方面,政府作为主导方,社会工作作为协同方,围绕着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与服务领域形成协同“小闭环”,同时也形成了政府、社会工作、社区自治的协同“大闭环”,这即是“三社联动”的“双层闭环”架构。^⑧基于这种认识,“三社”协同治理应该是这样的完整架构: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让渡部分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职能,同时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发展,明确社区法定职能、推动社区协商自治,运用社会工作承接社区治理服务外化任务;此外,发展并引入专业社会工作作为支持性力量,促进社区建设、培育社会组织和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其中,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形成的社区治理与服务的“小闭环”又是政府主导、专业社工支撑、社区治理与服务三位一体“大闭环”的其中一环。

这种“三社联动”的两个阶段、双层闭环的特征是与我国社会体制改革、社会治理创新的历史背景紧密相关的。实际上,近年来政府虽提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互动协作的政策架构,但这种理想的社区治理服务全新机制并不会一蹴而就,而是需要在我国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过程中,不断推动“三社”主体化发展、机制建构运转。这是一个建构性和历时性的工作,符合我国社区“三社联动”呈现出的从“嵌入式”到“内生式”再到“融入式”的发展趋势。^⑨当然,在以“三社联动”方式实施社区治理与服务的过程中,专业社会工作更多地是以直接服务者和治理参与者的角色出现的。具体来说,从“三社联动”与社会工作协同的互构性(见图1)分析可见,一方面,“三社联动”从主体化发展到机制协同联动的两个阶段,需要专业社会工作的支持和建设,这是支持建构型社会工作协同,即社会工作Ⅱ类,它处于“双闭环”架构的外围闭环,起到承接政府治理职能、运用专业手法推进“三社联动”机制建构的作用。另一方面,政府作为主导方,社会工作作为协同方,围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与服务,形成“双闭环”架构,更需要专业社会工作承担服务者、治理参与者的角色,这是服务治理型社会工作协同,即社会工作Ⅰ类,它

存在于社区协同联动治理新机制中,分布于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中,运用专业手法提供直接助人服务,是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结构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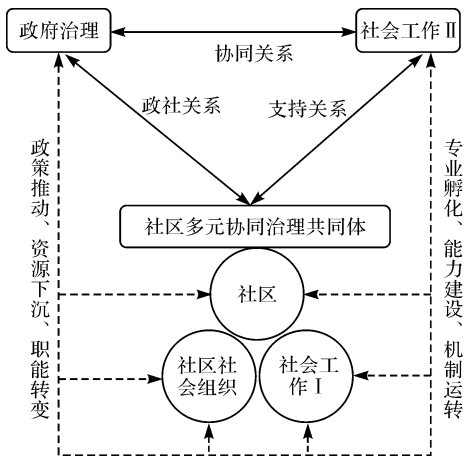


图1 “三社联动”及社会工作协同整体框架图

2.“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双重协同论再探讨

“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的建构性协同与结构性协同,具有广泛而深厚的学界讨论基础。此前,王思斌在讨论社会工作协同社会管理创新时,明确界定了社会工作具有制度性协同和功能性协同。^⑩所谓制度性协同是指社会工作在社会管理制度层面的介入,扮演协助者、促进者的角色,使其收到更好的效果;所谓功能性协同是指社会工作以服务有需要的人群为其基本职能,真正起到了减少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减轻社会管理压力的作用。这就是社会工作对社会管理的间接性、功能性的协同作用。王思斌还把社会工作通过专业服务实现社会治理效果的属性概括为服务型治理^⑪,再次突出了其服务的功能性治理实效。顾东辉也专门阐述了“三社联动”中的要素联动和主体联动。^⑫其中,专业社会工作以其服务方法要素参与联动,同时“三社”各自要素需要增能后才能实现主体的联动。这种阐述也是对社会工作服务方法和社会工作增能目标的重申和强调。

“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的双重协同角色是对已有研究、已有观点的突破和发展。一方面,王思斌关于社会工作在社会管理中的功能性和制度性两种协同作用的提法,明确了社会工作在社会管理系统工程中能够运用其专业优势发挥服务功能,但是这种观点仍然是在社会工作直接服务层面看待其现实功能的。正如王思斌所述,社会工作的制度性协同是指其在社会管理的体制内所发挥的作用,功能性

协同指的是社会工作在狭义的社会管理之外开展社会服务所产生的有利于社会管理的效能。^⑬因而,其主张的功能性协同和制度性协同缺少了“双层联动”的视角,实际上只能归属到结构性协同或者服务型社会工作的范围,而没有体现支持型社会工作的建构性协同作用。另一方面,顾东辉关于“三社”要素增能和主体联动的思考,是将“三社联动”进行解构的一种尝试,给相关研究以相当大的启发。该观点从阐释“三社”各自的内涵出发,把“三社联动”既看作“三社”各自蕴含的优势要素之间的联动,也视为“三社”自身不断增能和发展后的主体联动,具有明显的社会建设视野。其中关于社会工作在“三社联动”中“液体角色”的归纳,说明了社会工作的内涵意境有利于“三社联动”的推进,对社会组织等其他主体都有积极影响,还可以对“三社联动”的内养提升和实务系统完善有所启发。^⑭但是,该观点并未进一步归纳社会工作具体的协同作用。而这正是双重协同的解释框架所要实现的。

综上,“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双重协同这一解释框架既是对已有相关讨论的延续,也是对已有研究、已有观点的突破和发展,是一个社会工作本土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

五、结语与展望

总结起来,结合“三社联动”两个阶段和双层闭环的系统性特征,专业社会工作对“三社联动”具有双重协同作用,即服务型社会工作和支持型社会工作这二者本质上分属于结构性协同和建构性协同。从制度主义视角出发,一方面,服务型社会工作属于结构性协同的角色范畴。在社区层面运用“三社联动”开展治理服务活动,社会工作是以服务者和治理组织者、参与者角色出现的,是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之一,也是“三社”之一,社区、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因具有共同的治理服务目标而共同行动,在互动协作中解决社区问题、满足居民需求、实现治理目标。另一方面,支持型社会工作属于建构性协同的角色范畴。支持型社会工作是政府治理、社会工作协同、社区协同自治(社区层面治理与服务的“三社联动”)组成的“三社联动”大闭环的一个环节,是属于社区协同自治的外部支持条件之一,它上承自上而下政府治理职能转移,下促“三社”主体育化发展和联动机制建构,是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

治配套协调的关键性建构力量。

社会工作协同“三社联动”的双重性概括,实现了社区治理、专业社会工作本土理论的突破和创新。由“三社联动”的两个阶段、双层闭环的剖析,可以得出社会工作协同的建构性和结构性观点,使其成为从我国最为鲜活的本土语境、本土实践中走来的社会工作理论。它明确提出,在我国新时代社区治理创新进程中、在构建多元协同社区治理机制过程中,专业社会工作既扮演了直接参与治理服务活动的主体角色,也发挥了主体育化、机制建构的支持性、建构性作用,具有双重协同性。

从本土实践来说,“三社联动”和社区社会工作特别需要专业社会工作承担支持性、建构性的使命。众所周知,在西方社会工作发展早期的社区工作中,以简·亚当斯为代表的慈善组织会社坚持以和平主义、慈善救助和人文关怀为主要内容,以玛丽·芮奇蒙德为代表的睦邻组织运动主张运用科学的理性帮助有需要的人士,人文关怀精神和技术理性优势成为共同汇入社会工作专业架构的两股重要力量^⑮,反映出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的两个本质诉求:一是提供关爱的专业化服务是社会工作的核心内涵;二是个人与环境的互动是社会工作的基本逻辑框架。^⑯这二者是社会工作服务侧重的功能性、结构性特征,但建构性社会工作在以往的专业视野中,是缺少话语空间的。所以,建构性社会工作作为本土语境下推进“三社联动”的重要因素,体现了社会工作的反身性和建构性意涵,这也是我国今后推进“三社联动”、发展专业社会工作亟待加强的重要方面。

注释

- ①田培杰:《协同治理概念考辨》,《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②笔者曾就社会工作本质特征有过探讨。参见方舒:《论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的交互机理——从社会工作的本质属性谈起》,《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③徐宇珊:《服务型治理:社区服务中心参与社区治理的角色与路径》,《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④王思斌:《社会治理结构的进化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型治理》,《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⑤⑥本文将专业社会工作分为I类和II类,是从做图的简便性角度考虑的。如文中所述,I类即服务型社会工作,II类即建构性社会工作。⑦参见李真主持的民政部2015年度政策理论研究课题(2015MZRO252702)结项报告《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社区、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互动机制研究——以北京协作者“三社联动”试点项目为例的行动研究》,百度文库,https://wenku.baidu.com/view/56218ca3ae45b307e87101f69e3143323968f59d.html,2019年3月27日。⑧笔者曾就“三社联动”两个阶段、双层闭环的框架进行分析。参见方舒:《协同治理视角下“三社联动”的实践反思和理论重构》,《甘肃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⑨陈伟东、吴岚波:《从嵌入到融入:社区三社联动发展趋势研究》,《中州学刊》2019年第1期。⑩⑬王思斌:《试论社会工作对社会管理的协同作用》,《东岳论丛》2012年第1期。⑪王思斌:《社会治理结构的进化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型治理》,《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王思斌:《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特点及其贡献——对服务型治理的再理解》,《社会治理》2015年第1期。⑫⑭顾东辉:《“三社联动”的内涵解构与逻辑演绎》,《学海》2016年第3期。⑮Donna L. Franklin. Mary Richmond and Jane Addams: From Moral Certainty to Rational Inquir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Service Review*, 1986, Vol.60, No.4, pp.504-525.⑯童敏:《社会工作本质的百年探寻与实践》,《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Double Coordination of Social Work and Its Internal Mechanism in the "Tripartite Linkage"

Fang Shu

Abstract: "Tripartite linkage" is a new type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system formed by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work. As an innovative mechanism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tripartite linkage" reflects the governance stage from construction to coordination and the "double closed-loop" governance structure und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hese two characteristics determine that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has dual functions in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For one respect, from the main body development to collaborative linkage, the "tripartite linkage" needs to support the collaboration of constructive social work; for another respect, the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work form the mechanism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linkage service, which needs the service governance social work to assume the role of service provider and governance participant. Therefore, the social work in the "tripartite linkage" has a constructive structural dual synergy theory,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local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tripartite linkage"; social work; constructive cooperation; structural cooper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大数据背景下公民隐私保护的困境及其对策*

张 铤 程 乐

摘要:大数据技术在给人们带来价值和便利、增进社会进步与福祉的同时,也对公民隐私保护产生巨大挑战,导致公民隐私保护面临一系列现实难题。大数据技术自身存在安全缺陷、新技术条件下隐私保护伦理准则尚未达成以及个人隐私保护立法实践相对滞后是产生公民隐私保护困境的主要原因。对此,要通过加强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运用、构建大数据时代隐私保护伦理准则和完善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系列对策,有效化解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的困境。

关键词:大数据技术;隐私权;隐私保护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92-04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给人们带来了价值和便利,增进了社会进步与福祉。然而,与此同时,大数据技术在信息安全、数据垄断、数字鸿沟和隐私侵害等方面给公民隐私保护构成了巨大挑战。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公民隐私保护这一历久弥新的问题,分析大数据环境下公民隐私保护的困境及其成因,进而提出有效化解策略,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具实践价值。

一、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的现实困境

大数据技术在极大促进高新科技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公民隐私保护问题的衍化,给公民隐私保护带来越来越大的挑战。大数据环境下,公民权利保护与隐私泄露的矛盾日益显现,数据垄断与数据鸿沟的扩大危及社会公平正义。然而,无论是政府对大数据行业的监管水平,还是相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程度,都亟待提升。

1. 公民权利保护与隐私泄露的矛盾日益显现

根据美国学者沃伦与布兰代斯在《论隐私权》

一文中的界定,隐私就是“免受干扰而独处”的权利。^①通俗地讲,个人隐私就是指个人不愿与人分享或希望在很有限的范围内分享的信息。隐私权是现代重要的人格权利。由于大数据技术具有数据规模大、处理快、类型多和价值大等特征,私人领域的很多信息被高度数据化,要获取个人隐私,只要掌握大数据就能够实现。这预示着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已无处“躲藏”,随时都有被泄露的风险。在大数据时代,大数据成了重要的资源,能不断被挖掘和二次利用。虽然已出台一些规则要求相关数据经过模糊化、匿名化处理,使用者须履行告知义务,但大数据技术应用的现实情况仍不容乐观。如有国外学者指出:“不管是告知与许可、模糊化还是匿名化,这三大隐私保护策略都失效了。”^②实际上,即使相关数据经过模糊化、匿名化处理,人们的隐私也可能以另外的方式被泄露,因为在大数据时代,相关关系取代了因果关系。在对庞大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大数据具有“预测”功能。一些企业利用大数据的这一功能大肆开展“精准营销”,往往不惜侵犯他人隐私。例如,《纽约时报》曾报道美国折扣零售商塔

收稿日期:2020-11-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立健全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研究”(20ZDA062)。

作者简介:张铤,男,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南京 210023)。

程乐,男,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 310018)。

吉特(Target)在不和某位女性面对面对话的前提下成功地预测出了该位女性怀孕的隐私并给她定期寄送相关优惠券。然而,大数据预测产生的巨大价值往往只是被数据搜集者和使用者占有,这是大数据技术的“另类异化”。数据能够不断被二次利用的特点,使我们很难真正守住隐私。^③总之,大数据的价值实现与公民隐私保护之间存在强大的张力。大数据技术对公民隐私构成巨大威胁,影响技术与社会的和谐生态,导致个人隐私权利保护与隐私泄露的矛盾日益显现。

2. 数据垄断与数据鸿沟危及公平正义

大数据技术正在改变政府和企业行为,甚至影响社会结构和全球局势的发展。大数据时代,数据蕴含的巨大价值被进一步释放,尤其是在商业领域。开放共享是大数据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内在要求,运用大数据技术应对复杂性、预测形势、做出合理决策的前提是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打破数据垄断,大数据技术才能实现更好发展。然而,由于社会分工、利益驱使和无序竞争等原因,当前大数据的价值获取、利用仍然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对大数据的占有、分析能力和影响力上的“马太效应”正在形成。在个体层面,仅有少数人能很好地获得和利用大数据资源,造成“数据鸿沟”,导致信息红利分配不公等社会问题。在企业层面,一些互联网巨头垄断大数据资源,不合理地使用和分配大数据,既对公民信息安全造成巨大风险,也影响了市场公平竞争,损害了一些中小企业的利益。在国家层面,不同国家在全球互联网和大数据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少数国家聚集和垄断大数据技术平台与资源,导致国家间的数字财富差距越来越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数据霸权”,危及社会公平正义,也使个人隐私保护处于越来越不利的境况。

3. 政府监管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欠佳

隐私权是重要的人格权利。市场监管是政府的重要经济职能,政府对大数据企业发展具有监管职责,对公民隐私权利有着不可推卸的保护义务。大数据时代,政府应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确保大数据企业规范有序发展。但是,由于当前政府监管机构职责分工的不明晰、大数据技术监管体系的不健全和大数据行业运作的特殊性等原因,政府部门对大数据企业监管的效果欠佳。对大数据企业而言,在发展和创新大数据技术的同时本应遵守法律法规,

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然而,由于大数据技术正处于发展初期,信息安全技术的不完善,制度规范的不健全,再加上政府有效监管的难度大,存在大量管理的“空白地带”,导致一些大数据企业疏于对公民信息安全的维护,加剧了大数据技术的应用风险。例如,当前数据非法交易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数据黑市”交易泛滥,针对用户信息的非法收集、窃取、贩卖和利用行为猖獗,严重侵犯了公民隐私权利。但是,在一些合法经营的大数据交易平台,数据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数据有效供给严重不足。某些征信公司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滥用大数据技术,导致公众信息泄露事件时有发生,对个人隐私造成严重侵犯。

二、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困境的成因分析

1. 大数据技术自身存在安全缺陷

网络搜集和存储数据是大数据技术价值利用的前提。然而,这种广泛搜集数据的行为本身就存在信息泄露的巨大潜在风险,与个人隐私保护存在很难调和的内在矛盾。即使大数据的使用者都征得数据生产者的同意,经过规范程序采集数据,仍然难以完全避免信息泄露的风险,因为运用网络信息搜索技术在互联网上大肆搜集信息过程本身就存在安全风险,极易造成个人信息和隐私泄露。可以说,在大数据技术应用的每一阶段,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可能。大数据时代,数据安全威胁和风险可谓渗透在大数据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这些风险成因复杂交织,既有外部攻击,也有内部泄露;既有技术漏洞,也有管理缺陷;既有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新风险,也有传统的网络安全风险。

2. 新技术条件下隐私保护伦理准则尚未达成

大数据技术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它的出现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和交往方式,对社会原有的伦理道德规范带来巨大挑战。生产关系是决定社会伦理道德规范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因素。新的生产力导致生产关系的变化,原有的伦理道德规范应及时改变和调整。如果伦理道德规范与新的生产关系状况不适应,就会产生新的伦理问题。道德伦理准则是大数据技术发展的价值导向,大数据行业须有相应的道德伦理规范。然而,一方面,当前部分大数据企业从业人员不太重视信息道德伦理,信息道德素养不高。例如,某些大数据企业员工缺乏公民隐私保护

责任感,在大数据搜集和利用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公民信息轻易被公开、交易和使用,对公民隐私造成严重侵犯。另一方面,原有的道德伦理准则不能很好地应对新技术条件下隐私保护伦理问题。目前,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已突破商业领域,在国家安全和军事领域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大数据技术应用过程中,如果个人隐私权利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那么隐私保护伦理问题的产生在所难免。因此,适应大数据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赋予原有的道德伦理准则新内涵,构建大数据时代隐私保护新伦理准则,不仅必要,而且紧迫。

3. 个人隐私保护立法相对滞后

相对于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针对公民隐私保护的立法实践仍显滞后。尽管近些年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大数据技术发展规范管理等方面发挥了明显作用。但是,由于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问题层出不穷,且涉及诸多因素,颇为复杂。因此,公民隐私保护相关立法实践须与时俱进,适应大数据时代的发展要求。例如,大数据技术发展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鼓励和要求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企业机构等更好地“分享”大数据资源。然而,“分享”大数据资源在产生价值的同时,也存在巨大的数据安全风险,因此需要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资源“分享”的要求、程序、范围和责任等做出详细规定,防范大数据“分享”过程中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泄漏风险。

三、大数据时代保护公民隐私权利的对策建议

当前,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已超 8 亿,在数据安全风险日益凸显的当下,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值得高度重视。^④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问题的治理涉及多种因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为此,需要多维并举,综合施策,积极应对。

1. 加强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运用

面对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安全风险,既要在管理上确保大数据技术安全,也要善于运用技术控制手段提高大数据安全维护能力。因此,加强大数据安全技术的研发和运用至为重要。通过大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可将最新的大大数据安全技术运用于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等过程,以技术进步促进信息安全,防止公民隐私泄漏,弥补大数据技术自身存在的缺陷。例如,在数据采集阶段,可采用数据类

型、安全等级标注等措施,将数据安全功能提前嵌入到数据管理系统。在数据存储、传输阶段,可采用数据加密、磁盘加密、HDFS 加密等技术保障数据存储和传输安全。在数据使用阶段,可采用防火墙、入侵监测、防病毒、防 DDoS、漏洞扫描等数据安全防护技术。^⑤除了传统的数据安全防护技术,账号权限管理、数据脱敏、数据安全域与终端数据防泄露等也是保障大数据安全的有效技术措施。此外,由于个人信息一旦被存储于数据库便难以被彻底删除,因此在数据存储和使用中可采用“到期日设计”技术,防范数据泄漏风险。

2. 构建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伦理准则

大数据技术发展应体现社会道德伦理准则,承载人类的善和道德价值。大数据时代隐私保护问题折射出技术“双刃”效应背后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断裂。技术发展带来的负面效应根本上是由于相关主体缺乏责任承担的结果,大数据技术引发的隐私保护问题亦是如此。因此,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问题的伦理治理关键在于突出责任伦理。具体而言,大数据技术发展应加快构建权利与义务对等、创新与责任一致、个人权利与“公共善”结合等伦理准则。权利与义务对等准则要求大数据的搜集者、使用者在享有大数据带来丰厚利润的同时,承担更大的隐私保护责任。要坚持权责统一,贯彻“谁搜集利用谁负责”原则。大数据搜集者、使用者须对数据生产者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对可能发生的隐私泄漏风险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果隐私确实被泄漏,且造成伤害,那么责任方必须受到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大数据技术发展应坚持创新与责任一致的伦理准则。“隐私保护既是当代伦理体系中的一般原则,更是大数据技术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⑥对大数据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增强他们的信息道德伦理意识。需要指出的是,大数据时代在保护公民隐私权的同时,要兼顾社会“公共善”。大数据技术发展应坚持公民权利与“公共善”结合的伦理准则,既要重视个人隐私权利的保护,也要推进大数据的价值共享,增进社会“公共善”。例如,政府部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有责任创建和完善数据开放平台,推进数据开放。政府部门既要重视大数据技术发展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更要关注社会政策,构建大数据技术社会支持体系,缩小“技术鸿沟”,提升公众对大数据技术的

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此外,还要打破少数企业的“数据垄断”,构建大数据交换体系,推动大数据交换正常化。总之,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都有责任把大数据的价值延展到更广泛的公众层面。

3. 完善公民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相关规则的缺失,当前大数据技术正处于“野蛮生长”阶段,亟须完善公民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制度供给,构建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制度体系,对大数据技术环境下隐私安全风险予以规制。具体而言,一是要求公民隐私保护立法体现制度伦理精神。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坚持“善治”的价值目标,坚守社会伦理道德底线,体现制度的正义性。诚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指出的:“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⑦二是不断优化公民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模式。当前,我国没有统一的公民隐私保护法,现有的相关法规制度较为分散,规则过于笼统、空泛,操作性不强。建议采用统一立法与分散立法结合的立法模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基础上,加快制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通过分散立法,为大数据技术和相关行业规范提供相应的操作细则和行业指南。三是不断细化隐私保护立法内容。要明确大数据时代隐私保护的内容、范围、程度和程序规则,细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等阶段的信息安全要求,详细规定大数据搜集者、使用者等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大数据隐私侵权行为责任追究和惩处机制,使得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四是不断完善政府数据监管制度和机制。政府要做好大数据信息

安全顶层设计,要以制度形式明确政府数据监管机构及其监管职责,整合相关部门的数据监管职能,建立公民隐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政府要依法采取多元监管手段,“通过专项报告、不定期抽查、社会监督、电子监察、信用名录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规制,适时履行监管责任,从过程中阻断,实现公民隐私权保护”^⑧。

保护大数据背景下的公民隐私,既是政府的职责,也是全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在加大隐私保护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加快隐私保护法治化进程、强化政府各级机关和各类数据公司隐私保护监管职责的基础上,还要高度重视大数据隐私保护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利用,并在全社会开展全方位的道德教育,提升公众道德品质和隐私保护意识,着力构建大数据技术与社会的和谐生态,积极探索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的“中国经验”。

注释

- ① Warren S. D., Brandeis L. D.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1890, Vol.4, No.5, p.193. ② [英]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盛杨燕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00页。③ 陈仕伟、黄欣荣:《大数据时代隐私保护的伦理治理》,《学术界》2016年第1期。④ 杨可欣:《大数据时代的用户数据隐私保护》,人民网, [http://yuqing. people. com. cn/n1/2019/0813/c212888-31292715.html](http://yuqing.people.com.cn/n1/2019/0813/c212888-31292715.html), 2019年8月13日。⑤ 陆英:《大数据安全防护方法与建议》,《计算机与网络》2019年第7期。⑥ 王勇、王蒲生:《大数据征信的隐私风险与应对策略》,《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年第7期。⑦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47页。⑧ 刘筱娟:《大数据监管的政府责任》,《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7期。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itizen Privacy Protec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Zhang Ting Cheng Le

Abstract: While big data technology brings value and convenience to people and promotes social progress and well-being, it also poses big challeng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rivacy, leading to a series of practical problems concerning citizens' privacy protection. The facts that big data technology has security defects in itself, that privacy protection ethics has not been reached under the new technology conditions, and that the practice of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legislation lags behind relatively are the main causes of the dilemma of citizen privacy protection. To deal with thi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security technology, construct the ethical norms of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big data era and perfect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so as to effectively resolve the dilemma of citizen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big data era.

Key words: big data technology; privacy right; privacy protection

【伦理与道德】

中国传统家训教化理念、特色及其时代价值*

陈姝瑾 陈延斌

摘要:中国传统家训(家教)的内容极为丰富,但核心始终围绕睦亲治家、教子立身、处世之道展开,教化理念的积极内蕴体现为修身观、齐家观、教子观、励志观、勉学观、处世观、为政观等,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卑幼屈从尊长、男尊女卑、从一而终、鄙视劳动等封建主义纲常礼教及因果报应、宿命论等唯心主义的糟粕。传统家训教化呈现出感化与规约的统一、“型家”与“范世”的统一、晓喻与示范的统一、内容一元与教化方式多元的统一、训诲抽象与操作具体的统一、以身立范与以言勸勉的统一、教化宗旨一贯性与阶段性渐进的统一等鲜明特色。本着承故拓新、古为今用的原则取优汰劣,扬弃传统家训教化的思想理念,能为今天齐家教子和家德建设提供丰厚滋养,借鉴传统家训教化特色中行之有效的载体与路径方法可以为提升家教质量和培塑优良家风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传统家训;教化理念;教化特色;时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096-10

家训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伦理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上看是儒家文化的世俗化、通俗化,因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抽象说教意味而更加贴近生活,包容了斑斓多姿的教化理念,呈现出丰富多彩的鲜明教化特色。研究这些教化理念和教化特色,对于今天的家庭教育、家德家风建设都具有积极的时代价值。

一、传统家训教化理念的积极内蕴

中国传统家训(家教)的内容极为丰富庞杂,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①,但核心始终是围绕睦亲治家、教子立身、处世之道展开的。具体而言,可以分为修身观、齐家观、教子观、励志观、勉学观、处世观、为政观等。

1. 修身观

传统家训的修身思想涉及内容非常宽泛,主要

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修德检迹,以身立范。在修身方面,不少家训作者都告诫子弟家人要从“修德”做起,从小事做起。东汉蔡邕,在写给女儿的家训《女训》中,以“对镜梳妆”作喻,强调了内在品德修养的重要性,循循善诱地教育女儿要“修心”,告诫女儿“心犹首面也,是以甚致饰焉。面一旦不修饰,则尘垢秽之;心一朝不思善,则邪恶入之”^②。刘备《敕后主辞》中教育儿子“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惟德惟贤,能服于人”。要儿子加强品行修养,使自己的品德和能力能够为大家所信服。明代吴麟徵的《家诫要言》也指出,“人品须从小作起,权宜苟且诡随之意多,则一生人品坏矣”^③。在传统家训的订立者看来,修身首先是对做家长的要求,要想家运长久,全在于家长品行端正,“身正”为先,以身示范。清代张履祥《训子语》就强调,为家长者首先要注重

收稿日期:2020-11-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传统家训文献资料整理与优秀家风研究”(14ZDB007);江苏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江苏传统家训文献整理与研究”(19JD014)。

作者简介:陈姝瑾,女,江苏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师范大学中华家文化研究院副研究员(徐州 221116)。

陈延斌,男,江苏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师范大学中华家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传统家训文献资料整理与优秀家风研究”首席专家(徐州 221116)。

道德修养,然后才能教育好子孙,未有家长“不能修身能教子孙者也”。他说:

人家不论大小,总看此身起。此身正,贫贱也成个人家,富贵也成个人家,即不能大好,也站立得住……所以修身为急,教子孙为最重,然未有不能修身能教子孙者也。^④

关于修身的路径方法,传统家训也多有论述。比如袁黄的《了凡四训》就介绍了“功过格”的修养方法,告诫儿子要日日“知非”“改过”,“务要日日知非,日日改过;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于自是;一日无过可改,即一日无步可进;天下聪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业不加广者,只为因循二字,耽阁一生”。

第二,贵名节,重家风。注重子弟名节、倡导优良家风,是中国传统家训的鲜明特征,家训作者都将此作为家训的重要教化内容。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开篇就说:“夫圣贤之书,教人诚孝,慎言检迹,立身扬名,亦已备矣。”^⑤众多家训作者都把节操教育与传承家族优良家风培塑结合起来。颜之推在谈及作家训的目的时就告诉后人家族凤重家风之事,说“吾家风教,素为整密”^⑥。明代吴麟征《家诫要言》强调,“家业事小,门户事大”^⑦,叮嘱子孙维护和传承家族优良门风。在《放翁家训》序言中,陆游说自己祖先“廉直忠孝,世载令闻”,其家训向子孙们讲述了陆氏家族的历史,要子孙学习先人,生活俭约,诚实做人,大力弘扬家族将“挠节以求贵,市道以营利”视为耻辱的家风。陆游还以诗训诲子孙,他在《示子孙》的家训诗中写道:“为贫出仕退为农,二百年来世世同。富贵苟求终近祸,汝曹切勿坠家风。”号召子孙恪守陆氏家族二百年来耕读传家、不慕富贵的清白家风。

第三,言行循礼,力戒恶习。开帝王家训先河的周公教育侄子成王,居官不可贪求安逸、淫乐;要做到“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即不沉溺于观赏,不纵情于逸乐,不无节制地嬉游,不分时令地田猎。^⑧作为官宦世家的张英,特别注意对子弟品德修养的教育。将“立品”作为子孙“思尽人子之责,报父祖之恩,致乡里之誉,贻后人之泽”“四事”之第一事,力戒恶习。许多家训作者都要求在生活实践中对子弟加以约束,而且辅以惩罚措施以惩恶劝善。清代麻城鲍氏家族的家训《鲍氏户规》对盗窃、赌博恶习以及骂人、诽谤等违反道德法律的行为做了详细的惩罚规定。^⑨

第四,宽厚谦恭,谨言慎行。许多家训文献都嘱咐家人,宽厚待人,谦恭处世,敦品励行。浦江郑义门的《郑氏规范》,用了大量篇幅谆谆嘱咐家人子孙要“和待乡曲,宁我容人,毋使人容我”^⑩。明代许相卿的《许云邨贻谋》中,要求家人宽以待人,“宁人欺,毋欺人;宁人负,毋负人”^⑪。不少家训都要求子弟家人注意言谈举止的修养。张履祥《训子语》说:“子孙以忠信谨慎为先,切戒狷薄。不可顾目前之利而妄他日之害,不可因一时之势而贻数世之忧。”^⑫家训作者们告诫家人子弟谨言慎行,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在缺少民主的专制时代,鉴于统治阶级内部尔虞我诈、相互倾轧的事实,不少家训都教育子弟恪守深自韬晦的处世之道,‘多说一句不如少说一句,多识一个人不如少识一个人’”^⑬。

2. 齐家观^⑭

由于家文化的重要基础地位,传统家训将齐家之道作为教化子弟家人的重要理念,因而这方面的论述相当丰富。传统家训的齐家观主要包括“居家之道”和“治家之道”两个方面。

第一,谨守礼法、各无惭德的居家之道。《颜氏家训》认为要使家庭和睦,最要紧的是处理好父子、夫妻、兄弟这三种关系,“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由于留有家训传世的大多是官宦之家或世家大族、殷实之家,除了“六亲”关系外,还要调整主人与仆人的伦理关系。因而,居家之道由调适家庭各种关系的规范组成,包括父义母慈、正身率下的父辈之道;孝顺父母、恭敬尊长的为子之道;择偶重品、夫义妇顺的夫妇之道;兄友弟恭、亲睦家齐的兄弟之道;关心体恤、宽其处之的待仆之道。

第二,持家谨严、勤俭睦邻的治家之道。譬如曾国藩就认为,家庭家族的兴衰,全靠内政的治理如何,“家中兴衰,全系乎内政之整散”^⑮。封建家长们深知兴家之艰难,在家庭的管理上都非常谨慎,譬如《袁氏世范》的《治家》篇就有72则,几乎涉及家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详细交代了周密藩篱、防火防盗、宅基择选、房屋建造、管理仓米、置造契书、纳税应捐、饲养禽畜等家务管理的具体事宜。勤劳节俭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这在历代家训中都得到了鲜明的体现。无论是平常百姓,还是达官贵族,无不在家训中反复叮嘱家人尚节俭、戒奢糜。家训名篇《朱子治家格言》仅五百多字,涉及勤劳、俭朴内容的就不下一百多字。清代官吏、学者许汝霖在

辞官回乡途中,针对当时的奢糜之风日甚,拟出《德星堂家订》的族规。家训分别规定了宴会、衣服、嫁娶、凶丧、安葬、祭祀等方面的礼节和标准,严格控制开支,用省下的钱物去立私塾、济孤寡、助婚丧。此外,许多家训在家庭生活管理中都倡导和待乡邻,体恤孤寡,救难怜贫。

3. 教子观

传统家训的撰作宗旨是“以义方训其子,以礼法齐其家”^⑩。鉴于子孙担负着显父母、光门楣、延宗族的重任,因而历代家训都将端蒙重教、加强子弟修身做人教育作为“整齐门内”的基本原则加以强调。

第一,将培养品行端正的“好人”作为教育宗旨。孙奇逢的《孝友堂家训》告诫子弟,读书的目的在于“明道理,做好人”,而“取科第犹第二事”^⑪;“子弟中得一贤人,胜得数贵人也”^⑫。宋代家颐告诫子弟,“人生至乐无如读书,至要无如教子”。他还以养芝兰这两种香草为喻,以知识教育和品德培养使他们成人成才。“养子弟如养芝兰,既积学以培养之,又积善以滋养之。”^⑬

第二,将“蒙以养正”规定为教育的起始时间。他们强调“端蒙养是家庭第一关系事”,如果“蒙养不端,待习惯成性,始识补救,晚矣”^⑭。姚舜牧家训《药言》中认为,蒙以养正的“养正”,最重要的就是养成孝悌、谨信、爱众、亲仁的思想道德素质。

颜之推家训十分注重孩子早期行为习惯的培养,他在这方面有很多极具价值的论述。比如,他说:“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⑮他还说:“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比及数岁,可省笞罚。”^⑯这里,颜之推强调在孩子还处于“婴稚”阶段、能够识别大人喜怒表情时就应该加以教诲,告诉他们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这种观点今天看来是符合品德、习惯养成教育规律的。

第三,将修身、齐家、勉学、处世、交友等作为教育的基本内容,训诲子孙从小读书知礼,淡薄名利,自立自重,宽厚待人,慎重交友,近贤远佞。张英的《聪训斋语》言简意赅地概括了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他说:“教之孝友,教之谦让,教之立品,教之读书,教之择友,教之养身,教之俭用,教之作家……延良师谨教训,父母之责尽矣!”^⑰张英的观点,可以作

为传统家训教子观的代表。

4. 励志观

励志教育也是传统家训的主要内容,家训撰作者教育子孙从小树立远大志向,认为这是将来成就事业、学问的基础。明代姚舜牧家训《药言》叮嘱子弟做人先要砥砺志向:“凡人须先立志,志不先立,一生通是虚浮,如何可以任得事?老当益壮,贫且益坚,是立志之说也。”^⑱

《诫子书》是诸葛亮临终前写给八岁儿子诸葛瞻的一封信,成为后世历代文人修身励志的座右铭。诸葛亮家训中对立志与成学、成才的辩证关系做了很有见地的分析,认为“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⑲。“竹林七贤”之一的嵇康的《家诫》,甚至将立志提高到“人”与“非人”相区别标志的高度,强调“人无志,非人也,但君子用心,有所准行,自当量其善者,必拟议而后动。若志之所之,则口与心誓,守死无二”^⑳。嵇康认为,如果确定了志向所在,就要心口一致,坚守到死都不做第二种选择。清代理学家王心敬《训子帖》叮嘱儿子:“业成于勤荒于嬉,然世未有有志而不勤,无志而不嬉者。故君子欲砥德进业,时时以责志、励志为第一义。”^㉑

5. 勉学观

许多家训的作者都以自己的经验教训向子弟传授治学方法,从小就注意培养他们的良好学风。这其中较有名的如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叶梦得的《石林家训》、孙奇逢的《孝友堂家训》、张英的《聪训斋语》、曾国藩的家书等。西汉开国皇帝刘邦年幼时因为生于乱世,遇秦禁学,故读书不多。他当了皇帝以后,深感学习的重要,故专门写了《手敕太子文》,教育太子勤奋学习,亲自撰写奏章,不要他人代笔。欧阳修将不读书学习视为君子与小人的分野,告诉儿子:“人之性因物则迁,不学则迁,不学则舍君子而为小人,可不念哉!”^㉒

诸多家训都强调读书学习可以陶冶情操,变化气质。不少家训还向子弟家人传授了治学之法。如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司马光的《家范》、康熙的《庭训格言》、曾国藩的家书等。

6. 处世观

“由于中国古代社会以家庭为本位、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模式,一个家庭、家族要想自立于社会并获得发展,既要处理好家庭内部的关系,又要处理好与外人和社会的关系,因而以‘教家立范’、‘提撕子

孙’为宗旨的传统家训文化,在强调睦亲齐家的同时,十分重视对子孙进行立身、处世之道的教育灌输。”^{②9}家训的处世之道教育,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下述理念。

第一,平等待人,公道处世。传统家训的作者认为,绝不能因家境富裕或门第高贵而在乡曲面前趾高气扬。《袁氏世范》提出无论原来富贵还是后来发达,都不是在乡亲们面前“摆谱”的资本;如果因沾父祖辈的光而成显贵,在乡亲面前耍威风,那更是可羞又可怜。^{③0}

第二,严以责己,宽以待人。明代许相卿的《许氏贻谋四则》告诫子孙:“宁人欺,毋欺人;宁人负,毋负人。”他还指出:“暴慢危亲,干谒辱身;夸己长可耻,幸人灾不仁;能忍事乃济,有容德乃大。古言大丈夫当容人,毋为人所容。”^{③1}《袁氏世范》从人的秉性不同,告诫人人都有长处和短处,与人交往,要多看人之长处,多要求自己。

第三,爱众亲仁,救难怜贫。许多家训都告诫家人族众,要以仁爱之心关爱他人,乐于助人。把涵养爱心、“做好人”作为处理家庭、家族与他人和社会关系的出发点。明代蒋伊的《蒋氏家训》规定:“不得逼迫穷人债负及穷佃户租税。须宽容之,令其陆续完纳,终于贫不能还者,焚其券。”^{③2}明代官吏吕坤认为族人之间应该贫富相恤,“一族之人,不无富贵贫贱。富者须分所有以赈贫,贵者量所能以逮贱”^{③3}。许多家训还把尽自家财力物力资助贫苦族党乡人作为处世做人的基本准则要求家人子孙。

第四,近善远佞,信义为先。交友是处世的重要方面,许多家长都认为“人生以择友为第一事”“保家莫如择友”^{③4},故而十分重视社会环境和友邻品行对子弟成长的重要影响。他们在家训中积极倡导正确的交友之道,提出了慎择交游、近君子远小人的交友观。朱熹告诫儿子,要交“敦厚忠信,能攻我过”的“益友”,不交“谄谀轻薄,傲慢褻狎,导人为恶”的“损友”。^{③5}清代官吏汪辉祖《双节堂庸训》提出,朋友相交,信义为先。

7. 为政观

这方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君王帝后、官宦之家的家训中,特别是那些有作为的君主,以及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体察百姓疾苦的名臣贤相,更是如此。传统家训的为政观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奉公勤政,报国恤民。在中国传统家训

中,出仕为官者撰写的家训中这方面的内容几乎都有。唐太宗李世民的《帝范》和清圣祖康熙的《庭训格言》是专为训诫皇室子孙而作的,他们都告诫子孙要不辞辛劳,认真处理国务,关心百姓的生活。元代曾官至集贤殿大学士兼国子祭酒的许衡写诗训子,要其“身居畎亩思致君,身在朝廷思济民”^{③6}。南宋宰相赵鼎《家训笔录》嘱咐子弟,“凡在士宦,以廉勤为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长,固难勉强,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③7}。

许多高官名宦家训,都把勤政、恤民视为子弟教育的重要内容,且制订了相应的奖惩措施。例如,明代官至福建布政司左参议的王澈,在所著的《王氏族约》中明确规定:“凡子孙居官,务要廉勤正直,尽忠体国,恪守官箴。其治行卓越、惠泽及民及有功德,为宗族乡邻所庇赖者,没后于谱传之。如以贪酷被黜者,于谱上削其爵。”^{③8}明代官吏许相卿告诫子孙,士人从小承继学业,要以成为像尧舜那样的人为志向;壮年如果入仕为官,应“以廉恕忠勤、报国安民为职”;凡是因贪渎被处理者,辜负国家、辱没家门,若官位显赫,只能加重其罪过。对于这种子弟,在祠堂告于祖宗,给予“削谱”出族的严厉处罚。^{③9}

第二,清廉自守,勿贪勿奢。这方面的内容许多家训都有述及,而以官宦家庭更为强调和重视,历史上留下了诸如陶侃母“封鲊教子”之类许多诫子勿贪的家训故事。出身于官宦世家的唐代柳玭,在《诫子弟书》中教育为官子弟:“直不近祸,廉不沽名。廩禄,不可易黎氓之膏血;榷楚虽用,不可恣褊狭之胸襟。”^{④0}这里,柳玭对为官子弟的要求是要为人正直,廉洁自律,不沽名钓誉。强调俸禄微薄但不可搜刮黎民百姓的血汗;虽然有权使用公堂上的刑具,却不能依仗手中权力泄私愤。北宋名臣包拯对贪官嫉恶如仇,在留下的短短家训中专门叮嘱子孙,有为官贪赃枉法者,不得放归本家;死了以后,不得葬入祖坟。

二、传统家训教化理念的消极因素

上述家训教化理念的丰富内容,基本上应该是应该肯定的积极的方面,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时代价值,但由于受传统家训形成和传播的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加之这些家训多出自封建官僚士大夫之手,因而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的烙印,存在有封建主义纲常礼教及宿命论等唯心主义的糟粕。

1. 卑幼屈从尊长的“愚孝”伦理观念

鉴于“资父事君，忠孝道一”^①的家国关系理念，历代家训中，这种观念都占了相当的篇幅。封建家长族长从维护自身权威和家族秩序考虑，把向子弟灌输“父为子纲”的孝道提到极高的位置，“孝”甚至成了家庭、国家伦常的核心。比如，司马光家训中就极力提倡儿子应该绝对服从父母，唯父母之命是听，甚至将这种封建伦理道德规范推向了荒谬的极端。司马光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子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②即使夫妻感情再好，只要父母亲不满意，就必须休妻；反之夫妻关系再糟糕，只要父母高兴，两人就得凑合一辈子。类似这种迂腐说教的家训虽然数量不多，影响却不可小觑，原因在于司马光这类人物的学问和地位，使其“对宋代特别是明清时期的家训产生了深远的消极影响。从当时和以后的家训中，可以看到世家大族、普通人家，或将司马光的《家范》《居家杂仪》作为治家、教子的范本；或引用司马光家训，作为教家立范的根据和借鉴”^③。

不少家训对长幼辈关系做的一系列规定都强调了卑幼绝对服从尊长的不平等意识，如“卑幼不得抵抗尊长，一日长皆是”；“子孙受长上诃责，不论是非，但当俯首默受，毋得分理”^④。李恕的《戒子拾遗》甚至规定，对公然违背“父叔之令”的子弟给予砍断手指的残酷惩罚，“以为终身之戒”^⑤。这种用严厉惩罚以维护尊卑观念和专制意识的做法，“在强调卑幼绝对服从尊长的家训文化的氛围中得到了强化，自幼生活在封建家长耳提面命、动辄惩罚的环境里自然容易形成片面服从尊长的盲从意识”^⑥。

2. 男尊女卑、从一而终的封建观念

有些家训，极力提倡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封建伦理观。宋代官吏李昌龄《乐善录》中，从人性上污蔑妇女，为男尊女卑观念寻找依据。他说：“大抵妇人、女子之性情，多淫邪而少正，易喜怒而多乖。”^⑦有些迂腐的家长甚至规定，家族的男女亲属之间都不能直接传递东西，如清代窦克勤拟订的《寻乐堂家规》要求，“男女授器不亲受，必置之地而后取之”^⑧。特别是在程朱理学占据统治地位的明清时期，从一而终的封建观念更是影响深远，“烈女不更二夫”的道德观被不少家训所倡行。曹端《家辑略》云，“诸妇夫死，而忘恩背义愿适他人者，终身不许来往”^⑨。窦克勤的《寻乐堂家规》甚至鼓励家族

的孀妇以死殉夫。该家规迂腐地认为，“女子一入夫家之门，便终身无再嫁之理……若不幸而夫之亡也，或幼而无子，当殉夫以死，此古今之正道”^⑩。

3. 富贵在天的宿命论

宿命论思想也是一些家训宣扬的消极内容。明代姚儒的《教家要略》就专门写了“俟命”一篇，论述富贵天定的宿命论。该篇先引用孔子、子思、孟子的观点为依据，然后指出：“盖人生富贵、贫贱、死生、荣辱，皆有命存焉，不可得而强也。苟不安于命，而欲尽人力以图之，惑矣！”^⑪姚儒认为，人力不能改变天命，“况命本于天，决非人力所能增损”^⑫。他还列举了颜含、李垂、宋仁宗等人关于天命的论点和故事，以佐证自己的见解。明代袁黄的《了凡四训》，不仅有宿命论的说教，还举了不少故事做论据以增强其说服力。

4. 因果报应的迷信说教

不少家训中还宣扬因果报应的封建迷信说教。陆九韶《居家正本》云“富贵贫贱自有定分”；朱柏庐《治家格言》中说：“见色而起淫心，报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祸延子孙。”虽然他们的本意是劝善诫恶，但毕竟是封建迷信的说教。被誉为“家训之祖”的《颜氏家训》中，为宣传佛教因果报应的观念，颜之推也向子孙讲了许多荒谬的迷信故事。比如北齐某官吏，“家甚豪侈，非手杀牛，噉之不美。年三十许，病笃，大见牛来，举体如被刀刺，叫呼而终”^⑬。梁朝有个富人，为使头发光亮，经常用蛋白来洗头，每次需要用二三十个鸡蛋。到他临死时，人们听到他的头发中竟然传来几千只小鸡的啾啾声。这类故事虽然主观上在于劝善，但其立论基础却是唯心主义的。

5. 明哲保身的处世哲学

“由于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的高压政策，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尔虞我诈，因而许多家训都教诫子弟谨言慎行，恪守明哲保身、深自韬晦的处世之道。”^⑭颜之推生活于南北朝时期的乱世，“三为亡国之人”，多次险遭杀身之祸。为了使子孙在乱世中求得自保，免受灾祸，他叮嘱子孙，明哲保身，自守求安。在家训中，颜之推还举了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等人的例子要子孙吸取教训。朱熹告诫儿子，言语尤要谨慎，“不可言人之恶，及说人家长短事非”^⑮。当然，原因还是要归咎于当时朝政的黑暗和人心的险恶，使得家训作者们不得不

对子孙进行谨言慎行和寻求自保的说教。

6. 鄙视劳动与崇尚门第的思想

在治生方面,虽然整体上看,传统家训作者大多认为子弟无论从事士农工商,只要凭劳动为生,都是值得肯定的,但在“万般皆下品”的封建社会,有些家训还是存在鄙视劳动和劳动群众的偏见。如《颜氏家训》告诫子弟,要好好读书学习,才能出仕为官,否则只能做“耕田养马”的卑贱“小人”。^⑤有些家规族训十分强调儿女婚配一定要讲究门第,无论娶妇还是嫁女,不得与贫穷人家或门第不当的人家缔结婚姻。“凡昏配须门第相当,岂可苟慕妆奁,而与下贱之家为耦……其已娶妇如系贱家之女,元旦谒祠,不许一概混进。”^⑥如果不服从家规私自婚配,就是辱没祖先,家族不予认可,娶的“贱家之女”也不许进祠堂参加谒祠活动。

尽管传统家训有些唯心主义和封建糟粕,存在着愚忠愚孝的封建伦理和奴化教育,但毕竟不是传统家训的主流,绝不能因此而否定传统家训的时代价值和积极意义。

三、传统家训的教化特色

中国传统家训在三千多年的发展演变进程中呈现出鲜明的教化特色。

1. 感化与规约的统一

教育感化与规范、约束的统一。家庭教育是建立在血亲伦常关系上的教育,家训撰作者都强调出于真挚的感情,循循善诱,关怀慈爱。另外,家训教化也具有其他教育所不可代替的特殊功用,所谓:

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谑,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鬪,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谕。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犹贤于傅婢寡妻耳。^⑦

颜之推的话非常符合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理论,俗语说“爱其师,信其道”。同样的话,人们的确相信自己的亲人;同样的命令,听从的是那些自己所敬佩的人。所以,朝夕相处的亲人所施行的家庭教育是其他教育所无法取代的。

然而,爱与严是一致的,教育感化要与必要的惩戒、强制的方式结合起来,只要“慈爱不至于姑息,严格不至于伤恩”^⑧即可。传统家训并不仅仅只讲道理,而是在教育感化和引导的同时,注重规范的严

格约束,例如:

凡尊长呼卑幼,须以名字,不宜沿习薄俗,称其别号。若卑幼之称尊长,自当谦谨。凡子孙居官者,族中不得舆马出入。年耆老者不拘。^⑨

明代庄元臣撰写的《治家条约》“检奴仆”条规定,“凡自家人生事,有外人来告诉,切不可护短拒绝,须唤进细加访问根由。如家人理曲,即时重责。有强抢什物,当时责令偿还,重者送官处究”^⑩。这些规定既明确了行为准则,又严明了惩罚标准,具有极强的震慑力和可操作性,且容易实现由他律到自律的转变。

2. “型家”与“范世”的统一

教家立范与齐家治国的统一。在家国同构的中国传统社会,家是国的扩大,国是家的缩小,修身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前提和基础,“型家”与“范世”是辩证的统一。而“教家立范,品行为先”“在家则家重,在国则国重”^⑪,故教家立范、型家范世始终是传统家训的教化宗旨,这也是历代的家训撰作者所坚持的原则,正如清代帝师和学者魏象枢所说的那样:“一家之教化,即朝廷之教化也。教化即行在,在家则光前裕后,在国则端本澄源。十年之后,清官良吏,君子善人,皆从此中出,将见人才日盛,世世共襄太平。”^⑫

“型家”与“范世”的统一,还体现在家族治理与社会治理的相辅相成。中国传统社会,县级以下没有政府组织,其管理基本上依赖家族、宗族的自治,这样家训族规就发挥了补充国家法规的重要功能。“合家合族依照宗规族训和睦相处、调节彼此关系及与乡邻的关系。宗族担当着管理和保护族人的双重功能……特别是宋代以后,不少宗族置义田、设义庄,贫穷族人甚至中产族人可以享受本族族产的救助或补贴,这既维护了宗族共同体,增加了宗族凝聚力,也有利于社会安定、减少犯罪。”^⑬

正因为宗规族训是建立在封建伦理道德和宗法制度之上并借助尊长权威施行的,因而家长、族长或宗正依据族训通过祭祀、聚会等对族人进行敦族睦邻教化,更会收到国家法律起不到的自律作用,更易将族人的行为强制地纳入族规之中。可以说家规族法,对封建社会尤其是后期的社会秩序维护发挥了辅助国家法律的功能。不仅族邻关系调节伦理化,而且维护了国家的稳定,对封建社会延续和发展起

了重要的支撑作用。^⑤

3. 晓喻与示范的统一

作为家庭教育教科书,传统家训教诲家人子弟立身齐家、为人处世,注意晓之以理,使其明白其中的道理,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遵照执行。以兄弟关系为例,看看家训作者们对子弟的说理教育。姚舜牧在《药言》中告诫为人父母者不可对子女宠爱、偏爱。家训说:

贤不肖皆吾子,为父母者切不可毫发偏爱。日久,兄弟间不觉怨愤之积,往往一待亲歿而争讼因之。创业思垂永久,全要此处见得明,不貽后日之祸可也。^⑥

这里对父母偏爱子弟的危害分析得很是透彻,兄弟之间的矛盾往往源于父母对子弟的关爱不均。正是父母“偏爱日久”,导致兄弟间“怨愤之积”,一旦父母亡故,矛盾就会爆发。

传统家训的作者在意运用语言文字进行晓喻劝勉的同时,更强调发挥典范楷模的导向作用。《颜氏家训》《袁氏世范》《家范》《女范捷录》《内训》《了凡四训》《渭厓家训》《颜氏家诫》等,都注意通过一些感染力强的历史和现实的人物故事劝勉子孙,增强教育效果。例如,司马光《家范》在论及处理祖、父、母、子、女、孙、伯叔父、舅姑、妇等各种家庭成员关系时,除了论述各自遵行的行为规范外,还在每个条目下列举了数个历史上典范人物的事迹,要家人子弟效法。明代官至礼部尚书的霍韬,其《渭厓家训》的《家训续篇》共分“雍睦”“友爱”“敦睦”“家教”等 16 篇,每篇既论述相应规范的意义,引用名人家训论述,又列举历史上的典范故事,使子弟学有榜样,行有模范。

4. 内容一元与教化方式多元的统一

历代家训大致都包括睦亲、治家、教子、勉学、交友、处世等共同的内容要求,几乎涉及家庭生活乃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其教化路径方法则丰富多样。以教化载体而言,既有家长治家处世的经验传授,也有其亲身经历的教训之谈;既有历代先贤大儒语录教导的汇编,也有名人模范事迹、美德懿行的辑录。从家训的形式上看,更是多种多样,既有帝、后训谕皇室、宫闱的诏诰,也有教导幼童稚子的启蒙读物;既有家训、家范、家诫等长篇专论,也有家书、诗词、箴言、碑铭等简明训示;既有苦口婆心的规劝,也有道德律令性质的家法、家规、家禁等。^⑦以教化路

径方法而言,既有祠堂读训、堂前训诫、族众聚谈,又有言传身教、榜样示范、奖惩结合等。这种内容一元与教化方式多元、形式多样的统一,使得各种教化方式方法相互融合,彼此相辅相成,实效性更强。

5. 训诲抽象与操作具体的统一

由于传统家训的撰作者大多为仕宦阶层,他们深受儒家思想文化的影响,所以,“传统家训也把进德、修身作为安身立命之本,提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高度,因而具有深刻的、抽象的哲理性和浓郁的说教色彩。然而,由于训导对象囿于家庭成员,因此,家训又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具体的可操作性。一般来说,家训语言都较明白易懂,言简意赅,便于掌握和践行”^⑧。

宋元明三代同居共爨的浦江郑义门家族几代人陆续修订完善的《郑氏规范》,计 168 则,涉及家政管理、冠婚丧祭、子孙教育、出仕为官、待人处世等家族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相关行为都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非常便于遵照执行。例如,家训对防火用品放置和维护的规定是:

凡可以救灾之具,常须增置(若油篮系索之属)。更列水缸于房闼之外(冬月用草结盖,以护寒冻)。复于空地造屋,安置薪炭。所有辟蚊蒿炆,亦弃绝之。^⑨

再如,关于家中产业的管理,《郑氏规范》规定的具体且可操作:

家中产业文券,既印“义门公堂产业子孙永守”等字,仍书字号。置立砧基簿书,告官印押,续置当如此法。家长会众封藏,不可擅开。不论长幼,有敢言质鬻者,以不孝论。^⑩

前文提及,清代礼部尚书许汝霖鉴于当时社会上奢靡浪费,“人情不古,竟纷华于日用,动辄逾闲”,故拟订了《德星堂家订》这篇家规,旨在倡导节俭家风。比如在《宴会》部分,许汝霖甚至规定,客人如果来家多住几日,中午、晚上只用两三个菜招待。“若客欲留寓,盘桓数日,午则二簋一汤,夜则三菜斤酒。跟随服役者,酒饭之外,勿烦再犒。”^⑪这对于“部长”级别的家庭,实在显得寒酸。这位高官并非吝啬,他反复告诉子孙日常生活特别是祝寿、治丧、祭祀活动中更要节俭,以使用省下来的钱周济孤寡、建立家塾教育子弟、资助贫穷族人婚丧嫁娶等。

6. 以身立范与以言劝勉的统一

由于家训的撰著者基本上是深受儒家文化熏陶

的士人,他们又多是家庭家族中德高望重的父祖长者,深知家长以身作则、正身率下在齐家教子中的重要地位,故而其家训在论及治家的要求时,总是在进行言教的同时尤其强调以身立范的重要性。北宋时期的官吏李昌龄在《乐善录》中提出:“为父为师之道无它,惟严与正而已。”司马光的《居家杂仪》更是明确强调:“凡为家长,必谨守礼法,以御群子弟及家众。”为家长者以身示范,才能具有说服力,“不令而行”。

明代的《庭帙杂录》中,袁仁和李氏非常重视对儿子们的言教,给予修身做人、待人处世、为文治学等方面的教育指导,但他们更加重视身教。特别是李氏,从点滴小事上对孩子施加积极影响,以培养孩子的良好品德。儿子袁袞谈到自己小时:

有次家童阿多送他和哥哥上学,回来时见路边的蚕豆刚熟,阿多就摘了一些,母亲见了,严肃地教育他们说:“农家辛苦耕种,就靠这些作为口粮,你们怎么能私摘人家的蚕豆呢?”说完,命送一升米赔偿人家。李氏每次购买柴米蔬菜之类的东西,付人银子时平秤都不行,她总是再加上一点。袁袞对此很不理解。李氏利用这件事,教育儿子宁可自己吃亏也不让人家吃亏的道理。她开导儿子说:“细人生理至微,不可亏之。每次多银一厘,一年不过分外多使银五六钱,吾旋节他费补之,内不损己,外不亏人,吾行此数十年矣,儿曹世守之,勿变也。”^⑦

7.教化宗旨一以贯之与阶段性要求循序渐进的统一

传统家训在教育宗旨上,一以贯之的是进德修身,贵名节,重家声,清白做人,平和处世。他们认为:“士大夫教诫子弟,是第一紧要事。子弟不成人,富贵适以益其恶。子弟能自立,贫贱益以固其节”;“子弟中得一贤人,胜得数贵人也”。^⑧教诲子孙读书的目的在于“明道理,做好人”,而“取科第犹第二事”。^⑨郑板桥52岁才生一儿子,但他并不娇惯。他在地为官,不能亲自教育儿子,便通过家书要家弟郑墨代为管教幼子,在数十封家书中,郑板桥最强调的是教育儿子明理做人。信中说,“夫读书中举中进士作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作个好人”^⑩。这种教育理念始终贯穿于他对儿子的教育之中。

传统家训在强调教化内容在修身齐家、为人处

世等基本要求一贯性的同时,也同样注重对不同年龄段孩子的不同要求。教化与子孙身心发展的阶段性要求的统一等。例如,司马光就设计了幼儿各年龄段的教育内容:

子能食,饲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万福、安置;稍有知,则教之以恭敬尊长。有不识尊卑长幼者,则严诃禁之……六岁,教之数与方名,男子始习书字,女子始习女工之小者。七岁,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诵《孝经》《论语》,虽女子亦宜诵之。自七岁以下,谓之孺子,早寝晏起,食无时。八岁,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以谦让。男子诵《尚书》,女子不出中门。九岁,男子读《春秋》及诸史,始为之讲解,使晓义理。女子亦为之讲解《论语》《孝经》及《列女传》《女戒》之类,略晓大意……十岁,男子出就外傅,居宿于外,读《诗》《礼》《传》,为之讲解,使知仁义礼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读孟荀扬子,博观群书。凡所读书,必择其精要者而诵之……未冠笄者,质明而起,总角齟面,以见尊长,佐长者供养祭祀,则佐执酒食。若既冠笄,则皆责以成人之礼,不得复言童幼矣。^⑪

从司马光设计的上述家教程序看,显然继承了《礼记·内则》的家教思想,同时做了重要的发展,使之更加具体和便于实施。司马光不仅极其重视幼儿早期教育,而且在孩子成长的各个阶段,司马光都注意将德育放在家庭教育的首位,“蒙以养正”,这也是他在《居家杂仪》和《家范》中始终贯穿的理念。司马光又根据孩子的可接受度,在成长的每个阶段注意施行不同的内容,强调循序渐进的养成教育。^⑫再如,浦江郑氏家族,十分重视子弟文化知识的学习,家里广储书籍,并制订了详细的学习规程:小儿五岁,就要“参讲书”、学礼;八岁入小学,十二岁出就外傅,十六岁入大学,假如到了二十一岁,学业上尚无成就,就令他们学习治家理财的本领。^⑬

四、传统家训教化理念与教化特色的时代价值

传统家训文化在中国教育史尤其是道德教育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正因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指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传承中华文脉,要“挖掘和整

理家训、家书文化,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培育青少年”^⑦。

随着时代的变化,今天同居共爨的大家族已不复存在,绝大部分的核心家庭和部分主干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虽然家庭小型化了,但是家庭作为国人安身立命之所和社会最小“细胞”没有变,仍然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⑧,因此源远流长的家训教化仍然具有积极的时代价值。

第一,本着承故拓新、古为今用的原则,取优汰劣。唐代宰相张九龄认为,“治国之道,实由家治也”。治家教子对于具有家国同构传统的中国社会极为重要。正由于家训在家庭教化中的重要功能,故而为历代统治者和广大有识之士所重视。自《颜氏家训》这部全面系统的家训著作问世以后,就被认为“凡为子弟者可家置一册,奉为明训”^⑨而历代刊行,其他家训名篇也多被作为型家范世的教科书而广泛流布,《朱子治家格言》等家训甚至被作为儿童的启蒙教材。尽管现在时代不同了,但家训文化总体上看仍不失为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特别是伦理文化遗产。“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整理、研究家训文献,在摒弃其封建主义与唯心主义消极部分的同时,以科学的方法披沙拣金,取其精华,舍弃糟粕”^⑩,为今所用。

第二,扬弃传统家训教化的思想理念为今天齐家教子和家德建设提供丰厚滋养。依据时代标准来衡量,传统家训的上述教化理念,虽非“篇篇药石,言言龟鉴”,但其修身观、齐家观、教子观、励志观、勉学观、处世观、为政观中的这些积极内蕴,仍然具有跨越时空的价值。今天,治家教子、立身处世仍是每个家庭成员的必修课,继承和弘扬传统家训教化精华教化子女、涵养家庭美德,应着重吸收传统家训教化中孝敬长辈、勤劳节俭、和睦邻里、立德修身、励志勉学、诚信处世、乐善好施等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为我们今天概括、提炼、制定家庭道德规范和处理人际关系、人与社会关系、人与自然关系准则提供积极而有益的参考。当然,在扬弃传统家训教化过程中,“要处理好继承与创造性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⑪。注意根据现实进行取舍、改造,保留积极、合理、有价值的东西,摒弃消极、落后、腐朽、不合时代要求的部分。

第三,借鉴传统家训教化特色中行之有效的载

体与路径方法可以为提升家教质量和培育优良家风提供有益参考。数千年传统家训史的上述教化特色,给我们今天的家庭教育和家风培塑提供了诸多启迪。譬如,传统家训教化中将“型家”作为“范世”的基础,并将二者统一起来,这对于我们这个具有家国同构传统的民族今天依然极为重要,启迪我们从孩子蒙养教育的“第一所学校”家庭开始,就将培养孩子价值观的“大德”和道德素质的“小德”结合起来,从家庭这个细胞做起,扣好孩子人生的“第一粒扣子”,为其成为报效祖国的人才奠定良好思想品德和价值观基础。再如,传统家训教化中将感化与规约、晓喻与示范、训海抽象与操作具体、以身立范与以言劝勉有机结合起来,注重日常生活中的灌输濡染,注重家长以身率下、言传身教,注重养正于蒙、家风陶冶、亲情感化、实践养成、以身立教等,从史料看都是行之有效的,这些教化特色所体现出的载体和路径方法都可以吸纳借鉴来为新时代家庭美德和家庭家风建设服务。

总之,作为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伦理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家训文化不仅是传统中国社会轨物范世的教科书,也对新时代家庭教化、家德家风培育等家文化建设有重要借鉴,需要挖掘的资源和研究的问题很多,希望拙文能成引玉之砖,引起学界关注。

注释

- ①③⑧陈延斌:《中国古代家训论要》,《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②④⑤陈延斌、葛大伟编著:《中国好家训》,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第1,80—81,112页。③⑦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徐少锦等主编:《中国历代家训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319,321,302,301,301,297,452,10,159页。⑤⑥⑳[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序致第一》。⑧参见徐少锦、陈延斌:《中国家训史》,陕西人民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5页。⑨《鲍氏户规》,徐少锦等主编:《中国历代家训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1153—1154页。⑩⑪⑫⑬[元]郑文融等:《郑氏规范》,陈延斌主编:《中华十大家训》卷二,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年。⑭⑮⑯[明]许相卿:《许云邨贻谋》,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75卷。⑰[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训子语》。⑱陈延斌:《中国传统家训教化与公民道德素质养成》,《高校理论战线》2002年第7期。⑲本题主要内容笔者曾以《传统家训的“齐家之道”》为题,发表于国际儒联主编:《儒家齐家之道与当代家庭建设》,华文出版社,2015年。⑳[宋]司马光:《家范》卷二《祖》。㉑[宋]家颐:《教子语》,徐少锦等主编:《中国历代家训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963页。㉒[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第八》。㉓[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教子第二》。㉔[清]张英:《聪训斋语》卷一,陈延斌主编:《中华十大家训》卷三,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年。㉕[清]王心敬:

《训子帖》，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4133页。^⑳〔宋〕欧阳修：《示子》，徐少锦等主编：《中国历代家训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118页。^㉑陈延斌：《传统家训的处世之道与中国现阶段的道德建设》，《道德与文明》2001年第4期。^㉒陈延斌：《〈袁氏世范〉的伦理教化思想及其特色》，《道德与文明》2000年第5期。^㉓〔明〕蒋伊：《蒋氏家训》，徐少锦等主编：《中国历代家训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422页。^㉔〔明〕吕坤：《四礼翼·祭后翼·恤贫》。^㉕〔清〕张英：《聪训斋语》卷二，陈延斌主编：《中华十大家训》卷三，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年。^㉖〔宋〕朱熹：《朱子文集·与长子受之》。^㉗〔元〕许衡：《许文正公遗书》卷一《古风·训子》。^㉘〔宋〕赵鼎：《家训笔录》，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74卷。^㉙〔明〕王澈：《王氏族约·汇训第五》，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737页。^㉚〔唐〕柳玘：《诫子弟书》，徐少锦等主编：《中国历代家训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472页。^㉛〔西晋〕陈寿：《三国志·魏志·文聘传注》。^㉜〔宋〕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第四《居家杂仪》。^㉝参见陈延斌：《论司马光的家训及其教化特色》，《南京师大学报》2001年第4期。^㉞〔唐〕李恕：《戒子拾遗》，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90—91页。^㉟参见陈延斌：《传统家训的“齐家之道”》，国际儒联组编：《儒家齐家之道与当代家庭建设》，华文出版社，2015年。^㊱〔清〕窦克勤：《寻乐堂家规》，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4079、4069页。^㊲〔明〕曹端：《家规辑略》，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3538页。^㊳〔明〕姚儒：《教家要略·俟命二十七》。^㊴〔北齐〕颜之推：

《颜氏家训·归心第十六》。^㊵〔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与长子书》。^㊶〔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第八》。^㊷〔明〕王澈：《王氏族约·冠婚第六》，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739、1737页。^㊸〔明〕仁孝文皇后：《内训·母仪章第十六》。^㊹〔明〕庄元臣：《治家条约·检奴仆》，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第2905页。^㊺〔清〕孙奇逢：《孝友堂家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九七七卷。^㊻〔清〕魏象枢：《寒松堂集》卷三《奏疏》，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㊼〔清〕陈延斌、张琳：《宗规族训的敦睦睦邻教化与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齐鲁学刊》2009年第6期。^㊽〔明〕姚舜牧：《药言》，陈延斌主编：《中华十大家训》卷三，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年。^㊾〔清〕陈延斌：《家训：中国人的家庭教科书》，《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14日。^㊿〔清〕许汝霖：《德星堂家订》，徐少锦等主编：《中国历代家训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416页。^①〔清〕潍县署中与舍弟墨第二书，《郑板桥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6页。^②参见陈延斌：《论司马光的家训及其教化特色》，《南京师大学报》2001年第4期。^③参见陈延斌：《〈郑氏规范〉的家庭教化及其对后世的影响》，《齐鲁学刊》2001年第6期。^④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人民日报》2017年1月26日。^⑤《习近平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2月18日。^⑥〔清〕陆奎勋：《陆堂文集》卷三《训家恒语序》。^⑦陈延斌、陈殊瑾：《挖掘传统家训文化的当代价值》，《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10月24日。^⑧《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64页。

责任编辑：思 齐

Enlightenment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and Times Valu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Instructions

Chen Shujin Chen Yanbin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instructions (family education) are rich in contents, but the core is always centered on the maintenance of harmonious relatives' relation, household management, children education, settling down and the philosophy of life. The positive implication of enlightenment concept is embodied in its view of morality cultivation, family regulation, children education, self-improvement, learning encouragement, the philosophy of life and politics.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is inevitable that dross of feudal code of ethics such as the obedience to the elderly, the higher position of male over female, loyalty to the spouse and contempt of physical labor, as well as idealistic ideas of karma and fatalism do exist. Traditional family instructions reflect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unity of influence and regulation, the unity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and "setting example for people", the unity of advice and demonstration, the unity of monotonous content and diversified ways of enlightenment, the unity of abstract instruction and concrete operation, the unity of leading by example and encouragement by words and the unity of enlightenment mission consistency and periodic progress. By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inheriting the past and developing the new and serving the present with the past, preserving the good ones and eliminating the bad ones, the concepts of traditional family instructions can provide abundant nourishment for today's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ethics. Drawing lessons from the effective carrier and path methods of the enlightenment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family instructions can provide beneficial referenc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cultivate a good family style.

Key words: traditional family instructions; enlightenment concept; enlightenment characteristics; times value

【伦理与道德】

传统信任伦理嬗变的历史逻辑与现代发展

凤启龙 袁健红

摘要:当前社会存在的信任危机既是一种现代性危机的体现,也是中国传统伦理在近代遭遇挫折的结果。在中国传统伦理文化语境下对“信任”相关问题进行批判反思,有助于当代社会道德建设。中国近现代道德转型呈现出黑格尔式的“伦理—教化—道德”精神辩证运动发展轨迹,在从传统美德“诚信”到现代道德“信任”的演变中,传统伦理精神退场后造成普遍性信任危机。重建信任伦理需要厘清信任伦理发展演变过程中的逻辑理路,通过培育信任自觉实现“道德个体—伦理世界”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信任伦理;道德转型;历史逻辑;现代发展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06-06

信任产生于实践,是人类面对未知情境时的心理状态,表达的是主体间的道德关系。随着社会交往的进一步加深,信任被普遍确立为经济、文化、政治的基础性原则之一。地理大发现以来,文明交流由个体层次向群体层次跃升,全球化的发展与商业资本的普遍流行,客观造就了一个稳定度更低的“风险社会”,这给人类社会带来了两种后果:一方面,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激荡造成道德眩晕进而引发“道德虚无主义”;另一方面,功利主义潮水冲击着原本牢固的传统伦理结构,信任危机问题由此出现。虽然现代信任危机“普遍存在”,但不同文化传统背景下的“表征”却并不相同。因此,有必要在中国伦理文化语境下对信任相关问题进行批判反思。

一、从“诚信”到“信任”:信任伦理的历史演变

在西学东渐的刺激下,中国传统伦理型社会结构解体,个人主体性价值逐渐挺立于传统伦理崩坏的废墟之上,传统伦理信任遭遇到现代理性的拷问。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整体主义下降为现代个人主义,道德修养通向伦理实体的桥梁发生断裂,由此引发

中国社会存在一定程度的道德虚无主义,这是中国近现代道德转型的历史表现。

1. 语义学视域下的“诚信—信任”嬗变

作为一种社会心理事实,现代意义上的诚信与人类历史共在,但信任作为一个确定的概念进入中国文化体系却是晚近的事。中国典籍中最早出现“信任”一词是在《史记》之中,《史记·蒙恬列传》载“始皇甚尊宠蒙氏,信任贤之”。当时的“信任”是“因相信而加以任用”之义,与今义并不相同。在《论新学语之输入》中王国维认为,清末中国思想界受日本影响甚巨,突出的表现就是引进和吸收大量日本概念,日本好将单字叠成词。可见,“信任”应该是由日本引入并与中国传统语境中的“诚”“信”“诚信”等概念引申而来。《说文》中有“信,诚也”,《论语》中有“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谨而信”,朱熹注“信者,言之有实也”。作为一种中国传统伦理价值,“信”的本意是诚实不欺,恪守承诺,言行一致。

以现代道德哲学观之,“信”代表的是实践主体承诺与效果的一致。然而,做出承诺与效果实现之间的时间差却总是带来道德风险,为了规避这种风

收稿日期:2020-11-09

作者简介:凤启龙,男,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副教授(南京 211189)。

袁健红,女,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1189)。

险对社会生活造成损失,中国传统伦理体系逐渐赋予其道德规范价值,成为“信德”。在熟人社会中,信任是以某种“自在”形式出现的。它生发于人伦纲常之中,与社会结构天然契合,因而这种信任是一种不经过反思的信任,本身不需要复杂的理性计算,甚至于主体都很难意识到自己是信任的一个环节。传统中国社会中“信任”自然消融于群体之间的伦理和谐,依托于历史传统、文化习俗、宗教、价值观念等。“信任”概念虽然并没有从伦理概念系统中表现出来,但并不表示中国传统社会中缺失信任话题。“诚”“信”一类的传统美德客观承载了“信任”概念的历史功能。

2.“诚信”到“信任”的社会概念史变迁

有学者认为,中国学界关于诚信、信任与信用的讨论并没有建立在一个清晰的概念基础之上。^①究其根源,是因为不同学科各有所侧重。还有学者认为,对信任的探讨要回归“信”所代表的含义。这一概念主要指涉两个社会面向:个体心理与行为(道德)、社会关系(伦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也可以看成是一种“交换的媒介”。^②这样宽泛的语义使得对信任、信用、诚信等相关概念的研究也出现了混乱。由此,便需要从社会概念史变迁过程中还原“诚信”美德概念的文化意涵。

《说文》曰:“信,诚也。”“信”代表的是一种传统道德价值,经由儒家学派推崇,并逐渐发展为“五常”之一的德目。在具体实践语境中往往作为独立的价值标准,并不必然指向人与人的关系。诚信代表的是一个人在观念、心理、行为等方面表现出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体现了行为主体在社会关系和社会互动中对不确定性的最大消除。通俗来讲就是信得过、靠得住。中国传统社会以“仁爱”为价值内核,以“亲”“信”为具体情感表现,这种信任关系来自天然的血缘关系,它建立在对日常生活世界高度熟悉的基础之上,理性并没有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故而是一种未经反思的信任关系,甚至于行为主体都很难意识到自己处于信任状态之中。

《礼记·祭统》曰:“是故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这是中文语境中“诚信”一词滥觞之处,这里的诚信主要是对真心状态的客观描述,并不包含道德评价的含义。此后,诚信开始渐有道德评价的意味。例如,《北齐书·尧雄传》载“雄虽武将,而性质宽厚,治民颇有诚信”;《新唐书·曹华传》载

“华虽出戎伍,而动必由礼,爱重士大夫,不以贵倨人,至厮竖必待以诚信,人以为难”。“诚信”由先秦到唐宋的社会概念史变迁表明:诚信作为一种行为方式,随着历史发展逐步沉淀为某种特定的道德品质。传统诚信观念之所以为人重视,是由于这一观念的流行能为社会生活增进福祉。

3.道德哲学视域下的“信任”伦理范式确立

中国传统社会以农耕体制为基础,稳定性是其主要特点。先秦时期社会交往程度较低,老子对“小国寡民”理想甚至有“老死不相往来”的描述。但并不能就此否认先秦时期社会关系的形成,原因在于,中国人较早意识到“人能群,彼不能群”的特点,并将这一特点发展为伦理型文化。在传统社会之中,诚信是美德的体现,并由此建构了基于美德的传统伦理范式。

“诚信”一词往往出现在对个人品德的独立描述之中,并不侧重于指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特点使得其难以适应社会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的现代社会。诚信可以成为个人道德修养的德目之一,却不能对人与人发生相互作用的即时关系进行合理阐释。现代社会中的“诚信缺失”并不是真正的“诚信”缺失,而是对人与人交往关系不确定性增大的描写。作为一个自足的概念,诚信无所谓缺失。“诚信者,天下之结也。”传统诚信观念体现出某种强烈的整体主义色彩,个人诚信是维系良好社会关系的伦理基础,诚信作为个人道德品质的体现与要求,难以直接参与调整人与人的互动关系。

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际交往范围进一步扩大,陌生人的出现频率开始加快,不确定性陡然增加。这意味着基于美德的传统伦理关系出现危机,进而产生了为陌生人交往提供安全保障的信任需要。传统“诚信”倚重于熟人之间情感特点的观念已经不足以应对复杂的陌生人际关系,需要引入新的内涵并能对陌生人行为进行规约的概念,由此奠定了“信任”现代伦理范式。

二、信任伦理的发展现状

与传统社会所不同的是,现代社会中信任产生的环境已经远离熟悉的情感关系而直接进入陌生人领域,由伦理世界之中的个体诚信转变为道德世界之中的社会信任。东南大学“伦理大调查”显示:在中国伦理道德转型过程中,呈现出“伦理上守望传

统,道德上走向现代”的反向运动。在历经七年、前后两次的调查中,传统道德从第三元素上升为第一元素,标示着现实道德生活中的传统含量或人的精神世界中的传统情结大幅增长。^③这样的变化轨迹或许能够提示我们将充满“现代性”的“信任”问题置于传统与现代转型的历史背景下审视。总体来看,现代社会中的信任伦理呈现出多元特征。

1. 社会成员之间缺乏必要的道德信任

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缺失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个体性道德沉沦,个体表现出无限的权利意识和权利要求,但同时又对权责意识漠不关心,毫无道德自律。这种无道德信任的个体性状况在社会生活领域多有表现,造成“唯目的主义”“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行为模式。二是表现为个体美德的消失,是“路人”生活观念和行为习惯的泛化,人与人之间缺乏同情心和怜悯,前者的典型表达是“被扶者讹诈”,后者的典型表达是“老人摔倒没人扶”。

吉登斯从“时空分离及脱域—再嵌入特征”和“社会的抽象系统”两个层次入手,对现代社会信任机制做出深入的分析。这一观点的主要特征是重视现代信任机制的非当面性和普遍性,将传统信任机制的基色——人际关系,从信任机制中抽离出来,使得其可以在无限可能性的时空中再联结或嵌入。这事实上为现代生活方式——陌生人之间发生信任关系提供了一种可靠的可能性,进而开辟了一个全新的社会生活世界。现代性社会结构越来越多地体现出“抽象性”和“匿名性”的特点,信任制度源自对个人福祉的守护,它以一种抽象系统的方式将我们联系在一起,是社会成员缺乏必要道德信任的补救性设计。

2. 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缺乏必要的伦理信任

对共同体的极端不信任导致的结果是:不相信政府和官员的言行,政府越是辟谣,人们就越倾向于相信他们所说的话,要驳斥的“谣言”是真的。“‘当中央宣传和外国思潮发生冲突时,你认为谁是对的?’64%的企业群体、61%的公务员、44%的农民,选择‘相信国外正确’——情势之严峻已经可能影响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尤其是61%的公务员选择‘相信国外是对的’,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自欺。”^④“89.9%的弱势群体、86.7%的青年知识分子群体、66%的农民群体认为干部是‘为了个人升官发财’,而54%的公务员认为是在‘为人民做好事’。

这组数据表明,政府官员的自我评价与社会评价处于严重的不对称之中,政府官员陷入严重的群体性信任危机之中。”^⑤

近代以来的道德革命的首要任务便是对共同体的颠覆,新文化运动的各方健将站在传统伦理体系这座将倾的大厦前跃跃欲试,他们将传统道德价值视为虚伪,将其看作是对人性的钳制,呐喊着“怀疑一切”“思想解放”。在这一过程之中,传统价值理念、意义世界轰然崩塌。批判精神为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扫除了障碍,极大地拓宽了国人的精神世界,为未来提供了多种可贵的可能性。没有这种批判精神,便没有中国现代社会生活。然而,道德革命强烈的反传统倾向却隐含着巨大的危机,传统的全面隐退造成了历史的真空,价值坐标的破碎也带来了认识的混乱。反传统并不意味着传统的断裂,而是需要思考如何在传统的废墟上重建现代性社会生活。

3. 现代社会缺乏伦理信任自觉

伦理文化是中国传统最鲜明的标示,它既是一种历史、价值、文化传统,也是中国人千百年生存的精神家园,它赋予中国人生命存在的意义世界,是国人安顿精神的生命之根。在传统伦理型社会结构之中,人与人之间进行交往活动,都是以对伦理价值的真实认肯为基础,伦理传统所提供的那些交往价值规则和规范是传统社会秩序得以良好维持的思想条件,熟人社会中满含温情的民风其实是熟悉亲近、真实可信的另一种表达。但在传统伦理价值体系中,“诚”“信”等道德价值更多地具有道德诫命的色彩,不可反思,不可捉摸,既具有神圣性又充满神秘性。传统之中的个人依赖情感上的亲近和精神上的敬畏获得道德信念,这种关于“诚信”的信念是一种“天真意识”。“庸俗化启蒙”使得世界高度对象化,神圣性失去依托,原先作为伦理之基的超验存在消失不见,世界在被祛魅的同时,也一同跌入庸俗主义的泥潭。故此,要避免现代性飓风下造成的形上价值缺失,我们必须认真地审视近代以来对待传统伦理的态度。

近代以来的“道德革命”虽号称建设,其本身却包含了主动的破坏性,处处表现出一副与传统势不两立的架势。周作人曾说:“我们生在这好而又坏的时代,得以自由的创作,却又因为传统的压力太重,以至有非连着小孩一起便不能把盆水倒掉的情形。”^⑥可见在道德革命时期,将传统视为沉重的负

担者甚众,以至于明知道可能要牺牲传统文明精华的“小孩”,也不得不如此而为之。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相比,从社会结构到社会心理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伦理传统与风俗习惯在剧烈动荡的社会中慢慢失去信仰核心位置,原有作为信任基础的亲缘关系已荡然无存,个人所面临的不稳定性陡然增大,这样严峻的社会事实迫使行为者反思自己的存在方式和交往方式,并对传统“诚信”等道德价值产生怀疑,由此便在社会上形成某种对不确定性的焦虑,现代信任危机开始出现。

三、信任伦理发展演变过程中的逻辑理路

中国现代社会信任危机发轫于晚近以来的现代化进程,西学东渐背景下,过度强调理性作用而忽略传统伦理精神价值,导致了一定程度上的道德虚无主义。加之,现代信任体制的架构中,“承诺—行动”之间的制度性保障仍然乏力,内外原因共同构成的现代信任危机呈现出一种“信任黄昏”的怅惘。源自道德转型的信任危机需要从中国近现代道德文化的嬗变中寻找病理。总体来看,信任伦理发展演变过程体现出几大基本逻辑。

1. 制度跃迁导致社会信任解体

近代以来,西方思想传统对中国社会伦理观念影响甚巨。契约精神是奠定现代社会生活诸原则中最为重要的基础,契约精神以基督教传统中的上帝与人类“订约”作为神圣性来源,强调践履契约的强制性和义务性。这种契约精神有两个特点:一是普适性,任何行为主体之间都可以订立契约;二是基础性,通过契约关系可以产生和发展任何形式的社会关系。契约精神长期浸润下的西方社会逐步发展出一整套社会思想和国家理论,“契约社会的形成标志着信任从特殊主义到普遍主义、个人德性到客观制度的转化”^⑦。这体现出西方文明的理性精神,但也需要注意的是,一旦以契约的形式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确立下来,道德的因素就只能退居次要位置,一个人对他者做出的承诺或对他者的信任已经不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关乎制度或法律的问题。在这样的过程中,相互之间的道德信任情感为客观制度所取代。于是,现代信任制度的核心价值发生了从“道德”到“契约”的嬗变,个人在制度之下被信任或做出承诺,其实质是法律与规则。

在政治领域发生的革故鼎新同样影响了社会伦

理观念。中国传统社会文化—政治紧密结合的伦理体系发生动摇,文化核心价值之中的“诚信”作为一种美德难以抵御功利主义洪水的冲决,被重新赋予“现代性”的信任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将我们带离传统伦理秩序。“信任”取代“诚”“信”等传统道德价值理念,开始以一种既内含价值又面向交往的形式出现在道德实践领域。这种改变并不是一种道德评价标准的转化,而是从根本上对人的生存状态进行改造。如果说传统社会中的信任问题还可以通过追求个人美德、提升人格境界等方式解决的话,那么现代社会之中的个人则远没有如此单纯的幸运,因为我们面临的是一个人员、物资高速流动的时代。在价值多元、传统碎裂的当代社会解决“信任通约”的难题,意味着传统道德价值(如“诚信”)已经无法适应时代的要求而必须进行概念升级。马克斯·舍勒将现代性“价值颠覆”的性质定义为对传统价值的怀疑、批判、否定。^⑧晚清时期及新文化运动,反传统在文化领域以各种形式展开,其中一个最为突出的面相就是对传统道德价值进行所谓的“革命”。

2. 道德教化构成伦理信任基础

中国近代道德革命体现出“伦理—教化—道德”的精神辩证运动发展轨迹,传统伦理型社会在总体上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家庭宗族为社会单元的社会。家庭既是经济单位,也是文化单位,家庭教育构成了个人生活的底色,也是个人价值世界建构的基础。维系家庭(或宗族)结构的精神形态是“爱”,爱的本质是不独立,这意味着“我”需要在教育之中获得规定性与承认。

在传统的教育观念之下,往往形成“集体主义”价值倾向。晚近之后,新的教育观念促进了个人价值的发现,并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社会以家庭和血缘为依托的社会结构。当个人从家庭中“解放”出来之后,开始以一种崭新而平等的方式进入社会。然而,这一过程是不可逆的,人格的独立意味着对家庭的“背离”,同时陷入一种“无家可归”的精神流放。原来基于共同文化和共同道德信仰而形成的天然“自在信任”解体,既有的和谐状态被打破,他者以一种不确定的状态环顾窥伺,造成了个体心理上的恐怖感受。对功利的追逐和竞争日趋激烈,功利主义的态度使得人们抛弃了传统美德而采取狡黠的策略。

进入现代社会,人们对教育的理解相当狭隘。

一方面,简单地将教育割裂为三种形式: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另一方面,教育被简单地定义为知识传播和生存技能训练。这种肤浅的社会“教育共识”使培养伦理信任精神和能力的根本途径即教育本身迷失了方向。“按照这种十分狭窄的教育视野和教育观念所培养出来的人,可能有高学历、高学位,也可能有很强的生存技能或创造性的工作能力,但却普遍缺乏生活的必备教养,缺乏彬彬有礼和‘彬彬有理’的人文修养,缺乏必需的伦理信任。”^⑨

3. 社会风险体现伦理信任水平

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认为,启蒙之后的人类社会已呈现出“世界风险社会”特征,其突出标志是:全球性财富驱动、贫困驱动和非理性军备竞赛导致了生态危机的立体化。在世界风险、全球生态危机和社会转型发展的当代进程中,伦理信任消解与伦理本身的合法性危机直接关联。历史地看,伦理丧失合法性源于伦理与政治的颠倒。

传统伦理社会中的确定性被各种偶然性取代,信仰式的“自在信任”为理性所启蒙。但解蔽并不意味着新的信任体制可以一蹴而就自然形成。近代以来的伦理启蒙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全新的价值理念,诸如理性、民主、平等、自由等。这些价值理念开始内化于人心,并形成全新的道德观念。有论者认为,“伦理与道德的关系总是展现为一个交互作用的过程。伦理作为一种普遍性的、客观的道德要求,以教育与修养为中介,使主体形成相应的道德观念”;“另一方面,个体的道德意识也会影响社会的伦理观念,特别是当个体道德意识因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而引领时代思潮的时候,便通过社会的认同而转化为新的伦理观念”。^⑩中国近现代道德革命的核心就是颠覆传统伦理中礼教对人性的钳制,建立新的伦理价值体系。这里极容易被忽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全新伦理价值体系的最终要求。道德变革过程中,“改变”“革新”被赋予“进步”的意义而成为积极的价值,这种达尔文式的线性发展理念甚至演变成为一种“话语的霸权”:凡是不改变、不革新的都是“反动”“落后”的,都应该予以唾弃,社会因此被绑上狂飙战车。对传统伦理的批判,其最终目的在于重建一个全新的伦理体系,其核心在于如何重拾失落的伦理信任。

四、重建信任自觉的伦理路径

重建伦理信任的着力点在于救治现代性所造成

的个体孤独与社会风险。如前所述,在中国近现代道德转型的语境之下,信任危机的形成可以视为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内部的道德革命和外部的现代性挑战。伦理启蒙引入“理性”价值使得构建一种全新的契约信任成为可能,但这种“经济地选择”并不是唯一的选择,因为纯理性的视角忽视了精神领域的需求。重建伦理文化的“信任自觉”,就是重新将失落的孤独个体与伦理实体相连接,打通“道德—伦理”世界的联系,重建“信任自觉”。

第一,在接续传统中建构良好的伦理文化生态。现代性社会生活被理性主义与消费主义所占领,信任危机正是精神文化生活陷入困顿的危险信号。究其根源,近代以来我们对西方现代性价值不加选择地吸收的态度是最为重要的原因。反思近代以来全面反传统思潮,其本身的价值倾向可能已经偏离自己所标榜的“科学理性”。“新文化人认识中的传统压迫更多的是假想的,这其中当然有政治因素相勾连。”^⑪政治上“图强”的意气造成了文化上的迷失,包括传统伦理在内的传统文化被一体视为近代积弱的恶源。胡适后来说新文化运动是政治干扰思想文化的结果,周作人却明白地说“五四从头至尾,是一个政治运动,而前头的一段文学革命,后头的一段新文化运动,乃是焊接上去的”^⑫。这说明近代以来的文化运动,均未能保持中立超然的位置,长期受到政治因素的裹挟而畸形生长。在今天,我们意识并真切地感受到精神文化的病症和疼痛时,不能不审慎对待传统道德文化资源,重估传统道德文化价值。全面拥抱现代性的策略已经“病态尽显”,既面向未来又不忘传统的理性态度使得复兴优秀传统伦理精神成为一种历史必然。

第二,中观层次的“伦理启蒙”还将继续深化。近代以来的伦理启蒙革新了社会道德观念,但正如余英时所指出的:“无制度以托身之思想如同‘游魂’,但传统道德意识作为一种集体记忆,并不容易除去。”^⑬这说明启蒙是一项长期的事业,并不能企图一蹴而就。再者,我们以“解放思想”作为最高价值准则来估量传统价值的做法也需重新审视,我们需要以更加理性平和、从容清醒的态度来继续伦理启蒙的工作。近代以来的伦理启蒙,实现了传统伦理价值到现代道德价值的转化,由“纲常伦理”到“现代道德”的替换只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现代道德价值诸如自由、平等、民主、人权一类的理念还并

未深入文明的核心,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无力体现着认同离散的现状。第二阶段的“伦理启蒙”将在基础道德价值理念得以确立的基础上,重新诠释传统伦理价值,回归民族性,兼具世界性,“一种既符合现代文明理念、又充满民族价值意蕴的新的伦理形态,必将茁壮成长,焕发出青春活力,为人类、为全世界作出积极的贡献”^⑭。

第三,信任自觉要着眼于“人”的重新塑造。马尔库塞曾将现代人的存在本质定义为“单面”,是一种与终极目的相脱离的状态,人性不再与神圣性发生联系,而仅仅沦为一种纯粹的“物”。现代性对主体性价值的高扬和工具理性的泛滥加剧了“单面人”的孤独感,存在的孤立使得信任成为一种不可能。精神世界、情感世界与实际生活成为相互隔绝的领域,以至于人格在追逐物欲的过程中逐渐湮没,生命对价值的关切、对崇高意义的追求、对完满人性的仰望,统统在物质的压迫下窒息。对“物”的纯粹依赖产生对“物”的直接“信任”,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要以“物”作为中介,否则就成为不可能。这种信任的“倒置”状态昭示的是人性的“倒置”。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信任自觉的重建也就是人性的重建。这也就是说,信任危机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结构的设计失误,而且还是对生活意义世界关切的缺失,信任危机不仅带来人类存在境遇上的寂寞孤独,更指向形而上领域的灵魂孤独。

概而言之,现代性社会中的信任不是预先给定的,而是伦理精神主动构建的结果。现代社会往往将行为期待诉诸契约论式的信任程序,并没有意识

到主动构建的现代信任机制本身意味着主体对他者的“敞开”,即所谓的“真诚”。将社会领域视为相互追逐的“战场”还是相互帮助的“家园”,是现代文明之路的岔口。作为伦理学的价值共识,个人存在于世,并不是简单的“存在”或保持良好的“存在”,而是为了过一种“更好的生活”,“更好地在一起”。世界与我们处于相互交融的互动之中,主体性价值不能被无限高扬,存在是生活、实践、互动、与这个世界发生生动的联系。唯有此,才能重新唤起对“伦理家园”的精神乡愁,启发人际交往过程中产生“信任自觉”。在经历了近百年伦理启蒙的思想洗礼之后,寻找中国“信任自觉”的这只密涅瓦的猫头鹰是时候起飞了。

注释

- ①翟学伟:《诚信、信任与信用:概念的澄清与历史的演进》,《江海学刊》2011年第5期。②张维迎:《信息、信任与法律》,三联书店,2006年,第192页。③樊浩:《伦理道德现代转型的文化轨迹及其精神图像》,《哲学研究》2015年第1期。④⑤樊浩:《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59、157页。⑥周作人:《自己的园地·〈旧梦〉序》,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05页。⑦郭慧云:《信任论纲》,《哲学研究》2016年第6期。⑧[德]马克斯·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梯伦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23页。⑨唐代兴:《伦理信任消解的社会学检讨》,《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⑩⑪徐嘉:《中国近现代伦理启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14、346页。⑫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9页。⑬周作人:《知堂集外文·四九年以后》,岳麓书社,1988年,第27页。⑭余英时:《现代儒学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7—38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Historical Logic and Modern Development of the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Trust Ethics

Feng Qilong Yuan Jianhong

Abstract: The trust crisis in the current society is not only the embodiment of modernity crisis, but also the result of frustr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s in modern time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al culture,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rust" is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social moral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modern morality presents the development track of Hegelian "ethics-enlightenment-morality" spirit dialectic movement. In the evolution from traditional virtue "honesty" to modern moral "trust", a universal trust crisis is incurred after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spirit quit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rust ethics needs to clarify the logic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rust crisis, and realize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moral individual-ethical world" by cultivating "trust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trust ethics; moral transformation; historical logic; modern development

【哲学研究】

子产之道、术与原始儒家精神*

刘志伟 李小白

摘要:春秋战国恰处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作为春秋时代的一代伟人,子产在新旧嬗变时期,怀抱“救世”理想,以“死社稷”的使命担当,注重经世致用,勇于随“时”而“变”,使得郑国得以“并立于中国”。子产的政治思想既具有“轴心时代”人文主义先觉特质,也具有高度的实践理性垂范价值:其以追商尊周、崇礼重德传承先哲道、术精髓,为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学派导夫先路;其以知行合一的实践理性精神,为儒学之士追求平治天下之事功理想树立典范;其坚持“礼”为体“术”为用理念,进而形成“救时”之急的施政良方,为后世政治家所推重。可以说,子产是春秋时代中原根性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代表人物,是先秦德性文化之“圣贤”人格典范,对后世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关键词:子产;原始儒家精神;道;术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12-07

春秋战国恰处人类文明“轴心时代”。数百年间孕育了众多思想家,其中,子产以独到的政治眼光、超前的治国理念和卓越的实践能力,于周道衰微之际,高擎“礼德”大旗,怀着“苟利社稷,死生以之”^①的殉道精神,追商宗周、訖谟定命、度世权宜,使“国小而偪”^②的郑国得以“并立于中国”^③,其事迹铭记于诸子典籍当中,其思想对后世儒家有重要影响。孔子赞其为“古之遗爱”^④,后人更誉其为“春秋第一人”^⑤。纵览中国文化思想史,可以说,子产是孔子之前时代一位承前启后的重要人物。

“超越秩序”一定会对“世俗秩序”进行积极构建。具备原始儒家精神特征的子产,在“轴心时代”的思想内在突破中有明显的创新,其言论、事功势必引起广泛关注并被进行不同解读。自古迄今,有关其评价存在较大分歧,今之学人也在其思想归属问题上左右为难。细察之,诸家言论或誉或非,实际体现出对其思想不同程度的继承和鉴照。根本在于,子产思想既具有“轴心时代”人文主义先觉特质,也

具有高度的实践理性和指导现实的价值,能够为后世效仿者在“哲学上的突破”提供“基本的驱动力”^⑥。

一、子产之“道”与“术”

“道”与“术”是先秦哲学中两个极为重要的概念,是思想论和方法论的总结。

先说子产之“道”。子产所本之“道”,以效法先王、守礼宗周、德教化民为核心。

第一,坚守周礼,强调以礼治国。“礼”是有周—代制度的核心,也是原始儒家精神的灵魂。然春秋中后期礼崩乐坏,当此之时,子产以继承周礼为己任,在寻求其与社会现实契合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维护周礼。《左传》于此多有记载,如子产劝范宣子轻币,根本在于其纳重币行为破坏了先王典章制度。又如郑伯赏其入陈之功,子产以不合于“礼”而辞邑。公孙挥评价他“让不失礼”^⑦,高度肯定子产对“礼”的坚守。此外,子产对“礼”之内涵进行新的阐

收稿日期:2020-10-27

*基金项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课题“子产与中原根、源文化的当代展示”(20HNFYB08)。

作者简介:刘志伟,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李小白,女,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释,提出“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认为周礼是“存亡之制”,这一论点确定了礼的根本性、规范性地位,是对宗周思想做出的时代性总结。简子对此评价道:“甚哉,礼之大也!”^⑧可以说“春秋时代之言礼者,未有若是之详且密也”^⑨。

子产熟知周礼且尊“礼”、践“礼”,故时人赞其“有礼”。他被视作那个时代“礼”的化身,于是才有“王使问礼于左师与子产”这样的标志性事件发生。至于一些诟病子产违“礼”之说,则往往集中在他作封洫、铸刑书、选贤任能等具体治国举措上。对此,冯友兰评价道:“子产虽然在政治上采取了跟‘礼’不相合的措施,可是他并没有抛弃‘礼’,还企图对于‘礼’作辩护,并给他以一种新的理论根据。他仍然是个主张礼治的人。”^⑩这一观点较为公允。

第二,效仿圣王至德要道,主张以“德”原道。所谓“原道”,即效法古代圣主明君言行、制度,这是原始儒家精神的根本主张。“先王之道”的核心之一便是“德”。《周礼》疏云:“儒亦有道德之称也。”^⑪韩愈《原道》阐释儒之“道”本质曰:“夫所谓先王之教者,何也?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⑫是故,子产以“德”治国理念正是后世儒家所谓“法先王”之“道”。

子产欲恢弘先道,必推行德治,故他为政以仁,“与善为徒”,“劳惠邦政”,“成德政之爱”^⑬。同时,亦十分重视令名,称“令名,德之舆也。德,国家之基也”^⑭。从理论上对“天子令德”概念进行新的阐释,提出“明德”与“以远至迓安”的论断,将“令名”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表现出对德政理论的拓展与创新。此外,他将“令名”作为立身之要,强调将理论用于实践。这种认识相较于同时期只会滥发议论的卫礼者,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第三,本持礼乐教化,重视文德化育的重要作用。礼乐教化是先王之道的重要体现,子产教化思想突出表现在对“文德”的重视和具体的“和民”举措上。如他评价子国、子耳侵蔡一事:“小国无文德,而有武功,祸莫大焉。”^⑮深刻指出了礼乐教化的重要性,认为国与国之间相处,只有重“文德”兼修“武功”,才能达到力量平衡,进而寻得国家安全。其为教化做出的努力显而易见,如“不毁乡校”保证百姓言路畅通,以身作则尚俭勿奢“不虐出民力”,“由善用圣”颁布政令以“张美弃恶”等,都赢得了时

人好评,故百姓赞颂“我有子弟,子产诲之”。

然后世对子产的研究极少论及这一层面。推其原因,盖孔子曾有“子产犹众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⑯的议论。后人据此亦云子产“惠而不知为政”。统览孔子对子产的评价,未尝有“不足之词”,故对这句话的理解应从儒家关于“民之父母”的观点来分析。

孔子及其弟子就“民之父母”多有讨论,认为“必达于礼乐之原”,进而致“志(物)、诗(志)、礼、乐、哀”,行“无声之乐,无体之礼,无服之丧”^⑰才可称“民之父母”。并将“大仁”“使民富且寿”作为评判的重要标准,乃至将“君子”直接视作“民之父母”。依照这些标准,符合通达礼乐、有仁爱、能富民,堪称君子的子产应当算得上“民之父母”。孔子不称其为“民之父”,在于认为他虽能养民,却不能教民。实际上,子产诚有文德化育之功,只不过相较其“惠人”举措稍显不足。正如明人王肯堂所言:“(子产)虽未能兴先王之教,然亦礼法以将其爱,不可谓全无教也。”^⑱此外,孔子之后儒家经典所谓“民之父母”,实质是一种理想化的圣王之德。按照这个极高标准衡量,子产自不能追美三代“圣王”。故不称其为“民之父”,并非否定子产,只是说明孔子对他寄望甚高,求全责备。

相较于子产法先王、重礼德之“道”,其以“救时”“救世”为目的之“术”,则更能表现从实际出发、不泥古的积极意义。

“救世”源自子产对“铸刑书”一事的回答,“救时”是后人对子产的评价。“救时”即纾解眼前危难,“救世”则是匡扶天下世弊。此二者是他知行合一的理性实践,体现出他勇于担当的献身精神及对社会未来的深沉思考。

春秋时期,原本以血脉姻亲为纽带的宗法制难以继。处在这一时期的子产,对周礼的坚守有别于其他宗周思想家,他在追寻先王之道的过程中,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出政治上的卓绝能力。

第一,以家国同构的殉道精神主张“救世”。在答叔向诘问时,子产道:“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闻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济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伦理化具体化,规定了个人于社稷的义务与应有之担当。这一观点极具思想深度与政治定力,在道义上站在维护先王之道的高度,在精神上开辟了中国文化的新境

界,遂为后世儒家所继承。清人林则徐“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超高觉悟即导源于此。

第二,于实践中坚持“礼”为体,“术”为用。其“救世”“救时”,以“道”统“术”,以“术”明“道”,实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完美结合。这与先王之道强调礼乐教化的治世手段明显不同,表现出强烈的重“术”特点。《文选·晋纪总论》解释“治道”时说:“器大者不可以小道治,势动者不可以争竞扰……顺乎天而享其运,应乎人而和其义,然后设礼文以治之,断刑罚以威之。”^⑩可见,真正的“救世明道”首先应顺天、应人,然后才是“设礼文,断刑罚”。

子产所处时代的政治环境迥异于西周,“礼”于斯时自然出现诸多不合时宜的积弊。子产敏锐地察觉到这一点,于是“制参辟,铸刑书”,勇于革新礼用。尽管叔向对此非议道:“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⑪又指出“三辟之兴,皆叔世也”,抨击子产的行为“弃礼”“乱政”。但仔细阅读这几句话,反而能清楚认识子产之言行,恰体现他适应时变创制春秋之“礼”的努力。尽管周室衰微,但周礼对人们思想的控制力尚在,子产巧妙借助这个影响去实现他的目的,将“刑书”铸于最能体现周制的鼎彝之器上,实际就使其具备同礼制一样的地位和效用。这种创新“用以维持礼制不足支配的局面”,取得了明显效果,因此子产“诚不愧谓为救世主义”者。^⑫后人认识到这点,故班固记载子产铸刑书前有“春秋之时,王道浸坏,教化不行”一句,用以说明当时的社会背景及子产之举的必要性。

可以说,子产是“经世致用”思想的早期提倡者与先行者。他施行的政治方略,皆以原始儒家精神为指导,将礼德思想与明“道”之“术”贯穿于理论实践当中,强调“礼”,但不守旧礼,重视“术”,亦不从实质上背离“礼”,体现了原始儒家精神应时而变的实用哲学和革新致用思想,是一种在特定历史环境下的“救时”“救世”策略,是一种“识时务”的权宜之计。他是旧有礼制走向衰落时的坚持者,也是新秩序建立前的先觉者。故唐人杜佑评其改革时说:“当子产相郑,在东周衰时,王室已卑,诸侯力政,区区郑国,介于晋楚,法弛民怠,政隳俗(微)[讹],观时之宜,设救之术,外抗大国,内安疲氓。仲尼兄事,闻死出涕,称之‘遗爱’,非盛德欤!”^⑬可谓公允。

二、子产“道”“术”之文化溯源

子产之“道”与“术”,体现出商、周文化的融通。

这与郑国地缘文化及周朝血缘传承有着紧密联系。《左传·昭公十六年》提及郑国与商、周的关系,“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⑭。郑桓公为周厉王少子,受封于郑,故子产所言先君出自于周不难理解。至于所谓“商人”,学界或解为经商坐贾之人,或释为殷商之民,徐中舒认为“此商人即殷人之后而为商贾者”^⑮。徐先生观点较为确当。武王灭商建周,迁殷商顽民于洛邑,又将部分遗民作为封国子民,随封君迁至封地,通过这种方式分化殷商遗民,使他们远离传统的势力范围,进而削弱其对新政权的影响。因此,与桓公东迁的商人,便是商之遗民。至庄公时,这些遗民又随郑人迁都至夏商文化的中心区域“新郑”。

在商、周文化叠加影响下,子产在宗周同时亦体现出追商倾向。如他重农耕亦重商贾,尊周制但能纳贤,既重礼德又施于刑罚,熟知鬼神掌故却反对巫鬼淫祀等,正体现这两种文化交融的特征。

第一,商、周文化最本质的区别在于重商抑或重农。重农的周文化以守本为主,主张节用,重商的商文化以发展为主,提倡开源。子产思想兼而有之。一方面,重视改革田制,使“田有封洫”,反对奢靡,倡导节俭。另一方面,注重发展经济,保障商人权益。故其歿后,“士大夫哭之于朝,商贾哭之于市,农夫哭之于野,哭子产者如丧父母”^⑯。事实上,子产举措与东周重视农业、鄙薄商贾的大环境相悖,究其原因,一则郑国立国与发展都有赖于商人,商人是当时建设郑国的重要力量;二则郑国处中原要津,四方财富在此聚集流通,为郑国商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三则子产当国之时,夹于晋、楚、秦、齐之间的郑国,单纯依靠农业很难维持国家运行,因此在经济发展上不得不更多倚重商业。正因如此,郑国商业繁荣,商人地位较高。这不仅是现实需要,也是商文化浸润的结果。

第二,子产虽尊周制,却能打破传统用人观念,主张选贤任能。周人在夏商“亲亲”基础上,国初便确立了“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嫡长继承制。在这种背景下,子产“尚贤”明显与夏商“亲亲”和西周“亲亲”“尊尊”并重观念相对立,故而受到非议。但从当时严峻的现实考量,选贤是生存需要,是社会潮流,不独子产,各派政治家尽皆如此。从郑国本身来说,面临“族大、宠多”局面,依托

亲缘关系建立起的政治体系弊端愈发明，打破这种旧有政治体制成为必然。由于当时穆族把控政权，子产采取选贤任能的具体措施，其目的正是为打破这种僵局。故他坚持“学而后入政”“择能而使之”等，皆是为从根本上拓宽取仕渠道，削弱穆族对朝政的把控。当“郑国将有诸侯之事”时，子产能够知人善任，集众贤之力，故事鲜有不成。这是他从实际出发采取的“救时”改革，这一举措是商、周文化融通的表现。

概言之，子产能坚守周礼，不废德教，在一些具体的施政方针上，又体现出商人以利为先的实用性，正是深受郑国特殊地域文化影响。

三、子产之“道”“术”与原始儒家精神

今之学者多将子产归为法家，也有学者将其归为儒家。然如前所述，子产之立身行己之“道”，与其安民立政之“术”，更符合原始儒家精神要义。

对“儒”之起源及内涵研究，自《汉书·艺文志》始，历代不断。或曰一种职业，或曰一类人，或曰某种专号，基本皆从文字本义展开讨论。《说文》认为“儒”有两层含义。一则同“柔”，是“让天然物为人为物的工具，即文化之意”^{②6}，如段玉裁所注“能安人，能服人”^{②7}也，即“能安下民”“为惠政”，使百姓“服王者政教”^{②8}。二则“儒”本术士之称。所谓“术”，本义为“邑中道”，“引申为技术”^{②9}。颜师古云“凡有道术皆为儒”^{③0}即此。俞樾将“儒”与“师”相区别，更强调“儒”所具备的术而非德的特征。章太炎称“儒有三科”，其中“达名为儒”者，盖同“儒”之本义，指先秦时期一切术士。今之学人对甲骨、金文中“儒”字研究，亦肯定了其通天地、顺阴阳、司礼的“巫”之职能。故后人概括“儒”之本义为“春秋时从巫、史、祝、卜中分化出来的、熟悉诗书礼乐而为贵族服务的方术之士”^{③1}。这一说法明显融裁诸说，但却道出“儒”本远自历代圣明，具备上古巫、师、王三位一体的本质特征，说明其最初之义包含甚广，相当于后世所谓“圣王”“素王”概念，代表了政治权利与知识系统的最高集成，是政统与道统合力的体现，并逐渐演化为以王道为理想，以道统为追求，以政治文明发展、天人合一进而臻于太和境界为终极目标的根本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套“全面安排人间秩序的思想体系”，使得个人、家、国、天下之构成皆在其范围之内。^{③2}

以“儒”之最初标准衡量，子产思想和施政举措并未超出这个范畴；以“素王”特质评价子产，莫不符合知“礼乐”、顺“天时”、有“道术”、行“教化”、能“安民”的要求。其对周代礼制“敬天”“明德”“保民”核心思想的践行，是原始儒家精神的直接体现。

至于将其视为法家“开山初祖”，盖因后世学者多出自身需要，或择取子产能为己用的言论进行发挥，或囿于本门道统主旨进行阐发而追寻出一个思想先行者。况且“轴心时代”，圣哲多述而不作，其言行大抵以语录体存留，是对现实具体问题的抽象，为后人衍发多种解释提供了空间。至于所谓儒、法、道等诸家称谓，皆是汉代后才逐渐固定的概念。以后出概念硬套前有学说，出现偏颇固难避免。

不可否认，子产的思想为孔子的儒学思想建构提供了重要范本，其超前的思维观念和经世致用的治国之术也深深影响了后世儒学。

第一，树立博物洽闻、掌握制度的儒学典范。政治统治归根结底是思想的统治，而思想的统治必须掌握文化领域的主导权。三代以上，文化的核心集中于名物制度方面。子产以前，博闻多见、广识名物便是“儒”的重要能力，如《周礼》记载大司徒之职有对辨识名物的要求。子产因知“台骀”“实沉”典故而被晋侯赞为“博物君子”^{③3}，更有“黄熊”“戎服”等事迹为时人所称道，皆表明他熟知三代掌故。故清儒高士奇评其“多闻博物，又足以倾动四国之诸侯，而照耀乎坛坫”^{③4}，可谓为后世儒学者树立了榜样。

自此以降，“博物”成为儒家治学的重要准则。颖容《春秋释例序》云：“汉兴，博物洽闻著述之士，前有司马迁、扬雄、刘歆，后有郑众、贾逵、班固，近即马融、郑玄。”^{③5}所列“博物”之士皆是当时闻名大儒。且自汉以后，儒家注解经文，更重视博采名物。“一物不知，儒者之耻”，“博物”甚至成为儒家衡量“君子”的一个基本标杆。

第二，创造人道与天道相分、神鬼为事而用的新天人观。子产时代文化的理性开始觉醒，人们对于天帝、鬼神等“产生了新的观念”，“有了更加理性的认识”^{③6}。尽管当时天命、鬼神仍居于思想文化的统摄地位，子产身处其中，自然不能脱离时代文化的规定性，但他已率先用哲学眼光去看待这一问题，重新定义了人道与天道的关系。如他在“伯有为厉鬼”一事中回答子大叔，“鬼有所归，乃不为厉，吾为之归也”^{③7}，及用魂魄理论回答赵景子的提问等，说明

他不否定鬼神存在,但也不盲目迷信,强调天道、鬼神与人道之间并无关联。在解释“台骀”“实沉”时,认为鬼神与疾病间没有必然联系。在拒绝禘灶以瓊鬯玉瓚礼天的请求时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③这些观点突出了人的主体地位,实际是对周代“天命观”的根本变革。他分离人道与天道的主张,更是对春秋以降诸子强调“天命无常”、提倡“人性论”的精准概括。他认为统摄人道的应是礼与法而非天道,指出:“大为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灾,礼也。”^④

子产这些观点的意义在于,使人的道德理性具备“独立于天命的意义和价值”^⑤,激发了人的主体意识和自觉性创造,代表一种新时代思维观,可视为中国“轴心时代”新的思想起点。后世儒家有关天命与人性、“性善”与“性恶”的争论亦受此影响。可以说,子产提出神与人互不干涉的思想,在哲学思想史上具有重大意义。他对天命、神权进行分割,使得原始儒学理论中这部分内容具有积极意义。孔子继承他的这一思想,故“不语乱力鬼神”。部分汉儒也承袭其从实际出发阐释天道与人道的哲学理论,如王充等认为人间秩序应当遵从礼法而非天道等。

第三,提出“宽”与“猛”的治国设想,成为“霸王道杂之”理念的导源。子产既重“儒”,自然专注于“术”。最能体现他施政主张的是其临终对子大叔的托嘱,“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⑥。认为治国之道,有“宽”“猛”二途。“宽”最难,唯“有德者”才能达到这一最高境界。尽管“天子令德”是时人共识,但子产清醒地认识到,大多数施政者根本达不到这个标准,也难以具备圣王素质,让他们单纯依靠德政去治世是一种难以实现的理想,故又提出“其次莫如猛”,以“水火之喻”来告诫子大叔,在德政无法施行时,要用“猛政”。不难看出,子产给出的两种施政方法,有高下之分,上则以德化民,符合“王道”理想,但“宽难”,无“令德”者一味想要以道德教化和怀柔手段去治理国家注定会失败。次则以猛威民,直接而具有可操作性,虽能立竿见影,产生使“民望而畏之”的效果,但却背离了德政宗旨,是无奈之下的备选方案。

孔子在此基础上对子产的主张进行总结,形成“宽猛相济”的政治思想。他对子产之德政理念进行了实质上的修改,将“有德者”以德服人,替换为众人的绝对服从。且为实现这一目标,他并不反对

必要的猛政手段。后来儒家由此衍生出“霸王道杂之”的治国理论,从而开启从汉至清“外儒内法”的治国模式。

子产之“宽与猛”,是针对严峻形势提出的一种“救时”方略,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然这个“救时”之举却出乎意料地成为后世“救世”良方。自西汉以降,历代王朝出于维护统治的最终目的,对这一具备实用价值的学说倍加推崇。子产“宽”“猛”之道实际已体现出“内圣外王”的核心理念。这一理念虽出自子产,但直到西汉才真正开始施行。正由于周朝礼制和秦代严刑峻法的双重失败,使得汉朝统治者认识到“宽猛相济”的重要性,他们尝试以礼乐教化去规范人,以法令制度去整饬秩序,这种治国手段既为礼教施行找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又为峻法的实施披上了道德的外衣,使统治者的一切执政措施都变成“天秩有礼”“天讨有罪”的真理,使得“制礼作教,立法设刑”成为亘古不二的法则。故汉宣帝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⑦尽管“霸道”思想带有极强的功利性,不符合儒家正统,但却符合国家的现实利益,对汉儒构建新儒学理论产生极大影响。自兹以降,后世统治者皆奉之为圭臬。可以说,子产的这项政治主张在文化史上具有先导作用。

概言之,子产之“道”“术”实际从思想和实践两个层面为后世儒生的立论、治学、为政提供了启迪。尽管汉儒并非皆认可子产思想言行,却不可避免受其影响。

四、子产思想实践意义与历史地位再评价

通过梳理可以看出,子产思想具有高度的丰瞻性,其实践具有极强的功用性。

首先,时人及后世对其评价。几乎与子产同时,时人对其已有诸多赞誉。如郑公子称其为“仁人”,晏婴誉其为“善人”,子皮以为“忠”,韩宣子以为“敏”,椒举以为“诸侯之良”。孔子评价最高,称他为“国基”,又称他有“君子之德四焉”,视其为理想制度的最后传人与化身。

后世对子产评价也不乏赞誉,子贡称其“推贤举能,抑恶扬善”,“生也见爱,死也可悲”。韩非子赞其政效,“国无盗贼,道不拾遗”,“三年不变,民无饥也”^⑧。司马迁评其“仁”且“贤”,王充美其为“智人”。韩愈专为之作颂。宋儒虽“重心性,薄事功,

故于子产之徒多不满”^④，但作为时代的领军人物和改革先驱如王安石、苏轼、朱熹等，对子产评价亦较高。至于明清之际学者，对其夸誉更超过前人。如王肯堂称“春秋时名卿，惟子产气象最近道”^⑤，姜炳璋称“春秋上半部，得一管仲；春秋下半部，得一子产”，甚至以为子产之功过于管仲^⑥等。

纵观这些评价，虽或有溢美之词，但大多切中肯綮，说明至少在思想文化层面，子产可与春秋一代圣贤君子相颉颃。

其次，子产形象的塑造。上古文化崇拜的核心是神与圣。神圣代表天命与正统，王天下者无不被塑造为具有天神特征的人物。于人间曰“圣王”，于思想界曰“素王”。有关子产形貌描述，最早见于《孔子家语·困誓》，郑人描述孔子“河目隆颡，其头似尧，其颈似皋繇，其肩似子产”^⑦。将子产与远古圣王、贤臣相比类，甚至以子产之貌来形容圣人孔子。此外，《太平御览》卷三六三引《管子》云“子产日角”^⑧。典籍中有“日角”之相者非独子产，黄帝、伏羲等神话帝王，老子、颜渊等圣贤，刘邦、刘秀等君主皆有“日角”瑞相。可见“日角”已不仅是一种外形特征，而成为一种文化符号，所代表的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王者气象，是一种天命性的非凡象征。“子产日角”一说，表明子产神圣形象曾一度深入人心。

再次，有关子产典籍记载。有关子产史迹，除《左传》外，多散见于诸子。详察先秦典籍，有关子产记载，内容几少有重复者，这实际是诸家立场不同而致。“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是春秋习风。各学派从自身利益出发，将子产作为一个文化坐标，对其史迹进行融裁乃至结合自家论点进行附会，使得各家记载子产传说各不相同，其中的差异性往往体现出各家对子产批判式的继承和借鉴。但无论如何，皆证明了子产及其思想的影响力。

最后，子产的宗祠文化影响力。宗祠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与其他先贤相比，正史有关子产祠祀事迹较少，明清以前，仅《晋书》《旧唐书》等有零星记载，明以后史料才逐渐丰富。直至清代，咸丰帝始将子产列入文庙从祀。这一事件说明：一是子产地位终于得到官方认可；二是子产只能作为“从祀”受到配享，其地位不如孔子弟子，与“万世师表”的孔子更相去甚远。且其人虽有祠堂、宗庙，但影响颇为局限，目前可考的子产祠堂和遗迹也都集中在新郑周边。这与前文所述子产功绩及孔子

对其的推举并不相符。

为何子产地位在先秦受到推崇而汉后反而下降？为何深受《春秋》影响而成书的《史记》只将子产归入“循吏”？

究其原因，主要有四。一则在于子产“维其不遇，化止一国”，虽有功绩，但其成效局限，又困于时政国情，他的抱负并未能完全施展。二则子产虽有事功，却不具备“道统”优势。孔子有大量后继者，其“道统”千载不绝，故而地位被不断抬升，以至成为“素王”“圣人”。而子产没有这样的继承者，其言论、治国理民之“术”虽有开创意义，但都缺乏系统性的总结和高度的理论概括，故而未能像孔子那样得以传承光大。三则子产的“救世”举措和家国情怀具有“私利性”，他所救的是“郑国”，维护的是诸侯之“家”，而非“大一统”的王朝，更不是文化层面的“天下”，难以引起士大夫和百姓广泛共鸣。所以他虽是精神的“圣王”，但只能是现实的“贤相”。故在儒家评价体系中，其地位远不能同“圣贤”孔子相提并论，也不如被称为“圣”“哲”的孔子弟子。四则子产的实用主义之“术”并未得到儒家认可，后儒从自身利益出发，对子产之“术”多有攻讦，历代统治者莫不是极端的功利主义者，于宗祠中冷落子产也是必然。

但不可否认，子产之功绩和思想远过于他所享有的祠祀，因此在看待子产影响时，更应从文化层面思考。尤当重视的是，每当处于时代变革期，子产往往被作为范式提起。对此，梁启超解释说：“吾国今日内忧外患，纷至沓来，风雨飘摇之况，与郑殆无少异，而无政治家如子产其人者，起而救之，与言及此，益使吾有缅怀先烈之感焉。”^⑨正因子产之“道”“术”拯救了危机中的郑国，他成为人们心中解危纾难的英雄。时至今日，日本学者对子产研究十分关注，这与经历了“失去的十年”^⑩的日本所面临的形势有莫大关系。这说明子产思想和事迹对于当今社会仍具有强烈的启示作用和借鉴意义，他的创新精神仍散发着不竭光芒，为求变的改革者不断提供精神上的鼓舞和行动上的动力。故后溢子产曰“成”，极为准确。《溢法》云“安民立政曰成”^⑪，恰符合子产“安民”“立政”的治国手段。其以礼德之“道”作为精神指导，以“救时”“救世”之“术”作为实践方法，这正是对后世执政者治国治世的最大影响。

综上所述，子产恰处在春秋大变革时期，他以

【哲学研究】

从“齐物”思想之演变看庄学的哲学化历程*

李 凯

摘要:庄子认为,万物间其实没有差异,差异只是人的“成心”所造成的假相,不过,庄子并未交代何为“成心”。这一“齐物”思想的逻辑系统尚不严密,因此,它很难称得上是严格意义的哲学。庄子后学认为,万物间确有差异,但只要能够各任其性,万物便在于合于自然的意义上齐一。这一“齐物”思想具备了严密的逻辑系统,但庄子后学并未将这种思想冠以“齐物”之名,因此,从“齐物”哲学建构的角度而言,这种思想尚不具备哲学体系所应有的表达明确的特征。郭象受庄子后学“齐物”理路的启发,又合庄子的“逍遥”“齐物”二义为一,而提出了一种“任性”“齐物”思想,对于这种思想,郭象明确地用“齐物”加以命名。郭象的“齐物”思想既具备了严密的逻辑系统,又得以明确地表达和论证,庄学对“齐物”哲学的建构至郭象方得圆满。

关键词:齐物;庄学;哲学化

中图分类号:B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19-06

“庄学”一词可以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庄学指庄子本人所创立的思想,而广义的庄学则包括体现在《庄子》一书中的庄子本人之学、庄子后学对庄子之学的阐发以及后世解《庄》者围绕《庄子》一书所作的各种注疏、考论。这里所谓庄学特指广义的庄学。庄学是一个连续体,庄学的哲学化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渐趋完善的过程。详言之,由于逻辑系统不甚严密,庄子本人的思想尚非严格意义的哲学;庄子后学的诸多思想具备了严密的逻辑系统,从而将庄学向着哲学化的方向上大大推进了一步,不过,严格意义上的哲学除了要具备内在的严密逻辑系统,在外在表达方式上,还需要有对思想的明晰而非含混的阐发,而庄子后学的思想在这方面尚有不足;郭象的思想在总体上既具备了严密的逻辑系统,又得以明确地表达和论证,堪称严格意义上的哲学。总之,经过庄子后学的重构乃至郭象的诠释,庄学的哲学化才渐次完成。全面地梳理庄学的哲学化历程非一篇短文所能及,故而在本文中,

笔者仅以“齐物”思想之演变为例说明此问题。依学界通论,《庄子》内篇出自庄子本人之手,外杂篇为庄子后学所作,本文亦沿用此说。

一、《庄子》内篇的“齐物”思想

“齐物”一词仅在《齐物论》一文的标题中一见,且庄子并没有解释何为“齐物”。参考与庄子同时期的思想家孟子的一段话,有助于澄清“齐物”一词的表层意涵。孟子说:“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①显然,“相倍蓰”“相什百”“相千万”描述的都是物与物之间的差异,即“物之不齐”,反推之,物齐便是物与物之间没有差异。不过,“齐物”一词将齐字置于物之前,此时齐字应为动词词性,意为“使……齐”,“齐物”便意为使物与物之间没有差异,而这也就是孟子所谓“比而同之”了。

通过寻绎和分析《庄子》内篇中符合“齐物”的上述表层意涵的文字,笔者发现,《庄子》内篇的“齐

收稿日期:2020-08-15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庄子》内篇思想与‘静虑’行为之关系研究——以‘齐物’为考察中心”(2017ZDZX02)。

作者简介:李凯,男,西南大学哲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

物”思想隐晦而支离,透过文本,笔者只能提炼出如下信息:万物本来没有差异,在“成心”的作用之下,人们才执着于不齐的假相;只要去除“成心”,便可明了万物齐一的真相。《齐物论》一文无疑是内七篇中“齐物”言论最集中的一篇,限于篇幅,兹仅以该篇为考察对象。

《齐物论》描述“物”之“齐”的语句甚多,兹按照文中的顺序,将主要的几句列举如下:(1)“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②;(2)“荜与楹,厉与西施,恢恠憭怪,道通为一”^③;(3)“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④;(4)“以为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⑤;(5)“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大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⑥;(6)“道未始有封”^⑦。在上述六句中,(1)与(5)可合为一组进行分析,(2)与(3)宜合为一组相互参看,(4)与(6)宜合为一组相互参看。

首先看第一组。遍观古今注家的注解,(1)句中的“指”“马”二概念疑似涉及公孙龙的《指物论》和《白马论》,但这一点又颇多争议,难以证实。陈鼓应先生的一个观点颇有启发性,他说:“‘一指’、‘一马’是用以代表天地万物同质的共通概念。”^⑧总之,(1)句从宏观的角度表述了万物齐一的思想。“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大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世俗的大小、寿夭的标准被颠覆了,大小齐一,寿夭亦然,(5)句从微观的层面上表达了物与物齐的思想。综观(1)(5)两句,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描述了万物齐一的情境。

再看第二组。(2)与(3)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讲到了“物”,讲到“通为一”。“荜与楹”固然是物,“厉与西施”也可被视作广义的物,《秋水》说“号物之数谓之万,人处一焉”^⑨,即谓人也是万物之一。“通”意味着物与物之间的差异消失、界限消除,“为一”即联结为一个整体,万物之间的差异、界限都消失了,则万物自然连为一体。总之,(2)与(3)讲的都是“物”“通为一”的道理。二者的区别在于,(2)是说表相上反差极大的物之间可以“通为一”,而(3)则是说同一物无论“成”与“毁”都可与他物“通为一”,二者的论说角度不同。除了“通为一”,物与物间的差异消失,还将导致此物与彼物看起来一样,这便是“齐物”了。所以,“物”“通”的结果不仅是万物一体,而且还是万物齐一。此外,“道通为一”的说法还暗示了,荜、楹等“物”能够“通为一”是由于“道”的作用。那么,“道”是怎样发挥作用,从而

使得“物”“通为一”的呢?翻检《庄子》一书,与“道通为一”的内涵相类似的表达还有一句“以道观之,物无贵贱”^⑩。“物无贵贱”表示万物在“价值”上齐一,换言之,对《秋水》来说,“以道观之,物无贵贱”即“以道观之,万物齐一”。前文已详,“通为一”除了表示万物一体,也可以衍生出万物齐一的含义,所以,“以道观之,万物齐一”又可表达为“以道观之,物通为一”。将“以道观之,物通为一”与《齐物论》的“道通为一”之说摆在一起,我们就可以看得很清楚:《齐物论》中所谓“道”当是特指一种视域,即观察事物的立场或角度。参考《齐物论》的其他论述,笔者认为,这种立场很可能是一种本然的立场,“以道观之”就是从事物本然的角度去观察事物,从而认清其本来面貌。“道”的这样一种含义突出地体现在《齐物论》的“道恶乎隐而有真伪”^⑪的设问上。“真伪”近于“真假”。“伪”字在先秦时代就有多重含义,其中最主要的含义有二,一为中性的“人为”义,二为负面的“欺诈”义。前者早已为学界所熟知,而后者在当时其实更为流行,《尔雅》所云“载、谩、食、诈,伪也”^⑫即侧重于强调其“欺诈”义。裘锡圭先生指出,“‘伪’的这种意义(指‘人为’义,笔者加)跟伪诈等义,在古代应该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同时并存的”^⑬。“道恶乎隐而有真伪”将“真”与“伪”对立,这就如《周易·系辞》之“设卦以尽情伪”^⑭将“情”与“伪”对立;情者,实也,在与“真实”对立的语境之下,由“伪”之“欺诈”义又可引申出“虚假”义——“欺诈”→“作假”→“虚假”,故“真伪”近于“真假”。通览《齐物论》全文可知,这种真伪的对立是《齐物论》所厌弃和否定的,它就像猴子对“朝三暮四”与“朝四暮三”所作的分别一样,完全是虚妄的。“道恶乎隐而有真伪”之说表明,这种虚妄的真伪对立是在大道被遮蔽之后才产生的;反言之,倘若大道不被遮蔽,人们便不会有真伪对立的看法。在“道”的视域之下,万物之呈现不应有任何负面之色彩;万物皆真而无伪是“大道不被遮蔽”前提下的唯一可能。万物皆真而无伪意味着万物之本然的、真实的面貌都如其所是地呈现;进而言之,“道”应当就是万物之本然的角度。总之,以《庄子》特别是《齐物论》的文本互证互释,大致上可以确定,(2)与(3)是认为,以“道”观物,便可知万物本来的面貌就是一体或齐一。

最后看第三组。(4)与(6)的共同点在于它们

都讲到了“未始有封”，区别在于，从表面上看，(4)是讲“物”“未始有封”，而(6)是讲“道未始有封”。“未始有封”的“封”，古今注家多注为“界域”^⑮，“未始有封”即没有界域、连为一体，故而，“物”“未始有封”犹言“物”“通为一”，它们都表达了万物之间的间隔被打破而联结为一个整体之意，如前所述，这同样也表明了万物之间彼此齐一、没有差异。“物”“未始有封”的含义显明了，再看“道未始有封”。仅从字面上来看，“道未始有封”是说“道”是一个整体，“道”没有界域。但是，假若“未始有封”一语真是描述“道”的，那随后的“为是而有眵也”便意味着“道”在某种情况下又可以被分解而产生界域。“道”可以有界域吗？从《齐物论》中的其他论述来看，这是不可以的，后文中“大道不称”^⑯和“道昭而不道”^⑰的说法就表明了这一点。“大道不称”和“道昭而不道”意谓“道”是不可以被言说的，能够用语言来表达的“道”已经不是真正的“道”了。“道”之所以不可言说，应当是因为语言对事物的指称总是从事物的某一个角度、某一个方面来着眼的，换言之，它不能指称事物的全体。这就说明，“道”是不能被割裂的，或者说，“道”是不能有“眵”或者有“封”的。既然如此，那么，在“道未始有封”一句中，“未始有封”的主语恐怕就不是“道”。前文已析，“物”“未始有封”的说法可以成立，而且在“物”“未始有封”之后，《齐物论》还明确地讲到了“物”在某种情况下又可以被“以为有封”^⑱，“有封”即“有眵”，所以，笔者推测，“道未始有封”一句真正的主语可能是“物”。当然，“道”作为一种洞察万物之本来面貌的视域，对于“物”“未始有封”这一本来面貌的呈现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所以，《齐物论》说“道未始有封”，犹言“道通为一”，都是对“道”的视域功能的强调。综上，通过对(4)(6)两句的解析，我们所揭示出的“齐物”思想同第二组相一致，即在“道”这一视域下，万物将呈现出彼此齐一的本来面貌。

依《齐物论》的逻辑，既然只有在“道”的视域之下，万物才呈现出相互齐一的本来面貌，那么反推之，倘若“道”这一视域被遮蔽了，万物齐一的本来面貌就会被遮蔽，人们会被眼前千差万别的景象所迷惑，会误将万物之间的差异当作万物之本然的、真实的相状。这一推论能否在《齐物论》的文本中找到证据支持呢？答案是肯定的，这个证据就是“夫

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为是而有眵也”。我们已经知道，“道未始有封”意味着，以“道”观物，物原本是没有界域的，不过，“物”“为是而有眵也”，“物”后来“为是”而有了界域。对于“为是”，释德清释为“执了一个‘是’字”^⑲。蒋锡昌释为“为了争一个‘是’字”^⑳，所谓争一个“是”，也就是与人争论“是非”。因此，“为是而有眵”意谓人们在陷入是非之争后，再来观察事物，就会把物与物间的种种差异当真。关于是非，《齐物论》还说过，“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亏也”^㉑，这表明是非与“道”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所以，说“为是而有眵”，就如同说“道亏”“而有眵”。不过，“道亏”并不意味着“道”有所“亏”损，如前所述“道”是不能被割裂的；“道之所以亏”的“亏”应当如“道恶乎隐”的“隐”，“道亏”意味着“道”之退隐，而“道”之退隐又意味着“道”的视域被遮蔽。“道亏”“而有眵”是说，“道”的视域被遮蔽了，人们才会把差异当真，才会看不到万物齐一的本来面貌，这刚好印证了笔者的前述推论。

至此，《齐物论》乃至《庄子》内篇“齐物”的轮廓已经大致呈现出来：万物本来齐一，世俗之人陷于是非之争，不能认清真相，误以为万物本来不齐。进一步追问，是非之争又是缘何而起的？对此，《齐物论》说得直截了当，“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适越而昔至也”^㉒，古今学者对“今日适越而昔至”的理解虽有分歧，但他们无不认为此句昭示了是非来源于“成心”。那么，“成心”又是什么呢？陈鼓应先生这样评述古代及近代学者的解读：“历代解者多误，或说‘有此心天理浑然’（宋林希逸说）、或释为‘现成本有之真心’（明释德清说）、或谓‘成心之中有妙道存焉’（清宣颖说）、或解为‘真君所成之心’‘天然自成之心’（近人蒋锡昌说），皆大误。以成《疏》为确。成玄英说：‘域情滞著，执一家之偏见者，谓之“成心”。’”^㉓历代学者多把“成心”解读为具有正面价值者，或以儒家之“天理”释之，或以佛家之“真心”释之，又或以道家之“真君”释之，这种种解读都很是牵强。观后文“成乎心而有是非”之说，庄子显然是把“成心”视作是非之争的根源，是非之争是庄子所嘲讽和贬斥的，作为是非之争根源的“成心”自然也不可能被其赋予正面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亦赞同陈先生的意见——“历代解者多误”。不过，“成心”是否如成玄英所说，指“一家之偏见”，由于庄子并未以文字的方式直接地

说明或间接地提示,故难以定论。庄子的“齐物”思想尚非严格意义的哲学,正体现于此。

对于哲学的定义,尽管学界充满争议,但一般都认为,哲学须建立在理性论证的基础之上。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必然具备严密的逻辑系统,而这正是庄子的“齐物”思想有所欠缺的。庄子的“齐物”思想严重违反了“物之不齐,物之情”的经验常识。诚然,由于哲学的研究对象是形而上者,而非具体的经验对象,因此,哲学应当超越经验常识。不过,超越经验常识的哲学必须得到合逻辑的论证,以便被人充分理解。而庄子的“齐物”思想看似具备了一个完整的逻辑系统,但由于其所谓“成心”的内涵不明,因此,“成心”这一逻辑环节实际上并不存在,这就使得“齐物”思想令人感到匪夷所思。从这个意义上说,庄子的“齐物”思想尚不足以被视作严格意义上的哲学。

二、《骈拇》等篇对“齐物”思想的重构

外杂篇体现出这样一种“齐物”思想:万物本来不齐,但是人们只要不违逆事物的本性,任其自由发展,那么,万物便都能够合于自然,在这一点上,此物与彼物没有差异。这种思想在外篇的《骈拇》《天地》《天运》《至乐》《达生》和杂篇的《列御寇》等篇章中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兹以《骈拇》为例稍加说明。

彼至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故合者不为骈,而枝者不为岐;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是故鳧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故性长非所断,性短非所续,无所去忧也。^{②4}

《骈拇》指出,併生的足趾(骈拇)、歧生的手指(枝指)、野鸭的腿(鳧胫)短、野鹤的腿(鹤胫)长,这一切都是由“性命之情”决定的。关于“性”,唐君毅先生曾指出,“一具体之生命在生长变化发展中,而其生长变化发展,必有所向。此所向之所在,即其生命之性之所在”^{②5}。梁涛先生也通过对郭店竹简《性自命出》中的“牛生而长,雁生而伸,其性使然”^{②6}的分析指出,“古人所言之性,不是抽象的本质、定义,不是‘属加种差’,而是倾向、趋势、活动、过程,是动态的,而非静止的。用今天的话说,性不是一事物之所以为该事物的内在本质,而是一生命物之所以生长为该生命物的内在倾向、趋势、活动和

规定”^{②7}。由此可见,“性”就是生命发展的内在趋向。关于“命”,其原始含义为意志,并专用于指称上帝的意志——“天命”。到了孔子那里,“命”的含义发生了转化,偏重于表示人力所无可奈何之事,如孔子所谓“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②8};庄子大体上也是在这一意义上谈“命”的,最典型的莫过于《人间世》的“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②9}之说,人力无可奈何即谓人力的作用受到限定,有所不及,故由这人力无可奈何又可衍生出“限定”之意。“命”与“性”连用,应当是强调生命发展的内在趋向是受到限定的,而不是随意的。“性命之情”即“性命之实”,指生命发展趋向的本然的、真实的情况。万物的“性命”各不相同且无法改变,这便是万物“性命之情”,这一“性命之情”决定了万物必然会会长成从内在结构到外在形态都参差不齐的个体,如骈拇、枝指结构有异,鳧胫、鹤胫长短有别。不过,万物虽不齐,却能各得其所、各尽其性,各得其所、各尽其性,万物便都是自然的,这是不齐之齐,所谓“合者不为骈,而枝者不为岐;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即为此义。对于万物之不齐,人们只需顺应,以不齐为齐,而不宜人为地使之齐,顺应万物之不齐,这便是所谓“至正者”,即“天下的正途”^{③0}。而所谓“性长非所断,性短非所续,无所去忧也”,则是以鳧胫之短、鹤胫之长为例,叫人们顺其天性、任其不齐,而不必杞人忧天、妄加人力干预。反之,倘若人们硬要违背万物的“性命之情”,以齐不同的标准来规范不齐之物,那就必然会酿成悲剧,这就如同以一个统一的尺度对鳧胫、鹤胫施以“断”“续”之工,结果只能是使之致残甚至致死。《骈拇》的“齐物”思想即如上述。《骈拇》没有明说万物都能合于自然便是“齐物”,但是,万物都能合于自然显然意味着万物在合于自然方面没有差异,这虽与庄子“齐物”的具体理路不合,但并不违背“齐物”一词的表层意涵,因此,《骈拇》的这种思想可被视作《骈拇》对庄子“齐物”思想的阐释、发挥。

庄子的“齐物”理路尚不完整,“成心”这一逻辑环节的缺失使“齐物”晦涩难解。《骈拇》的“齐物”理路则是完整的,其中并无逻辑环节的缺失。当然,《骈拇》没有解释何为“性命”,但这与庄子不解释何为“成心”不同。因为“成心”只是庄子个人提出的概念,如果要圆成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庄子便有义务对其做解释;而参照众多同时期文献可知,性、命

是当时通行的概念,其含义人所共知,《骈拇》无需对其做解释。总之,《骈拇》置换了庄子“齐物”的理路,却赋予了“齐物”思想以严密的逻辑系统,这便使得“齐物”思想趋于哲学化了。不过,严格意义上的哲学需要有明确的表达和论证,以避免模棱两可、似是而非^⑩;而《骈拇》的“齐物”思想虽在实质上是庄子“齐物”思想的阐发,却未在形式上加以明确,亦即没有点出“齐物”二字。以此观之,《骈拇》不明示万物合于自然便是“齐物”,这对于“齐物”哲学的建构而言,仍是一点缺憾。既具备了严密的逻辑系统,又进行了明确的表达和论证的,是郭象的“齐物”思想。

三、《庄子注》对“齐物”思想的诠释

郭象受《骈拇》等篇“齐物”理路的启发,又合庄子的“逍遥”“齐物”二义为一,而提出了一种“任性”“齐物”思想;郭象还明确地以“任性”“齐物”的理路诠释内篇乃至《庄子》全书的“齐物”言论。

郭象“齐物”思想的概貌在《庄子注》开篇的《逍遥游》篇题注中就已显露。该注曰:

夫小大虽殊,而放于自得之场,则物任其性,事称其能,各当其分,逍遥一也,岂容胜负于其间哉!^⑪

所谓“小大”,联系《逍遥游》篇的“小大之辩”来看,当指斥鴳和大鹏。郭象在这里虽然直接在谈“逍遥”,但也间接提示了“齐物”之方。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郭象不是单就“大鹏”或“斥鴳”二者之一讨论其如何“逍遥”,而是将二者置于一处,在对比中说明如何让二者“逍遥一也”。“大鹏”和“斥鴳”代表了现实中差异极大的两种物,这样两种物尚且能够齐一,何况他物;以此推之,千差万别的万物都能够齐一。依《逍遥游》篇题注,万物齐一的实现只需满足一个条件,即“物任其性”。“物任其性”即万物各自依顺自己的内在本性。“物任其性”,则形态万殊之物就都实现了“逍遥”;都实现了“逍遥”,则万物在“逍遥”这一点上齐一。由此可见,郭象不是单就“齐物”而论“齐物”,而是先将“任性”与“逍遥”勾连起来,再将“逍遥”与“齐物”勾连起来,由“任性”“逍遥”而言“任性”“齐物”。在这里,《庄子》内、外杂篇的三个重要概念——“任性”“逍遥”和“齐物”被巧妙地整合在一处。

“任性”这一概念提炼自外篇的《骈拇》《天地》

《天运》《至乐》《达生》和杂篇的《列御寇》等篇章。在《骈拇》中,不“任性”的后果是给物造成痛苦;反之,“任性”则能使万物的生长合乎其本然的、真实的情况,亦即合于自然。但问题是,“任性”就能带来“逍遥”吗?或者说,合于自然就等同于“逍遥”吗?从《骈拇》的文字中,我们丝毫寻绎不出与此相干的痕迹。将“任性”与“逍遥”相勾连,完全是郭象个人的创见。此外,郭象对“逍遥”这一概念的运用,也没有在严格尊重其本义的基础上进行。除了“逍遥游”的篇题,“逍遥”一词在《庄子》内篇中仅两见,一为“逍遥乎寝卧其下”^⑫,一为“逍遥乎无为之业”^⑬。“逍遥”在这两处都表状态,指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样子。在《逍遥游》中,庄子明确地以“无待”为这种状态实现的前提;庄子比较了“知效一官,行比一乡,德合一君而征一国者”^⑭、宋荣子、列子以及“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⑮的生存状态,指出前三者都算不上真正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因为他们“犹有所待”^⑯,只有最后一种人例外,因为这种人“无待”。所谓“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亦即下文“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⑰的“至人”“神人”或“圣人”。到了郭象这里,“逍遥”不再是“无待”的“至人”“神人”或“圣人”的专利,只要“物任其性”,万物皆可“逍遥”。郭象之“逍遥”与庄子之“逍遥”的区别就如郭嵩焘所说,“《天下篇》庄子自言其道术充实不可以已,上与造物者游。首篇曰《逍遥游》者,庄子用其无端崖之词以自喻也。注谓小大虽殊,逍遥一也,似失庄子之旨”^⑱,意谓在庄子那里,“逍遥”只能为“上与造物者游”的少数人所专享,而郭象降低了“逍遥”的门槛,使得万物——“小大”皆得“逍遥”,尤其是使得“小大”所喻指的生活在人间世的各类人皆得“逍遥”,这与庄子本意实难相应。综上所述可知,郭象不拘于《庄子》文本的限制,而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种关联“逍遥”的“齐物”思想——“任性”“齐物”。

“物任其性”的结果是“齐物”,这一点在《齐物论注》中更加明确。《齐物论注》云:“夫外不可求而求之,譬犹以圆学方,以鱼慕鸟耳。虽希翼鸾凤,拟规日月,此愈近,彼愈远,实学弥得,而性弥失。故齐物而偏尚之累去矣。”^⑲“以圆学方,以鱼慕鸟”是本性的迷失,是“物任其性”的反面;反之,“物任其性”则能“齐物”,“齐物而偏尚之累去矣”。在这里,郭

象明确地以“齐物”二字概括“物任其性”的结果。除了《齐物论注》，这一改造后的“任性”“齐物”思想遍及郭象的《庄子注》全书。伴随着郭象成为《庄子》一书的最权威注者，庄子“齐物”之本义就逐渐从读者的视野中淡出，而代之以“任性”“齐物”了。

总体而言，郭象“齐物”思想的内在理路是完整而清晰的。当然，“任性”就能带来“逍遥”，或者说，依顺自己的内在本性而存在便能够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这种看法未必能被所有人接受。哲学家无法保证自己所言皆为真理，只要能自圆其说，并被读者所理解即可。此外，对于自己的这种思想，郭象明确地用“齐物”一词加以命名，郭象还以这种思想注解《庄子》中几乎所有论及“齐物”的文字。由此看来，郭象的“齐物”思想也具备了哲学体系所应有的表达明确的特征。综上可知，庄学对“齐物”哲学的建构至郭象方得圆满。

从庄子首论“齐物”，到庄子后学补足庄子“齐物”之缺失，再到郭象熔铸《庄子》内、外杂篇之思想，对“齐物”进行再诠释，“齐物”思想逐步具备了成熟的哲学体系所应有的特征。“齐物”思想之演

变是庄学哲学化历程的一个缩影，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庄学的哲学化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渐次完成的。

注释

- ①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26 页。
-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2009 年，第 66、69、69、75、80、83、69、443、452、58、75、84、84、75、75、58、58、257、136、257、35、213、18、18、18、18 页。
- ⑫⑬《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36、291 页。
- ⑭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37 页。
- ⑮〔明〕释德清：《庄子内篇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6 页。
- ⑯蒋锡昌：《庄子哲学》，成都古籍书店，1988 年，第 150 页。
- ⑰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6 页。
- ⑱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36 页。
- ⑲梁涛：《即生言性的传统与孟子性善论》，山东大学齐鲁文化研究中心、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学社编：《儒家思孟学派论集》，齐鲁书社，2008 年，第 276 页。
- ⑳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55 页。
- ㉑Robert C. Solomon, Kathleen M. Higgins. *The Big Questions: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Eighth Edition).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p. 5-7.
- ㉒㉓㉔㉕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2、93 页。

责任编辑：涵 含

On the Philosophization Course of "Zhuang Zi" Theory from the Evolution of the Thought of "the Equality of Things"

Li Kai

Abstract: Zhuang Zi believed that there was no difference among all things, and the difference was only a false appearance caused by people's "prejudices". However, Zhuang Zi did not explain what "prejudices" were. The logical system of this thought of "the equality of things" was not yet rigorous, so it hardly deserved to be called a philosophy in the strict sense. The disciples and followers of Zhuang Zi believed that in reality there were differences among all things, but as long as they could suit their natures, all things had no difference in the sense of being according to their natures. This thought of "the equality of things" had a strict logical system, but the disciples and followers of Zhuang Zi did not label this thought as "the equality of things".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equality of things", this thought did not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xplicit expression that the philosophical system should have. Inspired by the logic of the disciples and followers of Zhuang Zi on "the equality of things", Guo Xiang combined Zhuang Zi's concepts of "being free and unfettered" and "the equality of things" into one, thus putting forward the thought of making all things equal by suiting their nature. To this thought, Guo Xiang explicitly named "the equality of things". Guo Xiang's thought of "the equality of things" not only had a strict logical system, but also can express and demonstrate clearly. "Zhuang Zi" theory's construc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equality of things" was not completed until Guo Xiang.

Key words: the equality of things; "Zhuang Zi" theory; philosophization

【历史研究】

北宋乐改考论

安国楼 薛培

摘要:历代雅乐不相沿袭,北宋宫廷雅乐频繁改作,前后经历“六变”,主要体现是乐律的改革和形器之变。除太祖年间乐制改革重树了唐末以后废坏的乐制体系外,其他五次改革,均是在否定前制基础上的创新。雅乐多变及其试图标新立异与当时的思想变革相联系,包含着宋儒对理想制度的追求。宋代的乐制改革,实则是现实政治力量频繁变动的结果,既符合这一时期“法令议论”的主题,亦显示出乐制在北宋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关键词:北宋;乐改;大晟乐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25-05

乐制是中国古代重要的朝廷典制,也是礼乐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但更多体现出本朝自身的特点,亦谓“三、五之兴,礼乐不相沿袭”^①。学界目前针对北宋雅乐的相关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以某一阶段或者某一次乐改作为论述对象^②。其次,从史学的角度出发,解析北宋雅乐改革的原因及其目的。^③另外,部分文章以政治制度为论述基础,对宋代宫廷音乐机构和乐官制度进行梳理等。^④但由于研究视角及取向不同,上述研究多停留在雅乐制度本身的陈述,并未就雅乐改革的社会环境和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北宋朝乐前后经历六次改革,太祖乾德年间的乐改,主要以校订律尺形器为主,重树了唐末五代以来废坏的乐制体系,乐制本身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改定后的朝乐主体依旧是后周时期的用乐规制。首次乐改只是北宋宫廷在继承旧制的基础之上,寻求“雅正”的皇权定位罢了。仁宗朝至徽宗朝时期,又经历了五次乐改。仁宗景祐李照乐、皇祐阮逸乐以承袭旧制为基础,创造出新的乐器和律制,参与者众多,但因有违古制,最终弃之不用。神宗元丰杨杰、刘几乐未涉及律制改革,乐改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哲宗元祐范镇

乐强调“古法”,重视雅乐的政治象征意义。徽宗崇宁魏汉津乐利用皇权与政治紧密相连,是北宋史上影响最大的一次乐制改革。五次乐改争论的焦点并非简单的音乐问题,而是背后不同政治团体及派系之间的较量,与现实政治的形势变化密切相关。

一、仁宗朝的两次改制

仁宗朝的两次乐改分别是景祐李照乐和皇祐阮逸乐,两次乐改参与者众多,影响较大。其特征均为否定前制的创新,即否定后周王朴乐,也就是否定太祖以来的和岷乐。同时,也是君臣双方都极力推动的两次试验性改制。两次改革从律制角度出发,制作出新的金石乐器,但均以恢复旧制为结果,最终被废弃。不过,虽然结局一样,但皇祐阮逸乐所包含的政治因素更为明显。

1.“率意妄行”的李照乐

其实在李照乐改之前,仁宗对宋初以来行用的王朴乐也给予充分肯定。最初,李照也承认王朴律准的可行性,但随后,情况却发生了改变。景祐元年(1034)太常燕肃建言:“金石不调,愿以周世王朴律准更加考按。”得到仁宗准许,李照等便开始改

收稿日期:2020-10-17

作者简介:安国楼,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1)。

薛培,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造金石形器,次年,“金石一部成,帝御延福宫临阅焉,因问李照:‘乐果和否?’照对:‘金石之音,与王朴律准已协,然朴准比古乐差高五律,比教坊乐差高二律。臣愿制管以度调。’帝曰:‘试为之。’”^⑤。李照认为王朴律比古乐律制要高,意欲再造律管形器。这里所谓古乐音高标准如何,不得而知,之前太祖以为旧乐声高,也不过高出一律而已,此时李照差高五律、二律之说,显然前所未有。此外,李照曾斥王朴乐“凿空创意,不合古法”^⑥,不适用于本朝等。其否定前制的标新立异之论,使得仁宗态度为之大变,竟同意李照“试为之”^⑦,即准其进行试验性创制,显然与之前针对王朴“律准”的赞誉、承认背道而行。

李照乐改在当时已引起极大质疑和反对,“照答帝问,辄云:‘今乐高五律’,其实无所准据。既造钟磬,因率意凿行均、展旧度”,“故识者皆讥其妄。”^⑧冯元等认为,李照改乐“不得其法于古,臣等以为有不可者四,甚不可者一”,诸如“以雅为郑”“轻变旧贯”等。^⑨左司谏姚仲孙批评:“臣盖不知其得于何道,而辄变更,闻其所为,率多诡异。”“若一旦轻用新规,全黜旧制,臣窃以为不可。”^⑩认为李照乐是一次变乱旧章、违背乐理的率意之举。然而仁宗却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予以支持,“帝既许照制器,业已为之,且欲究其术之是非,故仲孙之章卒不下有司焉”^⑪,对这些反对意见多置而不问。侍御史曹修睦甚至提出治李照之罪,“所改历代乐颇为迂诞,而其费甚广,请付有司按劾之”^⑫。仁宗的袒护态度,使得任何反对意见都不起作用,只待试验结果去验证。新乐成后,李照等还获得改官褒誉,但其改定方案却短暂而废。

景祐五年(1038)右司谏、直集贤院韩琦上言:“伏睹李照所造乐不依古法,率意妄行,别为律度,朝廷因而施用,识者久以为非。”^⑬资政殿大学士宋绶等也认为,李照乐“比旧乐减下三律,众论以为无所依据,欲望将来郊庙行礼且用和峴所定旧乐”^⑭,仁宗也不得不承认改制失败,于是下诏“依旧乐制度,其李照所作更不行用”^⑮。“率意妄行”的新乐不可用,太祖以来的和峴旧乐仍是可用之乐。

李照乐改,是宋初以来第一次否定旧制、抛却传统的改制,与太祖时校正律尺调整音高的和峴改制相比,并无实质理论依据。且李照乐所创制的金石乐器,去除四清之声,并不符合古制。仁宗作为主要

助推者,起了重要作用,可谓君主政治的使然。之后的庆历五年(1045),翰林侍读学士宋祁、冯元等同修“一朝大典”《乐书》,乃“删去(旧本中)李照‘乐书’一节”。^⑯此次改制无理可求,乏善可陈。

2. 再试不佳的阮逸乐

皇祐四年(1052),判吏部南曹范镇上书称:朝廷制乐“自下诏以来及今三年,有司之论纷然未决,盖由不议其本而争其末也”,“今尺律本末未定,而详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费无虑千万计矣,此议者所以云云也”。^⑰范镇之言表现出对三年乐法之争、大量财力耗费的不满和批评。范镇本人推崇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乡贡进士房庶提出的“以律生尺”说。皇祐三年(1051)十二月,仁宗即“诏王洙与镇同于修制所如(房)庶说造律、尺、籥”^⑱。而恰恰也在此时,“胡瑗、阮逸制乐已有定义,止以图送详定所,(仁宗)推恩而遣之”^⑲,即仁宗令范镇依其说改乐之时,胡瑗、阮逸将“已有定义”的乐改方案送呈,这应是范镇反对的“不议其本而争其末”之方案。范镇提出反对意见,最终“执政不听”,^⑳显然心有不甘,其乐法难以付诸实施。胡瑗、阮逸的乐改方案,即阮逸乐。按范镇所说,之前众臣议乐,“议者各安所习,久而不决,乃命诸家各作钟律以献,亲临视之”,“上虽勤劳制作,未能得其当者,有司失之于以尺生律也”。^㉑围绕乐改问题已经反复论辩,各献其说,并未形成一致方案。事实证明,阮逸乐也是打着创新旗号的试验性改作,虽有“异说”的特点,仍然效果不佳,仁宗时第二次试验性改制也基本停废不用。

以上景祐、皇祐两次朝乐改制均不可行,原因在于创制形器经不起检验。如“所定黄钟律,又声极下,乐工斲其韵,中无射倍声”,“音官、乐工虽知其不可,而不敢非之”。^㉒据欧阳修《归田录》记:“太常所用王朴乐编钟,皆不圆而侧垂,自李照、胡瑗之徒,皆以为非及。”^㉓李照、胡瑗等创制形器的科学性令人怀疑。史官蒲宗孟、李清臣评论说:“昔者李照、胡瑗、阮逸改铸钟磬,处士徐复笑之曰:‘圣人寓器以声,不先求其声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无成。”^㉔不先求声而“更其器”的两次改作,有违乐理,注定终无所成的结局。后来宋人对两次改制失败的事实也多有所论,也有学者认为,李照乐改失败的原因在于群臣反对,以及乐工偷梁换柱等,^㉕这是一个侧面的认识而已。

北宋帝王中,“仁宗洞晓音律”^{②⑥},但并非到了偏爱、痴迷的程度,曾言:“朕不好乐,至于内外宴设不可缺者,勉强耳。居常多恬然默坐,至于声妓荡心之物,固不屑意。”^{②⑦}如此“不好乐”之君,却在十几年内倾力推动两次改制,其中的原因,有学者也曾进行探讨,如认为“对音乐的了解和精擅,是仁宗选择乐制改革的原因之一”^{②⑧}。两次乐改效果不佳,这或许与仁宗仁厚有余而果敢不足的秉性有一定关系,“帝天性宽仁,言事者竞为激讦,至污人以帷箔不可明之事”^{②⑨}。仁宗主导下的北宋朝廷,似乎也就是在一层“帷箔”的障隔之下,致力于追寻、探究“不可明之事”,试图推陈出新,却又捉摸不透,难如所愿。

二、神宗、哲宗朝的乐法纷争

神宗、哲宗两朝的乐改较前期相比,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杨杰、刘几观点相仿,未有乐律问题之争论,而是将改制中心放在乐器形制之上。与其意见相左的范镇,则将问题放在乐律改革的问题上,以求得古法。范镇认为杨杰、刘几乐夹杂郑、卫之音,不合古制。杨杰则批判范镇乐为“一家之学”,不适用于朝廷。二者就雅乐改革的方式不尽相同,因此争论不休。但就实际而言,哲宗朝的雅乐是对神宗时期乐改的延续。乐改夹杂着各派系之争,且主观性较大,其科学性较难评判。

1. 纷争先胜的杨杰、刘几乐

神宗元丰三年(1080),杨杰指责朝之“大乐”有“七失”,包括“歌不永言、八音不谐、金石夺伦、乐失节奏、郑声乱雅”^{③⑩}等,并进一步说:“自景祐中李照议乐以来,钟、磬、箫始不用四声,是有本而无应,有倡而无和,八音何从而谐邪!”^{③⑪}刘几等则与之呼应,指斥前乐之弊,实则为其再造新乐制造理由。刘几等认为,李照、阮逸乐停废后依旧用王朴乐,然据“乐工等自陈:若用王朴乐钟磬,即清声难依。如改制下律,钟磬清声乃可用。益验王朴钟声太高,难尽用矣”^{③⑫}。这是以乐工的口吻质疑或否定宋初和峴改定的王朴乐,再次提出王朴乐声高的问题。

起初杨杰、刘几之意,是要以王朴旧器作试验品加以磨制,“欲销王朴旧钟,意新乐成,虽不善,更无旧声可较”^{③⑬}。即当新器制成之后,即使音效不佳,也没有王朴旧器可对验。太常寺则提议:“见李照、胡瑗所作乐器及石磬材不少,自可别制新乐,以验议者之术。”^{③⑭}即先以此前两次改作存留的“不少”形

器及材料作试验品进行磨制,以验证改造后的效果。然而杨杰等却私自磨销王朴旧器,“执政至太常寺按试前一夕,杰乃陈朴钟已敝者一县,乐工皆不平,夜易之,而杰弗之知。明日,执政至,杰厉声云:‘朴钟甚不谐美!’使乐工叩之,音韵更佳,杰大惭沮”^{③⑮}。此次执政官到太常“按试”观听的,本是王朴旧器,其中一部分已被杨杰有意磨损,目的是要使这些旧器效果不佳,不满杨杰的乐工却“夜易之”,将毁损旧器调换为完整旧器,这样才有“音韵更佳”的效果。杨杰“大惭沮”的背后,透露出令人质疑的改作动机,其销磨形器的科学性、准确性难以想象。

本次改制,一开始就表现出两派纷争的端倪。元丰三年(1080)五月,神宗先诏秘书监致仕刘几议乐,六月范镇被人举荐,刘几则又推荐知太常礼院、秘书丞杨杰参与进来。刘几、杨杰与范镇,来自不同的推荐路径,显示出两派之间的矛盾。如何改制,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镇不用杰议,自制。乐成,诏褒之”^{③⑯}。当时范镇也自定一套乐改方案,并得到神宗肯定,不过,依旧采用刘几、杨杰方案。同年九月罢议乐修乐局,神宗对三者均予褒奖:“范镇令降敕奖谕,仍赐银绢各一百匹两,杨杰五十匹两,刘几许特用明堂恩,奏子若孙一人。”^{③⑰}范镇之法未用,得到的却是最高奖谕,或有些平衡矛盾的考量,但范镇显然又一次面临尴尬,只有辞谢推功。此场纷争中,杨杰、刘几占先为胜。

2. “一家之法”的范镇乐

范镇对音乐深有研究,“于乐尤注意,自谓得古法,独主房庶以律生尺之说”^{③⑱},强调对古制的遵循。对朝廷乐改事宜长期关注,并积极参与其中,“屡论新乐非是”^{③⑲}。哲宗继位后,范镇终于迎来施展自家法术的机会,得以当廷演试,乃有元祐范镇乐。

元祐三年(1088),范镇等“所定铸成律十二、编钟十二、搏钟一、尺一、斛一,响石为编磬十二、特磬一,箫、笛、埙、篪、巢笙、和笙各二,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有奇,并书及图法上进”^{④⑰}。当时“帝(哲宗)及太皇太后御延和殿,召执政同阅视,赐诏嘉奖。下之太常,诏三省、侍从、台阁之臣皆往观焉。镇时已属疾,乐奏三日而薨”^{④⑱}。经当庭演示,范镇新乐受到“嘉奖”。哲宗赐范镇诏称:“惟我四朝之老,独知五降之非,审声知音,以律生尺。览诗书之来上,阅箕虞之在廷,君臣同观,父老太息。”“究观所作,嘉叹不忘。”^{④⑲}充分肯定这位四朝元老的音乐

贡献,对其新乐“嘉叹不忘”,称颂不已,显然哲宗对此次改制是满意的。可惜的是,范镇乐成而卒。

老臣故去,昔日对手杨杰立刻反对新乐,奏言:“元丰中尝诏范镇、刘几与臣详议郊庙大乐,既成而奏,称其和协。近见镇有《元祐新定乐法》,颇与乐局所议不同。”“不可用镇一家之说而遽改之。”^④又撰《元祐乐议》七篇,列举范镇乐之不足,指“镇乐法自系一家之学,与见行乐制不同,难以摘取于见行乐内相参增损”,于是,范镇乐搁置不用,“乐仍旧制”。^④可见,杨杰反对范镇乐,其实就是神宗元丰乐法纷争的延续,“哲宗即位,议乐,又用范镇说。杰复破镇乐章曲名、宫架加磬、十六钟磬之非”。双方“异议”自神宗时开始,杨杰先胜,哲宗时范镇后胜,但在杨杰的“复攻”之下,范镇乐短暂而废,说明神宗、哲宗朝的两次改制,其实是一场乐法纷争的先后施展而已。纷争或说党争因素夹杂其中,使得这两次改制的科学性和价值更加难以评判。

三、徽宗朝创立的“一代之乐”

徽宗即位后,大乐制度残缺,所奏乐声淆杂,太常乐工皆不完备。崇宁二年(1103)徽宗诏称:“朕惟隆礼作乐,实治内修外之先务,损益述作,其敢后乎?其令讲议司官详求历代礼乐沿革,酌古今之宜,修为典训,以贻永世。”^⑤此次诏令的根本目的是要建立一套符合当世需要且为“永世”之用的乐制新典,是一次试图颠覆宋制乃至前代的全新创制。于是,“乃博求异人,而以汉津之名达于上焉,高世之举,适契圣心”^⑥,始有崇宁魏汉津乐。

魏汉津本“蜀中黥卒”,仁宗皇祐时,与房庶同召至京师。徽宗时蔡京为相,“以为异时大臣皆碌碌,乃建白置讲议司及大乐。然京实懵不晓乐,官属亦无能知者。或言有魏汉津知铸鼎作乐之法”。蔡京见之,“悦其孟浪敢言”,“则凿空为言汉津所传,乃黄帝、后、夔法”等。^⑦早先被摈弃不问的魏汉津“指尺之法”,此时正迎合了“徽宗欲制作以文太平”^⑧的朝乐改革愿景,魏汉津之说得以采信和实施。

魏汉津认为,宋初改良的王朴乐,“声虽谐和,即非古法”,“请圣人三指为法(谓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节),先铸九鼎,次铸帝座大钟,次铸四韵清声钟,次铸二十四气钟,然后均弦裁管,为一代之乐”。^⑨此次改制也以形器制作起步,其中“铸四韵

清声钟”,应是不排斥“四清”声。以“圣人三指为法”制作形器,荒谬悖理。魏汉津“谓人主稟赋与众异”^⑩等,尽显奉承之能事,但这正迎合了徽宗谋求艺术创新、好大喜功的朝政风向。

崇宁四年(1105)九月,初用新乐,徽宗诏曰:“铸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协于庭,八音克谐。”“今追千载而成一代之制,宜赐新乐之名曰《大晟》。”^⑪大观四年(1110)御制《大晟乐记》中又说:“在艺祖(太祖)时常诏和峴,在仁宗时常诏李照、阮逸,在神考时常诏范镇、刘几。然老师俗儒,未学昧陋,不达其原,曾不足以奉承万一,以迄于今。”“历一百五十余年而后中正之声乃定。”^⑫前五次改制均不成功,而此次改制的《大晟》新乐,被定位为有宋“百年”之勃兴,同时也是历史“千载”之集成,其否定前制的色彩,以及创新性、标志性高度,是前几次无法相比的。

政和三年(1113)正式颁行新乐,“其旧乐悉行禁止,仍令尚书省措置,立法行下”^⑬。政和五年(1115),“大晟府以雅乐颁降天下州军”,相关图绘形制、谱释标记、考击疏说、乐章歌调一并镂板发行,另有习学时限、巡查赏罚等标准要求。如此立法推动,“则雅乐何患不行”^⑭。其实实施的力度、广度和落实举措可谓空前绝后。

汉津“身为度”的制乐方法不过是一条导线而已,而主要推动者乃是徽宗。因此,所谓“纳汉津之说,成《大晟》之乐”^⑮,不过是新乐的一个注脚而已。乐改的过程也不可能完全尊用魏汉津的荒唐之见,如“凡制器不能成剂量,工人但随律调之,大率有非汉津之本说者”^⑯。制器工人并没有完全依其“本说”,而是根据律准需要加以调试。故此,器成之后方有“八音克谐”之效,而“汉津每叹息,谓犹不如初议”,^⑰还曾密为蔡京言:“《大晟》独得古意什三四尔,他多非古说。”^⑱因此,崇宁魏汉津乐并非全是汉津之乐,称“徽宗乐”更符合事实。在当时乐改争论不休的情况下,徽宗大晟乐的颁布直接终止了近百年的乐议行为。魏汉津提出的“帝指生律”法既有复古的痕迹,又建立在君王权威之上,将乐律制度与皇权紧密结合,成为令人信服的方法。皇帝拥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大晟乐正是借助天子的威严,解决了数次的争论,而这也是政治权谋成功运用的表现。

四、结语

仁宗至徽宗朝的五次乐改,道路复杂曲折,但标新立异似乎成为一个不变的追求。数次乐议及其试图标新立异的主题,正是北宋礼乐文化的突出特点,历代典制少有。就乐制而言,南宋朱熹曾说:古乐久亡,“而和、胡、阮、李、范、马、刘、杨诸贤之议,终不能以相一也,而况于崇(宁)、宣(和)之季,奸谀之会,黥涅之余,而能有以语夫天地之和哉”^⑨。此前的诸贤探求均无定论,而徽宗时的“一代之乐”也难成定型的一代之制。北宋儒士在“复古”之路上倾尽所有,而“复古”的最终目的事实上均与现实政治紧密相连,是北宋宫廷重大的政治举措。朝乐多变而无定论,各派长期论辩交锋,以及谋求创新的理念与实践等,正印证了这一时期“法令议论”崇尚主题,不停歇探求“礼乐复兴”之路的时代之风。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2939、10785、2981—2983、13102、2998、13526、3001—3002、13526页。②如胡劲茵的研究:《追古制而复雅正:宋初乐制因革考论》,《学术研究》2011年第7期;《乐制改革所见北宋景祐政治》,《史学月刊》2016年第12期;《北宋徽宗朝大晟乐制作与颁行考议》,《中山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文章主要涉及宋初改良、李照乐改、徽宗朝改制,重在论述某一阶段的乐改行为与当时政治的关系等相关问题。③如杨倩丽、陈乐保:《用乐以合〈周礼〉:试论北宋宫廷雅乐改革》,《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该文提及,“中和”思想是北宋雅乐改革的主导思想。并指出北宋雅乐改革失败的原因在于:士大夫不晓音律及乐工不配合、过分追求复古、背离科学与理论。又如郑月平:《从历史文化学的角度解读北宋之雅乐》,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文中所述北宋雅乐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回向三代”,但音乐本身所具有的审美功能却被忽略。④如卫亚浩:《宋代乐府制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该文对宋代的音乐机构

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其中“北宋雅乐建设”和“太常寺的音乐”两部分,简述了雅乐改革的始末。又如康瑞军:《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此文主要论述了宋代宫廷雅乐、燕乐及鼓吹乐的特征及其对后世之影响。⑤⑥⑦⑧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1册,刘琳、刁忠民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55、342、355、344、353、365、365、403、380、368、425、402、411、385、385、385、371、415、372、391页。⑨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1册,刘琳、刁忠民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44、346、348—349页。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2736、2746、4122、4232—4233、2756、4233、7464—7465、4440、10143—10144页。⑰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4148、4151页。⑱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4124页。“执政”,宋前后以参知政事、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枢密使、枢密副使、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等为执政。⑲欧阳修撰:《归田录》卷一,李伟国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第17页。⑳杨倩丽、陈乐保:《用乐以合〈周礼〉:试论北宋宫廷雅乐改革》,《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㉑胡劲茵:《乐制改革所见北宋景祐政治》,《史学月刊》2016年第12期。㉒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10783、10789页。㉓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10789—10790页。据《长编》所记,范镇卒于元祐三年闰十二月癸卯朔(中华书局,2004年,第10143页)。㉔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司义祖编:《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551、552、551页。㉕李攸:《宋朝事实》卷十四《乐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5页。㉖陆游撰:《家世旧闻》卷下,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第208—209页。㉗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7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年,第3993、3992页。㉘李攸:《宋朝事实》卷十四《乐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7、166页。㉙蔡條:《铁围山丛谈》卷五,中华书局,1983年,第87页。㉚朱熹:《晦庵集》卷七十六《律吕新书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78页。“和、胡、阮、李、范、马、刘、杨诸贤”,指和岷、胡瑗、阮逸、李照、范镇、司马光、刘几、杨杰。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Music System Reform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 Guolou Xuepei

Abstract: The rites and music was not inherited in different dynasties, and it was frequently reformed and underwent “six changes” successively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revolution of the musical temperament and the change of the shape of musical instrument. Except for the reform of the music system during the Taizu Period, which rebuilt the music system that was destroyed after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other five reforms were all innovations based on denying the previous systems. The variability of the rites and music and its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istics were rela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opinions at that time, and it contained the Confucius’ pursuit of the ideal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reform of the music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actually the result of frequent changes in real political power. It not only conformed to the theme of the “law discussion” during this period, but also showed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music system in Northern Song politics.

Key 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music system reform; Da Sheng Music

【历史研究】

清儒孙奇逢思想三论

林存阳

摘要:明清更迭引发的大动荡,对社会很多层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尤其对浸润于儒学文化传统的士人来说,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面对这一时代难题,被誉为“北学重镇”“河北学者之宗师”的孙奇逢,以对“耻”“意见”“胆”的新诠释,彰显了其对如何立身、为学、处事的思想意趣。他强调,“知耻”是人生第一义;基于一己之偏见、自以为是、是己非人的“意见”,是第一要治的“病”;“胆”既是“处事之道”不可或缺者,也是修史应具备的重要因素。这些思想或理念,不仅对当时的弊端具有针砭意义,而且对后世也产生了积极影响,甚至直到现当代,依然有学者对此问题做出了不谋而合的遥相呼应。

关键词:孙奇逢;知耻;意见;胆识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30-07

明末清初社会动荡不安,特别是“天崩地坼”王朝更迭带来的巨大冲击,使传统士人深受影响和刺激,倍感煎熬与困惑。时“士大夫儒而归禅者十常四五”^①,然具有担当精神、忧患意识和坚守使命感,仍不乏其人。他们或持身作范,或课徒授学,或著书立说,彰显出独特的做人为学取向和旨趣以及高尚的精神品格与风骨。清初三大学儒之一的孙奇逢,就是其中一位代表性人物。本文尝试就孙奇逢先生对“耻”“意见”“胆”的新诠释进行探讨,以揭示其思想底蕴、特色及其普遍意义。

一、知耻:人生第一义

耻,是一个关乎个人品行、底线思维和社会风气、文明程度的大问题,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耻尤为士人所关注,并就此提出诸多关于何为耻、如何避免耻等思想观点。对耻的认识可追溯很远,然自西周由重神向重人的转变开始,先秦诸子即把耻作为一个重要的剖析对象或认识范畴。如管仲将耻视为支撑国家的“四维”之一;孔子更是从“不耻下问”“有耻且格”“行己有耻”等多个层面

对耻的重要性做了分疏;孟子为论证人性善而揭示的“羞恶之心”,即与耻紧密相连,而他所强调的“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对世人无疑是一强烈震撼,具有振聋发聩且深远的警醒意义。此后,耻遂成为剖判个人品行的重要标尺,历代予以关注者亦不乏其人,而每当社会发生重大事件、出现震荡,特别是王朝更迭之际,对耻的强调和诉求,尤为明显而强烈。

孙奇逢先生身历晚明至清初92年,经历了诸多的磨难和波折,孙奇逢对耻之于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更深切的体悟。有人曾向孙奇逢请教“人生何为第一义?”他答道:“知耻。”因为在孙先生看来,如果“不知耻,无论忠孝大节不能做,即小廉曲谨之事亦不可做”^②。而有鉴于当时的浇漓世风,他反思其致因说:“人心之坏无他端,总之坏于无耻。只一无耻,便无复顾忌。大家顽冥,因成风俗。”针对这种状况,他遂呼吁负有世教之责者,首先应开发众人的耻心,“使知所奋,知奋自不肯恬焉与禽兽同蠢”。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所以他强调:“耻之于人,诚大矣哉!”^③

收稿日期:2020-06-10

作者简介:林存阳,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北京 100101)。

耻既然如此重要,那么如何才能避免滑入无耻的泥沼呢?孙奇逢接续孔子思想,以“行己有耻”为对症之药。他强调:“孔孟位置千古,全在‘行己有耻’一句取齐。”^④“有所用耻,则为圣为贤;无所用耻,则为愚为不肖。故夫子与子贡论士,首揭‘行己有耻’。不辱君命,称孝称悌,必信必果,皆行己有耻也,否则无耻矣。”因此,所谓的“耻”,就是“生人一点不昧之良”。不过,这“一点不昧之良”“几希乍见,忽起忽灭”,并非人人皆能保持,而唯有贤者方能持守不失。因此,孙奇逢呼吁:“我辈不必言做圣贤、做豪杰,只求免于无耻而已。”^⑤要“免于无耻”,就必须有所取舍。孙奇逢教导弟子王伯生:“无端而获高誉,君子之所耻也;无实而甘下流,更君子之所耻也。”^⑥他认为世人对富贵的无厌追求,是导致“本心遂一出而不复返,人尽失其本心,不得不以习心为主。大家亦相安,恬不为怪”现象的根源。为扭转此风,孙奇逢接武孟子“求放心”之旨趣,主张“欲求放心也,唯时时提醒,默默体认,从言行上求信果,于家庭中尽孝悌,但求为世间一有耻之人,此便是道德,此便是圣贤”。^⑦

知耻、远耻、免于无耻,固然适用于每个人,但对士人来说尤为重要,因为“风俗之厚,士君子与有责焉”^⑧。孙奇逢挚友鹿善继所题官署联内云:“士无耻成不得人,漫言做圣做贤做豪杰,且言做人。”^⑨此一取向,孙奇逢深以为然。那么如何才能秉持作为士的底色呢?在孙奇逢看来,如下几个方面很值得把捉:其一,个体自觉。在《识吾说》一文中,他提出一个发人深思、颇富哲学思辨意味的问题——“我是否认识我”?孙奇逢认为:“吾有身,天人参焉者也。仰焉而无愧于天者何在,俯焉而无忤于人者何在?不能令此身之不愧不忤也,而谓识吾乎?吾有身,志气合焉者也,帅焉而无恶于志者何在,充焉而无馁于气者何在?不能令此身之无恶无馁也,而谓识吾乎?”那么如何才是“识吾”呢?他举孔子、颜渊、曾子为例,认为孔子所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是属于“幼而识吾者”,颜渊所说“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曾子所说“吾日三省吾身”则属于“受夫子不倦之诲,而始识吾者”,而“从吾所好”,则是“识吾之路”。^⑩他强调“颜子有善未尝不知,仲由喜闻过,此是圣贤真血脉”,“学者千言万语都不济事,只能克去己私,迁善改过,便是立命功夫”。^⑪由此可见,孙奇逢是很重视“我之为我”的个体自觉的,而这显

然也体现了其对广大士人群体的期许。其二,特立独行。孙奇逢认为,士不仅要对自身有一清晰认识,还应具有一种“特立独行”的品格。他指出:“士而非特立独行也,无足为士;士而果特立独行也,又岌岌乎为士矣。”士如果不能“高着眼,觑破流俗”,便抵挡不住。^⑫之所以坚持“论士品,独有取于特立独行之士”,是因为在他看来,“人所取者,率皆囿于是非毁誉之中,而余所取者,要皆出于是非毁誉之外”。^⑬当然,士之特立独行,既要避免“必欲随俗,入同流合污一路;必不随俗,入索隐行怪一路”^⑭,又要避免有所“恃”和“矜”。孙奇逢遂强调:“从来学者每伤于所恃,浅儒有浅儒之恃,大儒有大儒之恃,恃不同,所伤一也。谢上蔡去一‘矜’字,而曰:‘仔细检点,病痛尽在这里。’是欲破其所恃也。”^⑮要之,“特立独行”是士“自立之道”,既要有自己的操守和坚持,又不能走极端、自视甚高。其三,不失赤子之心。孙奇逢在《赤子赞》中对“赤心”做了具体说明^⑯。在回答何谓“大人不失赤子之心”时,他强调“‘不失’二字最有力”,并以盆中之菊作比喻,“赤子之不学不虑是根里花,大人之不思不勉是梢头花,然滋息灌溉,枝枝叶叶,毫无伤损,其用功也亦勤矣。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如此方为不失赤子之心。^⑰在《宝藏社十约》中,他与同人相约“率真”,“真则生意盎然,开口举足不听鼻息于人,只求自谦于己”。他对那种“伛偻罄折、貌廉饰谨者,佯为人之不知,只率吾自欺一念而往”的行为,则认为非常可笑、十分可怜。^⑱其四,甘贫乐道。与世俗对富贵、名利的汲汲追求不同,孙奇逢对“贫”提出了独特见解,认为“世人之病大约从忧郁生,而忧郁之根正在于贫。然此可以困庸流,而不可以困豪杰。昔人云:‘贫即是道’”^⑲。对于这一“天地间有其名甚美,其味甚长,人人涉之,人人争欲去之,即人人去之,人人复欲袭之”的“贫”,即使一些所谓的“学道之人”,也很难不为所困,所以“鲜底于成”,致使“疏水曲肱、箪瓢陋巷之家法,遂寥寥绝响矣”。^⑳为挽此颓风,孙奇逢主张士应志于道,“当贫而贫,当贱而贱,则贫贱有余荣;不当富而富,不当贵而贵,则富贵有余辱”^㉑。而就自身的体悟来说,孙奇逢不唯认识到“贫即是道”的深刻涵义,几十年持守不坠,而且认识到“忍”字、“志是其命”之于持身的重要意义。^㉒基于此,他感慨道:“为人百岁只为了子,学道终身总学贫。定力原从贫处得,猿啼鬼啸也

成邻。”²³

孙奇逢不仅自己知耻、守耻而自励、自律,亦以此激励子孙与从游之人。他认为,“教家立范,品行为先,故首存士节;养耻心,孝友为政,立祠举祀,其先务也”,因而在《家规》中强调,“安贫以存士节,寡营以养廉耻”。²⁴孙奇逢时常教导子孙:“学人第一要耐得穷,咬得菜根,百事可做。如穷不能耐,安望其不淫于富贵、不屈于威武哉?孔之蔬水曲肱、浮云富贵,颜之箪瓢陋巷,不改其乐,其得力只在一穷字。江村先生尝云:‘穷字儿抬举人,故非道之富贵则不处,而非道之贫贱则不去。非乐贫也,非乐道也,亦乐贫也,亦乐道也。’盖贫即是道耳,此味知者甚少。”²⁵观其所言,“家学渊源二百年,不谈老氏不谈禅。为贫何似为农好,富贵苟求终祸缘。堪笑庸人虑目前,自驱陷阱冀安然。道人拈此作家诫,淡薄由来是祖传”²⁶。不难看出,孙奇逢期待、冀望于子孙者,是大有深意在的。至于承绪朱子《家礼》而撰的《家礼酌》,不仅体现了“爱敬,其本也;仪章,其文也。爱敬不可见,因仪章以见其爱敬”²⁷的旨趣,也彰显了他对礼的变通精神。其所谓“酌”,就是要根据“贵贱贫富之不同,器数文物之互异”等的实际情况进行把握,从而达到“分之各家自行之礼,合之为众家共由之礼”的既具个性又具共性、且便于践履的效果。²⁸而这也正可以作为励耻的持循。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孙奇逢提出的“孝友为政”思想。他认为,“孝友人家,一室雍睦,草木欣荣,不孝不友之家,恣睢乖戾,骨肉贼伤,政孰大于是?古昔盛时,孝友多在朝廷,后世以孝友为家人,行多在野。世衰道丧,士不修行,孝悌无闻,而见称于宗族乡党者亦罕矣,安望平治哉?张仲孝友,周宣之所以中兴也”。这一为人忽略者,在孙奇逢看来却是“最紧切之言”。²⁹如果从孙奇逢所处时代来看,“孝友为政”还是很切合明清更迭之后社会如何由混乱走向有序时代所需的。但可惜的是,限于时代的动荡、新秩序尚在建立之中,该思想未能受到更多的关注。

孙奇逢对耻的认识和对士之为士的期许,并非坐而论道式的玄虚之谈或想象,而是从自身为人处世的经历、对社会现象的细致观察中体会出来的。正因如此,孙奇逢才会无愧地说:“长知立身,颇爱廉耻。虽困公车,屡蒙荐起。骨脆胆薄,不慕荣仕,衣厌文绣,食甘糠粃。隐不在山,亦不在水,隐于举人,七十年矣。”³⁰在他看来,“圣贤千言万语,苦心

极虑,只是教人不为禽兽,而人莫之念听也,哀哉”³¹!而对于如何“做人”,他更是提出如下理念:“饥饿穷愁困不倒,声色货利浸不到,死生患难考不倒,人之事毕矣。”³²凡此等等,无不彰显出孙奇逢先生之所以将耻视为“人生第一义”的良苦用心之所在。

二、意见:学者第一要治此病

“意见”一词,指人们对事物的看法、想法、主张、见解等,或指对人对事不满意的想法。不过,孙奇逢在论学时所指称的“意见”,与上述含义又有所区别。孙奇逢在兼山堂与弟子们讲学时指出为学的一个现象:“吾党士凡能自好稍有执持者,皆其有意见者也。”但在他看来,“不知意见二字最害事,盛气凌物,是己非人”。因此,他强调:“学者第一要治此病。此病不能破除,毕竟是一自贤自知之人而已矣,安望其入德而闻道哉?”³³

为更清晰地理解孙奇逢所指称的“意见”,兹将其相关的言论勾勒如下:在为弟子张果中《晦庵文抄》所作题词中,他讲到自己编纂《理学宗传》对朱子文献取舍时,先因《晦庵集》甚繁,止取晚年定论,然在友人建议下,又“简从前朱与陆始焉不合之语,并其继焉渐合之语,终焉相合之语,并列于册,见友朋之益、相得之难”,认为“千古学术,岂一己之意见遂为定评哉”,³⁴在他看来,朱子生平“力学苦志,无非欲发明孔子之蕴,岂以其一人之意见,求胜于后人?后之学者,师守尼山,正不必于诸儒分左右袒耳”³⁵。在复弟子魏一鳌函中,鉴于“宋儒于性命之学可谓明备,而明儒之病其词章太盛”等偏见,孙奇逢强调,“不能克己,苛求前辈,此个病痛,全是有意见人,自负为知学者。我辈今日宜从此处廓清着力,非小小关系也”。³⁶他在 86 岁时,更以自己数十年的治学体悟,作《兼山堂勉二三子一则》,指出:“学人通病,始于见己之长,而见人之短,究且护己之短,而弃人之长。舜之好问好察,文之望道未见,孔子未能何有,颜之若虚若无,全是治这等病。一毫意见不设,所以其用在天下后世。”并开导从学者,“大凡人有胜于我者,则敬而事之;人有不如我者,则引而进之;甚至于横逆之人,且矜而容之,则无处无时非进德修业之地。其不及人,不为忧矣”。他还现身说法:“予患此病久,今虽毫矣,仍时时服此药也。故以告我同人。”³⁷与此意趣相同,孙奇逢在寄崔蔚林

信中亦强调：“学问之事，最怕有偏见，尤忌有胜心。偏见与执守相近，然一偏则愈执而愈成拗矣；胜心与自任相近，然一胜则愈任而愈背矣。”^⑳由上来看，孙奇逢论学之“意见”，是指学人有偏差的一己之见，而这种有偏差的一己之见，显然不利于促进学术的正常发展。

既然“意见”是学者第一要治的“病”，那么如何着手呢？孙奇逢虽然未直接就此加以论说，但观其论为学之旨趣，实亦不啻开出了“药方”。其一，人生要知学。在孙奇逢看来，“世无治乱，总一学术。达者以天下为事”，“穷者以一身为事”，“独悠悠忽忽，到处视为无罪过之人，破先圣先贤格律，以自适其猖狂恣睢之意，吾不知之矣”。^㉑他认为“人生最吃紧者何事”，是“知学”，“不知学，即志士求危身以著节，义士乐奋勇以立声，介士甘遁迹以遂高，退士务匿名以避咎，其行不同，失中一也”。^㉒也就是说，明白了“学”之意义，才能在立身、行事等方面不偏不倚，以协于“中”。这对世之治乱，大有关系。其二，为学要有大总脑（或大头脑）、把柄和眼界。孙奇逢教导弟子做学问应“先要见出大总脑”，“总脑不清，则时时有难处之事，在在有难处之人”，“总脑清，则天下之物尽在我，而不足以增损我”。^㉓大体来说，学问大头脑的关键，在于“总不离‘知止’二字”，“要在识仁”，因为“知得止时，则此心有主，任思虑之纷出，而机趣裕如也；任感应之错投，而本体谧如也”，^㉔“盖仁者五德之始，所以统四德也”，“几希之仁义礼智，人恒有之，患在不实有诸己耳”。^㉕孙奇逢指出：“学者先要有把柄，则日用间着衣吃饭，应事接物，一一都有归着；无把柄，则茫茫然无所适从，心不能为身主，身焉能为事物主？日月空驰，流光虚度，真可惜也。”^㉖他强调“学人第一要有识见”，而不应自限于小执持。基于此，孙奇逢勉励学人“开第一等眼界，认第一等题目，做第二人便是无识”^㉗。要之，孙奇逢主张做学问须在根本上下功夫、于源头处彻悟、得其会归，而不应纠缠于细枝末叶、分门别户、漫无所归。^㉘其三，为学要有生气。孙奇逢曾感慨“世多奄奄无气之人”，究其因，乃缘于“人多因循苟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而老将至矣。人之无成，病皆坐此”。为挽此风，他启发学人应思考“夫子自言发愤，夫愤何以发也”？^㉙并以“圣人无思，贤人无邪思，中人以下憧憧往来无所不思”为分际，勉励中人以下者，“猛然提醒，破除邪思，思虑渐少，便是超

凡人圣之路。善念只在当境，过去留滞与未来参详，总之耗我心神耳。慎思、近思与何思，止争安勉”。^㉚孙奇逢自道为学进境曰：“垂发有志，白首无闻。既虚可畏之时，思效补拙之勤。七十较六十而加毖，八十视七十而更殷。”“窃自信天终不欲丧斯文。”^㉛可谓现身说法，为后学树立了范型。其四，不苟立异同、务深造自得。针对当时的学术纷争，孙奇逢主张“学人不宜有心立异，亦不必着意求同”^㉜。其“教自有分体强合，道原不异将谁同”，“不有途争异，安知道自同”，^㉝亦表达了同样的旨趣。魏裔介评价孙奇逢《四书近指》曰：“旷览百家，独存正解，不求异，不尚同，惟求合于圣贤之初意。”^㉞可见，孙奇逢践履了自己的理念。与不希望学人苟立异同相对应，孙奇逢常常强调为学者要能自得、尤其要深造自得。在他看来，“学无自得，剽窃他人，一知半解，强谓了然。如此之病，最难医治”^㉟，“学问无自得处，到底是袭取，徒切心劳。然非深造，绝无自得”^㊱。而学问到了自得处，则自然可以洞见本源、不胶着于一辙。有感于程颢所言“天理二字，是自己体贴出来”，并联系到尧舜“精一执中”、孔子“无可无不可”、周敦颐“主静无欲”、王阳明“致良知”等，孙奇逢揭示道：“能有此体贴便是其创获，便是其闻道。”“从来大贤大儒，各人有各人之体贴，是在深造自得之耳。”^㊲其五，去习气、贵躬行。所谓“习气”，是指“有物过眼必看，有声入耳必听，小小如意即喜，小小拂意即怒，小小利害即恐惧，其根源总以声色货利为着落”^㊳。孙奇逢认为，如此“习气”是要不得的，尤其对读书人来说，若“求名声，较胜负，恃才智，矜功能”，为利欲所汨没，那就很难指望其“养一世之太和，得志而泽加于民，不得志而修身见于世”。^㊴有鉴于此，他期望学人“大加学修之力，令真性流行”^㊵，“必为圣人之志，由有恒而善人而君子”^㊶，以优入圣域、成为真儒自期，方无愧于所学。更可注意者，孙奇逢还提倡读书人不仅要能“读有字书”，而且要能“省无字理”，而尤贵在能“躬行”，主张“学问之事，患无下手处，故无得力处。知在‘躬行’二字上着手，便一了百当矣”。^㊷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孙奇逢孜孜为学八十余年而不倦，修身、齐家、作育人才而有成，并于学术之嬗变更新、脉络谱系、宗旨精神等，精研深悟，不囿于异同门户之见，不做调停之人，有所宗而更能深造自得，^㊸且运之于躬行实践之中。徐世昌在《清儒学

案》中所评：“先生之学，原本象山、阳明，以慎独为宗，以体认天理为要，以日用伦常为实际。不欲判程朱、陆王为二途。”“承明季讲学之后，气象规模最为广大。”^⑥洵谓深中肯綮。而孙奇逢先生之所以“气象规模”广大，应该说既基于其“我胸中，别有天”^⑦的大境界，也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他“意见”的新理解或定位密不可分。

三、胆：处事之不可或缺者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有一种精神（或品格、风骨）甚为人所称道，尤其在修史脉络中，更成为评判史家优劣的一个重要标准。这种精神（或品格、风骨），即无畏权势的秉笔直书。陈登原先生对此尝有一扼要的揭示：“粤稽自古，若夫崔杼弑君，南史执简以往；赵盾隐贼，董狐振笔而书。（《左》襄廿五年、宣公二年）孔子于以叹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然则史之求真，由来久矣。自斯以后，直道未泯。”“夫帝王既耻笔头之诛，又恋为恶之乐，而史臣直笔，不为隐屈。”“国史之中，于劝善惩恶之直笔，前人提倡最多。”^⑧此一以南史、董狐为代表的秉笔直书“良史”形象，经唐代刘知几“才、学、识”之倡导，至清代章学诚遂丰富为“才、学、识、德”，而贯穿其间的，显然仍是对史的实事求是呈现精神。然而，想对史进行实事求是的呈现，则大非易事。故而，“秉笔直书”不唯是肩负史职者书写态度的体现，更是对其胆量、魄力的一种考验。

孙奇逢对“胆”颇为关注，教导弟子“处事之道，才、识、胆三者缺一不可，然识为甚。胸中不先具达识，则才必不充，而胆亦不坚”^⑨。他曾对儿子奏雅说：“风波之来，固自不幸，然要先论有愧无愧。如果无愧，何难坦然当之。此等世界，骨脆胆薄，一日立脚不得。尔等从未涉世，做好男子须经磨炼。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千古不易之理也。孟浪不可，一味愁闷何济于事？患难有患难之道，‘自得’二字，正在此时理会。”^⑩可见，孙奇逢之注目于“胆”者，乃从如何“处事”的角度立论，而其所说的“处事之道”，并非就一般意义上的待人接物而言，而是具有更深层的寓意。此一意涵，观照其一生的坎坷经历以及所处的险恶政治生态与动荡时局，便不难理解。当然，为免触时忌，孙奇逢也不便做更直接的申论。

值得指出的是，孙奇逢还揭示了“胆”与修史的关系。有客对孙奇逢说：“今日之通志，他日之信

史，所关非细，先生何辞之坚也？”孙奇逢解释道：“论事易，而任事难。此事非才、识、胆兼备者，不能胜也。”即使像一代儒者薛应旂，自任慈溪县令即有志于修《浙江通志》，在同人襄助下，“历十年，七誊稿”，才得以竣事，然书刚成亦不免有“遗且滥之惧”。有鉴于此，孙奇逢谦虚地说：“仆识暗、才短、胆薄，既乏任事之具，况年逼八旬，思虑昏眩，冒昧承任，事必苟且。此何等事也，而可以苟且塞责？情面难破，好恶易徇，一为清议所短，必招鬼神之罚，凛乎可惧！予固熟筹之矣。”^⑪将“胆”与修史直接关联起来，在孙奇逢之前，是很罕见的。若将此论与前面所论“处事之道”合而观之，更可见孙奇逢所说的“处事”，并非世俗的家长里短，而是有其大者在的。^⑫

孙奇逢对“胆”虽着墨不多，然其意义不容小觑。从他的一些著述与言论中，亦不难看出其具有的“胆”识、品格与风骨。如他论“甲申之难”曰：“吾郡千古异惨，亦千古异烈。仆私心欲笔而识之，存此一段遗史。”“董狐之笔非学古有获者，其谁望焉。日月迅速，一时之信，转盼成疑，讹传既久，遂至失真。此事不可不速成，亦仁人君子报称上天之一念也。”^⑬又曰：“嗟乎，甲申三月，事何忍言！非伯玉一流，则天维地柱撑柱无人，国非其国矣！”^⑭在《剑南诗抄题词》中，他更借陆游之志而寓己意：“其生平大节，总在不忘中原一念，故感愤悲郁，无地无时，无非此意所蒸动。至垂老《示儿》云：‘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是岂可以诗人目之哉！”^⑮若无“胆”，是不敢发出此论的。至其在诗中抒怀的“病叟深怀故国忧”及“此夕岁去旧，明朝春复新”“无计可留春，明朝又入夏”，^⑯幸好当时文字狱尚未大兴，不然就难保不遭构陷了。其他如《大难录》之撰，《中州人物考》《畿辅人物考》对忠节、隐逸的表彰，《两大案录》对创业、中兴之君臣的彰显，《道一录》《理学宗传》等对道统的建构，无不是其“持世”而不“转于世”之“胆”的体现。^⑰

孙奇逢之所以能具如此之“胆”，原因固非一端，而他对英雄豪杰的认同，无疑是一重要因素。在《书感》诗中，孙奇逢感慨道：“我来千余里，思见英雄人。胸中罗今古，万物待其新。”“庸众是非混，英雄好恶真。此是经纶手，千古无等伦。”^⑱在言谈中，他亦曾强调：“命世豪杰，其所以安身立命者，断不向人口颊间袭取也。”^⑲“从古豪杰之士只不为物役

而已矣。”^⑩正因具此大胸襟,孙奇逢在明清易代之后,并未隐于空门、避入山林,而是选择了遁世之路。七十九岁时,他作《自赞》表露心迹:“虽入山,非闭户,虽避地,非绝尘,青松白石,我师我友,明月清风,谁主谁宾,是则尔之行径也,亦聊附于三代之遗民。”^⑪在为弟子李崧《遁义哀集》所作序中,孙奇逢分疏避世与遁世之别曰:“辟世必隐,遁世不必隐。辟世入山唯恐不深,古人所以有不留姓字于天壤者是已。遁则如天山之两相望而不相亲,圣人处此,唯有不悔而已。辟世高,遁世大,此圣人贤者之所由分也。”“至序逸民,不降,不辱,中伦,中虑,中清,中权,皆遁之义也。遁之途宽,故遁之义大。”^⑫而这也正是其对《易》“龙德而隐”真谛的体认^⑬。由此可见,孙奇逢无疑是一位有大格局、大学问、大气魄的个性学者。无怪乎杨向奎先生曾如此感慨道:“理学尤讳言‘霸’,而夏峰却公然道出,足见其英雄本色。”“昔辛稼轩有豪杰气,主恢复中原而俯首于北征英雄,他在《京口北固亭怀古》中歌唱道:‘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假使我们在大河以北的容城怀古,当歌:‘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夏峰处?’夏峰虽不是反清复明的英雄,却是开眼界、大心胸的好汉!”^⑭

四、余论

综观而言,孙奇逢对于“耻”“意见”“胆”的认识与践履,正如其所言“读书、做事、与人,三者已得要领,‘穷理’二字是一了百当语”^⑮，“人生自少而壮而老,必先有主张,欲作何等人,欲做何等事,方不惑于他歧”，“孔子从心不逾矩,与大舜由仁义行非行仁义,是一个境界”。^⑯也就是说,无论立身、为学,还是处事,皆需识得当然、应然之“理”,深造自得,切实躬行,方能达到做人的应有境界。若仅停留于一知半解、口头言说,而无裨于世道人心、经邦济世,则只能说是“不识字”^⑰。正所谓“学未到家终是废,品不足色总成浮”^⑱。即此而言,徐世昌所做“夏峰以豪杰之士,进希圣贤。讲学不分门户,有涵盖之量。与同时梨洲、二曲两派,同出阳明,气魄独大,北方学者奉为泰山北斗”^⑲之评誉,还是颇有道理的。

孙奇逢的这些思想或理念,并非个别或孤立的现象,与其同时代,或其去世后继起之学人,亦不乏关注于此者,甚至现当代学人,也有与其某一思想或

理念不谋而合、遥相映照者。如关于“耻”的认知,顾炎武《廉耻》、洪亮吉《廉耻论》、龚自珍《明良论》、黄彭年《释耻》、劳乃宣《明耻》等,即是做同调之鸣者。如与孙奇逢有交往的大儒顾炎武在《廉耻》一文中,发出如下振聋发聩的宏论:“‘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然而四者之中,耻尤为要。故夫子之论士,曰:‘行己有耻。’《孟子》曰:‘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又曰:‘耻之于人大矣,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于悖礼犯义,其原皆生于无耻也。故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⑳尤其是他将孔夫子“博学于文”“行己有耻”合为一体,提升到“圣人之道”的高度而大声疾呼,更为“当时及尔后的中国学人,树立了可以风范千秋的楷模”^㉑。可见,明清易代之际,有志之士所关注的大问题,是有共性的。此后,乾嘉学者洪亮吉认为“廉耻之将,可使御敌;廉耻之吏,可使牧民;廉耻之士,可使入道”,若“三者不能并得,则廉耻之士为最”,因为“重廉耻之士,风俗所转移也”。^㉒降及晚清,世变日亟,内忧外患,踵接而至。黄彭年指出:“世道之变,莫患于人心之无耻,尤莫患于士人之无耻。”有鉴于此,他遂呼吁有志之士应“奋乎千载之下,超乎百世之上,必先知耻,而后能行己。有耻而后可读先儒之书,上溯洙泗之原”,以入于道,而为社会做出表率。^㉓劳乃宣认为:“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口诛笔伐,何足以惧之,盖亦耻心之不能自己焉尔。耻之于人,亦大矣!自有书契以来,迄今数千年,自圣帝明王、哲人君子,以迄愚夫愚妇,无一人能自外,无一人有异论,诚以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胥在此也。”^㉔劳氏当新旧相较、相激之际,虽偏于固守传统,但此言则不无道理。

张九征、魏裔介、戴震、袁枚、钱穆等对“意见”的认识,与孙奇逢之本意亦颇为相通。如清初的张九征,曾对陆陇其说:“浙东学弊,在欲自立意见。”“汪荅文论文必欲用翻案,亦是此弊。”^㉕又如钱穆先生于1955年为《新亚学报》所撰创刊辞,其中所说“空言义理,是非之争,势将转为意见与意气。当知意见不即是知识,意气不足为权衡”,“今日学术界大病,则正在于虚而不实”,“不悟其思想理论之仅为一人一时之意见,乃不由博深之知识来”。^㉖与孙奇逢先生之意,亦颇为相通。

孙奇逢将“胆”与修史关联起来,可谓一种特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避籍制度与清代边省文学的发展*

——以贵州为考察中心

李 黎

摘 要:清代边省文学发展迅猛,成为一种突出的文学现象,这与避籍制度有很大关系。避籍制度一方面促进了文人的地域流动,另一方面也迫使不愿外出就职的文人选择回避制度要求相对较弱的教职,为边省人才培养创造了有利条件。具体说来,避籍制度对清代边省文学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江山之助不仅促进边省本地外出文人的创作,而且边省风景与风俗也激发了入边省文人的创作,丰富了边省文坛。二是避籍制度扩大了边省文人外出交流与学习的机会,促进了文人的地域流动,增进了文人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三是避籍增进了主流文坛对边省文学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了边省文学的传播。避籍促进了文人的互动。

关键词:避籍制度;边省文学;清代文学;文学制度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37-06

在经历唐诗与宋诗两个范型之后,清代诗人面临一个创新的焦虑,清诗整体上往往表现出向纵深发展的一面,却较难有大的突破。而边省文学,作为清代文学的一个分支,却表现出长足的发展。黎庶昌《泂峒故事》引甘泉谢堃语云“或谓边省诗文不及三江,余独不然其说”^①,并胪列贵州重要诗人的诗句作为例证,且曰:“以上贵州一省而言,其他可知”。到了晚清时期,边省诗文发展尤为迅疾。梁启超注意到“咸同后,竟宗宋诗,只益生硬,更无余味。其稍有可观者,反在生长僻壤之黎简、郑珍辈,而中原更无闻焉”^②。同时,边省诗人也表现出强烈的诗文自信,郑珍在《播雅》卷四中称罗兆甡是“遵义诗人之冠冕”,说“若使旗鼓中原,与朱王数子上下驰骋,未知谁拔赵帜”,反映了郑珍意欲旗鼓中原的潜意识。边省文学在清代的异军突起,主要原因在于清代统治者对于边省的治理、开发和以文化之的文教政策,更直接的原因则是官员的避籍制度。

避籍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一项重要的职官制

度,是指某些级别的朝廷命官按规定不得在原籍任职的回避制度。中国古代任官回避制度创立于汉代,至唐宋时期得到丰富和发展,明清时期则不断完善。回避制度主要有避籍和避亲,避籍是官员任职回避制度的一种。避籍之籍包括本籍、祖籍和寄籍。清顺治十二年(1655)规定:外官回避本省,教职回避本府,户刑工部司官回避本省。康熙四十二年(1703)规定,初授外任官,距其原籍五百里之外,方许其做官。但儒学教官特殊,可以选用本省人,但需回避本府。

避籍制度一方面实现本地官员的走出,一方面方便外地官员的流入,促进了官员的流动。在八股取士制度下,官员多进士、举人出身,在学而优则仕的传统下,官员往往身兼文士之职。因此,官员的流动代表着大部分文士的流动,文学的发展是在人的流动与互动中产生的。从宏观角度看,地域文学也是在不同地域文士的沟通、竞争、碰撞、融合等互动中发展起来的。清代大量文官文人群体离开原籍,

收稿日期:2020-12-09

* 基金项目:贵州省2018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文化单列重大课题“贵州古代诗歌史”(18GZZB27)。

作者简介:李黎,女,贵州财经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贵阳 550025)。

通向大江南北,促成不同区域文化文学的交流与互动,促进了边地文学的发展。

一、避籍制度下边省文人的出与留

出仕是很多文人的理想,走出去对于边省文学发展是重要的一环。但在避籍制度下,边省文人面临走出与乡居的选择。安土重迁是中国长期农业社会下的心理固态,尽管边省被很多外来流官视为畏途,但对于本地文人来说,有时他们宁愿固守家乡,或者选择离家较近的教职,以尽孝养之责。毕竟孝养与天伦之爱也是儒家文化所固守的,是深入文人骨髓、融入血液的文化基因。避籍制度下对地方各级学官,即府学教授、州学学正、县学教谕及各级学校中的训导,要求较宽。教职只需回避本府,即可在省内其他各府任职。^③并且朝廷对于边省教职人员多有体恤。例如教职人员六年俸满,例有该督抚学政共同甄别。《清实录·高宗实录》记载,乾隆二十二年(1755)六月,曾有上谕:“教职一官,寒毡可念,远道孤征,舟车仆从之资,不无多费。僻在边省者,转瞬六年,尤为仆仆。嗣后各省甄别教职,云贵川广福建湖南甘肃等省,俱著改为八年一次。”并且以训蒙为生、舌耕度日也是当时不得志文人的普遍选择。陈芳生《训蒙条例》记载:“儒者不为农工商贾,惟出仕与训蒙而已。出仕不可必得,训蒙乃分内事,果尽其道,则教育人才亦大有于天下,己亦藉此代耕,诚兼善之本务也。”^④边省文人回归乡邦之后,在任职回避制度下,多选择从事回避制度要求较为宽松的教职。

贵州莫友芝之父莫与俦,于嘉庆六年(1801)被分发四川,先后为茂州知县、盐源知县,政绩卓著。嘉庆九年(1804)他被举荐为乡试同考官,因丁父忧去职,以终养太夫人为由乡居,母亲去世后他在回京路上改变主意,请求改教职。当时他已经行到襄阳,他反复思考:“吾壮也,犹不能诡随;今将老,知愈凿枘。吾历京外官,养亲仍不出束脩,今将求仁者粟以祀,又免选奕之羞,其校官乎?”^⑤后来,他请得遵义教授,乡居十四年之久。

又如被誉为“西南硕儒”的郑珍被程恩泽赏识,拔贡成均。母亲黎氏告诫他说:“所望汝得名者,冀不堕先声,为科目,儿侍裙裾耳。宦险路,一行作,即我生死不见知。春秋榜命可再取,可勿图仕。即艰食,可授受学给。我惯破衣粗齏,杭织海错无取

也。”^⑥他的母亲同样认为家人的团聚胜于异乡仕宦,即使为生活所迫,也以选择授学为好。

江浙之地为人文渊薮,是很多文人雅士向往的地方。郑珍的学生胡长新道光丙午科举人,连捷成进士,被授予江苏知县。他却以母老请求改为教职,被改派为贵阳府教谕,自言“我归本誓墓,卜兆愁荒坟”^⑦。郑珍有《胡子何来山中喜赋此》:“东南财赋地,民社命子治。世人热中肠,得此两足飞。金银梦布地,谁肯去若遗。子乃请归假,不顾人笑痴。依依慈母前,两年啜哺糜。”^⑧郑珍五十八岁时因大学士祁藻举荐,被征为江苏知县,但他身患喉疾,无意仕途,亦终未成行。

贵州犹法贤曾有补贵州镇远广文的经历,傅玉书为之赠诗曰:“竟以归为仕,黔山接楚河。……几年书上考,不苦拙催科。”^⑨他认为犹法贤任职广文比被催赋税好。傅玉书又有《送唐汉芝归补学博》:“作官偏喜作儒官,日对生徒说邹鲁。既无膏泽负苍生,况有清贫谢州府。”^⑩由此可见他的性格,亦可发现黔人喜欢教职生涯,且不喜外出做官。

由上可见,边省文人虽然期望走出去,但由于侍奉父母、照顾家庭等牵绊最后很多人选择了留守家园。得与失往往是相对的,边省诗人选择留下,虽然不利于边省文学的传播,但留下来的文士多从事教职,为人才培养创造了有利条件。例如,莫与俦回乡后,“遵义之人习闻君名,则争奏就而受业。学舍如蜂房,又不足,乃僦居半城市”^⑪。

二、江山之助与生活在别处

当代学者蒋寅关注清诗的写作困境及其应对策略,提出了“生活在别处”的说法:“虽然我们都置身于日常生活,但对诗歌来说,有价值的‘生活’却在别处,在褫除日常经验的地方。”他认为摆脱日常生活的途径之一就是“离开久居的环境去往异地,如旅行、游览,改变现实中的经验空间”^⑫。诗歌创作需要江山之助几乎是中国古典诗学的公论。刘勰《文心雕龙·物色》曰:“乃山林皋壤,实文思之奥府,略语则阙,详说则繁。然则屈平所以能洞鉴风骚之情者,抑亦江山之助乎?”明代宋濂《刘兵部诗集序》中云:“非得夫江山之助,则尘土之思,胶扰蔽固,不能有以发挥其性灵。”清代沈德潜《芳庄诗序》曰:“诗人不遇江山,虽有灵秀之心,俊伟之笔,而孑然独处,寂无见闻,何由激发心胸,一吐其堆阜灏瀚之气?惟

两相待、两相遇，斯人心之奇，际乎宇内之奇，而文辞之奇得以流传于简墨。”^⑬

避籍制度在无形中增加了边省诗人的走出机会，扩大了他们的视野，边省诗人的诗作与地域关系密切。贵州毕节路璜的老师熊小桥，在《小桥自识》中自序其随父外出与居乡的创作经历，对比鲜明：“先君子宦游山右、粤西，课读时尝以学诗为淳淳。厥后，先君子客中州，余就省觐。从此入淮泗，达维扬，渡江而南，过苏杭，溯严滩而上，逾新安，由南昌、长沙以反于黔。……至于浪迹归来，家徒四壁，吟情顿减。久之，心源已如废井，读书过目辄忘。”^⑭这说明没有江山之助，诗人的创作几乎荒废了。

江山之助开阔了诗人的视野，极大地激发了诗人的创作热情。李湖《田南村先生传》称贵州田榕“屡泛洞庭，浮江汉，留金陵、吴门最久，住西湖上又三年，中间往来齐鲁、宋卫、燕赵诸邦，宦游金陵、敬亭、采石、云梦之间，所在题咏都遍。其为诗一以冲淡自然为宗，而遇山险峻，笔力辄争雄长”^⑮，故其诗得江山之助良多。贵州籍诗人何德新自云：“仆性嗜佳山水，凡所游历，辄欲深入。自辛酉冬入都，历楚、豫、燕、赵、齐、鲁，出吴越，盖为省亲计也。”^⑯何德新把该时期的诗歌归为一集，名曰《五湖集》。贵州陈钟祥祖籍浙江山阴，历官青神、绵竹、大邑知县，擢沧州、赵州知州。他一生奔走他乡，“行年四十九，犹自风尘走”^⑰，故自称“余东西南北之人也”^⑱。他的《依隐斋诗钞》一官一集，分为《辛壬癸甲草》《燕晋草》《南归草》《蜀游草》《康邮草》《祥琴草》《出山草》《东航草》《橐笔草》《牧仓草》《燕南赵北草》。所作诗多于仕宦或回家途中，《〈祥琴草〉序》曰：“所过间有登览，辄为断句纪之。”^⑲

一个地域的文坛不仅仅由本地籍贯的人组成，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外来客籍人员创作于该地的作品也可以视为该地文坛的一部分。边省的异域风光与独特民俗亦往往成为入边省诗人的创作动力。钱仲联评价贝青乔曰：“游云南、贵州、四川诗，诗境得江山之助，刻画奇险，独辟蚕丛，显得能手的无所不有。”^⑳孙杰《竹枝词发展史》曰：“对少数民族生活及风俗的关注与书写，大概始于明代。到清代，则蔚为大观。”^㉑少数民族多居住在边省，而文士之所以进入边省，避籍仕宦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对于诗人来说，异地山水不仅丰富了诗歌创作的内容，甚至改变了诗人的创作风格。乾嘉时期著名诗人舒位于

嘉庆二年（1797）因参黔南军幕入黔，嘉庆四年（1799）回吴，期间创作《黔苗竹枝词》。宋思任谓其诗曰：“助之以江山，习之以军旅，则又如少陵入蜀后诗之一变。”^㉒

三、以文会友与地域互动

《礼记》云“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文学交流不畅是边省文学发展的最大阻力。避籍制度扩大了边省文人外出交流与学习的机会，同时客籍官员也通过联吟互动，以文会友，以友辅仁，达到以文化之的政治目的。

边省诗人了解自身受地域限制，存在交流有限、视野狭窄的不足，非常注重向外地学习。陈法论黔人五病，曰陋、隘、傲、暗、呆。其中解释“暗”曰“不通世务，暗也”，为此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亲戚有仕宦于外者，使从之游于通都大邑，见大人先生，聆其议论，日阅《邸报》，与闻世事，则暗可通也。”^㉓张元臣送朋友到嘉定任职时说：“财赋江南重，文章吴会多。他时采风去，倾耳听弦歌。”^㉔他告诫朋友到江南东吴这个文章荟萃之地任职，一定不可错过采风学习的机会。傅玉书送别唐金（字汉芝）去山东时曰：“济南多名士，李杜尝游兹。迩来宋与王，风流宁无遗。君往富吟和，念我贻新诗。”^㉕诗中对唐金外出后的吟和诗作充满了期待。避籍制度加速了边省文人的走出，边省文人走出边省后表现出浓烈的参与意识。贵州周渔璜在京师与同人多举行消夏会，分题吟咏，以《分咏京师古迹得明成祖华严经大钟》而冠绝当时，成为诗坛佳话。

清代统治者武力征服边省后，更加重视文教建设。不仅有学使、学政官员专门负责教育，其他边疆大吏也非常重视文教。严迪昌曰：“在中国诗史上从未有像清王朝那样，以皇权之力全面介入对诗歌领域的热衷和控制的。”^㉖边省文教建设首先缺乏的就是人才的引领，田雯《黔书》中引丁炜之语曰：“兴起文教，为抚绥边荒第一要义。……材不择地而生，黔非所限也。惟倡兴无人，斯废然沮耳。”^㉗正因为如此，不少在边省任职的官员，乐意在当地以文会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文风。

例如铜仁唱和是发生在道光三年（1823）十二月底至道光四年（1824）下半年期间的唱和活动，参加唱和的主要有满洲镶白旗署铜仁知府敬文（字廉阶）；致仕乡居的铜仁乡贤徐如澍；游幕于黔，占籍石

阡的刘秉彝;云南选拔贵州知县,时任铜江书院山长的郑吉士;朱存红在《铜仁历史上的一件诗坛盛事》一文中统计,此次唱和参与者共 26 人^⑳,诗词作品 272 首,唱和活动大致进行 12 次。徐如澍为《铜仁唱和集》作序曰:“唯念地灵之久郁,必需提唱之有人。惟我敬廉阶先生,摄篆来兹……为构新思,以光斯地……此时海尾江头,除我尽他乡之客,异日风流云散,对此当接膝之谈。”^㉑可见铜仁唱和是一场由铜仁知府敬文倡导的跨地域的诗坛盛会。

值得一提的还有輿颂体,这种文体虽以称颂地方官员善政为主,但也是官员与地方文人互动唱和的一种形式。《草堂輿颂》是繁江王维举离任贵州瓮安草塘时的唱和集。该书“序言”中曰:“瓮安苦兵燹廿年矣,弦歌断绝,芹藻蒙羞。得公来培植人材,捐廉月课,邑人士湖湘劝勉,争自濯磨,渐有起色。读公诗益欣然学步,勉事呻吟者唯恐不及。虽颂扬德政,理有固然。然微公有以提倡之,乌能蒸蒸如是。”以上文字虽免不了有阿谀的成分,但亦有一定客观事实为依据。又如周夔,字竹楼,江苏吴县(今苏州)人,清道光三十年(1850)至咸丰十年(1860)任贵州永宁、黄平、郎岱、平远、松桃州厅事,升铜仁守、安顺知府。《所至录》是贵阳人卢戊原、永宁人吴寅邦辑录“輿人僚友之歌颂咏赞”周夔的作品集。贵州人陈灿仕宦云南,历经澄江、楚雄、遂宁等府知府,离开时与僚属有酬唱,后汇为《四郡骊唱集》。

题咏也是文士交往的一种方式,以画为媒介描述有特殊意义的时间,或表达某种情趣,或借此扩大影响。避籍制度扩大了文人们的社交范围,边省文士往往以作图广征题咏。如清初著名学者、诗人周渔璜曾以《桐野书屋图》《西崦春耕图》征诗。题咏诗加深了文士之间的情感互动与意见交流,增进了彼此的论定与推崇。

四、宣传推介与文学传播

文学传播是传播者借助于一定的物质媒介和传播方式,将文学信息或文学产品传递读者的活动,文学的传播与所处的时代、地域环境有着重要的关系。如果位于文学渊藪的江南,或者政治文化中心京师,或者文化底蕴深厚的中原,舟车辐辏,名流荟萃,其声名自然易于传播;如果处于边省,舟车不通,交通闭塞,人迹罕至,即使有优秀的作家作品,声名也难

以远播。因此,姚江翁在《黔风录原序》中感慨边省贵州文人之难曰:“自古人才应运而生,然莫为之前,虽美勿彰,莫为之后,虽盛勿传。”^㉒这句话包含着深深的无奈,边省文学文士即使“美”而“盛”,仍然需要“彰”而“传”。边省文学的发展不仅是一个时代前后的问题,更是一个传播的问题,避籍制度为边省文学的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

首先,避籍制度为边省文士提供了扩大影响的条件和机会。姚江翁说:“黔固荒服也,其开辟在秦汉以后,固宜无有闻于古者。自前明嘉靖中设科以来,文教渐启,迄乎本朝,治化日隆。声名文物之盛,视前代有加,惟其地荒僻,士之生其间者,虽有所著述,而流播不能及远。四方之士罕有闻焉。”^㉓胡枚曰:“黔省自汉唐以来,虽通中国而僻在南服,声教未施。有明始置郡县,建学校,设科举,人才渐兴。至我朝而文教覃敷,遐迹向化。彬彬化称,极盛矣。然去中州数千里,采风者或偶及至,不能存什一于千百。彼山陬水澨,穷居独处,没世而风采不表见者,何可胜数。”^㉔就明清时期而言,文学传播的主要途径是纸质书籍和文士之间的交流,而有力者的评价与介绍,非常有助于边省文学的传播。边省文学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借助于外来官员的登高而呼,广为宣传。

其次,避籍制度促进了边省著作的传播。边省不仅搜集、刊刻作品艰难,传播更加艰难。贵州著名诗人傅玉书曾苦于贵州文献荒略,辛苦搜辑黔人诗人编纂而成《黔风》24 卷,这是贵州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但该书编成后,他无力刊刻。儿子傅汝怀不忍先人凝聚一生心血的成果被埋没,为了该书能够付梓,他四处奔波,请求各官员论定。《学使程松亭先征访先子遗书,赋呈》《长歌行呈石阡太守何菊农先生》《上贵西观察何竹居先生》《去住难,再呈菊农先生》《上学使钱伯瑜先生》《上制府公相阮芸台先生》《上制府公相伊莘农先生》等作品记载了他的不懈努力。其中提到的阮芸台,即阮元,字伯元,号芸台,是清代著名的学者,他所到之处注重搜访文献,在出任浙江学使时曾编有《两浙輶轩录》。他乐于推荐地方文献资料,《江浙二十家诗》《群雅集》皆由其鉴定刊行。道光六年(1826)阮元被委任为云贵总督,傅汝怀《上制府公相阮芸台先生》书曰:“遗书假入先生手,郁湮将廓璞将剖。”伊莘农即伊里布,字莘农,满洲人,道光十八年(1838)升任云贵总督。傅汝

怀《上制府公相伊莘农先生》诗曰：“单行孰靳归群雅，定论还应属大方。”^③。他非常期望这些官员能够利用自身的影响力论定并推广《黔风》。

再次，避籍制度使边省士子走出边省，进入京师、中原、江南等地，接触有一定话语权的文坛领袖，为提高边省文学的知名度创造了机会。清代官员在一定程度上掌握文坛的话语权，严迪昌说：“清代诗界的一种倾向，即风雅每由大吏总持，官位与诗名，政界与诗坛一而二，二而一地被打通。”^④这些封疆大吏或者文坛领袖通过接触与了解边省诗人与诗文之后，非常乐意举荐边省作家，传播边省文学。傅玉书在京师与文学家法式善友好，法式善在京城主持文坛近30年，特别喜爱宏奖风流。傅玉书与法式善相识时，法式善正在撰《诗龕》，搜罗当时诗人，傅玉书就“推奖黔人刘养园兄弟，文印川辈不离口”^⑤。法式善著有《梧门诗话》，着意收录边省诗人诗作，对于边省人士亦多加提携。据统计，《梧门诗话》收录贵州4人，广西3人，甘肃1人。《存素堂文集》卷四言：“国朝前辈如王渔洋、朱竹垞，皆著有诗话，宏奖风流，网罗殊富，然于边省诗人采录较少，近日袁简斋太史著《随园诗话》，虽搜考极博，而地限南北，终亦未能赅备。余近年从北中故家大族寻求于残觚破篋中者，率皆吉光片羽，故是编于边省人所录较宽，亦以见景运熙隆，人才之日盛有如此也。”可以想象，如果没有边省人在文坛领袖面前的大力推荐，边省本地诗人的名字很难传播出去。

随着明清时期文化普及和区域文化的发展，明清地域意识勃兴，文学的地域传统也愈益为人们所自觉。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认为籍贯是“血缘的空间投影”，同一籍贯下的人们往往具有错综复杂的血缘关系。由血缘而地缘，中国人对于生长之地总是还有崇高的情感。“维桑与梓，必恭敬止”，《诗·小雅·小弁》中的这句话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人对于家乡的情感。故而，身处异地的外乡人在有条件时总会为家乡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最后，在避籍制度下，边省人士通过科举入仕，努力走出边省，并通过自己的行为获得中原社会的认可，为京师、中原、江南等地的文学与文化繁荣做出了边省的贡献。边省文学的被认同是这种文化输出最好的证明方式。贵州周渔璜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选任浙江主考，主持杭州乙酉乡试，得名士淳安方婺如，方婺如与方苞、方舟合称桐城派“三方”。

正因为如此，史申义赠周渔璜诗中有“孰与夜郎争汉大，手携玉尺上金台”^⑥之句。

走出边省的文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活跃一方的文士，并带动所在地域的文学发展，通过雅集、结诗、著作、题序等文化活动，逐渐成为文学互动的中心，显示出自己的话语权。辛亥革命前夕，贵州宦应清在汉口创办汉上消闲集社，并出版《汉上消闲集》，反映了处于暴风眼中的武汉的诗坛情况。贵州陈田编纂的《明诗纪事》可与钱谦益《列朝诗集》、朱彝尊《明诗综》三足鼎立。

边省地处边隅，环境艰险，交通闭塞，远离权力中心，无富庶之地的繁华。尽管相对前代来说，清代的交通体系已经有了较大的改善，驿站交通深入边省，但与发达的中原交通网络相比，边省的交通状况依然落后。贵州安顺人杨恩元曾主编《贵州通志》，他在《贵州文献季刊·发刊词二》中感叹：“黔之所以动遭屈抑，不居重要位置者，亦有由焉。良以万山丛杂，舟车罕至，故交通阻隔，风俗朴陋。名人之至黔者即不易，而黔人之外出者亦甚感困难。”^⑦他认为黔南作为边省，文学发展的主要阻碍是人员未能畅通流动。原本为防止官员腐败而施行的避籍制度在客观上打破了地域限制，促进了官员的流动，增进了文化交流，对边省文学产生了重要影响。

五、结语

20世纪50年代，人类学家罗伯特·纳德菲尔德提出了文化的大传统与小传统。大传统属于上层知识阶层，属于主流，居于主导地位；小传统属于底层百姓，属于偏统，居于边缘地位。如果把大小传统的理论运用于地域，无疑中原文学代表的文化呈现大传统的优势，边省的文学是小传统。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一书认为，汉代的循吏扮演了文化传播者的角色，沟通了文化的大小传统。避籍制度亦让更多的官员成为沟通地域大传统与小传统的文学传播者。总之，边省往往多汉族移民，移民与避籍官员具有内在文化精神的融合，文化向心力与吸引力相互结合。在避籍制度下，边省文人在籍贯、户籍与任职地中纠结，边省文学也在合力下发展。

近年来地域文学的兴起，在地域研究视角下，一地有一地的文学。地域文学研究以乡邦文献与乡贤学者为研究中心，重点关注某一地域命名下文学的独特性。但地域之间的互动、融合研究乏人关注，这

应该成为新的学术增长点。独特性与融合性都是地域意识自觉的表现,它们是一个硬币的两面。独特性是在比较视野下的区别于他域的特性,融合性亦是在比较视野下的沟通与互补。相对于独特性研究,由于融合过程是自然地发生在不以融合为明显目的的不经意的社会实践及文学活动中,是隐蔽的、芜杂的。所以,融合性研究更需要抽丝剥茧,地域融合性将在地域独特性研究的基础上更加深入推进地域研究向纵深发展。

注释

①〔清〕黎庶昌著,龙先绪点校:《黎庶昌全集》(第 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2992—2993 页。②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岳麓书社,2010 年,第 98 页。③刘建基:《中国古代吏治札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31 页。④〔清〕陈芳生:《训蒙条例》,《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书店,1994 年,第 78 册,第 719 页。⑤⑩〔清〕曾国藩著,邓云生编校标点:《曾国藩全集》,岳麓书社,1985 年,第 262 页。⑥〔清〕莫友芝著,张剑、陶文鹏、梁光华点校:《莫友芝诗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年,第 689 页。⑦⑭⑮〔清〕莫庭芝、黎汝谦采诗,陈田传证,张明、王尧礼点校:《黔诗纪略后编》,贵州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643、120、225 页。⑧〔清〕郑珍著,白敦仁笺注:《巢经巢诗钞笺注》,巴蜀书社,1996 年,第 657 页。⑨⑩⑮〔清〕傅玉书:《竹庄诗钞》卷五,清刻本。⑫蒋寅:《生活在别处——清诗的写作困境及其应对策略》,《文学评论》2020 年第 5 期。⑬〔清〕沈德潜:《沈德潜诗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525 页。⑭〔清〕路璜:《蒲编堂诗存》,清咸丰八年(1858)刻本。⑮〔清〕田榕著,黄万机点校:《碧山堂诗钞》,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2 页。⑯〔清〕何德新:《云

台山人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37 册,第 495 页。⑰⑱〔清〕陈钟祥著,陈琳、严进军点校:《陈钟祥诗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775、849、849 页。⑲钱仲联:《近代诗钞》,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17 页。⑳孙杰:《竹枝词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66 页。㉑〔清〕舒位著,曹光甫点校:《瓶水斋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810 页。㉒政协平坝县委员会编:《陈法诗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33—134 页。㉓⑳严迪昌:《清诗史》,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7、703 页。㉔罗书勤、贾肇华、翁仲康、杨汉辉点校:《黔书·续黔书·黔记·黔语》,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32 页。㉕据朱存红统计:参加铜仁唱和活动的除了以上四人外,还有陈延绥(号鹤庄,广西临桂儒生)、戴时盛(号竹香,湖南儒生)、姚斌树(号秋士,满洲儒生)、费武曾(号克绳,杭州布衣,宦寓铜仁)、张光鄂(号雪楼,湖北京山人,署石阡知府)、陈涛(号少山,浙江人,石阡参军)、托金太(号云田,汉军,任云麾使)、景禧氏(知县宋棗泉之妻)、宋元英(朱棗泉之女)、王毓濂(号味莲,贵阳秀才)、陈继昌(号莲史,广西临桂人,连中三元)、蒋尚梓(号梦庐,湖南选拔)、刘锡荣(号向斋,直隶通州人,署铜仁知府)、覃武保(号心海,广西容县解元)、祁之鈺(号玉珪,山西高平秀才)、祁之铿(号小彭,山西高平儒生)、刘嗣矩(号晓村,山东秀才,都匀知府)、李振堃(号存斋,湖北秀才,清江别驾)、孙皞(号康山,绍兴儒生)、傅冠群(号秋湖,山阴秀才)、黄梗(号兑眉,湖南秀才)、子兰夫人等。见朱存红:《铜仁历史上的一件诗坛盛事》,《铜仁日报》2019 年 7 月 26 日。㉖〔清〕徐燊、徐承锦:《铜仁徐氏十二代诗集》,1939 年。㉗⑳⑳〔清〕傅玉书:《黔风旧闻录》,清道光九年(1829)文经堂刻本。㉘〔清〕傅玉书:《黔风鸣盛录》卷十八,光绪刻本。㉙〔清〕周渔璜著,欧阳震华点校:《桐桢诗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535 页。㉚贵州省文献委员会:《贵州文献季刊》(创刊号),贵阳文通书局,1938 年,第 2 页。

责任编辑:采薇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System of Official Re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Literature in Qing Dynasty

— Take Guizhou as the Research Center

Li Li

Abstract: The frontier literature in Qing Dynasty developed rapidly and became a prominent literary phenomenon. This development had a great relationship with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system of official region. On the one hand,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system of official region promoted the movement of literati in different regions. On the other hand, it forced those who did not want to go out to work to choose the relatively weak positions required by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system of official region. It created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personnel training in border provinces. Specificall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system of official region on the frontier litera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First, travel not only promoted the creations of the local literati in the frontier, but also stimulated the creations of the literati from other provinces and enriched the frontier literature. Second, the system of avoiding citizenship expanded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literati in frontier provinces to go out for communication and study, promoted the regional mobility of literati, and enhanced the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literati. Third, it enhanced the mainstream literary circle's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tion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frontier provinces, and promoted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frontier provinces.

Key words: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system of official region; frontier literature; litera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literature system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明代通俗小说的再嫁故事及其伦理价值构建

梅东伟

摘要:明代贞节观念的强化与伦理实践的脱节,造成现实生活中贞节道德的“失范”,明代通俗小说的再嫁故事正是这种“道德失范”情景的形象写照。借助再嫁故事的书写,有些通俗小说篇目强化贞节观念,描述道德困境中再嫁妇女的节、义选择及其道德责任,表达出新的贞节观;有些小说篇目则透露出对妇女再嫁的理解、同情甚至欣赏,但这种同情与理解又是有道德底线的。通俗小说的妇女再嫁故事书写折射出晚明社会多元并存的伦理精神,它是道德至上主义的伦理褊狭,也是面向日常生活和体察人情人性的道德宽容,同时也渗透着明确的礼法精神。

关键词:明代通俗小说;再嫁故事;道德失范;贞节观;道德至上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43-07

女性贞节是明代社会生活史和妇女史研究的重要话题,与之相应的妇女再嫁问题已经引起学术界的一些关注^①,但这一史学“常识”在明代通俗小说中的“存在情景”却较少得到关注。有学者从法律史文献的角度探讨了明代通俗小说中有关“婚姻家庭”的民事法律规章,其中涉及妇女再嫁^②;也有学者探讨了再嫁婚俗对通俗小说的人物塑造和情节模式构筑的意义^③。这些研究对了解通俗小说再嫁故事的文学意义与法律语境颇有启发,但就“再嫁”这一极富伦理道德价值的话题而言,相关的研究仍有待深入。本文将由此入手,以晚明清初的通俗小说为中心^④,着重探讨产生于这一斑驳陆离的过渡时代的再嫁故事有着怎样的伦理语境,表达着怎样的道德诉求,折射着怎样的时代伦理精神。

一、妇女再嫁与明代“道德失范”的现实语境

再嫁与守节是明代通俗小说呈现妇女伦理生活的两个重要方面,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而言,再嫁实际上是妇女“德性”生活的对立面,是对贞节的悖离。然而,通俗小说中的大量妇女再嫁故事,又映射着明代妇女们这种有悖于“德性”的生活选择的必要与

无奈。伦理道德框定人们行为的轨道,而生活是万花筒,“伦理规范和生活实践中间,难免存在着莫大的距离和紧张。儒家社会性别体系之所以能长期延续,应归之于相当大范围内的灵活性”^⑤。伦理规范和生活实践的错位或脱节,也即“道德失范”,是通俗小说家妇女再嫁故事建构的重要现实语境。

从伦理规范的角度看,明代对女性贞节的强调贯穿于朝廷旌表、日常教育和法律条文中,这种强调使女性“婚姻忠贞”成为明代后期社会普遍认可的女德主导观念。贞节是中国历代统治者都注重的女德观念,但对节烈之妇旌表的制度化、规律化却始于明代。“明兴,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绰楔,照耀井间,乃至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贞白自砺。”^⑥旌表借助牌坊、匾额和对女性及其家族物质、精神上的赏赐、表彰,对妇德的影响不言而喻。旌表之外,民间社会流行的各类女教书,也以贞节为基本的妇德规范,对女性贞节观念的养成、普及发挥重要作用。节、烈是女教书的重要内容,如吕坤的《闺范》被称作“闺中典范”^⑦,其中的《死节之妇》云:“身当凶变,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躯不能遂志,死乎不得不死,虽孔孟亦如是

收稿日期:2020-11-10

作者简介:梅东伟,男,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副教授(开封 475001)。

而已。”^⑧“视死者之难，不啻十百，而无子女之守为尤难。余列之死者之后，愍死者之不幸也。天地常经，古今中道，惟守为正，余甚重之。”^⑨“女四书”之一《女范捷录》中强调：“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更二夫。故一与之醮，终身不移。男可重婚，女无再适。”^⑩此外，明代律例也尊重和保护妇女守节的意志，如《大明律》规定寡妇有权不嫁：“其夫丧服满，愿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亲强嫁减二等。”^⑪《大明令·户令》规定：“凡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⑫法律是伦理道德的遵循，也是伦理道德的底线，明代律例体现着社会对妇女守节的尊重、保护与倡导。

明代社会对贞节的重视及其所达到的效果，在地方史志的记述中也有表现。李世众认为，在明代士绅心目中，“节”是妇德的唯一内涵，而清代除了强调妇女守节之外，还有对“教子”的赞美，明代士绅则完全没有表彰节母教子的意识^⑬，从中可见明人对女性守节的极端强调。而相关研究也表明，历代列女传选录女德模范的主题或标准，由贤、慈、孝等多元、宽泛取向逐步趋于褊狭、着重节烈。至明代，节、烈已经成为列女传述中最为重要的德行，《明史·列女传》收入的传记类型中，“贞节类占 13.8%，殉烈者 68.82%，两者相加占全传之 82.8%”^⑭。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明代官方自始至终强调女性贞节，但对“婚姻忠贞的狂热”成为社会普遍认可却是在明代中期以后。自嘉靖朝始，朝廷对节妇的旌表剧增，并注重对“贞女”的表彰，现存大多数的明代贞女传记也都是 16 世纪及其后的作品^⑮。它透露出在晚明经济发展的情境下，官方对贞节道德的进一步强调，以及文人面对世风衰颓的道德焦虑。在这种情境下，社会对失节之妇的道德谴责也不言而喻。明末小说集《鸳鸯针》中一首诗写道，“败北将军失节妇，刺字强徒赃罪官，低头羞见故乡面”^⑯，从中可以体会，贞节道德的深入人心和失节妇女深重的道德负罪感。

与道德舆论对贞节的强调相映照的是，在明代民间社会的婚姻生活中，妇女再嫁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存在，但其根源并非女性的“失节”无德所能完全解释。毋庸置疑，明代贞节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失节改嫁往往要遭受社会舆论和民众的歧视。即便在晚明商品经济发展、礼法秩序受到冲击的情形下，贞节

也依然是女德观念的主导，“寡妇往往被视为笄夫的‘扫帚星’或丧门星，不愿为亡夫守节的寡妇，更与下贱、秽气和不吉利联系在一起，受到一般民众的鄙夷和歧视”^⑰。然而，在这种道德舆论氛围之下，寡妇改嫁再醮依然在各地流行。需要注意的是，再嫁妇女中固然有不少是自愿改嫁，但也有许多妇女的再嫁是迫于压力，如寡妇家贫，生活难以为继；寡居无子，孤居寂寞无依；夫家或夫家族人觊觎财产，劝逼寡妇再嫁。当然，也有妇女弃夫再嫁或失偶以后主动择婿再嫁的情形。但无论如何，妇女的再嫁并非单纯的妇德所能解释，从根本上说，它是因性别比例失调等原因所造成的社会问题，在此情境下，大量妇女身不由己地陷入既蒙受道德指责又难以贞节自守，从而不得不嫁的悲惨境地。正如有学者对明代妇女再嫁遭遇的评论：“两种异质的、互相排拒的习俗风尚，共存于同一个时代、同一种文化和同一个社会，这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明代女性来说，实在是一场空前的历史悲剧。”^⑱从伦理学的角度而言，明代妇女的遭遇实际上是社会道德失范的产物。

所谓“道德失范”，即道德价值及其规范与生活实践存在脱节，不能有效地调节伦理关系、发挥应有作用。作为妇德的贞节在明代民间社会便处于这样一种“失范”的境地，正如历史学者所言，虽然人们不以妇女再婚为“善行”^⑲，但它依然普遍存在，现实生活中，“寡妇不再改嫁是很少见的”^⑳。需要注意的是，“道德失范”不只是就德行实践主体而言，如女性对贞节的背离，也是对其他社会成员而言的；具体来说，作为贞节实践主体的妇女如果失节再嫁，造成“角色美德缺失”^㉑，固然会造成贞节道德的“失范”，但其他社会成员的行为，如不顾女性守志愿望或因抢夺钱财而逼迫妇女失节再嫁，同样也会造成道德失范。然而，作为明代国家治理策略的“节烈”宣教，没有因为它与现实的脱节而造成道德失范而有所调整，它始终居于妇德价值的主要位置，民间社会的婚姻生活也由此呈现出两种各具风采的景观：一面是朝廷或地方政府对“守节”妇女热烈的表彰和妇女对“节义”的坚守甚至死烈，一面是“失节”妇女在人们簇拥下或被动或主动的再嫁。

正是在这种贞节与再嫁彼此龃龉、道德失范的伦理环境中，明代通俗小说构筑了大量妇女再嫁故事，展现了妇女再嫁情景的丰富多彩。如《金瓶梅》中潘金莲的杀夫再嫁、李瓶儿的通奸再嫁和孟玉楼

的携财再嫁。如《醒世姻缘传》中,无赖秀才汪为露新丧入土,妻子魏氏在坟头换装再嫁;晁无晏再婚老婆郭氏在他死后,弃其子、卷其财,再嫁他人。如《喻世明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王三巧的被休再嫁、《木绵庵郑虎臣报怨》中胡氏的被丈夫卖嫁。如《醉醒石·等不得重新羞墓 穷不了连掇巍科》中,莫氏因丈夫数举不第,不耐贫窘而弃夫再嫁。再嫁故事是明代社会妇女婚姻生活的文学映像,也表现着道德失范情境下小说家多样化的伦理价值取向,并形成彼此间的对话与碰撞。

二、明代通俗小说中的再嫁故事 与伦理价值的多元取向

明代通俗小说借助再嫁故事,展现出了小说家们多元化的伦理道德取向:他们既推崇贞节,但又倡导妇女遵从本心;他们理解、同情女性的再嫁,但这种同情与理解又有着道德底线。

首先,明代通俗小说中的不少再嫁故事包含了小说家对贞节的推崇,并表达出一种新的贞节观,它是对时代主流意识形态的回应。从伦理道德的角度看,再嫁与贞节是截然对立的两面,但在明代通俗小说中,一些小说家却借助情节设置,将二者巧妙嫁接、融合,凸显女性贞节。这类故事的情节模式可以概括为“再嫁守节”,指的是小说人物因种种原因不得不再嫁,但再嫁之后并没有失节,她在第二任丈夫家中依然保持着对前夫的贞节。简言之,再嫁的妇女,身在后夫家中,而“心”属前夫并为之“守身”。这类再嫁只是妇女在礼仪层面上的“身体”再嫁,而在伦理层面她们仍是“身心合一”秉持贞节的。“再嫁”已不复世俗之价值与意义,被剥离了不道德色彩,并具有更崇高的道德意义,成为女性极端环境下坚韧守节的形象表达,对贞节的颂扬是这类故事的主旨所在。

这类故事如话本小说《云仙笑·裴节妇完节全夫》,文中的李季候与裴氏夫妻和睦,但家境贫寒,因荒年借贷无门,不能按时完纳官粮;在官府催逼下,李季候欲卖妻还债,裴氏亦欣然同意;再嫁后,裴氏始终与后夫成义分房独卧,勤俭持家,并用自己再嫁所得的一两银子购买苧麻纺绩;三年后,裴氏向成义哭诉当年再嫁的情由,恳求他同意自己以纺绩所得补还卖身钱,重新回到前夫身边,并以自刎胁迫。成义将李季候请来,坦承三年多来裴氏的守节情形,

裴氏与李季候团圆如初。小说结尾云:“总是这回书,前半当作循吏传,凡为民父母的不可不读;后半部当作烈女传,凡为女子的不可不读。”^②它道出了小说主旨所在,即妇女即便深陷困顿也不应改变守节之志。与此相类,《石点头·卢梦仙江上寻妻》中,李妙惠的丈夫卢梦仙科考落第后,久滞京城,音信皆无,讹传说卢梦仙已死。当时旱涝灾害频发,生计艰难,公姑劝逼李妙惠再嫁,她守志自缢又为公姑救起,但终在骆姨娘劝说下,再嫁盐商谢启;再嫁后,李妙惠不为富贵所诱,坚贞守节,得到谢家母子包容;数年后,卢梦仙金榜题名,江上寻妻,夫妇团圆。这类故事还有《醒世恒言·白玉娘忍苦成夫》和《石点头·瞿凤奴情衍死盖》等。小说人物不得已的再嫁透露了晚明社会道德失范伦理语境下,妇女守节的不易,但也更突出了守节的可贵。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裴、李二人的再嫁都与儒家伦理中的“经权”观念相关联。《裴》文中,当丈夫说裴氏同意再嫁为“失张失志”的行为时,裴氏回应说“不是失志,其实是经权”,并说在再嫁这件事上“别人经权不得,惟我经权得的”^③。《卢》文中,骆姨娘劝说李妙惠再嫁:“女子以身殉夫,固是正理,然其间亦有权变,不可执泥一理”,“依我主意,不若反经从权,顺从改适,以财礼为公姑养老之资”。^④“经权”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汉儒韩婴云:“夫道二,常之谓经,变之谓权。”^⑤从伦理意义上讲,“经”是儒家经典所载具有普遍性、权威性的道德准则;“权”则是特定伦理情境下人们依据经典规范的实践变通方法。在通俗小说家看来,裴、李的再嫁是一种“经权”行为;若从儒家婚姻礼义的角度看,女性经过婚礼嫁为人妇,就应行夫妇之礼、恪尽妇道,其中自然包括与丈夫同床共枕,面对丈夫而守节,可谓无稽之谈,其中折射出贞节观念所造成的儒家伦理的龃龉。同时,贞节观的核心是“一女不嫁二夫”,再嫁即失节,所以虽然“再嫁守节”突出了女性贞节的可贵,但从上述妇女再嫁而仍被视为贞节的故事与观念来看,也表现出小说家对传统贞节观的突破;这种突破的背后实际上包含着对女性道德自觉和家庭伦理责任的更高要求。

明代通俗小说中还有另外一种节妇观或贞节观,即妇女多次再嫁或再嫁之后并未为前夫守节乃至生子多年,仍被小说家称作“节妇”。如《醒世恒言·蔡瑞虹忍辱报仇》中,宦家女蔡瑞虹,父母为凶

徒陈小四等人劫杀,她被奸污后又被推落水中,被救起后嫁人做妾,随即又被卖入烟花巷,被嫖客胡悦买出后做偏房,最终离弃胡悦嫁给举人朱源为妾;接着,蔡瑞虹生子,朱源及第为官,寻访并捕获陈小四等人;父仇得报后,蔡瑞虹自缢,遗书自责云:“失节贪生,贻玷闾闾,妾且就死,以谢蔡氏于地下。”^{②6}自被奸辱,蔡瑞虹便时时处于“节”与“孝”的伦理困境与身心痛苦之中,她最终选择失节复仇以尽孝道。但小说家并未将其失贞、再嫁视为无耻之行,反而盛赞其“节孝”,甚至小说结尾处,朝廷也为她“特建节孝坊”。又如李渔《十二楼·奉先楼》,文中的舒娘子夫妻身处战乱流离,为保育丈夫子嗣,舒娘子再嫁他人,多年后与丈夫复合,被小说家称作“忍辱存孤的节妇”^{②7}。显然,这类再嫁故事亦透露一种新的贞节观,是“心”属贞节而无奈失节,是情感上、心灵上的贞节,而非肉体上的贞节。

其次,明代通俗小说中的再嫁故事也表达了对妇女再嫁的道德宽容、理解甚至欣赏。不少小说家强调女性贞节,认为“女子当以德与节为主。节是不为情欲所动,贫贱所移,豪强所屈,坚贞自守”^{②8}。但也有小说家劝诫失偶妇女不要轻言守节:“孤孀不是好守的……倒不如明明改个丈夫,虽做不得上等之人,还不失为中等,不到得后来出丑。正是:做事必须踏实地,为人切莫务虚名。”^{②9}通俗小说中有大量故事通过对再嫁妇女生活遭遇的描述表达了对妇女再嫁的理解与同情,小说中这类妇女的生活遭遇不同,如因家境贫寒被丈夫或公婆卖嫁,被丈夫无情休离后再嫁,遭遇凶徒劫掠、拐骗后被卖嫁,丈夫亡故后生活无依而再嫁,等等。

在相关小说中,妇女的再嫁是令人同情的,尤其是那些与丈夫情感深挚、相濡以沫的妇女,她们因生活贫困而被丈夫、公婆卖嫁,如《型世言·八两银杀二命 一声雷诛七凶》中,农夫阮胜之妻劳氏,勤谨贤惠,虽家境贫寒,却与丈夫彼此亲爱,不料阮胜及其母相继卧病,家中衣食无着,阮胜不得已卖嫁劳氏,临别之夕,夫妻“说不尽几年绸缪艰苦,一个叫他善事新人,一个叫他保养身体。一个说也是不得已,莫怨我薄幸;一个说知是没奈何,但愿你平安,可也不得合眼。到天明,婆媳两个,又在那边哭了说,说了哭,粥饭不吃,那个去打点甚酒肴。到晚媒婆定来,三口只得哭了,相送出门:白首信难谐,伤心泪满怀。柴门一相送,咫尺即天涯。”^{③0}劳氏之再嫁令人

唏嘘,即便一向以道德责人的小说家陆云龙也在叙述话语中充满了感伤。当然,有些小说中,丈夫将妻子休弃卖嫁,如《型世言·阴功吏位登二品 薄幸夫空有千金》中,胡似庄为凑集投奔富贵人家的盘费而卖嫁患难妻子马氏;有些小说中,妇女因意外事件不得已再嫁,如《欢喜冤家·日宜园九月牡丹开》中的袁元娘因被人劫掠,为求生存而再嫁;还有些小说中,妇女因寡居生活无依而再嫁,如《喻世明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的平氏在丈夫死后流落他乡,无奈再嫁。这类小说透露出对妇女再嫁的深切同情,他们甚至还以命中注定或因果报应之说淡化妇女再嫁的非德色彩,如袁元娘的再嫁便被小说家视作命中注定之事。

更令人感叹的是,有些小说家还表达了对妇女择婿再嫁的欣赏。如《初刻拍案惊奇·张溜儿熟布迷魂局 陆蕙娘立决到头缘》中,京城光棍张溜儿常以妻子陆蕙娘设“美人局”讹诈他人钱财,陆蕙娘不满丈夫之无行无赖,又无可奈何;但在丈夫做局圈骗沈灿若时,陆蕙娘将计就计,改嫁沈灿若。小说家称赞陆蕙娘有胆有识:“女侠堪称陆蕙娘,能从萍水识檀郎。”^{③1}又如《喻世明言》中的王媪宁嫁贫士马周,也不嫁屡屡求亲的朝廷中郎将常何,小说家称她是独具“波斯眼”的“奇人”^{③2}。这类故事中,小说家对妇女的再嫁行为并没有明显的责备之处,甚至有意无意透露出对女性追求幸福的肯定与赞赏。

最后,通俗小说家对妇女再嫁的同情与理解又是有道德底线的。这种道德底线一方面表现为妇人不可弃夫甚至杀夫再嫁。在传统伦理叙事中,朱买臣为妻所弃的故事备受瞩目,也反复为各类通俗文体所重述,在人们看来,它是对儒家伦理极为严重的颠覆性破坏,往往被作为妇德的反面典型。《喻世明言·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篇首《弃妇词》云:“枝在墙东花在西,自从落地任风吹。枝无花时还再发,花若离枝难上枝。”小说家称该词:“言妇人随夫,如花之于枝。枝若无花,逢春再发;花若离枝,不可复合。劝世上妇人,事夫尽道,同甘共苦,从一而终,两意三心,自贻后悔。”^{③3}这一解读实际上是基于“三从四德”的伦理规范,强调妇女对丈夫的依附性,要求女性固守贞节,从一而终,尤不可弃夫再嫁。然而现实生活中,弃夫再嫁却时有发生,如《石点头·等不得重新羞墓 穷不了连掇巍科》中的富家小姐莫氏,嫁于贫寒的苏秀才,本望丈夫科举及第,同享富贵,

却不料苏秀才三举不第,莫氏不耐清苦,毅然再嫁酒家郎,当炉卖酒。明代通俗小说中,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弃夫再嫁恐怕是《金瓶梅》中的潘金莲与李瓶儿了,二人因贪淫而杀夫再嫁,较之弃夫,是可忍孰不可忍,这也是潘金莲、李瓶儿为传统伦理所不容的根本原因!

另一方面表现为批判妇人不顾礼法、抛弃弱子的再嫁行为。明代法律规定,夫丧未滿妇人不得嫁娶,但通俗小说中并不乏这样的故事。如《醒世姻缘传》中,汪为露新丧入土,其妻魏氏在坟头上奠酒号哭一场后,便卸缟素、换吉服,登上彩轿,在鼓吹声中再嫁他人;但新婚不久,魏氏便为“妖鬼”惑乱、作践,小说家认为这正是魏氏不守礼法的报应。《警世通言·庄子休鼓盆成大道》所述庄子之妻在庄子“假死”后急切再嫁的故事也表现出类似的批评倾向。那些不念丈夫生前恩义、不恤年幼之子,毅然急切再嫁的妇女也为小说家所批评,如《无声戏·妻妾抱琵琶梅香守节》中的罗氏、莫氏,《二刻拍案惊奇·鹿胎庵客人做寺主 剡溪里旧鬼借新尸》中的房氏等。

综上所述,明代通俗小说借助妇女再嫁故事表达出了丰富的伦理倾向,它们一方面同情、理解妇女们困顿无奈境遇下的再嫁,甚至欣赏她们择婿再嫁、追求幸福的行为;另一方面又对其弃夫尤其是贪淫杀夫,或不顾幼子、公姑,或不顾礼法急切再嫁的行为,表现出强烈的不满,为妇女的再嫁画出了伦理道德的底线。然而,小说家也借助再嫁故事表达出了强烈的维护贞节的倾向,但这种贞节并非单纯的“不嫁二夫”的贞节,而是儒家伦理“经权”观念下新的贞节观,其中既包含着对女性的理解,也包含着对女性伦理责任的强调。明代通俗小说再嫁故事中的多元伦理倾向,既折射着时代“道德失范”情境下,人们对贞节和妇女再嫁的认同差异,也是时代伦理精神的形象表现。

三、明代通俗小说再嫁故事的伦理精神内涵

明代通俗小说妇女再嫁故事表达出的多元伦理取向,不免让人思考:究竟应该怎样去看待妇女再嫁,或者说,妇女再嫁是否是一个纯粹的道德问题?对现代读者而言,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但对身处贞节观念甚嚣尘上的明代人而言,妇女再嫁恐怕主要是一个道德问题。然而,从单纯的道德视野看待或限

制妇女再嫁,实际上造成了伦理规范与现实生活的脱节或错位,也即贞节道德的“失范”现象。但明代通俗小说再嫁故事的多元价值取向也透露出,并非所有的小说家都从纯粹的道德视野看待妇女再嫁,其中有基于现实生活情理的道德宽容与理解,也有对包括贞节在内的整个妇德的重新思考,这些都折射出了明代伦理精神的多面性。

通俗小说家对再嫁故事中女性贞节的推崇包含着“道德至上主义”的伦理取向,它折射出时代伦理精神中道德褊狭的一面。伦理生活以伦理主体的道德完善为目标,是一种向善的生活,但道德的实践又是有条件制约的,因而伦理生活并不等于道德生活。然而,明代理学的意识形态化和世俗化深刻影响了人们的伦理观念,一些通俗小说家“型世”“树型”的创作主旨便与此有关。理学注重个体的道德完善,秉持“道德匡世”的理念,要求伦理生活与道德实践的“合一”,这种倾向固然使传统士人更加注重自我修养,但也产生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即他们在“持人所不能之纯粹道德境界信念以范世时”,“走向价值专制”。^③尤其对于妇女再嫁,程、朱等宋明理学的代表性大儒又有专门的教诲,如《程氏遗书》载:“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曰:然。凡娶,以配身也。若娶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又问:或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④这显然是一种不恤现实情境的道德至上主义。再嫁对于失偶妇女而言,是伦理生活的选择之一,但在理学家看来,却是不道德的行为,换言之,只有“守节”才是他们应遵循的伦理生活。

明代统治者基于国家治理需要对贞节的强调和宣传,使妇女再嫁进一步“耻化”;但明代后期现实生活中广泛存在的妇女再嫁和贞节道德的“失范”情形,使文人士子们道德范世的理想追求颇为尴尬。如何教化女性既立足现实生活又能有效地教化女性承担必要的道德责任,显然是小说家要面对的问题。这应是明代通俗小说中“再嫁守节”之类故事得以出现的重要语境,它似乎为再嫁妇女指出了恪守贞节的“明路”,李妙惠、裴氏和白玉娘等再嫁妇女是可资学习的“典范”。这种树立教化典范的宗旨天然痴叟说得明白:“……女子家,是个玻璃盏,磕着些儿便碎;又像一匹素白练,染着皂煤便黑。这两个女人,虽则复合,却都是失节之人。分明是已破的

玻璃盏,染皂煤的素白练。虽非点破海棠红,却也是个风前杨柳”,“如今只把个已嫁人家,甘为下贱,守定这朵朝天莲,夜舒荷,交还当日的种花人。这方是精金烈火,百炼不折,才为稀罕。正是:贞心耿耿三秋月,筋节铮铮百炼金”。^⑳

如此看来,上述舒娘子、犹氏和蔡瑞虹等被小说家称作“节妇”“节侠”和“节孝”的再嫁妇女不值一提。这种纯粹以道德范世的“价值专制”可见一斑,它折射了晚明伦理文化中褊狭的一面,而它的形成与理学的影响有关。对理学的体认使士人“过分执着于伦理理想”,从而“流于固执与偏激”^㉑,在现实生活中缺乏必要的变通;明代朝廷政治的暴虐,更加助成了晚明士人极端的道德主义,养成士风的“苛酷刻核”,缺乏雅量和宽仁之气。^㉒它表现于伦理精神,便是道德上的极端与褊狭。

明代通俗小说中再嫁故事的“道德困境”与超越“肉体”的贞节观,是小说家面向日常生活体察人情、人性的伦理精神的体现。所谓“道德困境”指的是伦理主体面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冲突的道德命令,因无法选择而陷于难于选择的境地。如《蔡瑞虹忍辱复仇》中,蔡瑞虹在父母被杀、己身被污的情境下,也陷入节、孝的道德两难,她选择了孝——为父报仇,并以反复再嫁失节的代价报得仇怨,但她最终仍因“失节”自缢。如《奉先楼》中,舒娘子被小说家置于战乱之中保全子嗣还是保全贞节的两难境地,她选择了失节而保育子嗣。如《陈之美巧计骗多娇》中,犹氏为孝而失节,再嫁生子后发现后夫正是杀害前夫的凶手,舍爱而就义。从传统的贞节观来看,无论蔡瑞虹、舒娘子还是犹氏,均为失节之妇,尤其是舒娘子和犹氏也没有为自己的失节再嫁付出生命,但她们仍被小说家称作“节”。这种“节”并非肉体的贞洁,而是“心”或者精神上的贞节。

小说家常以“经权”观念为舒娘子等的失节辩护或解释,且不论这种解释是否合理或被时人所接受,但它至少表明,纯粹的道德范世的理念与现实生活是有距离的,对贞节道德的过分强调可能会造成更为严重的伦理后果,如家族子嗣的断绝;而真正的德行,要依据现实生活的经验进行判断,这正是所谓“百姓日用即是道”“吃饭穿衣,即是人伦物理”等时代哲学理念的形象体现。这种超越“肉体”的贞节观是对时代褊狭的贞节道德和道德至上主义理念的突破,表现出伦理精神向生活现实的靠拢。

更进一步,在晚明人性解放思潮的影响下,有些小说家甚至突破男女平等之大防,对女性的再嫁表示理解。凌濛初说:“天下有好些不平的所在!假如男人死了,女人再嫁,便道是失了节、玷了名、污了身子,是个行不得的事,万口訾议;及至男人家丧了妻子,却又凭他续弦再娶,置妾买婢,作出若干勾当,把死的丢在脑后不提起了,并没人道他负心……”^㉓在这种观念下,妇女之再嫁与男性之再娶并列,妇女再嫁的非道德色彩也随之淡化,所以“二拍”中对于姚滴珠、陆蕙娘、莫大姐等妇女的再嫁,小说家并未表达出明显的谴责之意,甚至颇蕴理解之情。同样,西湖渔隐主人在《乖二官骗落美人局》和《李月仙救亲夫》等小说中也淡化了妇女再嫁这类伦理生活故事的道德色彩,再嫁妇女身上也没有明显的道德耻感。当然,凌濛初等小说家也并非否认妇女贞节的必要性,但主张根据具体的伦理语境,重新审视女性贞节或再嫁。在不少通俗小说中,贞节道德不再是高于生活现实的“指令”,而是融入人物伦理生活,甚至“俯首”人物的情欲需要。这是贞节观念的淡化,也是基于人性需要对妇女再嫁的重新审视。

需要指出的是,小说家对贞节道德的淡化并不意味着对妇女再嫁的放纵,而是主张要合乎情礼,也即妇女不能弃夫再嫁,不能为再嫁而伤害丈夫,也不能不顾丈夫的遗孤、父母再嫁,此外,还要为夫守过丧期,表现出明显的礼法精神。《金瓶梅》中孟玉楼和潘金莲、李瓶儿的再嫁及其命运故事,为我们提供了考察这种情礼内涵的绝好事例。小说中,孟玉楼最终再嫁给李衙内,备受宠爱,夫妻偕老;李瓶儿死于病,小说家借潘道士之口称为“宿世冤恩”^㉔,暗示了对她因贪淫而弃置丈夫花子虚病亡的不满;潘金莲死于非命,暴尸街头,极为惨烈,更是她杀夫的恶报。从夫妇伦理角度论之,似乎只有孟玉楼的再嫁尚合乎情理,且她再嫁西门庆后仍与前夫家的穷亲戚往来,也是宽厚之举。所以,孟玉楼虽为再嫁,但无论崇祯本的评点者还是清初张竹坡都未表现出对她的道德歧视。张竹坡说她“虽不能守,亦且静处金闺,令媒妁说合事成,虽不免扇坟之诮,然犹是孀妇常情”^㉕,甚至称她为小说家的“自喻”之人。从中可知,通俗小说家对妇女再嫁既有着开明的态度,又秉持着明确的礼法精神。

总之,通俗小说为我们提供了重新审视明代婚姻习俗和贞节道德的鲜活视角,从中我们可以看出

明代贞节道德的强化与现实伦理生活实践的脱节所造成的“道德失范”及其文学表现,可以观察到强烈的贞节观念对再嫁故事的影响,以及广泛存在的再嫁现象对贞节观念的影响和新的贞节观的建构;也可以感受到小说家对妇女再嫁的道德宽容、理解甚至欣赏及其道德底线。明代通俗小说对妇女再嫁故事的建构也折射着时代的多元伦理精神,它是“道德僭越伦理”的道德至上主义或道德理想主义,也是面向日常生活和基于人情、人性需要的宽容的道德观,同时也包含着对礼法精神的强调。

注释

①①①③陈利勇:《理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2期。②孙旭:《明代白话小说法律资料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14—119页。③如王平《明清小说婚俗描写的特征及功能——以〈金瓶梅〉〈醒世姻缘传〉〈红楼梦〉为中心》(《东岳论丛》2007年第3期)、梅东伟《话本小说中再嫁故事的叙事模式》(《许昌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和李洋《“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女性再婚现象研究》(硕士论文,西华师范大学,2016年)等。④通俗小说主要产生于晚明时期,而清初的通俗小说也主要为由明至清的“遗民”文人所作,本文所述的“明代通俗小说”实际上也包含了这类小说。⑤[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页。⑥[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7689—7690页。⑦熊贤君:《中国女子教育史》,山西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26页。⑧⑨⑩张福清:《女诫——妇女的枷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7、69、37页。⑪怀效锋:《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61页。⑫[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二十,《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43页。⑬

李世众:《列女书写、妇德规训与地域秩序——以明清乐清县志为中心的考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6年第4期。⑭衣若兰:《性别与史学:〈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298页。⑮[美]芦苇菁:《矢志不渝: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38页。⑯[清]华阳散人:《鸳鸯针》,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11页。⑰陈宝良:《明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33页。⑱[加]卜正民:《挣扎的帝国:元与明》,潘玮琳译,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第134页。⑲高兆明:《道德失范研究——基于制度正义视角》,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40—142页。⑳㉑[明]天花主人:《云仙笑》,中国话本大系《珍珠舶等四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9、27页。㉒㉓[明]天然痴叟:《石点头》,中国话本大系《石点头等三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3、22页。㉔[汉]韩婴:《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1980年,第34页。㉕[明]冯梦龙:《醒世恒言》,齐鲁书社,1995年,第882—883页。㉖[清]李渔:《十二楼》,中国话本大系《觉世名言十二楼等两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27页。㉗㉘[明]陆云龙:《型世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70、558页。㉙[明]冯梦龙:《警世通言》,齐鲁书社,1995年,第574页。㉚[明]凌濛初编著,尚乾、文古校点《初刻拍案惊奇》,齐鲁书社,1995年,第285页。㉛㉜[明]冯梦龙:《喻世明言》,齐鲁书社,1995年,第109、423页。㉝陈少峰:《中国伦理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88页。㉞[宋]程颢、程颐:《程氏遗书》卷二十二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56页。㉟左东岭:《王学与中晚明士人心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67—77页。㊱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0页。㊲[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齐鲁书社,1995年,第233页。㊳[明]兰陵笑笑生:《张竹坡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齐鲁书社,1991年,第937页。㊴[清]张道深:《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读法》,[明]兰陵笑笑生《张竹坡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齐鲁书社,1991年,第34页。

责任编辑:采薇

Study on the Remarriage St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Ethical Values in the Popular Novels of the Ming Dynasty

Mei Dongwei

Abstract: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concept of chastity and the ethical practice resulted in the "anomie" of chastity in real life. The remarriage stories in the popular novels of the Ming Dynasty were just the image portrayal of this "anomie". Some popular novels strengthened the concept of chastity, described the remarried women's chastity, righteousness choice and their mor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moral dilemma, and expressed the "new" concept of chastity; while some novels revealed the understanding, sympathy and even appreciation of women's remarriage, but this kind of sympathy and understanding had a moral bottom line. The writing of women's remarriage in popular novels reflected the ethical spirit of pluralistic coexistenc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It was the ethical narrow mindedness of morality supremacy, the moral tolerance facing daily life and observing human feelings and human nature, and also permeated the clear spirit of etiquette and law.

Key words: the popular novels of the Ming Dynasty ; remarriage stories; moral anomie; chastity view; morality supremacy

【文学与艺术研究】

执着的城乡两地书

——论李佩甫笔下的“乡下人进城”叙事

叶君

摘要:在中国现当代文学百年发展史上,“乡下人进城”早已成为一个较为恒定的叙事母题。某种意义上,描写乡下人进城的作品,所观照的虽是乡下人在城里的生活,实质上却是当代乡村叙事的自然延续。值得注意的是,李佩甫众多“乡下人进城”叙事文本基本共享着一种“城乡两地书”的结构模式。这种惯常使用的有意味的形式,传达出这一书写模式背后作家个人的意识形态动机。这一特点在长篇小说《城的灯》《生命册》里表现得尤为典型,折射出李佩甫在对城市、乡村进行书写的过程中价值与情感取向的执着以及关于现代性的迷思。

关键词:李佩甫;乡下人进城;乡村叙事;两地书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50-07

基于城/乡二元对立的认知模式以及悠久的农耕文明传统,在中国现当代文学百年发展史上,“乡下人进城”早已成为一个较为恒定的叙事母题。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剧,离开赖以生存的土地进城谋生,几乎成了前后两代乡下人的自觉选择与生活常态。大规模城乡人口转移,直接导致乡村空心化。很长一个时期以来,农村、农民、农业等“三农问题”成了全社会的关注焦点。作为社会生活的主流事件,“乡下人进城”的话题,自然也成了当代文学创作的热门题材。正如有论者所言,“当下小说叙述中‘乡下人进城’的书写,关涉到中国现代化语境中最广大的个体生命的诸般复杂因素。它对农村与都市之间人的命运的表现,已成为当下小说叙述的亚主流表现方式”^①。除了铁凝的《谁能让我害羞》、孙惠芬的《民工》、艾伟的《小姐们》等零星篇什外,更有像贾平凹、李佩甫、尤凤伟等当代文坛重镇,以系列长篇加以追踪叙述,令这一百年叙事母题更加醒豁,呈现诸多变貌。

一、“乡下人进城”:母题与变貌

描写乡下人进城的作品,所观照的虽是乡下人在城里的生活,某种意义上却是当代乡村叙事的自然延续。原因在于这批作品的旨归往往并不是都市,而是乡下人进城后的命运遭际、折射的社会问题以及所引发的思考,更多表现出他们难以融入城市的生存状态。那些进城者表面上看已是城里人,但其思维方式、心理状态仍然带有深刻的乡村烙印。作家们真正属意的并非当代都市生活,而是那些被“抛”于都市的乡下人。值得注意的是,进城第二代农民工的身份归属早已模糊,他们几乎普遍缺乏乡村经验,心态有别于父辈,称其为“农民”自然不准确;而从身份、心态来看,他们又并非真正属于城市,因而称其为“乡下人”似乎更准确。

作为一种叙事模式,百年来“乡下人进城”叙事呈现诸多变貌,彰显不同的时代风貌与美学趣味。中国近现代史上的第一批“进城者”,大多是富有理想的乡土知识分子。逃异乡、走异路,往往是他们不

收稿日期:2020-12-01

作者简介:叶君,男,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中心研究员(南宁 530006)。

得不面对的大体相近的人生境遇,而逃离乡村后所进入的异质性空间唯有近代城市。对于乡村和都市,在情感与理性上的悖谬,让他们身在都市心系乡村。于是,“侨寓者”的乡土回望是20世纪20年代“乡土小说”普遍采用的叙述姿态。其时的城乡差异,似乎还不足以让进城者感受到来自城市的严重挤压,更多是在空间位移之后,对昔日所生活的乡村拥有了一份理性观照,还有基于时序错置而生出的情感眷顾。30年代,老舍塑造了第一个进城乡下人形象——祥子,《骆驼祥子》或许是最早、最完备的“乡下人进城”叙事。整体来看,祥子的悲剧在于进城后无法适时调整自己,完成身份转换。他无法祛除乡下人的外在徽记,更难抹掉骨子里的农民特性,始终不能成为北京城的“市民”,而只是一个“游民”^②。《骆驼祥子》完整呈现了祥子如何由“农民”而“游民”,最终被城市“吃掉”的全过程。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户籍制度的强化,很长一段时期,城乡有着极其严格的区域分割。农民被牢牢附着在土地上,城乡间的人口流动极其微弱。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乡下人进城的活动趋于活跃,文学创作上得到相应体现。然而,高晓声“陈奂生系列小说”中的主人公陈奂生只是“进城”进行一次诸如“卖油绳”之类的自发商业活动,并非要在城里谋生存。这一系列作品并不具备眼下“乡下人进城”的叙事指向。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乡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明显加剧。与陈奂生们不同的是,第一、二代进城乡下人早已不满足于跟城里人做一次出售农副产品的简单交易,而是希望在城里落脚,实现自身价值。“打工仔”们力图融入所在的城市,而非做新时代的祥子。但预期与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却无情地让众多打工者陷于困境。生存环境恶化、找不到归属感等,是众多进城乡下人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在《出梁庄记》里,作家梁鸿以准社会学调查的方式,呈现这一群体的面貌。很大程度上,《出梁庄记》等非虚构作品与尤凤伟《泥鳅》等小说构成了一种极富说服力的互证关系。回顾“乡下人进城”叙事,祥子、高加林(路遥《人生》)、金狗(贾平凹《浮躁》)、国瑞(尤凤伟《泥鳅》)、吴志鹏(李佩甫《生命册》)等,构成了一个丰富的人物谱系。他们各自不同的人生经历,折射出百年来中国社会心理与时代面貌的变迁。

在这些“乡下人进城”叙事的代表性作品中,李佩甫的《城的灯》《生命册》别具特色,折射出作家在对城市、乡村进行书写过程中,价值取向上的执着与关于现代性的迷思。在“文学豫军”中,李佩甫无疑是最具实力的作家之一。他将豫中平原作为自己的文学领地,以众多的乡村叙事文本建构起一个带有独特徽记的文学王国,传递其“中原声音”^③。其中,以长篇小说《羊的门》(1999)、《城的灯》(2003)、《生命册》(2012)组成的“平原三部曲”最具代表性。批评家程德培指出,李佩甫的绝大多数长篇都共享着一种“两地书”的结构,即“乡土和城市、昨日与今天、一群人的故事和一个人的命运彼此交替运行,努力让时间呈现空间的图形,造就一种结构上的历史现实”^④。这显然是对李佩甫长篇小说创作切中肯綮的洞察,《城的灯》《生命册》便典型呈现为这一城乡双线并进的结构模式。小说的构成不仅是个形式问题,当某种结构成为一种模式甚至成规时,它实则凸显了作者深层的个人意识形态动机。这种被惯常使用的有意味的形式,或许就根源于作家那城市是乡村的自然延续这一潜在认知,而在“两地书”背后,显露出的是作家李佩甫内心所固有的“城乡二元结构”。

二、城市诱惑与乡村乌托邦

谈及“平原三部曲”,李佩甫说《城的灯》“写的是‘逃离’,是对‘光’的追逐”^⑤。当然,主人公所要“逃离”之地自然是乡村,“光”无疑是城市之光。这部小说让很多读者自然想到路遥的《人生》,只不过随着时代的变迁,作家的价值立场亦在悄然发生变化。同样是进城乡下人,冯家昌早已不是高加林。与高加林那离开黄土地进入城市、最终扑倒在黄土地上的环形人生不同,在城市之光的诱导下,冯家昌凭借自身的智慧与历练,由乡村到城市一路高歌猛进地直道疾行。不仅如此,他还利用自己所积累的进城经验和人脉资源,将乡下众兄弟一个个“日弄”进城市。

《城的灯》可以说是《人生》的反写。两作相较,面对城市之光,冯家昌和众兄弟的“趋光性”,与其说源自对城市的向往,不如说前定于城乡二元对立中,作家在价值取向上具有明显差异。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新世纪之初前后二十年光景,到底是什么导致一个进城青年的身份迷失,什么因素使作家

在城乡价值取向上如此执着?这自然要归之于《城的灯》所呈现的城市诱惑,以及李佩甫那动人的乡村乌托邦想象。

在《城的灯》里,城乡二元结构首先表现为主人公对乡村的“恨”。冯家昌父亲年轻时由别处入赘上梁村,被全村人称为“老姑夫”。一家之主的外姓人身份,让全家都处于乡村社会的边缘备受欺辱。难以磨灭的童年经历给了冯家昌非同寻常的人生经验和乡村记忆,那便是:冷漠、屈辱、贫困。这生成于贫困和屈辱之上的怨恨以至仇恨,让他渐渐丧失了爱的能力,意识到要超越这一切,唯有对自己、对别人发“狠”。母亲死后,他和众兄弟没有鞋穿,便带着他们用种种方式将脚板磨得“铁”起来,赤脚应对寒暑,此举赢得了刘汉香的爱。有论者认为,冯家昌“接受刘汉香,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出于怨恨的报复;因为她是上梁村的一枝花又是村长的女儿,得到她就是对别人的一种报复”^⑥。此说或许言过其实,但可以肯定的是,童年经历无疑给冯家昌埋下了逃离乡村的动因;而他与刘汉香在草垛里那次最终被现场“捉奸”的野合,却意外给他带来了好运。形势的逆转源于刘汉香对父亲的威胁,一手遮天的村长不得不妥协,没有惩罚冯家昌,反倒将他送到部队,希望他转干之后回来迎娶自己的宝贝女儿。这是一个关键性的转折,为了留在城市,冯家昌一心向上爬,他身上最不缺的便是动力,因为其内心积累了那么多的屈辱与怨恨。他出身低贱,没什么输不起,什么都做得出来。其努力没有白费,在连队脱颖而出,由普通战士一步步上升,调到机关大楼。有了更高平台,他继续坚持任劳任怨地付出,小心翼翼地伺候首长,也得到了更大回报,顺利转干当上了军官。

只是,冯家昌一旦上了往上爬的战车便难以停歇。当初那转干只为迎娶刘汉香的动机亦随之改变。转干让他得以进城,而更宏大的计划是让弟弟们也进城。他从侯秘书等人那里学会了更多如何达到目的的处世厚黑学。冯家昌的部队经历,让读者看到了一个乡下年轻人如何“向善”、如何“坚忍”、如何“吃苦”、如何“交心”,以及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处世哲学。随着官场经验的积累,他最终将自己“修炼”成一个正营级参谋,娶了市长的女儿,得到了自己所想要的一切,脱胎换骨彻底洗掉了“乡下人”身份。在这一过程中所收获的喜悦与成就,早已让他丧失道德底线,变得热衷于此道亦精于此道,

以在城里的获得来对抗、消磨在乡村曾有过的屈辱。

从乡村进入城市,事实上冯家昌所经受的屈辱是双重的:他意欲摆脱乡村的屈辱而进入城市;而在落脚城市的过程中,忍受屈辱同样是一种常态。随着与李冬冬“恋情”的发展,准岳母借机展开了对他的考察。小说细致呈现了冯家昌在这一过程中的心理,概而言之即“把脸武装起来”。而当他终于占有了李冬冬的身体,却随即收获巨大的挫败感,说不清是自己占领了城市,还是城市强暴了自己。由此可以看出,无论乡下女人刘汉香,还是城里女人李冬冬,对于冯家昌来说都只是占有的对象,而不是爱的对象。他以对她们肉身的占有,而让自己超越贫穷和乡下人身份所带来的屈辱与自卑。20世纪80年代贾平凹《浮躁》里金狗与城里女人石华的肉欲关系,再次出现在一个21世纪乡下人进城故事里,只是冯家昌对李冬冬的“征服”似乎别具意味,让人有难以释怀的齷齪感。

当冯家昌对菩萨般的姑娘刘汉香始乱终弃的消息传回乡村,激起了村人的公愤。他的父亲和四个弟弟立即成了众矢之的。冯父让四个儿子到城里试图将冯家昌“捆”回来以息众怒,但具有戏剧性的是,众兄弟找到大哥反被其说服,返乡之际认真听取的却是这来自城市的“最高指示”:沉住气,别怕唾沫。离城的一刹那,老五突然对城里的“灯”有了惊异的发现。这一象征性的情节,凸显城市对乡村所具有的巨大吸引与诱惑。而此时的冯家昌,更意识到乡村在自己离开的那一刻便回不去了。在“城的灯”的诱导下,他貌似超越了乡村的屈辱,却生生迷失在城市里。而且,他还把这种价值观传递给了众兄弟,在其帮助下他们亦如同植物般都移入城市。在冯家昌45岁生日那天,大家聚在一起,想起了那被逃离的家乡。小说结尾,作者有意设置了一个冯家众兄弟返乡迷途的情节,暗示他们那丧失来路、丧失精神家园无法落定的无根状态。

如果说冯家昌的进城,凸显乡下人在城市诱惑面前自我迷失的话,那么,其未婚妻刘汉香对乡村的坚守,则传达出作者对乡村如何抗拒城市化、如何建构自身的关切与思考。只是,读者普遍质疑刘汉香这一形象的合理性,对此李佩甫辩称“有人说刘汉香假。这是人心假的结果”^⑦。作家的创作意图与文本的实际效果之间常常会存在悖谬,作家自认为无可置疑的诚意并不一定能感动读者。在李佩甫看

来,刘汉香是相对于“城的灯”的“乡村之光”。如果说“城的灯”的诱惑源自物质,那么,乡村之光的指引则来自类似刘汉香的精神感召。在笔者看来,《城的灯》很大程度上是一部失败之作,究其根源就在于刘汉香这一形象的虚幻。这种虚幻,恰是由于作家面对城乡两极,因情感和价值取向上的执着而全然不顾事理、情理的逻辑所致。

那么,刘汉香到底是怎样一个形象?一言以蔽之,她就是一个乡村圣母、道德标杆与理想的化身。形成其身上诸种美好品德的根源,仍然是汉民族传统伦理道德对女性形成的内在规约。自爱上冯家昌那一刻起,她就开始了自甘奉献的人生历程。冯到了部队,面对冯家父子的惨状,她不惜与父母决裂,什么都不要地自己下“嫁”到冯家,任劳任怨地伺候冯家父子,将一个破烂不堪的家打理得井井有条,成为一个无可挑剔的儿媳、嫂子。面对繁重的劳作、清贫的生活、无边的孤独,她的精神支柱就是冯家昌不时从部队寄回的奖状,还有“等着我”三个字。得知冯家昌抛弃自己、在城里攀上高枝已另组家庭的消息时,她拦下提枪找冯家父子算账的父亲和愤愤然要为自己报仇的众乡亲,自己找到城里。她原本是要向那个始乱终弃的男人讨个说法,但城里的一番体验让她立马改变了想法,理解了冯家昌的不易,决定退出他的生活,不给他带去任何困扰。

不仅如此,小说对刘汉香进一步神圣化。除了道德的完美,她还有自己的理想与追求。冯家昌以及城市带来的刺激,让刘汉香决定着手建构一个全新的乡村。她从父亲手里接过村长一职,带领村民走上致富之路。同时,也在思想、精神面貌和行为方式上,让他们有了极大提升,乡村面貌也随之发生深刻改观。一切有如神助,月亮花最终种植成功,上梁村的城镇化改造完成,随着外资的引进,上梁村被改造成月亮镇,成了一个花卉集散地。以制造美的方式实现上梁村的城镇化,这无疑是作家个人乡村城市化理念的投射,达成对“现代性的陷阱”的轻松规避,这是一厢情愿的乡村乌托邦愿景。然而,纯美往往极其脆弱,小说最后写到了刘汉香的死亡,却又似乎预示这一愿景的虚幻,不过,在这美的破灭过程中,刘汉香那由人而“神”的终极进化得以完成。在一个漆黑的夜晚,邻村六个少年如同六头小兽窜进上梁村绑架了刘汉香,逼她交出一百万。面对无知、邪恶而贪婪的孩子们,她想到的不是自己的安危,而

是担心他们在犯罪之路上走得更远。得不到想要的,六头“小兽”不仅玷污了刘汉香的肉身,还将其残忍杀害。在刘汉香人生的最后时刻,作者完成了对其从肉体到精神的绝美化与神圣化。在临死之际,她仍然重复着“谁来救救他们”,其死亡不觉成了耶稣受难的翻版。刘汉香死后,她本人成了传说、神话,埋葬其肉身的香姑坟成了当地的一大景观。小说结尾,冯氏四兄弟深夜返乡迷途,而不知眼前这片灯火辉煌之地就是当年自己苦苦挣扎、倾力逃离的上梁村。等到天大亮,他们终于找到一直守着香姑坟的老四,兄弟五人在刘汉香的墓碑前跪了下去。至此,关于城市与乡村的“两地书”得以交集。

由此可见,在城乡二元结构中,冯家昌和刘汉香始终处于对立的极端。通过这两个人物,作家的价值立场亦昭然若揭:对城市进行某种程度的“污名化”,对乡村则有一种显在的“乌托邦化”。只是令人不解的是,刘汉香何以具有纯净而高尚的心灵,以及乡村改造的号召力?她又何以得到命运的垂青,在“育花”事业上一帆风顺?这些推动小说发展的关键因素缺乏现实依据,在小说中也没有合理的解释,而仅仅是作者的主观赋予。正因为如此,有论者认为“刘汉香是一个伪神话,她的悲剧意义也颇值得怀疑。如何让神性写作走出恋土的阴影,真正不离不弃地与大地结合在一起,是李佩甫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⑧。作家赋予一个人物太多太过“美好”的品质,令读者产生怀疑亦势所必然。李佩甫所谓“人心假”云云,实则体现了他在城乡立场上缺少理性,小说招致众多批评也就在所难免。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城市化成为中国社会现代性的一种表征。在这一过程中,城市不是罪恶的渊薮,乡村亦绝非理想的天堂。近些年随着对乡村批判性观照的出现,大量乡村叙事写出了乡村的空心化甚至荒野化,伴随乡村破败的是道德沦丧。因而,李佩甫在书写乡村时某种程度上有失理性的执着自然不可取,无论对于都市还是乡村,作家都需要理性地看取,而不是一厢情愿地臆造与想象。而在距《城的灯》问世九年后的《生命册》里,同样是城乡“两地书”,但作家的观照态度却分明有了变化。

三、背着土地行走的人

“平原三部曲”的写作用了12年,最终以长篇小说《生命册》收官。整体上看,这仍是一个“乡下

人进城”的故事。无论人物塑造还是叙事结构,《生命册》都显示出作家的苦心经营。跟《羊的门》《城的灯》相比,李佩甫自谓《生命册》“更本土一点,我写到了知识分子——这块土地上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更多是写他的背景和土壤,写他五十年的心灵史”^⑨。“背着土地行走”传达出李佩甫对笔下主人公极为深切的理解,而从当代众多“农裔城籍”作家的创作经验来看,这又似乎是进城乡下人的宿命。《生命册》让李佩甫的生命经验和文学经验得到最大限度地调动,确乎是其乡村叙事的集大成者。

这部小说以一个父母双亡,打小吃百家饭、喝百家奶长大的苦孩子吴志鹏有了一番城市经历之后,回忆半个世纪的人生经历为线索,将城市经验和乡村记忆纠缠在一起,呈现出一种别样的人生图景。不同于以往,小说在结构上采用了更为明显的城乡双线并置的叙事方式。全书一共 12 章,奇数章写城市,偶数章写乡村,始终有条不紊地并举推进,是城乡“两地书”的极致呈现。这种“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的叙事方式貌似陈旧却也新鲜,就因为并置的双线并非孤立,交集点就是吴志鹏这个人。亦有人更形象地称之为“坐标轴”式:城市和乡村分别是纵轴和横轴,而坐标轴的交点便是“背着土地”,从乡村进入城市的主人公^⑩。

如此结构彰显出李佩甫意欲超越自己将城市和乡村一同纳入观照视野的努力,但他仍然无法消解存在于内心深处的“城乡二元对立”心结的规约。具体表现在文字上便是,即便小说中分明存在两条叙事线索,两者的篇幅并不悬殊,但其中的城市叙事和乡村叙事给人的感受却判若云泥,具体表现为对乡村无限亲近,对城市则存在难以入心的隔膜。《城的灯》里也有城市描写,但浮光掠影不值得注意;而《生命册》明显有用心观照城市的野心,只是意图与结果之间的距离遥远。虽然写了北京、上海、深圳这些中国当下商业化程度最高的一线城市,但读者分明感觉作者实际无法进入城市生活的肌理,只是以一种“他者的眼光”匆匆浏览一过。即便篇幅巨大,给人的印象却依然模糊。官场权斗,商场资本运作的惊心动魄,各色人物的欲望膨胀、精神堕落等,这些原本组成都市生活具体层面的描写在小说中不可谓不充分,但基本上并没有超出百年来作家对都市的想象,因而缺乏新意。相反,如老姑夫、梁五方、春才、杜秋月、虫嫂等乡村人物所引出的乡村

往事却格外鲜活,如同一幅幅乡村“浮世绘”。

那么,《生命册》叙事上何以会出现如此偏颇呢?答案就在于,小说仍然受制于作家固有的乡村经验。李佩甫虽然早已生活在城里,但其价值立场、情感取向仍属于乡村。不独李佩甫如此,当代“农裔城籍”作家大抵如此,即便进城多年,亦难改变其作为城市“他者”的心态,在观念层面仍是一个生活在都市里的乡下人。也正因为如此,沈从文、贾平凹等人总是执拗地以“乡下人”“农民”自居。《生命册》里貌似城市生活的掺入,让乡村叙事难以纯粹,但从内在肌理上看,小说因城市叙事的苍白无力,即使篇幅巨大亦难以冲淡人们对那些乡村人物、故事的印象。正因为如此,笔者认为类似《生命册》的乡下人进城故事,实际上仍是乡村叙事。既然所写的是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只要土地难以卸下永远背在身上,那么,无论他在城里经历了什么、创造了什么,他仍然并且永远是一个乡下人。从某种意义上看,吴志鹏亦是作者本人的一种象喻,一种人生经验的主观投射——即便身处都市,李佩甫同样始终是一个“背着土地写作”的作家。

个人无法选择自己的出生环境,亦无法抗拒属于自己的命运。很显然,吴志鹏所背负的是不能亦无法放下的过去,那些先于自己而存在于生命中的人们。何况,他与别人不同,他是一个孤儿,在乡亲们的拉扯下长大。而在无梁村的乡亲们看来,进城意味着发财,意味着当官,意味着可以解决任何问题,而无从理解一个乡下人作为一粒“种子”、一个“楔子”飘进或挤进城市后的渺小与卑微。城乡之间的巨大隔膜,导致乡村世界对进城者生出不可理喻的想象,而这根源于城乡二元结构中,乡村始终过于弱勢。

作为一名大学教师,拆除了与城市最初的壁障,吴志鹏原本可以按照一般大学老师的生活方式,从助教到讲师到副教授到教授一阶一阶“混”下去。但这一厢情愿的人生设想很快就被打破。无梁村乡亲络绎不绝地找来,诉求五花八门:升学、看病、借钱、寻人等。他不能拒绝每一个求助者,帮不上忙便心里不安。他只好求人、借钱,直至在单位再也无法待下去,这才意识到老姑夫救了自己也害了自己,土地成了他难以背负的重担。他被那望不到尽头的人情债,亦即所“背负的土地”逼入了绝境不得不离开,意欲躲到一个无梁村人找不到的地方,卸下所背

负的一切,开始新的生活。

吴志鹏到了北京,成了千千万万“北漂”中的一个,在骆驼(骆国栋)的带领下,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室里当了几个月的“枪手”攒出一本畅销书,掘到了“第一桶金”。此后,他跟骆驼分别南下上海、深圳,利用手里的钱炒股,并迅速发迹,积累了大量资本。然而,在后来资本运作的过程中,他目睹骆驼被金钱异化、心灵完全物化的过程,开始厌倦这样的生活,跟骆驼之间的价值观冲突也越来越激烈。跟那些在金钱面前迷失自我的暴发户一样,骆驼最终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从十八楼跳下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一个在官场,一个在商场,骆驼似乎是又一个冯家昌,经受过极端的穷困,受城市诱惑并在城市里迷失自己,只不过骆驼走得更远。跟骆驼相比,吴志鹏的救赎虽然迟来,但毕竟来了,他出了一场车祸,失去一只眼睛,捡回一条命,一个人待在医院里,才有机会对自己五十年来的人生进行回望与检省。

《生命册》里的城市叙事之所以浮泛难以让人留下印象,就在于骆驼所经历的一切实在没有什么新意。李佩甫也完全落入了人们惯常想象城市的窠臼,金钱、美女、贪腐、欲望、权谋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小说中财富的积累又如同魔法施演,显得过于容易、巧合,人物形象概念化、平面化。中国的城市文学素来虚弱,《生命册》里的城市叙事亦打上了这一印记。即便是作者极力刻画的人物——骆驼,也是符号化的象征功能大于实际意义,并不能给读者提供更多的思考空间。

商场上叱咤风云的骆驼来自大西北,只有一只胳膊,还是个罗锅儿,但这样一个残疾人却在商场、情场上游刃有余,无论挣钱还是征服女人无不所向披靡,所凭的只是脑子活泛。很大程度上,他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浮躁时代的表征:欲望泛滥,灵魂和肉体却先天残缺。膨胀的欲望让骆驼变成了一个特别能“搞”的人,以放弃道德底线来应对社会的无序,最终走向幻灭自是必然。吴志鹏对这段经历的回顾,潜在地传达出对城市的控诉。如果在一个价值取向正常,有秩序、有规则的社会里,以骆驼的才华或许可以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在与骆驼的交往中,吴志鹏之所以有自己坚守的底线,并实现对自身迟来的救赎,就在于他是一个有根的人,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无论漂到哪里,无梁村始终是他的根。这是一种无法摆脱的牵绊,是乡村经历对一个人的

拖拽,当然也是救赎。

与城市叙事主要聚焦于骆驼的金钱人生不同,《生命册》里与之对举的乡村叙事,采用了《水浒传》式的结构模式,每章着力叙述一个乡村人物并彼此勾连,组成一个乡村人物群像和一系列乡村往事。老姑夫、梁五方、春才、虫嫂等人在纸上站立起来,他们的形象几可触摸,他们的苦难令人唏嘘。这些人的喜怒哀乐形成了乡村的歌哭。基于作者对于乡村生活的熟稔,读者似乎能感受到乡村的空气、泥土、沙尘还有各种植物的气息。这是一个与城市完全不同的生存空间,一旦回到这个世界,李佩甫便笔触活泛,表达自如,想象新奇。城市叙事与乡村叙事就这样并存于同一个文本里。作家对前者的生疏隔膜,与后者的亲密无间,竟是如此泾渭分明。只要土地背在身上,不管走到哪里,他都是“农民”。对于那些乡村经验已然融入骨血的进城乡下人来说,他们永远“生活在别处”。无论作家李佩甫本人还是文学形象吴志鹏,乡村对于他们来说,都是进城之后的回望。

在吴志鹏的回忆里,乡村叙事主要由老姑夫、梁五方、春才、虫嫂等一个个乡亲的人生故事组成絮絮道来。在空间位移和时序错置的双重作用下,这些乡村人物非但没有模糊,反而因他们早已成了吴志鹏生命的一部分,而在五十多年之后更加鲜明。李佩甫笔下的每个乡村人物都在讲述一个动人的好故事,而众多的普通人就组成了这样一部“生命册”。这些由一个个乡村人物的人生经历组成的乡村叙事,跟以骆驼的金钱人生为表征的城市叙事合起来便是《生命册》的全部。只是,正如有论者所认为的那样,“对李佩甫而言,《生命册》的城市叙事包裹了故乡人的命运,而乡村叙事又演绎了现代性的嘴脸,它们是彼此依存、难以割舍的充满了自身矛盾的整体”^①。所谓乡村叙事演绎了现代性的嘴脸云云,或许意指无梁村如同城市化进程中的所有乡村一样,都不可避免地掉入了现代性的陷阱。

《生命册》里,当伤眼拆线后,吴志鹏变成了一个只能用一只眼睛看世界的人,在夜深人静的病房里,他听见来自故乡的呼唤。这似乎也是大多数乡下人进城叙事里类同的情节。作者随即以一连串的“我怀念”为开头,开始那难以遏抑的抒情,作者以饱满的情绪再现童年的无梁村:土地、气息、牲畜、人物,还有那说不清的况味。然而,小说结尾当主人公

回到无梁村,却发现一切早已不是想象中的模样,曾经熟悉的乡村变得无比陌生,并显出明显的荒野气息。现代性的陷阱很大程度上就表现为生活在当下的我们,似乎注定都要成为一个没有故乡的人。一如《高老庄》,《生命册》同样以“也许,我真的回不来了”作为结尾。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有一天却发现自己再也无法回到那片土地的时候,其内心的复杂自然非旁人所能了解。一个人的故乡往往在离开的一刹那便永远失去,这似乎是进城乡下人的宿命,《生命册》极其醒豁地传递出了这一切。

四、结语

因“乡下人进城”这一社会现象而引起的文学观照,进而形成“两地书”的书写模式,较为深刻地凸显了书写者内心深处那无法消释的城乡二元对立的价值与情感取向。不独河南作家李佩甫如此,在当代许多有着深刻乡村经验而又生活在城市里的作家那里,这几乎是一个普遍现象。只是,在李佩甫的写作里,这一价值取向显得如此执着、不可动摇,甚至彰显理性的迷失。从《城的灯》到《生命册》前后十多年的跨度,作家对故事的讲述方式发生了诸般变化,对城乡人事格局也有了不一样的表现,文本面貌亦随之有了新变,但其骨子里那不可改易的东西一仍其旧:对乡村的书写充满了乌托邦冲动,而对于

城市的表现则有不可遏抑的“恶托邦”化。对于“乡下人进城”这一母题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深思的现象。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李佩甫的执着亦凸显出作家在当下语境里,追寻精神家园,以及为现代人寻找救赎可能的不懈努力。值得注意的是,李佩甫是当代文坛卓然有成的作家,城乡两地书的书写姿态,自然让人看到新世纪以来乡村叙事的困境。如何达成对乡村和城市的理性观照,是值得深思的问题。超越关于城市与乡村的情理悖谬,或许是破解这一困局的首要选择,只有回归理性,才能让这一叙事母题拥有更大的格局,从而讲好“中国故事”。

注释

- ①徐德明:《“乡下人进城”的文学叙述》,《文学评论》2005年第1期。②邵宁宁:《〈骆驼祥子〉:一个农民进城的故事》,《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7期。③⑤⑦孔会侠:《以文字敲钟的人——李佩甫访谈录》,《创作与评论》2012年第2期。④⑩程德培:《李佩甫的“两地书”——评〈生命册〉及其他六部长篇小说》,《当代作家评论》2012年第5期。⑥汪树东:《直面城乡二元结构的价值迷思——评李佩甫的长篇小说〈城的灯〉》,《理论与创作》2004年第5期。⑧李丹梦:《李佩甫论》,《文艺争鸣》2007年第2期。⑨李佩甫、孙竞:《知识分子的内省书——访作家李佩甫》,《文艺报》2012年4月2日。⑩王春林:《“坐标轴”上那些沉重异常的灵魂——评李佩甫长篇小说〈生命册〉》,《文艺评论》2014年第1期。

责任编辑:采薇

Persistent Urban-rural Parallel Narratives

— Research on Li Peifu's Narration of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Ye Jun

Abstract: Over a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has long been a rather constant narrative subject. Writings depicting countrymen moving into cities are both the mirror of their urban life and the extension of current rural narratives. It is notable that quite a few of Li Peifu's texts with the narrative of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share the same structure of "urban-rural parallel narrative". His custom of adopting such a "special mode" implies the author's personal ideological motives underlying his works. This characteristic is particularly pronounced in Li Peifu's novels *The Light of the Cities* and *Book of Life*, reflecting his persistence in the orientation of values and emotion as well as his contemplation on modernity during his writing of the city and the country.

Key words: Li Peifu;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rural narrative; parallel narrative

【文学与艺术研究】

试论当代女性诗歌的“去性别化”写作

——以杜涯、翟永明、冯晏的创作为例

杜 鹏 耿 占 春

摘 要: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当代女诗人中出现一种“去性别化”的写作倾向,女性写作不再是“脆弱”“敏感”“柔弱”等固化标签的代言词。在当代女诗人中,杜涯、翟永明、冯晏的创作比较独特。杜涯的诗歌从写作初期到现在一直没有明显的性别特征,这种“无性别化”写作使她在谈论“女性写作”这个主题时鲜被提及。翟永明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创作中逐渐淡化自己早年提出的“黑夜意识”,转向一种更加广阔、更加注重技术性的写作,这种“去性别化”写作方式,却因其“女性作者”的身份具有一种特殊的吸引力。在冯晏近些年的大部分作品中看不出其女性身份,她将其女性体验极为节制地融入创作中,将其“女性意识”藏在诗歌语言之后,使其语言散发出来一种独特的气息。当代女诗人的这种“去性别化”写作,因其不再依附于情感的宣泄或身体的反应,而体现出艺术特有的思辨性和共振性,从而走向一个更广阔的艺术天地。

关键词:女性诗歌;“去性别化”;杜涯;翟永明;冯晏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57-05

在中国新诗史上,女性诗歌形成了属于自己的“小传统”,那就是每当思想启蒙运动来临之时,女性诗人的性别特征都会随着该运动的发展而在文学作品中被推向前台;随着启蒙运动的退潮,这种性别特征也会随之淡化。20世纪80年代以后,诗人翟永明凭借长诗《女人》和短文《黑夜的意识》真正将“女性自我主体性”在新诗中发扬光大。20世纪90年代以后,更多的女诗人开始意识到仅靠简单的“女性意识”的表达是远远不够的,诗的优劣与诗人的性别无关,将其诗歌视野放在一个更为广阔的艺术天地,不约而同地进入到一种更加注重文体本身的艺术性、更加“去标签化”的“个人写作”状态。

在这些女诗人中,杜涯、翟永明、冯晏的创作比较独特,在她们的一些作品中,“性别特征”极为模糊,呈现出“去性别化”的写作倾向,但她们的“去性别化”方式又有所不同。下面,笔者以这三位女诗人为例,通过对其作品中“性别意识”的淡化与诗歌艺术性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探讨当代女性诗歌的“去性别化”写作现象。

一、来自山峰之顶的低语:杜涯的诗

杜涯出生在20世纪60年代末,80年代末期开始发表作品,她的北方乡村经验构成其诗歌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她年纪相仿、同样生活在河南并且将自己的写作扎根于北方乡村经验的女诗人蓝蓝不同,杜涯一直写着一种让读者几乎看不出性别的诗。这种“无性别化”写作使得她在20世纪90年代诗坛中显得十分另类。在情绪的控制上,杜涯有着一一种节制的带有“低语”性质的抒情,这在同时代的女性诗人里并不多见。

杜涯在二十岁出头的时候就已经形成自己的诗风,虽然写作时间跨度较长,但其诗风一直很稳定,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她所关注的诗歌主题相对单一,诗歌语调也相对固定,所以读杜涯的诗集,很容易出现一种像是在不停地读同一首诗的“错觉”。杜涯自称“爱自然胜过爱人类”,她写自然并不像大部分诗人那样从人的角度,以观望自然的方式来写自然。杜涯写自然会将其诗人身份与自然融为一体,

收稿日期:2020-12-20

作者简介:杜鹏,男,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工作人员(漯河 462000)。

耿占春,男,河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开封 473200)。

用自然的角来写自然,在她早期的作品《红月亮》里已经初露端倪。在这首诗的结尾写道:“没有人知道我的孤独/就像没有人知道燕子和星星。”在这里,诗人将她的孤独比作自然之物。从通常的角度看,“燕子”和“星星”这两个意象及其所代表的寓意都与“孤独”一词无关。自然界的孤独是人为赋予的,与自然本身无关。杜涯在年纪如此之轻的时候,就已经具备了一种“去象征化”的写作方式,用这种看似相悖的方式结尾,将“孤独”淡化,回归自然。这样的结尾让这首诗的整体结构显得格外坚实,而且耐人寻味。

批评家程光炜在《论诗歌的语调》一文中写道:“诗歌语调与正规说话语调的区别在于,它一般不像后者那样,声调滑行的跑道较短,由于间隔的相对固定,音韵铿锵的单声调特征十分显著,而是带有作者本人的个性和诗歌本身的某种任意性质,表现为:间隔大小不一,声调滑动随意,多声调特征。”^①杜涯的诗歌语调从写作初期到现在,始终有一种肃穆之感,无论是她早期的作品《长庚星,夜空中你那明亮的眼睛》中的“傍晚的天空上没有一丝云彩,是谁/把你放在那么高的地方,孤单而又高悬”,还是近年的作品《八月之光》中的“而在傍晚,我总能望见西北方的天空/闪着一片玫瑰色的光,它朝向我,高贵而温和”,这种肃穆之感完全没有因为其创作年限的拉长而消逝。杜涯在长达三十余年的创作中,诗歌语调几乎没有变化,这是杜涯诗歌的一个特色,但也会让部分读者在阅读整本诗集时产生一定的审美疲劳,真正喜欢杜涯诗歌的读者会因这种“重复”而形成的特殊语调所吸引。

除了语调上的重复,杜涯的“重复”还体现在主题上的重复,其诗作的“无性别化”和她写作的主题密切相关。翻开任意一本杜涯的诗选,仅从目录就可以看出,其创作主题几乎都集中在自然界里的生老病死以及时间的流逝,这样的主题和大部分女性诗人中常提到的“女性体验”或者“女性意识”关联不大。杜涯对于其诗歌美学的“重复”有着自己的理解,她在《诗抵达境界》一文中写道:“事实上一个诗人成熟而终至完成,是需要且必须是‘重复’的,惟其‘重复’才能在众人中显现其与众不同的声音,并使之不断增强,使之成为有别于众人的独一无二的声音。”^②不知杜涯是因其相对单一的诗歌语调才选择了这种相对单一的主题,还是因为她为了表达主题的需要而特地选择了这种相对固定的诗歌语调。这种语调与主题的一致性,使得杜涯的写作风格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诗人群体中显得看似“过时”,实则饱含“内功”。也许这种“重复”并不仅仅是杜涯的写作风格,更是其写作的“宿命”。正如她在《我们不能选择出生的地方》一文中写道:“是的,我和许多人一样,在这个环境里活得并不好,我一直穷愁潦倒,常常为基本的衣食发愁,我头顶无片瓦,脚下无立足之地,已经不惑之年了还没有属于自己的一张书桌,终年地奔波着,劳碌着,健康和年岁,都被逐渐逐渐地消磨掉了……”^③无论是对于杜涯作为一名长期生活在贫困线边缘的女性的“个人宿命”,还是对于杜涯作为一名观念“陈旧”

写法重复的诗人的“艺术宿命”,杜涯的选择都是默默地去接受并在自己的创作中将其“升华”。从某种意义上讲,杜涯既是被“宿命”所选择,也是主动选择了这种“宿命”。虽然从世俗的意义上来看,杜涯已经是国内文学界最重要的奖项之一——鲁迅文学奖的获得者,但从其作品中看不出任何所谓的文学的企图心。杜涯的诗歌音调依旧低沉,主题依旧“老套”,语言依旧古朴有力。

杜涯在《落日与朝霞》一书的“后记”中写道:“关于我的诗歌,我想说:我希望我的诗歌是山峰之顶,每天都向着朝霞和落日,也朝向蔚蓝的天空和夜晚的星空,在冬天,山顶上则落满白雪。总之,它高远、纯粹、明亮,向着深邃、深广浩瀚,向着永恒。”^④杜涯给自己假定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读者,这个读者就是“永恒”。作为诗人,如果将读者设定为普通大众,就容易媚俗;如果将读者设定为文学批评家以及各大文学奖项的评委,则容易媚雅。杜涯把自己的诗比作是“山峰之顶”,并且“向着永恒”,由此可以看出她在自我的文学定位上,已经将“现代”这个概念在作品里淡化掉了。我们从杜涯的文章和诗作中都很难找到和“现代”有关的意象,即使是像《团结湖的改造》《挖煤工》这样看似与“现代生活”相关联的作品,杜涯在写法上也是尽量往“永恒”上面靠拢。在《团结湖的改造》这一描写某一事件的作品中,杜涯她依然在结尾处写道:“只是我无法测量:他们打造着一个个和谐/而和谐的果实却远如星辰。他们仰望,离去/晃动着一个个飘忽的身影,滑进阳光的黑暗。”“滑进阳光的黑暗”不仅象征着几个工人的命运,更是所有人命运的最终缩写。

由于作品中“女性特征”不明显,杜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诗坛,尤其是谈论“女性写作”这个主题时鲜被提及。然而,这种看似置身于潮流之外的写作,也使得杜涯的作品中没有一丝一毫“时代弄潮儿们”普遍具有的浮躁之气。作为一个从一开始就进入到一种“中年写作”状态的诗人,杜涯却用异常朴素的语言诠释着一种近乎天真般的爱,这种天赐般的持续的爱使得她的所有诗都像是同一首诗,一首写给永恒的情诗。

二、写作即重新命名:翟永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的诗

批评家周瓚在《写作,带着一种不真切的口吻——读翟永明近作》一文中,将诗人的艺术创新能力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保持一贯的写作风格,在同种诗歌体式和风格内部掘进和不断完善的类型;另一种则是具有强大的原创力,在诗歌体式和写作风格方面勉力求变的类型”^⑤。如果说上文提到的杜涯代表了前一种类型,那么翟永明则代表了后一种类型。

在 20 世纪 80 年代,诗人翟永明因其组诗《女人》以及文章《黑夜的意识》成了当代女性作家中最具标志性的人物之

一,她提出的“黑夜意识”在80年代中后期几乎成了女性诗歌的代言词,成了许多女诗人争相模仿的目标。1989年翟永明在《“女性诗歌”与诗歌中的女性意识》一文中表示了对这种由她引起的诗歌热潮的警觉和对那些拙劣模仿者的批评:“缺乏对艺术的真诚和敬畏,缺乏对人类灵魂的深刻理解,缺乏对艺术中必然会有孤独和寂寞的认识,更缺乏对艺术放纵和节制的分寸感,必然导致极其繁荣的‘女性诗歌’现象和大量女诗人作品昙花一现、自我消逝的命运。”^⑥从某层面上看,这篇类似于“自省”式的文章成为日后翟永明写作风格变化的一个前兆。

20世纪90年代以后,翟永明在创作中逐渐淡化自己早年提出的“黑夜意识”,从而转向一种更加广阔、更加注重技术性的写作。无论是她20世纪90年代的代表作《咖啡馆之歌》《小酒馆的现场主题》,还是她进入21世纪后创作的《关于雏妓的一次报道》等作品,看起来都与当初写下《女人》《静安庄》等诗作的翟永明判若两人。当我们研读翟永明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作品时,发现很多诗作中都有着很明显的“去性别化”写作倾向。在《再谈“黑夜意识”与“女性诗歌”》一文中,她提到了一种对超越性别局限的、技术性更高的写作形式的向往。她写道:“无论我们未来写作的主题是什么(女权或非女权),有一点是与男性作家一致的:即我们的写作是超越社会学和政治范畴的,我们的艺术见解和写作技巧以及思考方向也是建立在纯粹的文学意义上的,我们所期待的批评也应该是在这一基础上的发展和界定。”^⑦从这段话也可以看出,翟永明对于自己的写作以及以她为代表的“女性诗人”的写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艾略特在《传统与个人才能》一文中说:“诗不是放纵感情,而是逃避感情,不是表现个性,而是逃避个性。自然,只有个性和感情的人才会知道要逃避这种东西是什么意思。”^⑧翟永明对这种超越性别局限的写作形式的向往,并不是对于男权社会的屈服,而是对诗歌艺术的一种更高追求,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有些接近艾略特说的“去个性化”,让文本自身而非文本的性别去言说自身的价值。

翟永明作为一个一直在“写作现场”的诗人,她本人对创作本身积极求变的态度也是在身体力行地诠释她的诗学理念。翟永明是中国当代风格最多变的诗人之一,“去性别化”只是其诗歌群岛中的一座小岛而已,并不能概括她某段时期的诗歌面貌。然而,翟永明的这种“去性别化”写作方式,从某种程度上看,却因其“女性作者”的身份具有一种特殊的吸引力。

以《咖啡馆之歌》为例,这首诗的特色在于叙事中对于反讽的运用以及多重视角的场景扫描。翟永明在叙事上抛弃了女性诗人经常使用的情感推进,而是在叙事中淡化叙述者的存在,使其空气化,用场景、对话的变化来代替传统的叙事。比如“你还在谈着你那天堂般的社区/你的儿女/高尚的职业/以及你那纯正的当地口音”,不到五十个字生动地描绘

出一个想要证明自己融入当地生活的“异乡人”的面貌,使其在“咖啡馆”这样一个多声部、多面孔的场景下显得格外突出。批评家臧棣在访谈里曾经如此评价波兰女诗人辛波斯卡诗中的反讽:“有很多俏皮的观点,犹如某种性感的标记,如果放在男诗人写作中,绝对很乏味。”^⑨这样的评价用在翟永明的很多诗作上,也是完全适用的。比如“因此男人/用他老一套的赌金在赌/妙龄少女的/新鲜嘴唇这世界已不再新”,这段诗用一种看似调侃的语调描绘了一个人性欲望与命运之间关系的矛盾式的场景,而这种调侃在诗中的点缀拓宽了这首诗的广度,增加了其趣味性。除了反讽,这首诗的另一大特色,就是节奏的变化。在这首诗里,诗人一共用了三遍“我在追忆”,分别是:“我在追忆/北极圈里的中国餐馆/有人插话:我的妻子在念国际金融”;“我在追忆/七二年的一家破烂旅馆/我站在绣满中国瓢虫的旧窗帘下/抹上口口红”;“发动引擎/一伙人比死亡还着急/我在追忆/西北偏北一个破旧的国家”。这三次“追忆”是叙事者在咖啡馆这个场景下的三次心理状态,类似电影中的蒙太奇手法。虽然看似每句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但是每一次“追忆”都在放慢整首诗的节奏,使读者在碎片化的场景中,得到意外休息的机会。而这种“休息的机会”的产生又是荒谬的,就像是置身于咖啡馆中看到的荒谬场景一样。

美国女诗人艾德安娜·里奇在谈论到具体的诗歌写作时曾说过:“你必须能灵活运用这样一个概念:即白天也许是黑夜,爱也许是恨;想象力可以将任何东西变成其对面,或赋予它另一个名称。因为写作即重新命名。”^⑩“重新命名”就是翟永明写作的核心动力,作为一名诗人,翟永明有着一名敢于向“不可命名之事”去“命名”的勇气和魄力。

《关于雏妓的一次报道》是翟永明2000年后的创作中较有代表性的一首,这首诗内容并不复杂,讲了一名雏妓因接客过多最后得病而被迫割掉卵巢的故事。翟永明作为一个有着出色语言能力的诗人,在这首诗里,她用了一种“无性别”的视角来言说这件人间惨剧。通常来讲,女性作家在描写女性的悲惨命运时,很容易将自身的性别身份带入其中,使讲述语言被事件本身所控制,导致情绪失控,从而造成文本艺术性降低。在这首诗的第二段,诗人用“男人都喜欢这样的宝贝/宝贝也喜欢对着镜头的感觉”这样一种戏谑的口吻来形容广义上的“雏妓”,从而达到一种反讽的效果。但是到了下文,她的笔锋一转,将镜头聚焦到了本诗的主角:“我看到的雏妓却不是这样/她十二岁瘦小而且穿着肮脏/眼睛能装下一个世界/或者根本装不下哪怕一滴眼泪。”在这里,诗人用“眼睛能装下一个世界/或者根本装不下哪怕一滴眼泪”这种看似是悖论的写法描写雏妓的眼睛,从而揭示她自身命运的悲惨。接着,诗人用一种异常节制的笔法描写雏妓的接客过程,将这一系列的恶性事件用一种近似于白描的方式披露出来:“三百多个男人/这可不是简单数/她一直不明白为什么/那么多老的,丑的,脏的男人/要趴在她的肚子上/

她也不明白这类事情本来的模样。”这种人间惨剧在特定的场景下被默认,又在这样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被人们迅速遗忘,就像诗里所言:“它们一掠而过‘它’也如此/信息量热线和国际视点/像巨大的抹布抹去了一个人卑微的伤痛。”作为事件的披露者,诗人本身对此又该如何呢?在结尾,翟永明写道:“我们这些人看了也就看了/它被揉皱塞进黑铁桶里。”如果一个男诗人这么写,很可能会遭到道德上的谴责,甚至是一系列的口诛笔伐。然而,翟永明的女性身份,使她用如此“冷静”甚至可能会被误以为是“无情”的方式处理此类题材时,大大增强了诗歌的艺术性,维护了这首诗的艺术伦理,并把对这一恶性事件的反思上升到了对社会学和诗学反思的高度,这首诗的深意也在这两种反思的缝隙中产生。阿多诺在《棱镜》中曾经提出“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野蛮的”著名论断,当诗人翟永明选择用这种方式描写此类题材的时候,她则是有意地去承担这个“野蛮”的罪名,就像莫言在其小说《蛙》的“后记”中说的那样:“人皆有罪,我亦如此。”

三、“对语言承诺”:冯晏 2010 年后的诗作

冯晏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诗歌创作,一共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以《冯晏抒情诗选》《原野的秘密》为代表的抒情阶段,诗人受浪漫主义诗人普希金、雪莱等人的影响,创作多以抒发情感为主,诗风相对稚嫩,语言也较为浅显,女性气质十分明显。第二个阶段是以《看不见的真》《纷繁的秩序》为代表的朴实阶段,冯晏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停笔了几年,2000 年又复写,这时期作品的抒情成分明显减弱,思辨性增强,与前一阶段的作品相比,风格硬朗了许多。第三个阶段是以《镜像》《碰到物体上的光》为代表的超验阶段,这一时期冯晏的思维强度逐渐增高,作品密度增大,哲思性和超验性增强,其作品的性别化特征不明显,只能通过生活细节透露些许。这时冯晏的诗人形象已经完全由早期的抒情型诗人脱胎换骨为哲思型诗人,因其高强度的思维能力及其特有的潜意识,在她诗歌语言中揉搓出了一种超验性,为语言打开了一扇“知觉之门”。笔者读完冯晏所有的诗集之后,感受最多的是她作为一名受恩于语言艺术的诗人对语言的回馈。随着冯晏诗歌艺术的逐渐成熟,她为语言回馈的分量也就越足。

冯晏在《镜像》一书的“序言”中写道:“诗人写作,其实就是对语言的一种承诺。仅为这一份承诺,你需要付出的,一定是比你现在所知道的还要多得多。”^⑩冯晏对语言的承诺,在 2010 年以后的作品中,主要体现在对于语言超验性体验的拓展方面。从表面看,冯晏近些年的大部分作品是看不出其女性身份的,她将其女性体验极为节制地融入创作中,而非刻意地将其隐去。冯晏的女性意识藏在诗歌语言之后,是其语言散发出来的气息,这使其写作“去性别化”的方式与翟永明有着本质的差别。

《一百年以后》写于 2016 年,这是一首暗示在一个高速

发展的时空内,诗人大概会是一个什么状态的作品。这首诗分为四段,每段的开头一句都是一次意象的揭露,每段之间都有着一种巧妙的互文关系。这种互文并不是现实中按照一定排列顺序的互文,而是一种在梦境中的无序互文,比如“时间是扭曲的梯子”对应着“写作是蛇蜕掉的皮”,“恐惧留下集体潜意识”对应着“苦难在记忆里卷一根绳子”。这种意象的互文碎片化地散落在诗行之间,使得每段诗都有一种“拼贴”之感。令人奇怪的是,这首诗虽然读起来有“拼贴”的痕迹,但它的气息极为顺畅,诗中所用意象的气质也颇为接近。作为这首诗里的“造物者”,诗人所做的只是将无数朵乌云状的意象拼到一起,从而在“诗的天空”中造出一片“一百年以后”才可能会显现的“火烧云”。

维特根斯坦说:“发明一种语言,可以说是为特定目的依据自然法则(或同自然法则一致)发明一种设施;但它还有另一种意思,类似于我们说到发明一种游戏时的意思。”^⑪在这首题目为《一百年以后》的诗中,冯晏发明了一种以对未来的暗示为主题的语言游戏。这首诗的题目看起来似乎与某种未来有关,但是当读者进入这首诗的意象中去的时候,看到的更多是无数个未来中的“此刻”,而不是此刻中的“未来”。而这个来自“一百年后”的“此刻”,正是冯晏对其语言的一个承诺。

批评家霍俊明说:“冯晏诗歌中的‘灰色词语’和‘黑灰物质’之间形象体现了一个时代诗歌写作的精神词源和伦理功能的纠结。”^⑫这种特征在《过年》这首诗中表现尤为明显。对于大部分中国人来说,春节的颜色通常是红色的,与喜庆有关。在物资匮乏的年代,这种喜庆意味着饱食,意味着放纵。冯晏《过年》中的色调却是灰色的,完全消除了“过年”的象征意味,而将其诱入一个新的命题,一个灰色的命题。诗的第一段写道:“躲进书房依然像挤进车站/触摸空气,手却伸进黄土/今夜,家书被灰烬朗读,灯火跳动/碑文沿着时间逆行,惊飞了爆竹。”在这段诗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像是在坟墓里度过的除夕夜,而除夕夜的主角是“灰烬”,是一种“无处不在”。在这里“灰烬”扮演了春节的叙述者,同时也是烘托气氛之物。诗的第二段写道:“老母亲举杯,时间深处有人赶来/万物相聚如空气,你只需听见静谧/不知所措的人们,团聚是一种忏悔/水仙引来午夜的芬芳,嗅觉不是我的。”在这一段里,所有春节里面的固定主角“老母亲”进场了,她的“举杯”直接推动了后面的“相聚如空气”与“团聚是一种忏悔”。在这里,“忏悔”与“空气”“静谧”用一种互相渗透的方式缠绕在一起。“空气”的状态本身就是“静谧”,“忏悔”也需要在“静谧”的氛围中进行,真正意义上的“忏悔”是连“芬芳”都无法干扰的氛围。诗的最后一段写道:“雕花浮现于一只古碗/能看见的,无形/能听懂的,无声/我在明处播放悲伤,思念像礼花一样。”这里面“雕花浮现于一只古碗”与“思念像礼花一样”形成一处奇特的互文景观,“雕花”在“一只古碗”上“浮现”,从某种意义上又对应了之前的“家书

被灰烬朗读”这种诡异意象。接着是“能看见的,无形/能听懂的,无声”又一次地描述了诗人对于这种特殊的过年气氛的感触。在最后一句“我在明处播放悲伤,思念像礼花一样”中,诗人扮演了一个“播放忧伤”的搅局人,这种看似“扫兴”式的搅局,却有了一个喜剧般的收尾。“礼花”的出现瞬间将诗中的灰尘全部打散,从而将这首诗的色调由“灰暗”强制性地推向一个更多彩的高度。

冯晏的写作,是在尊重语言神秘性的前提下,对语言的保证。这种底气既来自她的阅读、游历以及成长的经历,也来自她的智性训练以及她对于超验之物的特殊感受力。冯晏的诗,是哲学家的诗,却不流于说教;冯晏的诗,也是艺术家的诗,却不流于表达。冯晏用她的写作一次次为语言揭开其超验的面纱,又一次次将面纱重新盖上,将其还给沉默本身。批评家布鲁姆在《影响的焦虑》中说:“诗歌既是收缩,又是扩张。因为,所有修正比都是收缩运动,但创作本身是一种扩张运动。优秀的诗歌是修正运动(收缩)和令人耳目一新的外向扩展的辩证关系。”^⑭阅读冯晏近年的诗,笔者感受到了一种类似于布鲁姆所说的、近似于“弹弓发射”一般的精神上的物理活动。与弹弓不同的是,冯晏有着极为强大的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随着她写作经验的丰富以及思维强度的增强而愈发后劲十足。冯晏长时间对于哲学以及艺术的关注,保证了这架“诗歌弹弓”不易老化,并始终保持一种发射状态。

通过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去性别化”写作在中国当代

女诗人的写作中有着一种特殊的位置。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女性诗人们对于诗歌技艺的锻造,以及对文学艺术的不懈追求,“女性写作”不再是“脆弱”“敏感”“柔弱”等固化标签的代言词。就“女性意识”“女性表达”等通常意义上的女性写作而言,这种“去性别化”写作,因其不再依附于情感的宣泄或身体的反应,而体现出艺术特有的思辨性和共振性,从而走向一个更广阔的艺术天地。

注释

- ①周瓚:《透过诗歌写作的潜望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133页。②杜涯:《诗抵达境界》,《诗探索》2010年第一辑“理论卷”。③杜涯:《我们不能选择出生的地方》,《文艺争鸣》2008年第6期。④杜涯:《落日与朝霞:杜涯诗选(2007—2015)》,北岳文艺出版社,2016年,第16页。⑤周瓚:《挣脱沉默之后》,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5页。⑥⑦翟永明:《完成之后又怎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12页。⑧[英]托-斯-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艾略特文集·论文》,卞之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10—11页。⑨臧棣、黄茜:《每个找到自己声音的女诗人都是女神》,《汉诗》2014年第三期。⑩转引自周瓚:《新世纪中国女性诗歌的发展态势》,《文艺报》2011年8月24日。⑪冯晏:《镜像》,商务印书馆,2016年。⑫[奥]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135页。⑬冯晏:《碰到物体上的光》,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3—4页。⑭[美]哈罗德-布鲁姆:《影响的焦虑:一种诗歌理论》,徐文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73页。

责任编辑:一鸣

On the "De-genderization" Writing in the Contemporary Female Poetry

— Take Du Ya, Zhai Yongming and Feng Yan as Examples

Du Peng Geng Zhanchun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there has appeared a writing tendency of "de-genderization" among Chinese contemporary female poets, and female writing was no longer labeled such as "fragile", "sensitive" and "weak". Among contemporary female poets, the works of Du Ya, Zhai Yongming and Feng Yan are quite unique. Du Ya's poems have no obvious gender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beginning of her writing to the present, which makes her seldom mentioned when talking about the subject of "female writing". After the 1990s, Zhai Yongming has gradually desalinated the "night consciousness" proposed in her early years, and turned to a broader and more technical writing. This "de-genderization" writing style, however, has a special attraction because of its "female author" identity. In most of Feng Yan's works in recent years, her female identity cannot be seen, so she integrates her female experience into her creation with extreme restraint, and hides her "female consciousness" behind the language of her poems, so that her language exudes a unique flavor. This kind of "de-genderization" writing of contemporary female poets is no longer attached to the emotional vent or the body reaction, but reflects the unique dialecticism and resonance of art, thus moving towards a broader art world.

Key words: female poetry; "De-genderization"; Du Ya, Zhai Yongming; Feng Yan

【新闻与传播】

新传播格局下议程设置功能假说反思

刘修兵 刘行芳

摘要:议程设置功能是20世纪70年代由美国传播学者麦库姆斯和肖创立并广受欢迎的一个理论假设,它起源于第三范式科学背景。在科学研究进入第四范式、新传播格局形成后,议程设置的各种不良影响及其理论缺陷日渐显露,亟须正本清源、深入反思。要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坚持议程从实践中来,以社会需要和公众关注为导向,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聚焦问题,集思广益,努力发挥好议程设置的应有功能。

关键词:新传播格局;第四范式;议程设置功能;算法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62-06

各种学术思想、学术概念的出现和流行,总是离不开它所处时代的宏观背景,总要带着那个时代的印记,并受到时代变迁的影响和制约。一度被业界奉为圭臬并广受学界推崇的议程设置功能就是如此。在学术研究发展到第四范式阶段,传播主体多元化、信息渠道网络化、媒介形态融合化、信息消费个性化的新传播格局已经形成^①的背景下,议程设置功能的理论逻辑和学术价值开始受到质疑,遇到自创立以来最严峻的挑战。

一、议程设置功能与科学范式演进

随着传播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社会信息运行由“以发布为中心”转变为“以接收为中心”,大众媒介的角色从信息采集者、舆论引导者转变为数据挖掘者和公众信息服务者^②,科学研究第四范式和新传播格局由此形成,曾经大行其道的媒介议程设置功能开始失效,进行反思刻不容缓。

1. 科学研究的四个阶段和四种范式

1962年,美国科学史家、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出版了他那本被认为是“终结了逻辑经验主义哲学,开启了科学哲学新时代”^③的著作《科学革命

的结构》,提出了“范式”(Paradigm)这一影响世界科学史研究的概念。库恩对科学发展持历史阶段论,认为每一个科学发展阶段都有其特殊的内在结构,而体现这种结构的模型就是“范式”。

伴随人类的成长进步,科学研究由单一走向复杂,由低级走向高级,先后完成了自身发展的四个阶段,形成了四种不同的研究规范,学界把它们称之为科学研究的四种范式。

第一范式是实验范式。它是源自以伽利略为代表的借助各种实验技术,通过实验室规范操作,对具体、单一对象进行分析,并得出相应结论的方法,是根据一定目的,运用仪器、设备等物质手段,在人工控制下观察、归纳自然现象和人类行为及其规律的社会实践形式,是获取经验事实、检验科学假说、确定理论真理性的重要途径。从新闻传播学角度看,“客观性报道”“倒金字塔结构”和新闻导语等新闻理念的产生即是新闻学领域在第一范式指导下获得的重要成果。

第二范式是理论范式。它摆脱了单纯实验方法的束缚,以形成科学理论体系为旨归,用系统思维方法来分析和解释世界,由一系列的概念、判断和推理

收稿日期:2020-10-09

作者简介:刘修兵,男,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中传环球(北京)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编辑,主任记者(北京 100013)。

刘行芳,男,江苏师范大学传媒影视学院教授,江苏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徐州 221009)。

组成。科学理论是在实践基础之上经过概括、抽象、演绎、类比等一系列逻辑思维加工而形成的具有严密层次结构的学科体系,是人类认识长期发展的成果。唯物论、辩证法为科学理论的形成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科学理论本身又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具体体现和科学结晶。拉斯韦尔关于世界大战宣传技巧的总结^④、霍夫兰的“陆军研究”、拉扎斯菲尔德《人民的选择》等描述的一系列理论发现以及培养理论、需要满足理论、新闻要素理论、新闻价值理论、媒介经营与管理理论等是新闻传播学在这一背景下取得的重要收获。

第三范式是指计算范式。这是运用计算机处理研究对象和工程技术中所遇到问题的数学计算而形成的新科学研究范式,其最大特点是“量化”。在现代科学和工程技术中,大量的数据用传统的计算工具来处理并不容易,而使用计算机就游刃有余。在第三范式下,计算成为科学方法体系中与理论、实验同等重要的第三个组成部分。第三范式对新闻传播学的深刻影响,就是催生了精确新闻这一新闻传播的新形态。

第四范式是随着国际互联网诞生而出现的由大数据支撑的科学范式。2007年,图灵奖得主、关系型数据库鼻祖吉姆·格雷(Jim Gray)在NRC-CSTB^⑤大会上发表了题为“第四范式:数据密集型科学发现”的演讲,“第四范式”“数据密集型范式”等概念正式进入学术视野。我们耳熟能详的自媒体、大数据、数据挖掘、数据新闻推送等,就是第四范式背景下出现的新传播形态,它们构成了信息传播的新格局。

2. 议程设置功能假说的提出及内涵

20世纪60年代末,美国传播学者麦克斯维尔·麦库姆斯(Maxwell McCombs)和唐纳德·肖(Donald Shaw)运用问卷调查和数据统计方法,对1968年美国大选北卡罗来纳州茄珀山市选民面对媒介密集报道态度变化情况进行研究后发现,尽管媒介信息不能明显改变选民态度,促使他们按照媒介期待的结果去投票,但媒介铺天盖地的报道却有效地吸引或者转移了选民对特定社会问题的关注,为选民的日常话题提供了议程,他们认为这是媒介所具有的一种特有功能即议程设置功能。1972年,麦库姆斯和肖把这一发现写成题为《大众传播的议程设置功能》的文章,在《舆论季刊》上正式发

表,“议程设置功能”假说迅速获得学界广泛认同,且很快传入我国,为我国业界、学界所普遍接受,一直影响着我国新闻传播实践和理论研究。

“议程设置功能”假说是对传统强效果传播理论的修正。传统强效果理论认为媒介信息具有魔弹般的威力,受众的认知、态度和行为等无不受到大众媒介的深刻影响。议程设置功能假说则主要强调大众媒介对公众认知层面的影响,认为大众媒介即使无法改变公众的态度和行为,也可以通过报道内容的精心选择和对其进行重要性排序来影响公众的注意力,为他们日常讨论提供源源不断的话题;普通公众如果不了解媒介报道的内容,在日常交往中就没有与他人共同的谈话议题,就有可能失去话语权,进而失去应有的社会影响力。从这个角度看,媒介对公众的影响依然不可低估,因为它可以通过影响公众的认知进而影响他们的态度和行为。“议程设置功能”尽管只是一种理论假说,但它对新闻传播工作者特别是对负有社会舆论引导责任的我国各类媒介,无疑具有巨大的启示性意义。

3. 第三范式是议程设置功能假说产生的背景

第一、第二范式不具备形成议程设置功能假说的条件,议程设置功能假说是第三范式亦即“计算范式”学术背景的产物。

从拉斯韦尔提出“五W模式”^⑥以来,效果研究逐渐成为新闻传播学的热门话题。早期的效果研究秉持“魔弹论”等强效果立场,把受众看成一盘散沙,是在媒介面前完全处于被动地位的乌合之众,这一理论为解释几千年来信息传播模型提供了强有力的学术支持。但从霍夫兰、拉扎斯菲尔德开始,新闻传播的效果研究由媒介本位转向受众本位,强效果理论传统受到质疑。霍夫兰在美国陆军新兵教育效果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现,大众媒介对改变新兵观点和立场的作用往往小于人际传播的影响力,大众媒介通常只能加强或削弱这些受试新兵的既有立场,却很难改变他们固有的态度和行为,从理论上证明了早年“魔弹论”观点存在缺陷。^⑦随后,拉扎斯菲尔德在对伊利诺伊县总统选举做问卷调查时再次证明,媒介只是影响人们认知的众多因素之一,其他因素还包括个人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较为固定的观点和立场、受众对信息的需求和选择性接触机制、群体归属关系和群体规范、大众传播过程中的人际影响等,媒介信息只有和上述某种或多种因素进

行综合才能发挥作用。基于实证研究,拉扎斯菲尔德在《人民的选择》一书中提出了“既有政治倾向”“意见领袖”“两级传播”等一系列理论假说。之后,有限效果论集大成者克拉珀系统提出了大众传播效果的五项一般定理^⑧。这样,新闻传播理论实现了由第一范式向第二范式的成功转型。

由于第一范式确认大众媒介具有无可比拟的力量,社会管理者及其智囊认为,他们通过大众媒介公开传递的信息受众都会无条件接受,无需进行议程设置。而在第二范式中,他们又认为媒介传播的社会效果有限,也没有设置议程的必要。这样,第一、第二范式就失去了创立议程设置功能假说的学术土壤,议程设置的思想难以在第一、第二范式背景下出现和形成。

第三范式之所以能够成为创立议程设置功能假说的学术背景,关键在于第三范式最大的特点是“量化”。盛行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精确新闻就是第三范式下出现的一种以“量化”为特征的新闻表达方式。精确新闻是记者应用数据手段对一些社会现象、社会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进行数据计算后写出的报道。那个时期,美国越战失败、“水门事件”丑闻等引发了严重的“道德危机”,媒介公信力受损。精确新闻的倡导者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出现与传统的新闻采写方法重在“定性”、缺乏“定量”、显示不出新闻事件背后隐藏的社会问题有密切关系。要弥补这一缺憾,必须采用社会学的“定量”和“计算”等方法去搜集和处理新闻素材,用数据说话,以保证新闻的精准性。这种新闻建立在调查研究和数学计算的基础之上,可以确保新闻报道的精确性和可靠性,能反映出事件或现象的本质^⑨,这正体现了第三范式的特征。由于精确新闻写作要求大大提高,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媒介必须充分考量新闻信息的传播效果,对报道内容做精心谋划,“议程设置”的出现及其理性思考就水到渠成、顺理成章了。

二、第四范式下议程设置的潜在风险

第四范式与第三范式都需要做计算,但第四范式与第三范式又有质的区别。第三范式是先做理论假设,再搜集数据,通过计算仿真(模拟)来验证理论的真伪;而第四范式是先有了大量的已知数据,然后通过机器计算得出之前未知的可信结论。第三范式的计算叫计算,第四范式的计算被称为算法。

在科学研究进入第四范式、新的传播格局形成的背景下,议程设置的潜在风险和理论缺陷开始暴露,特别是当前媒介对议程设置的滥用已经带来各种问题和矛盾,需要进行反思。整体上说,滥用议程设置会引起或加强“信息茧房”“群体极化”和“沉默的螺旋”这三个结果。

1. 强化信息茧房效应,存在解构社会风险

第四范式下,滥用议程设置可能会强化信息茧房效应,存在解构社会的风险。信息茧房是指人们在信息领域会习惯性地被自己的兴趣所引导,从而使自己对信息的关注出现如蚕茧般的现象。在传统社会,信息茧房是比较容易突破的,比如在第一、第二范式下,由于社会信息数量整体匮乏,质量也不高,多数人处于信息饥渴状态,只要有足够数量和较高质量的新鲜信息注入,身处信息茧房的人就会选择改变。到了第三范式,由于强调用数据说话,固守信息茧房也不大可能。但在进入第四范式后,信息技术提供了各领域的巨量知识和更自我的思想空间,任何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从网上找到支持自己立场和观点的证据,加上网络媒介投其所好地不断推送,信息接收者更有理由相信他所持立场的正确性,拒绝任何与自己立场相左的信息,信息茧房变得越来越坚固。

推特、脸书、微信、抖音等是第四范式的媒介代表,特别是字节跳动成为定向内容投喂、固化信息茧房的媒介翘楚。与微信、脸书等以社交关系链为分发基础不同,字节跳动旗下的今日头条、抖音、TikTok 等,是通过各种算法琢磨出用户价值观与兴趣爱好,为用户量身定制和推送议程,使其无暇顾及其他。这既能更精准地匹配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也会固化用户的价值观念,放大“信息茧房”效应,使社会整合变得日益困难,社会撕裂风险加大。

2. 加速网络群体极化,加重意识形态对立

第四范式密集呈现海量数据,为媒介设置议程提供了便利;但滥用议程设置可能加强群体极化,造成意识形态对立。群体极化是指“团体成员一开始就有某些偏向,在商议后,人们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⑩。

社会心理学认为,人群聚集会出现一种从众行为,个体在群体中倾向于选择相信群体成员普遍持有的立场和观点,而丧失对信息价值的自我判断能力。群体极化是从众行为的一种极端化表现,本质

上是群体成员中原有的某种倾向得到强化,某种观点或态度从原来的群体平均水平加强到具有支配性地位。

议程设置不是群体极化的唯一原因,但不当的议程设置可能成为促成和加速群体极化、催生意识形态对立的推手。在第四范式下,某个群体可以轻而易举地援引媒介议程提供的事实信息和观点信息,以期在心理上获得优势,进而使所持与媒介一致的意见得到加强。相反,那些持反对意见的人也会从其他渠道援引案例和说辞来加以反驳,形成更加激烈的反对意见,结果是两种意见以滚雪球方式不断聚集,意见向两个对立方向不断极端化,社会意识形态出现群体性对抗。

由议程设置触发的“网络群体极化”具有双重意义。从积极的一面来看,它能促进网民意见趋于一致,增强网络群体内聚力和群体行为协调性。如果没有“群体极化”,许多重要的价值如民权运动、废奴运动和女权运动等曾被视为异端的社会思潮,也许至今还未能实现。从消极的一面看,它能使错误的判断和决定更趋极端,导致社会意见尖锐对立,造成意识形态整合困难。^⑩

3. 扩大沉默螺旋效应,不同声音失去表达合法性

第四范式尽管具有解构沉默螺旋^⑪的潜力,但媒介滥用议程设置也有可能扩大沉默螺旋效应,使不同声音失去表达机会。在第四范式多元信息背景下,如果人们看到自己赞同的观点受到媒介首肯,就会越发大胆地发表和扩散;而发觉某一观点不被媒介认同,那么,持有者就会三缄其口,保持沉默。一方的沉默使另一方的声音越来越高涨,弱势意见在这种氛围中被消融。

健康舆论的形成是人际传播、大众传播和人们对“意见环境”认知三者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一个意见表达、分享、博弈和融合的过程。媒介议程设置常常省略了这一过程,强调媒介立场不可置疑,从而扭曲第四范式传播特性,引起意见生态中沉默螺旋的放大和扩展,不同声音在媒介议程设置形成的强大氛围下失去了表达的合法性。

三、第四范式下议程设置的理论困境

以第四范式视角观照,主观的、不当的议程设置不仅存在着上述诸多问题,其理论也存在许多无法

解开的矛盾,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违背实践第一观点

先有实践还是先有思想?这个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核心。毛泽东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对此有精辟论述:“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⑫第四范式“机器计算、自动呈现”规律与唯心论的先验论格格不入。媒介议程设置常常从主观需要出发,直接介入、影响甚至左右社会意识的形成和运动,议程重要性顺序也是媒介主观确定的。^⑬这种主观脱离客观的议程设置,使人们只能看见媒介呈现的虚拟现实,看不到真实的社会现实;主观脱离客观,思想脱离实际,是议程设置功能假说最受诟病的理论缺陷。事实上,媒介自以为精心设置的议程,在第四范式下常常轻而易举就被大数据解构,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2. 忽视受众主体地位

谁是社会实践的主体?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大众是社会实践的唯一主体,第四范式也证明公众是密集数据的主体。但议程设置的主导者根据主观需要任意设置议程,忽视受众的主体地位,不考虑受众的需要,不在意受众的感受,忽视受众的主观能动性,受众无法参与对社会议题的建构、讨论与博弈。

必须看到,与第四范式相呼应的,是传统传播结构中媒介一家独大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网络赋予了受众参与信息传播的权利,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和需要来挑选信息,或发表自己的看法,公众已经成为议程设置新的主体,原先“沉默的大多数”已经积极参与到社会议题的建构和讨论中来。公众的自我议程成为媒介“议程设置”理论内涵的补充和延伸,有时甚至是逆袭。在网络传播中,某一网民自我设置议程如果能反映公民普遍的精神需求,就会很快引起大量网民关注,传统媒介也要积极跟进,对这一新的形势要有足够的认识。

3. 没有回答谁决定议程

议程设置功能假说理论上的第三个缺陷,是它没有回答究竟是实践决定议程,还是议程决定实践——是媒介设置议程决定公众讨论议程,还是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决定和影响媒介议程设置。^⑭

国内研究大多肯定议程设置功能的作用,认为“新闻报道和信息传播活动以赋予各种‘议题’不同

程度显著性的方式,影响着人们对周围大事及其重要性的判断”^⑩,但对议程设置存在的问题认识不足。比如,究竟是媒介议程决定公众话题,还是公众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决定媒介议程?二者之间谁为主谁为从?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认为,所有媒介议程都必须来自社会实践,来自人民大众,是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和他们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决定了媒介议程,而不是相反。在“机器计算、自动呈现”的密集数据算法时代,媒介的所有议程更是离不开社会实践和公众话题,闭门造车式的议程设置很难再有市场。再者,对议程设置的价值不可过于高估,因为事实证明,媒介的“议程设置”对知识水平高、政治关心程度高以及处于较高社会层次的人影响较小。^⑪所以,媒介设置议程必须坚持从社会实践中选题,尊重人民大众的呼声与要求,绝不可把媒介议程和公众议程的关系搞颠倒。

四、以科学理论破解议程设置功能假说困境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理论,在第四范式促成的以传播主体多元化和信息消费自主化为基本特征的新传播格局下,应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破解议程设置功能假说困境,是我们必须做出的选择。各类媒介要遵循科学理论,充分应用密集数据和机器计算来设置议程、反映现实、推动社会进步,借助强大算法机制来选择议程、传播社会变动的信息和各种新鲜意见。通过密集数据,可以找到公众最为关心、最感兴趣的内容,从而定向传播,精准服务,获得最佳效果。

同时,我们还要看到,算法是没有感情的,它也不会综合考虑各种变量,僵化、机械是它最致命的缺陷。如果完全听凭算法逻辑来决定媒介议程,势必陷入工具理性的泥潭,人的价值被机器消弭,这是不可接受的。只有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指导下,借助现代技术的精准计算,积极设置好议程,才是正确选择。

1. 应主要做事实选择

第四范式密集数据“机器计算,自动呈现”的特点,为媒介议程设置提供了新思路。议程设置的过程,是对信息选择和加工的过程,那么,选择什么内容进行议程设置才是合适的呢?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决定精神,实践决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意味着议程设置必须着眼于事实选择,而不

是着眼于观点和立场。密集数据本质上是事实数据,观点和立场是依附在事实之上,以跟帖、评论、讨论的方式呈现,没有了事实,这些观点、立场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议程设置选择的事实,应该是公众普遍关心的事实,是他们应知、未知和欲知的事实,是来自于算法自动呈现的事实。借助第四范式理论指引,针对事实进行议程设置,不仅更加符合新闻学关于新闻的定义^⑫,而且多角度的事实报道更能激发公众探寻事实真相的欲望。只有媒介议程是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话题,公众才会积极参与讨论,努力寻求答案,才能够突破信息茧房,才可以有效地消除主观主义。

2. 要提供两面信息,不做片面报道

第四范式呈现的信息具有多元性特征,好的坏的、对的错的、真善美的和假恶丑的,都会在网络上以密集数据方式呈现。这要求大众媒介顺应潮流,通过议程设置提供两面信息,立体呈现事实,引导不同立场的受众关注突发事件和社会问题,不再执着于各自的主张,有效消解网络群体极化。媒介的受众是不确定的大多数,异质性是受众的基本特点。不同群体对信息内容有不同的需求,议程设置必须给予充分关照。一般而言,年龄小、学历短、社会阅历简单、辨别能力较差的受众,对一面信息比较感兴趣,他们是信息茧房的原住民,容易出现网络群体极化情况;受教育时间长、知识水平高、社会阅历丰富的公民,他们天生喜欢质疑,喜欢探索,喜欢求证,媒介如果只向他们提供一面信息,就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就会另寻消息来源。

依托第四范式,媒介要做好两面报道、提供两面信息,要善于引导受众对媒介议程提供的事实进行比较,自主得出结论。要将公众普遍关心事实的两面情况、两种意见、两种立场都尽可能呈现出来,让受众运用常识、阅历和逻辑进行正确与错误、真理与谬误、香花与毒草的辨别,让他们在媒介议程的引导下,在彼此的交流与沟通中,学会理性分析社会问题,学会自主做出判断,不断提高自身的逻辑思维水平和辨识能力,通过充分的讨论弥合群体间的意见鸿沟,防止网络群体极化演变为线下的群体事件。^⑬

3. 创造宽松环境,呈现多元意见

密集数据的源头是亿万网民的自由表达,第四范式天然拒绝单一信源和单一声音。创造宽松环境,呈现多元意见,形成讨论风气,是弱化沉默螺旋、

维护自由表达权利、破除主观唯心主义传播思想的正确选择。在第四范式下,媒介议程设置要成为公共事务讨论平台,媒介要引导公众在不同声音的阐述、讨论、博弈中探寻真相,认识真理。

媒介是天然的公众通信工具,是解民惑、听民声、汇民智、聚民力的重要手段,是还原事实真相、认知生存环境、了解社会变革、启发公民思考、探讨科学真理的社会机制。人类对世界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需要不断地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要以为社会只能有一种声音、一种表达方式。屏蔽多元声音的结果,可能会扼杀具有真理元素的意见,或者堵塞了接近真理的道路。

以实践为议程来源,在生活中寻找议题,借助第四范式提供的密集数据呈现多元意见,需要分清社会的主流与支流、现象与本质、局部与全局、当前与未来,善于抓住生活中的主要矛盾,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议题,抓住党中央决心解决的现实课题,做到焦点集中,有的放矢,博采众长,集思广益,不回避矛盾,不转移视线,不搞一言堂,提防“沉默的螺旋”对意见生态造成破坏,一切都要有利于正确认清形势、有利于统一社会认识、有利于排除不利因素的影响、有利于促成现实问题的解决和社会目标的实现。

注释

①颜景毅:《新传播格局下媒体从业者的角色定位与实践研究》,《当代传播》2017年第5期。②刘丽、汪红:《新传播格局下对新闻舆论工作的再思考》,《今传媒》2018年第7期。③王猛:《库恩的范式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范式革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④参见[美]哈罗德·拉斯韦尔:《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张洁、田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⑤NRC-CSTB即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Computer Science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oard(国家研究委员会—计算机科学和电信委员会)。⑥5W即Who(谁)、Says What(说了什么)、In Which Channel(通过什么渠道)、To Whom(向谁说)、With What Effect(有什么效果)。⑦二战期间,霍夫兰受聘主持了一系列有关以鼓舞新兵士气为宗旨的宣传效果的实验研究。他敏锐地注意到影响说服效果有多种因素,并提出了改善说服效果的一系列建议,为打破“魔弹论”提供了重要证据。⑧五项定理为:(1)大众媒介只是对受众发挥作用的众多中介因素之一;(2)大众媒介只能强化受众既有态度,而不能改变他们的态度;(3)大众媒介改变人们态度离不开两个条件,一是其他中介因素不起作用,二是其他中介因素本身也在促进人们态度的改变;(4)传播效果的产生受到某些心理、生理因素的制约;(5)传播效果还受到媒介自身条件如信源的性质、内容的组织以及舆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参见[美]约瑟夫·克拉珀:《大众传播的效果》,殷鹏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7页。⑨刘晓红:《精确新闻报道:现状、问题和教育》,《新闻与传播研究》1998年第1期。⑩[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7页。⑪李春雷、曹珊:《群体性事件底层群体的政府信任再造与传统媒体引导研究》,《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5期。⑫1974年,德国学者伊丽莎白·诺丽-纽曼(E. Noelle-Neumann)在她《重归大众传播的强力观》一文中,提出了描述舆论形成的理论假设——“沉默的螺旋”;1980年,她在《沉默的螺旋:舆论——我们的社会皮肤》一文中进一步发展了该理论。⑬《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毛泽东1963年5月在修改《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时增写的一段话。参见《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0页。⑭[美]马克斯韦尔·麦库姆斯:《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郭镇之、徐培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4页。⑮米彦译、张昊:《网络传播中议程设置的新特点》,《新闻世界》2010年第7期。⑯刘德杰:《网络传播中的“议程设置”探析》,《新闻窗》2009年第4期。⑰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97页。⑱陆定一给新闻的定义是:“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参见陆定一:《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解放日报》1943年9月1日。⑲唐远清、程子豪:《网络群体极化的社会心理分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7月6日。

责任编辑:沐紫

Reflection on the Hypothesis of Agenda Setting Function in the New Communication Pattern

Liu Xiubing Liu Xingfang

Abstract: The function of agenda setting is a theoretical hypothesis created by American communication scholars McCombs and Shaw in the 1970s and widely popular. It originated from the scientific background of the third paradigm. After scientific research has entered the fourth paradigm and a new communication pattern has been formed, the various adverse effects of the agenda setting and its theoretical flaws have gradually emerged. It is urgent to correct the source and thoroughly reflect. We must be guided by Marxist epistemology, insist that the agenda come from practice, be guided by social needs and public attention, respect the people's dominant position, focus on issues, pool ideas, and strive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due function of agenda setting.

Key Words: new communication pattern; the fourth paradigm; agenda setting function; calculation

【新闻与传播】

社交基因、亲近性传播与新叙事机制*

袁冬琪 詹绪武

摘要:当下,主流专业媒体深度接入自媒体传播,强化了传播力和影响力。自媒体社交基因的嵌入,加速了媒体传播方式的转型与新叙事机制的型构。与传统媒体传播偏重全能视角的客观性叙事不同,自媒体采用多元的亲近性叙事,第一人称叙事成为其重要特征。“我”叙事源于“人人即媒体”的自叙性叙事机能,具有亲和、对话和“我在场”的交互优势,这种深植社交基因的叙事方式重塑了叙事和传播机制。情绪极化、强化焦虑和“后真相”绑架,是自媒体亲近性叙事需要防范的问题。

关键词:自媒体;社交基因;亲近性传播;第一人称;新叙事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68-05

在移动化、视频化、智能化传播语境中,以社交基因为内核的自媒体,以其关系深嵌的势能,赋予公众传播权,也导致了媒介资源重组和权力转移。主流专业媒体也全面介入这一领域,通过自媒体发掘用户、贴近用户、优化资源、提升传播力,探索媒体融合转型的有效路径。

从叙事学角度看,专业媒体与自媒体的嵌套和互构,是不同信息认知和叙事图式的互嵌和调适过程。与传统专业媒体专注客观呈现事实不同,自媒体偏向彰显个人风格、注重情感和交互的自我表达,并由此形成新的叙事方式和结构模式。其中,以“第一人称”叙事为主导、重视亲近性传播与故事性报道的结合和互动,成为自媒体的主要传播方式。

一、自我出场与社交赋能的传播逻辑

从BBS到论坛、贴吧、博客,再到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运营号、直播平台,自媒体的发展日益机制化、多元化。目前火爆的视频日志(Vlog)和网络直播表明,自媒体已从边缘性传播进化为主导性的传播力量。自媒体技术和功能不断迭代,深度颠覆了既有的“演讲式”大众传媒的传播逻辑,形成亲密性、对话性的传播样态。

1. 自我言说和出场的传播“点位”

自媒体偏重“自我言说”、自我出场、自我展现,是人与人交往关系在网络的直观体现,具有天然性的社交趋向。

依托和寄生于网络平台的自媒体,运营低门槛、低成本、低风险,在用户广泛、自主性参与中形成巨量、多元的社交性集群。通过亲密性关系社群——粉丝群,建构传播的聚合力和发散力,提升用户关系黏性,是自媒体运营的基本特点。

自媒体的信息、意见和知识传递,延伸了“爆料”“曝光”“晒”“吐槽”“直播”的原初交流逻辑。以“我”为基点,锚定“人设”(媒体的人格化角色设定),通过人格化传播疏通关系线路,用“爆款”抓取受众注意力,强化与受众的社交关系,是其运营的主要方法。

自媒体的自叙事、平民性叙事和“圈子”叙事,决定了其叙事视角和叙事框架一般表现为“我”在场的言说和个体层面的微叙事、迎合受众的消费主义叙事以及动员公众的情感叙事等^①。去除传播的中间环节,“我”直接出场,用“第一人称”叙事视角与受众(用户)直接交流,成为自媒体叙事的基本点位。

2. 自媒体“小叙事”与社交勾连

自媒体偏向“小叙事”和生活化叙事的选题和内容。一方面,自媒体以日常生活、话题和草根性关注为选题和内容;另一方面,自媒体往往将叙事主题转移到当下流行和热门的话题,并在彰显自我个性、凸显个人情感和感觉^②的话语和文本建构中,采用“我”的视角,原生态记录与展现日常生活和情绪,以亲历性的自叙事表达所见、所闻、所思、所感,通过

收稿日期:2020-12-2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百年传播话语体系变迁研究(1919—2018)”(18ZDA315)。

作者简介:袁冬琪,女,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新闻学院硕士生(谢菲尔德 S10 2TN)。

詹绪武,男,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新闻学博士(郑州 450001)。

情感化连接强化用户的代入感。

在叙事方式和传播结构上,自媒体偏重个性化传播。雷蒙德在《大教堂与集市》中指出,传统的大众传播属于“大教堂式”,即“少对多”——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传播;自媒体的传播属性则属于“集市式”,即“多对多”——多数人对多数人的传播。^③在“集市”中,关系性和场景性的“窄播”和“互播”更具优势。同时,在信息超载的传播环境中,自媒体强化与受众的关系性叙事,通过“我”与“你”相互体察、对话等移情方式唤醒受众的注意和认知,提高触达受众的效能。

在传播线路和叙事展开上,自媒体偏重“全程”传播:打通前台和后台内容运作的界限,通过自我民族志的方法,展示写作者日常生活,人格化表达、展示与叙事相关的后台内容和在场情境,构建与受众一起“亲历”事件的陪伴效应;通过“我”与“你”之间的平等对话和互动,拉近与受众的距离,如“日记体”“书信体”“对话体”“聊天体”“问答体”的盛行,形成“我出场,我导引,你在场,你参与”的关系链和传播场景,促成了亲近性叙事及其话语建构。

3. 互动性叙事与传播规则裂变

当前,主流专业媒体的主要困境是触达受众的渠道失灵,要打通渠道,就要对最大变量——自媒体平台 and 通道进行适应性创新,嵌入和整合自媒体资源。

其一,在新闻推送中转化以往惯性的“喊话”思维和“教化”思想^④,改为亲和性的对话交流语态,以聊天式互动为基点,通过“我”发起话题、展开对话,寻找共同的意义和价值空间。《人民日报》“侠客岛”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的探索最为突出,他们一般用频率极高的“我”“我们”唠嗑式语句,形成拟“人际交往”对话场,营造与用户的朋友关系。

其二,转化以往“以事实说话”的客观性思维,偏重“情感召唤”的主观性思维,即用情感和意义共享的方式展开叙事。以“我”的平视性视角建构“直观性”关系,并以“情感的透明性”来捕获受众、贴合受众。采用“情感现实主义”立场将个人经历投射到整体叙事情节上^⑤,基于自身立场、经验和情感展开叙事,建构原生态的传播关系。

其三,转化大众媒体的“远距”全景性叙事,注重近距、在场性叙事,尽量在场告知“我”怎么发现、发现了什么,让用户与“我”一起去寻找、发掘事件。各类成功的自媒体标题中,“我”的字样屡见不鲜,表现力与亲和力并行,使读者对内容的亲昵度上升,价值共鸣感扩增。在短视频和直播的自媒体传播中,在场性和自我表演性更为突出,进一步强化了“我”出场传播点位,海量的日常生活类短视频大多是这种方式运作的。

二、“第一人称”叙事和亲密传播方式

自媒体叙事有两个维度:一是记录普通人的行动和日常生活。这种故事记录人在生活里寻觅意义和目的时的行为、动机、感情,它们帮助人理解自己在世界里的位置。^⑥二是突

出叙事形式、叙事话语和叙事主题的亲和性。通过对话式、聊天式等“我与你”共情的视角展示内容,呈现出新的传播面貌。亲密性选题和亲密性叙事互相耦合和相互建构,构成了自媒体传播的动力。

1. “圈层”切入和“破圈”传播

有效嵌入圈层传播,通过“情缘”“趣缘”“学缘”等建构社区和社群,是自媒体直达用户的路径。自媒体的圈层具有亲和性的潜在优势,但要把它转换为现实优势,则需深度进入用户,在切入圈层的同时进一步解决“破圈”问题。机构化自媒体经营者在嵌入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如头条号、抖音号)的端口时,除算法支持外,还需要强化社交基因,利用社交性话语和文本建构,扩张亲近性传播的路径。比如,微信是基于强关系维持的社交性应用,用户互为好友才能沟通交流。而微信公众号具有媒体性质,传播者与用户的接触较为短暂,发生频率少于朋友圈直接对话,亲密度比微信好友低得多,其优势是通过微信平台对微信朋友圈病毒化传播和扩散,随着留言、评论、点赞、收藏、打赏、转发等,其强链接的趋势不断加强。自媒体经营者会及时根据受众反馈调整传播方式和话语结构,通过“我”与“你”对话方式与读者互动,引发用户关注,增强用户黏度。

当下,基于算法和私人定制的客户端自媒体的用户匹配相对精准,但要在激烈的竞争中直达用户,建构圈层黏性和破圈传播,面临着算法泛化后的渠道拥塞困境。自媒体“入圈”的核心是圈子的“活跃度”和“聚合性”,即让找到的用户社群轻松地聚集在一起,在圈子中经常性、活跃性地交流。亲和地切入圈子,通过内容爆款和用户关系扩张实现破圈传播,强化传播力和影响力,已经成为自媒体内容运营的秘诀。这种用户在场沉浸、互动的传播,将泛在的“我与你”朋友式陪伴性结构,内嵌于文本的对话性叙事中。

深度接入和嵌入自媒体,是专业主流媒体转型的重要路径。这必然要求接纳自媒体的传播逻辑和叙事规则。传统媒体的资讯传播中,除现场报道外,“我”这个主观感的话语较少出现;而自媒体大多扬弃了中立立场,采用主观视角,表明资讯传播者的在场性和关系性,以“我”的视角展现事件,公开自己的立场、情绪、观点和看法,与受众建立起谈话性的亲密关系,拉近与用户之间的距离。^⑦让受众“站在紧密朋友和超级有趣的作者和思想者的肩膀上阅读”,变弱关系的线上传播为传受双方的深度互动的强连接,将“他者视角”转变为“主体视角”的方式,减少了信息传播的间离感。^⑧例如,“侠客岛”针对当下热点事件和重大问题,以平视性的角度,多以“岛叔”“岛妹”(潜在的第一人称)身份发声,在理性加持下对核心信息进行对话性传递,用情感交流强化“亲密关系”,形成持续的“爆款”效能。

2. “原生态”内容生成的关系价值

改变了内容生成形态的用户生成内容(UGC),即以任何形式在网络上发表由用户创作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全

息性内容,是新兴的网络信息资源创作与组织模式^⑨。移动、智能传播时代,人们可以随时、随地、随心登录自媒体平台发布内容;自媒体平台为鼓励原创,纷纷推出广告收入补贴机制、原创补贴等策略。补贴的高低与阅读量等指标的高低挂钩,自媒体平台中用户的内容生成机制更加成熟。在内容红利驱使下,以交友、共享、娱乐、资讯交流为初衷的社交因素构成自媒体的底色。在追求互动参与、具有代入感的传播中,“我”叙事传播成为自媒体海量集合内容的枢纽,叙述方式也以平民化视角和同理心展开。专业主流媒体也“开门办媒体”,强化自媒体运作机制,把用户内容生成和集合作为重要支撑,接地气展开新媒体传播。自媒体平台公开向读者征集内容,既满足了用户的自我表达需求,又保证了内容的生产力。^⑩用户生成内容表达自由、多元,信息来源也很丰富,但用户的视界相对有限,只能在其所限的区域和视域内,以“我”所看到的现实作为切入点。这些原生态叙事固然有不足之处,但与公众的心理接近、与自媒体的互动需求贴合,“日记式”“聊天式”“在场即视感”叙事成为自媒体平台推文的主要方式。

用户生成内容是社交传播的根基,从叙事学角度看,间接叙述(“第三人称”叙事)比直接叙述(“第一人称”叙事)少了对原始事件的还原性^⑪。“原生态”的自媒体话语,在很大程度上补偿了这个问题,“我”叙事实现了对话题、事件和场景的还原,加权“我们”“我与你”交流方式,形成良好的情感体验、关联体验、场景体验和参与性体验,激活叙事的吸引力和关系活力。这一趋势也带动主流专业媒体报道的变革。从议题设置到内容表达,适应自媒体传播的“我”叙事,追求原生态“对话感”,轻量化宏大叙事的沉闷和重压感,成为其重要环节。例如,央视《主播说联播》Vlog以主播“我”开辟与《新闻联播》并行、对标配合的人格性传播,这种“第一人称”叙事亲切、活泼、原生态,不仅在内容创意与受众兴趣上深入挖掘,强化内容的原生态分量,而且依靠主播与栏目的影响力,树立了亲民人设,提高、维持与用户间的黏性,促进新闻内容的“燃”传播,形成“网红”效应,获得公众的追捧。

3. 与受众“在场交流”的共情感

共情是理解和分享他人的情感状态和情境。^⑫在共情传播中,以中介物桥接不同的传播主体,让彼此“心通”是关键环节,即以引发传播主体产生相同或接近的情感态度的客观事物为中介,使传播双方见之动心、会之起意、触之生情,有效促成传播双方共通的意义空间的形成,是“心通”的重要媒介和载体,也是共情传播中的“决定性符号”。^⑬有效激发用户的情感尤其是把握用户普遍的情感结构,在议程设置上要以生活化视角建构与受众共在的传播要素、场景和氛围,激发粉丝的分享本能与参与度,牢牢黏住用户。^⑭

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是新媒体矩阵中最具有社交性的“单元”,与微信群的社交对接已经成为扩展渠道,打通传播终端,抓住大众传播中看不见的、“消失的受众”的有效手段,

病毒性传播和爆款逻辑都因此而来。饱受受众流失之苦的专业媒体也高度重视自媒体的传播效能,通过嵌入、调适、收编、驯化自媒体,展开柔性、亲密性传播,展开通俗化、解读性、交互化传播,注重“我”视角的叙事,强化及时反馈联动的再传播,强化传播者的在场感,做接地气、聚人气的新闻。

专业主流媒体新媒体矩阵的文本多元化战略,目的在于整合传播,其要义是通过多点、多层次传播触达受众。他们多以“我”叙事为杠杆,在引流自媒体的同时,通过自媒体锚定二次、三次传播落点,强化共情性叙事机制建构,拓展社交传播新路径。而大量“做号”的自媒体,则以抢鲜度、炒热度的技巧,大量编改现有的信息资源,以“我”的视角来出新、出奇和卖萌,在情感上强化与用户的关联,也注意及时与用户讨论、交流与互动,通过“对话”掌握受众心理,巩固与受众的亲密关系。充满在场的人情味和共情感染力,是自媒体扩张关系黏性和传播能量的内生优势。

三、后真相之维:“我”叙事的局限

在移动互联网和社交化、智能化传播环境中,机制化自媒体已经成为重要的传播资源,并越来越具有主导传播格局和叙事逻辑的渗透力。自媒体中的“我”叙事,为媒体的亲近性传播开辟了一条有效路径,在一定程度上将成为主流专业媒体报道的重要机制。但蕴含其间的过度颠覆和失控,也存在问题和隐忧。

1. 煽情化与伪劣资讯泛滥

亲近性传播在选材上偏向“小叙事”——即以“我”的视角记录公众的日常生活、行为和情感,内容片段化,偏重于兴趣和意义共享,注重“内心体验”。这在现场报道、话题新闻和情感报道中是有效的;在“一次策划,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媒传播,多次传播”的新传播语境中,作为再传播的方法,对信息做出个性化解读和评述,也是有为有用的。

但是,一些自媒体传播在这方面走得太远,带来了严重问题。碎片化、片面化、低俗化、煽情化传播,导致偏离真实、割裂舆论场的伪劣资讯泛滥。如咪蒙的系列爆文,通过猜测性、片段性、片面化事实来粗暴发泄,挑逗人的情绪以获得文章的转发,进而获取爆款利益的内容策略和叙事套路,把这种趋向推向了极端。还有不少顶着“百万阅读量”、实则“标题党”的自媒体,以“我”叙述视角为煽情点,大肆制造“爆文”捕获流量,传播信息不做实地考察,不求真实准确,凭“套路”“洗稿”、抄袭、曲解、伪造事实,内容低质、煽情,失实、浮夸成为常态。个别主流专业媒体,缺乏辨别力,对此一味盲目跟风和模仿,带来了不少问题。这种靠标题党和“我”叙事催熟的煽情化“爆文”偏向,需要有效防范。

2. 叙事偏向和后真相之困

自媒体通过“我”叙事的方法,传播片段化、具象化、情感化的资讯,使文本通俗易懂,便于受众理解和参与。平视性情感互动的叙事结构,改善了传统媒体的“高冷”叙事,扩展

了亲近性叙事的传播势能。但同时也要注意,“诉诸情感与个人信仰比陈述客观事实更能影响民意”的“后真相”困局,与自媒体正相关。逐步模式化的“第一人称”叙事,如果失去公共理性的制约,其负效应也很突出。

从叙事学角度看,“第一人称”叙事与可靠性叙事之间的张力较大。一般来说,叙事功能独立于人物功能运作时,叙述是可靠的;人物功能和叙事功能相互依赖运作时,叙述的不可靠性几率大大增强;尤其因叙事者的主观性而影响对事件的再现时,作为中介的叙述是不可靠的^⑮。在虚构性叙事中,不可靠叙事是一种提高文学魅力的手法,而在新闻叙事中,不可靠叙事则是对真实性的致命威胁。

表面看来,海量自媒体通过社交平台提供了多元化信息,但这种多元化如果以情绪感染包装、批量性的“吸睛”“猎奇”消息产出,则是同质化的、缺乏可靠性和真实性的,反而加重了公众的认知偏差,强化了“回音室效应”,非但不能使网络空间走向开放、包容和净化,反而使其愈加封闭。情绪替代了真相,甚至被当作“真相”引发社会焦虑,导致舆论极化。如《一个出身寒门的状元之死》一文,以“我”的愤怒和悲情叙述一个失实的故事,把非理性的“第一人称”叙事推到了极端程度。

3. 信息晕眩和“天书”效应

在海量的新媒体信息包围中,公众需要的有用信息却十分匮乏,研究者称之为“信息天书”状况。自媒体以“我”的视角在信息超载的环境中,对位公众需要,对信息进行贴近性解读,不失为一种破解方式。但是,如果过度做主观性解读,观点表达和对事实的猜测占据了信息空间,会加剧“信息天书”困境。情绪化的“自嗨”“自黑”和“自爆”叙事,奇趣化、娱乐化传播,“低级红、高级黑”运作,会扭曲和遮蔽信息传播,加重公众的信息晕眩、情绪偏执和认知盲视。

在重大事件和重大议题传播中,过度的“第一人称”主观性叙事,会进一步激化“众声喧哗”“鸡同鸭讲”困境和舆论场割裂,强化圈子传播的极化倾向,导致共识性传播的衰减。例如,让人诟病的“青年大院”系自媒体,用一种对冲式写作,用人格分裂的方式,编造和裁剪事实,展开无底线的煽情。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竟然同时发出《武汉的悲剧,我在日本看了遍重播》《疫情中的日本,不全是你想象的那样》《不要出门,不要唱赞歌,不要忘记正遭受的苦难》等文章,用所谓的代表“左中右”不同群体的主观性解读视角,恶炒武汉新冠肺炎疫情治理信息,挑动社会焦虑,极化社会情绪,撕裂社会舆论。

缺乏理性和节制的“我”叙事,即使用于评论性和意见性传播中,也会导致情绪极化。“我”的视野毕竟相对狭窄,只有从公共性角度去考量,意见和观点才可能相对理性和公正。如果过度用于资讯性报道中,会导致内容失实、流言泛滥和媒介公信力的丧失。自媒体“我”叙事是有其“小叙事”适用性范围的。在小叙事中,理性和节制也十分重要。主流

媒体的自媒体传播,“第一人称”叙事更要慎重,不能只注意新闻的情感性和趣味性,而忽略新闻传播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在面对重要政治信息和重大公共事件时,一旦信息失真和失灵,就会酿成祸端。

四、情感公正与“对话性”叙事基准

在社交传播成为主渠道的传播转型中,贴近社交端口,强化社交基因,注重情感召唤,贴近用户,强化“入圈”和“破圈”的社交传播是专业媒体传播创新的取向。在自媒体主导性传播地位进一步强化的情况下,“第一人称”叙事将进一步机制化。这是媒体强化受众思维、找到受众、留存受众的必然选择,是主流专业媒体与受众交往,寻找共同意义和价值空间,强化关系黏性、提升传播力的重要途径。

1. 客观性原则与叙事机制变革

自媒体“第一人称”叙事,或者从关注人们的日常生活话题进入,或者从关注个体社会意识和社会心理的微观话题展开,扩展新媒体故事性传播和对话性传播的潜质,并以“小叙事”为杠杆,扩展和活化政治、经济、文化等宏大主题叙事,以“口口交流”的原生态和平视性视角,用共情性对话的亲近性传播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这被证明是可行的方式。

但是,真实是新闻的生命,传统媒体客观报道的专业性传统,是以“第三人称”全能叙事视角为主,即记者或作者在报道时力求与主观性无涉,客观、准确、公正、全面地展现事实,底线是“用事实说话”,对“我”跳出来说话保持警惕。从本质上讲,“第三人称”的全能视角叙事,可以消减感情或情绪的干预,报道的事实可以接受公共性检验,被认为是重要和宏大主题的可靠叙事方式。但是,这种叙事方式也削弱了信息传播的亲近性和可读性。

体察用户心理,采用“我”的视角选题、叙事,合理运用“我”与“你”的对话性,是自媒体亲近性传播的天然优势。但是对其局限、问题和弊端也需要正视和警惕。这需要加强自媒体平台的监管,更需要媒体自律和提升专业素养,需要对“第一人称”叙事进行理性节制。

2. 建设性、透明性与公正传播

(1) 强化新闻事实审核机制,把住自媒体报道底线。当下,一些自媒体平台严控以“我”为标题的稿件,这对煽情化的标题党有一定制约作用,有较好的示范性价值。但是“我”叙事与社交媒体的对话功能紧密相连,当下短视频和直播的自媒体多以现场性和亲历性的角度展开传播,“第一人称”是其立足点。“我”视角叙事是社交传播规律性的表征。以“第一人称”为叙事主体,既能带来主观性极强的效果,也能使故事更加吸引人。问题是如何有效管控弊端,尤其是歪曲事实和叙事片面化的弊端。因此,必须在后台数据库自动审核的基础上,强化人工二次审核,强化第三方平台事实核查机制。应做到事前审核与事后审核并重、他律与自律并重,完善自媒体内容的信用制度机制。

(2)以建设性新闻为导向,锚定“第一人称”叙事基线。建设性新闻是以事实论证事情是如何发生的,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做出回应社会问题的、严谨的、基于事实的报道。从告知信息到参与对话、推动社会发展,赋予新闻信息以社会意义和公共价值。建设性新闻作为一种强调问题解决导向、凸显发展理念、弘扬正向价值的理论和实践体系,倡导建设性和发展性的报道框架,对于当前进入“后西方”“后机构”“后真相”时代全球新闻业的角色重塑和价值重构绘制了新的路线图^⑩。重视协商性对话,要求持强烈的对话、参与意愿,既不漠然疏离、“退回个体”,亦不固守个体偏好,其评价的核心标准在于从采访到叙事是否有助于促成公共讨论而非陷入疏离或对抗^⑪。从这个基点出发,建设性新闻思维可以较好把控和引导自媒体“第一人称”叙事在理性和公共性的框架内运行。

(3)强化新闻的透明性,保障“第一人称”叙事的诚信。“第一人称”叙事与情感叙事、观点新闻是如影随形的关系,它们因带给人们高目击感、高卷入度的“感知真实”而受到推崇。其营造的“参与”性和“对话”性,对媒体直接接触用户、形成亲密关系有实效。但其资讯和情感操纵的“黑箱”效应也特别突出,这也是当下公众对自媒体诟病、不信任的主因。新媒体提供的技术可能性,可以使对话和参与建立在更加理性的基础之上,对于社交媒体、自媒体等媒体形态来说,对外透明和开放本身就是其安身立命之本^⑫。新闻透明性原则主张媒体应该对公众诚实,“将动机、愿望和意图全面地展现出来以供检视”,强调新闻生产的后台、背景、过程、标准、信息源等内容的公开。自媒体以“我”为视角的主观性既然不可避免,倒不如公开地、诚实地承认它,并自我揭露一些主观偏见的来源,比如自己的身份、背景、利益关联等,保证新闻报道的可信度和真诚度,防范报道的煽情化和非理性化。

总体上看,注入社交基因的“第一人称”叙事必须以“情感的公正”为基准,在公共原则的引导下展开,即持有普遍性立场,反对充满偏见的情感和对任何人的情感歧视,以关爱、

尊重、对公共理性的忠诚、同情^⑬,维护“第一人称”叙事为表征的自媒体机制化传播健康发展。

注释

- ①⑧张志安、陈子亮:《自媒体的叙事特征、社会功能及公共价值》,《新闻与写作》2018年第9期。②王静:《大众文化视阈下的自媒体微叙事建构》,《学术研究》2015年第5期。③闫芳洁:《自媒体的后现代叙事及其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四重挑战》,《东南传播》2015年第1期。④谢新洲、李冰:《新媒体在凝聚共识中的主渠道作用与实现路径》,《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1期。⑤[美]亨利·詹金斯:《文本盗猎者:电视粉丝与参与式文化》,郑熙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01页。⑥[美]马克·克雷默、[美]温迪·考尔编:《哈佛非虚构写作课:怎样讲好一个故事》,王宇光等译,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年,第82页。⑦付晓光、田维钢:《自媒体的新闻语法建构》,《当代传播》2015年第5期。⑧赵宇翔、范哲、朱庆华:《用户生成内容(UGC)概念解析及研究进展》,《中国图书馆学报》2012年第5期。⑨张文:《自媒体微信公众平台的转型探析——基于微信公众号“胡辛束”的个案研究》,《今传媒》2017年第4期。⑩[法]热拉尔·热奈特:《叙事话语和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12页。⑪Douglas Cohen, Janet Strayer. Empathy in Conduct-Disordered and Comparison Yout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96, Vol.32, No.6, pp.988-998.⑫张勇锋:《共情:民心相同的传播机理》,《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11月19日。⑬赵宇翔、朱庆华:《Web2.0环境下影响用户生成内容的主要动因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2009年第9期。⑭申丹、王丽亚:《西方叙事学:经典与后经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5页。⑮史安斌、王沛楠:《建设性新闻:历史溯源、理念演进与全球实践》,《新闻记者》2019年第9期。⑯胡百精:《概念与语境:建设性新闻与公共协商的可能性》,《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增刊。⑰夏倩芳、王艳:《从“客观性”到“透明性”:新闻专业权威演进的历史与逻辑》,《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⑱袁光锋:《情感何以亲近新闻业:情感与新闻客观性关系新论》,《现代传播》2017年第10期。

责任编辑:沐紫

Social Genes, Close Communication and New Narrative Mechanism

Yuan Dongqi

Zhan Xuwu

Abstract: At present, mainstream professional media are deeply connected with "We media" communication, which strengthens its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influence. The embedding of social genes of "We media" promotes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mode and forms a new narrative trend.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media, which emphasize on the all-powerful perspective of narration, "We media" adopts multiple close narration methods, the first person narrative with "I" being its important feature. "I" narrative originates from the experience narrative function of "everyone is the media", and has the advantages of affinity, dialogue and interactivity of "I am present". This kind of narrative mode deeply rooted in social genes reshapes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patterns. Emotional polarization, strengthening anxiety and kidnapping of "post-truth" are the problems to be avoided in the intimacy narration of "We media".

Key Words: We media; social genes; close communication; the first person; the new narrative